出 版 说 明

纳吉·伊姆雷曾于一九五三年夏至一九五五年春担任匈牙利部长会议主席(一九五六年"匈牙利事件"期间又曾短时间出任这一职务)。一九五五年三月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指责纳吉宣传反马克思主义观点，执行右倾路线，随即将他开除出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撤销他的一切职务。为了回答对他的指责并阐述他的政治见解，纳吉花了大约一年时间(一九五五年夏至一九五六年夏)向匈牙利党中央写了一份申诉。一九五六年八月他将这份手稿交与友人征求意见，后因"匈牙利事件"爆发未能递交匈党中央，1957年由其友人用"革命委员会"的名义，采取秘密小册子的形式付印出版，这就是本书的由来。纳吉本人于1958年被处决。

纳吉在本书中全面阐述了自己的政治见解，涉及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方面的问题，诸如党政关系、人民民主专政、对外政策、经济体制和管理、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民主与法制、国防、文化等等，从中也可了解到匈牙利这段时期的对内对外政策和各派政治势力围绕政策问题的争论。所以我们将它翻译出版，供理论界研究参考。

写在前面的话

此书是纳吉·伊姆雷所著。他于一九五三年夏至一九五五年春，以及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十二日，曾任匈牙利部长会议主席。本书于一九五五年夏开始动笔，一九五六年春脱稿，一九五六年夏定稿。作者的写作目的，主要是针对其第一次出任部长会议主席期间的言行所受到的指责，向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阐述其政治见解。

作者在一九五六年八月将手稿交给我，要我赶快提出意见，因为他想在短期内将其呈交给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由于发生了众所周知的事件，未能如愿以偿，因此手稿就留在了我这里。

近来对纳吉·伊姆雷第二次担任部长会议主席时的活动，提出了各种意见和谴责。我认为，为了向其本国和世界舆论正确介绍情况，公开纳吉·伊姆雷的著作对匈牙利人民是有益的，读者从中可以清楚了解作者的真正政治见解。

付印的全文均为纳吉·伊姆雷所著，我未作任何增删。为使读者易于了解书中提到的事件以及引证的材料和决议，我编了一份大事年表，读者可在书末见到。

由于出版时的特殊情况和困难，书中有过多的印刷错误。

手稿保存者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序　　言

我先要声明，本文是在苏共二十大前写的，大部分写于一九五五年夏，一九五五年九月基本完成。我估计，如同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所确定的那样，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将在去年秋天我病愈后讨论我的问题。怀着这一希望，我准备将本文呈交中央委员会，作为我对一九五五年三月以来在大庭广众之间对我进行指责的答辩，而我的答辩是经过详细研究的，而且是有原则根据的。众所周知，我的问题并未讨论，没有给我任何机会来阐述我的意见和驳斥对我的毫无根据的指责与诽谤。因此，我的文稿在当时就没有交给党内讨论，在我的看法尚未在思想斗争范围内以符合党性原则的手段得到澄清以前，就把我开除出党了。

此后，我们目睹了一些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其中突出的事件是苏共二十大。这使我感到，把我的意见形成文字，从理论上粉碎对我的指责和用证据驳斥对我的诬蔑并非徒劳无益。在我被开除党籍和二十大召开以后，根据新的形势，我又为本文增添了两章，这也并非徒劳无益。这两章写作的时间，我特于章末加以注明[1]。写这两章之所以并非徒劳无益，是因

[1] 见本书第三、四两章章末。——译注

为在二十大后重读本文时，我坚定了以前的信念，坚定了在根本理论问题上我的观点是正确的这一看法。

最近发生的事件使我决定，只要环境允许，就把我的文章在党内公开，让全体党员来评判我对指责的答辩。

我以前缄口不言，是因为他们不让我发言。现在我觉得，为了对党负责，我得讲话。很多情况使我要这样做。首先，在最近一些党的会议上，党员们提出了向全党公开我的问题并给我阐述意见的机会的合理要求。使我讲话的另一个情况是，他们对我进行史无前例的造谣、诬蔑和诽谤，那位姑且称之为“领导人”的人还以党的名义污辱人，用造谣、诬蔑和诽谤的行径对一个共产党人的行为、思想和品德进行讥讽。二十大以来，他们仍不讲道理，用诽谤和无耻谎言来进行其反复宣扬的“思想斗争”，从思想领域转到人身攻击。我想在文章中证明，我没有象他们那样采取根本违反列宁党性原则及共产主义道德的方法，我依然用说理的方法来进行思想斗争。

最后，我想公布这篇文章，是由于党和匈牙利新闻界以至各种报刊都不给我任何与公众讨论我的文章的机会，而且剥夺了党员或广大舆论了解我的文章的一切其他手段。

中央委员会作出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以来，潜伏在党领导层内的各种政治原则分歧和个人分歧，通过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以单方面对我进行指责的形式暴露在党员和广大舆论面前了。我先不谈个人问题，虽然个人问题在对我的政治攻击中起了很大作用，并且是导致他们脱离以讨论和交换意见的方式来解决党内矛盾的唯一正确道路，从而滑到人身攻击的非党性道路的原因之一。澄清原则分歧是更为

重要的。这关系到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纯洁性并在匈牙利条件下正确地加以运用的问题，也最终关系到维持人民政权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政治原则分歧的核心，而且显然是不能用在片面指责的基础上作出决议来澄清和解决问题的。解决问题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是，必须通过讨论和交换意见，在原则基础上用说理的方法，在广大党员而前澄清已出现的政治原则分歧。我们必须这样做，因为这是澄清原则问题的唯一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也是符合党性原则的方法。之所以需要这样做，是因为引起争执的问题涉及党内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问题。最后，之所以需要这样做，还因为指责是对一个前政治局委员、前部长会议主席提出的，党员和全国人民都有充分理由要求弄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拉科西·马加什曾在绍莫吉州共产党员积极分子会议上说："……在共产党内不可能有两种组织章程和两种规范：一种是对领导的，如政治局委员；另一种是对普通党员的。党员之间在这方而不可能有区别。第三次代表大会指出，无论是谁犯了错误，不管他在党内或其他方面职务的高低，不管他是什么人，都应该为其错误向党负责。……党把问题摆在数十万党员群众和数百万劳动人民而前的做法是正确的。这就表明了，我们没有什么问题不能放心地交给劳动人民去判断。"

只要我们以这同样的尺度来衡量，就是正确的。因此，在党员之间不应有区别：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错误负责，不管他是谁，是纳吉·伊姆雷，还是拉科西·马加什。我要求行使党章中规定的权利，以保证我也可以向党指出拉科西·马加什的错误和责任，正如他对待我那样。让党员及劳动人民把他的

错误和责任与他对我的指责作一比较，来判断是谁犯了什么错误，谁该对什么事负责。我也同意我们没有什么问题不能放心地交给人民去判断的说法。但是在这里，我们也应在党员权利平等的基础上，用同等尺度来衡量，不单是把纳吉·伊姆雷的问题，也要把拉科西·马加什的问题，放心地交给人民去判断。这种要求的合理性正是拉科西·马加什所指出了的。我希望现在涉及到他本人时，他也不要否定这一点。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到一九五五年一月间，我在政治局内曾多次阐明我对激化了的原则分歧问题的看法。在向中央委员会三月会议提交的呈文中，我简要地概括了这一看法。

在对一九五四年秋的政治、经济形势的估价上有严重分歧。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十月会议后，由于初步执行了正确的决议，会议前的紧张局势无疑缓和下来了，党员对领导的信任和对顺利完成任务的自信心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也增强了，大家都满怀希望地向往未来。

第四季度的生产数字比年度数字情况更有利，也表明了这一点。出口计划的完成额（九亿五千万外汇福林）是很大的，远远超过了每季度的平均额。购买力和货源的平衡表现在这期间较顺利地完成并出现了高峰销售额。到年终，国内贸易方面拥有的库存比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十五。一九五三年七月以来钞票流通额不断大量增加的现象，在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里已大致停止了。工业生产率计划比生产计划完成得更好，这也表明情况有所改善。因此，十月以后，经济方面除征购成绩仍欠佳外，都有某些好转的趋势，对此过高估计

是错误的，但看不到这一点也是不对的。

正如党的文件所指出的，发起并且卓有成效地开展爱国人民阵线运动，是党的政策非常重大的胜利。尽管爱国人民阵线在初期犯了一些须在发展过程中改正的错误和幼稚病，但它能给党和政府的政策以重大帮助，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给六月以来所遵循的、我们称之为新阶段的政策以重大帮助。

爱国人民阵线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地方、全国和国际问题的政治积极性，卓有成效地促进了地方经济潜力的扩大，有助于推动各方面社会工作的主动性。

十月全会后的另一个全国性政治事件——地方议会选举，也起到了类似的作用。地方议会选举对党和政府的政策无疑有着决定性意义。党的文件指出，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议会选举是我们党和人民民主制度的重大胜利。党与劳动群众的关系加强了，工农联盟进一步巩固了，国家政权机关的威信增长了。严肃、诚挚的政治气氛也建立起来了，绝大部分选民都赞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目标，并表示愿意跟着党和政府来执行新阶段的政策。选举的胜利意味着我们人民民主制度的内外敌人的失败。

党在正式文件中是这样评价十月后的形势的。当然在这过程中也有错误和缺点，也出现过一些危险情况，应与之进行斗争。总的说来，一九五四年十月以后的特点仍是人民民主和党的力量的增强，是社会主义建设基础的扩大和巩固。在对缺点和错误的夸大中，在拉科西·马加什所描绘的党和全国形势的吓人情景中，都包藏着特殊的危险，即怀有贬低六月以

来所执行的政策，使党和国家脱离六月的道路，而最好是恢复过去政策的想法。

右倾危险的问题就是从这种想法中产生的，我以前不同意，现在仍然不同意夸大右倾危险。应该承认，在过去一年半多的时间里，我们只片面地对“左”倾观点和危险作了斗争，而忽视了对右倾危险的斗争，这无疑是个错误。这种情况应该改变，因为共产党永远不能只与一种倾向或危险进行斗争，何况我们这里的情况是也滋长着右倾的危险。因此，党本应当更加注意这个方面，并要用党的各种手段，通过宣传、鼓动和更加有效的思想工作，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以战胜右倾危险。我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党员对这一点是会理解的。但是我不能赞成，为了给大为夸大的内部缺点和危险找思想根据，便几乎是突然地、既无理由也不加解释地向党和社会舆论提出右倾是主要危险的问题，来扰乱党员的思想。后来右倾是主要危险又成了右倾危险，而在决议草案中则说成右倾危险在增长。政治局在这一问题上表现出的摇摆不定也说明，对这个严肃问题是多么缺乏全盘考虑和研究。假如在党内真出现了被他们说成是右倾危险那样的严重危险，并且据说已泛滥于全党全国，那么为什么不把这样重大的问题提交中央委员会讨论呢。这就不对了。再说，也要考虑到四至六周前刚开过十月全会，虽然会议也提醒注意进行反对右倾危险的斗争，但主要火力仍是针对“左”倾倾向和危险的。政治局，当时首先是法尔考什·米哈伊，执行了违反中央委员会决议的路线，没有遵循中央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不以符合党性原则的方法和不运用党的政治手段，而试

图首先和主要用行政手段，用恐吓、斥责和解职等办法来进行绝对必要的反对右倾危险的斗争，这在过去和现在都是不对的。

总之，我在三月的呈文中指出，党不能只在一条战线上只向"左"倾或右倾错误和危险作斗争，象直到最近所做的那样。应该在思想上和政治上把党武装起来，进行反对右倾错误观点及其危险的斗争，但不要使党在"左"倾错误和危险面前解除武装，"左"倾错误和危险在我们党内或许比在别的地方更为根深蒂固。

我认为，一定要向党指出，在目前要更加注意右倾危险的时候，在两条战线上都应该与出现的错误和危险作斗争。同时，我们一定要注意到，在党的工作或生活的各个方面，这种或那种倾向或危险都是同时出现的。

党内已广泛形成这样一种看法，我也曾有这种忧虑，而且从那时起已得到证明，那就是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以及在党的领导工作与党的生活中，并未纠正在执行六月以来的政策过程中所犯的错误（纠正错误是绝对必要和正确的，我自己也曾以全力来进行纠正，正如由我签署的声明中所说的那样），这实际上是要修改六月政策，要恢复到六月以前的政策的基础上去。事实将证明这一点。而这对党、对全国都是可悲的。最严重的后果是，党将脱离群众，这将会给国内形势和国际形势带来不可预计的后果。

鉴于这些原因，我认为有必要在决议草案中强调，党和政府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政策从根本上说不可能是别的，而只能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运用于匈牙利的具体情况，即根据

过渡时期的特点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在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进一步发展方面，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这一政策应包括作为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手段和基础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包括优先发展重工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及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应是党的经济政策中的决定性因素，在这方面我们以前完全错误地没有给以应有的重视，现在应大力加以补救。

我在呈文中强调，新阶段和六月政策不是党在某种不得已的情况下而接受下来的政策，不是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路线的，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或与之不相容的政策。我之所以要澄清这一点，是因为存在着政治和经济形势以及文学等方面出现的错误和缺点，存在着夸大了右倾危险而使党员觉得六月政策是某种右倾倾向的危险。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背离六月的道路和恢复以前的错误政策。

因此我强调，中央委员会必须指出，我们在前进的过程中，在纠正以前出现的和在中央全会上所揭露的真正错误的同时，应按照六月决议的精神，沿着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前进。

今后我仍坚持我的呈文中所阐明的观点，因为我深信，六月决议前在我党政策中所发生的那些严重错误，产生于极“左”的宗派主义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这种观点在我们党内的主要代表是以拉科西·马加什为首的“四人集团”，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对这一集团进行了严厉斥责。列宁的论断对他们完全适用。

列宁这样写道并教导我们：“对于一个真正的革命家来说，最大的危险，甚至也许是唯一的危险，就是夸大革命性，忘

记适当地和有成效地运用革命方法的限度和条件。真正的革命家如果开始用大写字母开头写'革命'二字，把革命奉为几乎是神圣的东西，丧失理智，不能最冷静最清醒地考虑、权衡和检查一下究竟应该在什么时候、什么环境、什么场合采取革命行动，应该在什么时候、什么环境、什么场合转而采取改良主义的行动，那他们就最容易为此而碰得头破血流。真正的革命家，如果失去清醒的头脑，一心设想什么'伟大的、胜利的、世界性的'革命在任何场合、任何情况下都能够而且应该用革命方式来解决种种任务，那他们就会毁灭，而且一定会遭到毁灭（不是指他们事业的表面的失败，而是指内部的破产）。

"谁要是这样'设想'，谁就一定会毁灭，因为他在根本问题上设想一些愚蠢的事情，而在残酷战争（革命是最残酷的战争）的时候，愚蠢往往会遭到失败的惩罚。

"根据什么能得出结论说，'伟大的、胜利的、世界性的'革命只能而且只应采取革命的方法？没有任何根据可以做出这样的结论。这个结论是绝对错误的。如果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从纯理论原理来看，这种结论的不正确是不言而喻的。我国革命的经验也证实了这一点。恩格斯说：从理论上说，在革命时期也和在其他任何时期一样，都会干出蠢事来。这是一句真理。"①

我党六月以前所犯错误的特点无疑是"左"倾和宗派主义。这样的错误在我们党内有深刻的历史根源。同时我们应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5—576页。——译注

该明白，“左”倾错误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右倾错误。宣布六月政策、反对“左”倾错误以来，在国民经济、文化、思想及社会生活的一些方面就出现了这样的错误。

由此可见，我们应该运用思想斗争的各种手段，为消灭偏向、反对小资产阶级情绪和小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影响而斗争。但是，我们片刻也不能忽略，在我国造成根深蒂固的宗派主义“左”倾思想的根源并没有消除。那种我们与之斗争不够有力的倾向总是更为危险的。目前，这就是宗派主义极“左”危险。因此，在与右倾倾向作斗争的同时，也要片刻不停地与“左”倾错误和倾向作斗争。

但是，还应通过权衡这些情况来确认：目前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归根到底都起源于六月以前的时期。虽然在六月政策执行的过程中，我们得以减轻或克服了大部分困难，但同时又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新的困难，这部分是由于过去造成的后果，部分是由于我们的错误。

根据这些情况，我在一九五五年五月四日给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的信件中指出，我同意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的指导原则及其实际目标。决议的开头部分对这些指导原则和目标概括如下：

“中央委员会认为，中央一九五三年六月会议作出的决议是正确的，这些决议现在仍是有效的，而且与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同是目前我党政策的基础。根据这些决议的精神，我党仍以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我国劳动人民的福利和日益满足人民的社会和文化需求为我党的主要目标。我党的这一主要目标首先要

在发展重工业、发展整个社会主义工业和农业的基础上，才能保证实现。

“我党将在自愿的基础上，继续执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生产合作社的政策。与此同时，还将继续保证对个体经营的劳动农民提供帮助，实行物质利益原则，以便能增加他们的生产，首先是做到生产更多的商品。为实现集体领导、保障共产党人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国家的法制而作出的决议仍然有效。”

今天我仍然同意这项决议，同样也同意，在为执行正确的决议而进行卓有成效的斗争的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着缺点和错误。我认为，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都没有指出怎样对六月决议进行了机会主义的歪曲，以及这种歪曲的实质何在。这是错误的，因此应该在党报上和大庭广众面前公开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的六月决议（因为正如拉科西·马加什在考波什瓦尔的演讲中所说，我们没有什么要对人民保密的），以便使每个人都能把执行过程中采取的措施与六月决议相比较，从而断定何时、何处、何人“歪曲”了党的六月决议。这是澄清问题的直截了当和符合党性原则的方法，而不是简单地毫无理由地进行指责。

极“左”派们留下了一大堆什么样的政治、经济问题；当一九五三年六月他们使党和国民经济彻底陷入绝境的时候，我们要从他们那里接受一些什么样的遗产，这也是值得注意的。一九五三年六月以来的近两年内，整个国家和劳动人民的每一阶层，都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中为补救极“左”倾向所造成的严重损失而努力。以拉科西·马加什为首的党和国家领

导仅在物质上造成的损失，就需要全国付出二年的劳动。可以而且应该算出，这是多少亿福林。但是谁又能用钱、用数十亿的数字，来衡量出给党和国家在政治、文化和道德上造成的损失呢？两年来，我们把党的六月决议和政府纲领的政治与道德资本用于国家的恢复工作。假如我们将这一切物质的、政治与道德的力量不用于消除所谓“四人集团”所造成的损失，而用于社会主义建设，那么今天的匈牙利必将是一个生活充裕而轻松愉快的国家。但是，我们接收下来的负担是很沉重的。

“左”倾分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名义作了他们不能实现的允诺，这就降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威信。“左”倾分子应允了些什么呢？他们答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把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提高百分之五十。与此相反，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四年间工业生产（以一九三八年为一百）由一百五十提高到三百，但生活水平到一九五三年止却降低了，只是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由于实行新阶段的政策，才提高了百分之十五。同一九四九年相比，工人们把工业生产提高了一倍，把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百分之六十三，降低了成本，而实际工资却基本上停留在一九四九年的水平上。“左”倾分子答应发展农业，但由于农民政策上的“左”倾，农业生产不仅没有发展，反而严重倒退，牲畜存栏数减少了。众所周知，一九五三年春闲置土地的面积将近一百万霍尔特，占全国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以上。“左”倾极端分子答应有充裕的商品，但他们造成了解放以来从未有过的缺货现象。如果我们现在看一看“左”倾极端分子一九五五年的纲领，我们又会看到同样的允诺，这些允诺之所以不会实现，是因为他们仍没有考虑客观事实，没

有考虑社会与经济生活的规律。我们不能再作自己不能实现的允诺了，不能动摇群众对党说实话和对党、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正确性的信心了。

假如人们把共产党员看成是夸夸其谈者，共产党员的信誉就会丧失。而目前已经出现了这种严重危险。这会从根本上动摇工人阶级的政权和工农联盟，使共产党员失去立足之地，不能用自我批评来弥补一切错误和罪行。正如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和列宁所特别指出的，群众的批评是重要的武器，它能把政权推翻。我们需要那种将会巩固这一政权的群众批评。但是"左"倾极端分子大概忘记了这一点。

众所周知，匈牙利"左"倾极端分子正是由于推行了过激的集体化政策，而大大阻碍了匈牙利农业的发展。这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使匈牙利农业的平均总产值多年来一直在战前水平上波动的决定性原因。因此，在工农联盟问题上是有严重错误的，而没有工农联盟，工人阶级便不能维持其政权。政权问题是一切革命的根本的、具有决定性的中心问题，也是我们革命的根本的、具有决定性的中心问题。而归根结底，党内在指责右倾倾向问题上的分歧，首先不是经济政策问题，而是政权及其命运的问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左"倾极端分子的轻率从根本上危及社会主义建设不可缺少的条件——无产阶级政权，因为如果没有基于劳动群众的忠诚和信任的人民政权，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左"倾分子的假激进以及他们与群众的对立，危及了这一无产阶级政权，因为他们否认了列宁的教导，即对掌握政权的工人阶级来说，维持政权和巩固政权是高于一切的任务。"左"倾极端分子在我国以其固执的念头，在

劳动群众中造成了深刻的政治危机，他们拿政权来冒险。因此，分歧和原则性斗争的主要问题是维持政权问题，经济政策上的矛盾只是这个问题的原则性的反映与结果。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间，"左"倾极端分子在实行他们的错误政治路线过程中犯了严重错误，实际上已宣告破产。六月转折的必要性和生活本身，最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尽管如此，他们没有放弃其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教导我们，如果实践和生活抛弃了某种理论，这种理论就需要加以审查；对实践的批判要求对理论的批判，而不是要生活适应坏的理论。"左"倾分子要复活被生活粉碎了的"理论"，这部分地表现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月和六月中央委员会会议的一些决议中，他们想使党和国家的实际工作，首先是经济政策，重新适应这种坏的理论，并且用反右倾斗争来解释这一切。"左"倾分子用上述决议造成了思想上和政治上的混乱，使人们不能判断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立场，什么是"左"倾或右倾，以及谁是什么倾向！！！这是那些试图假借马克思主义之名来掩盖自己倾向的人干的。因此，他们逃避讨论，不是说理，而是斥责原则上的对手。但是，难道可以这样就矛盾和分歧进行思想上和政治原则上的讨论吗？我无条件地赞成进行原则讨论。党中央委员会也不能有其他立场，因此就应该保证讨论的可能性。不能回避讨论。对提出的指责，要求从原则上去澄清和作出答辩。假如我们要保证党在原则上的统一（这在目前是不存在的），就需要消除政治和思想上的混乱。而做到这一点的唯一可行的合乎党性原则的途径，是在原则争论和思想交流的基础上澄清矛盾和

分歧。

我现在写这篇长文章的目的即在于此。我想证明，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中如下论断从理论上和政治上来说，都是没有理由和没有根据的指责，即认为“右倾观点在我党和我国之所以能变得这样危险，是因为纳吉·伊姆雷同志在其讲话和文章中支持了这些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甚至他首先就是这些观点的宣传者。”

我努力用事实和论据来证实，中央委员会四月决议的如下论断是缺乏任何根据的，即认为“……作为政治局委员和部长会议主席的纳吉·伊姆雷同志所代表的政治见解，是与我们党的总政策，与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人民民主的利益尖锐对立的。纳吉同志企图刹住社会主义建设的马达，遏制社会主义工业化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在乡村，他企图遏制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方式——生产合作社运动。他力图削减和抹煞党的领导作用，并企图使国家机构与党对立，并在一定程度上使爱国人民阵线与党对立。纳吉·伊姆雷同志就这样阻碍了为提高人民福利打下牢固基础的工作。

“纳吉·伊姆雷同志的这种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反党观点，形成了一个互有联系的体系，并涉及到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纳吉同志的活动给我党和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以及整个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了严重损失。

“纳吉同志为了实现右倾机会主义政策，使用了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反党的甚至是派别活动的手段，这是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纪律和统一不相容的。”这些说法是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的。我决不采用那样的手段，我将用理论和实践的事实

来证明我是对的，证明我的立场、观点是正确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在某个问题上我的观点也可能不正确，这要通过符合党性原则的讨论来澄清，让大家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和方法来证明我是不对的好了。在文章中我表示，只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手段、道理和方法证明不了我错了，我就一直要坚持自己的信念。正如过去一样，现在我也要为了我的信念和看法而忍受愚蠢的诽谤、冷淡、政治上的迫害和社会上的排斥与污辱。如果真是我犯了错误，我愿接受。我就是不愿无原则地放弃我的信念。

我抱着这些想法开始写我的文章。我努力做对党和国家有利的工作。而中央委员会是能通过对我的文章展开广泛的讨论，帮助我实现这一意图的。

第 一 章

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几个现实问题

由于在自然科学方面，主要是在原子裂变领域里有了若干突破性发现，人们在阐明其巨大意义时，将我们的时代也称之为“原子时代”。在当代，随着技术的发展，经济关系也在大规模地迅速变化。这些变化也表现在一些国家间、民族间以及两种制度间的关系上。

马克思列宁主义应该考虑并且跟上这种发展与变化，而不能墨守以前的科学论点和科学成果，墨守伟大导师们所制定的天才学说，不能只限于重复旧的论点，因为没有永恒的，不可改变的，可脱离时间、地点和具体条件加以运用的学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导师们并没有以他们的论点来束缚下一代的手脚。把马克思主义及马克思主义的某些结论和论点当作脱离社会发展的条件变化而“永远”不变的教条来看的人，只是圣经注释家和犹太教经典学家。他们认为，如果从表面上学会这些结论和论点，并且不厌其烦地引用它们，就可以将这些背熟了的结论和论点用于任何时间和任何国家，用于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情。但只有那些光看马克思主义的结论和论点的条文而不理解其内容的人，才会这样认为。

斯大林在讨论马尔问题时这样写道：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是不能停滞不前的，它是在发展着和完备着。马克思主义在自己的发展中不能不以新的经验、新的知识丰富起来。因此，它的个别公式和结论不能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不能不被适应于新的历史任务的新公式和新结论所代替。马克思主义不承认绝对适应于一切时代和时期的不变的结论和公式①。

马克思列宁主义一定要跟上飞跃变化和发展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情况，甚至要在变化之前进行预测。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国际关系、革命变革和社会主义未来的命运都有决定性的根本意义。

因此，马克思列宁主义并不因过去已提出科学论点和取得理论成果而告终结。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用一些论点来丰富它，这项工作就不会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逝世而告终止。

在导师们普遍有效的学说的基础上，根据变化着的社会与经济情况来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论点和理论论断，并制定其运用的方法，这是每个共产党和工人党决定自己命运的历史任务和最重要的共同目标。至于变革的形式、方法和手段，马克思既没有束缚自己的手脚，也没有束缚社会主义革命领袖们的手脚。他预见到，由于情况经常发生激烈变化，在变革过程中会出现一大堆新问题。列宁也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才作出指示说，马克思建立在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上

① 参看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载《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38页。——译注

的科学，应该从各方面得到进一步发展，才不致落后于生活。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的理论是一些总方针，这些方针在英国的运用应不同于法国，在法国的运用应不同于德国，在德国的运用应不同于俄国。

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有两个越来越严重的障碍：

其一是教条主义，“圣经注释家式的犹太教经典主义”，即顽固坚持已经过时的论点，机械地应用这些论点。

其二是斯大林在个人崇拜的基础上垄断了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解释权，这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教条主义，使勇于探索的理论工作陷于瘫痪，从而导致忽视不同国家的特点和学院式地运用旧的、有时是过了时的论点，尽管从科学理论上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依据首先是由这些多方面的、独特的情况构成的。

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僵死的字眼、公式或教条来理解和运用，无疑是错误的。每个国家在阶级斗争、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都有与其他国家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是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形成的，这也是无疑的。还有，只有注意到这些特点，注意到历史和社会的发展程度，而不脱离时间和地点，才能正确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这是毫无疑义并且应该这样做的。同时，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社会发展规律的学说，对社会的每一个问题都始终有效，这一点也是明确的。某些问题的提出方法和表现形式可以是另一种独特的、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方式，但规律始终是同一的。

列宁逝世以来，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运用和继续发展方面，由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被垄断了，僵化的教条主义和唯

意志论占了统治地位，这是出现严重的理论错误的根源。这些错误在世界范围内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影响到两种制度的斗争，最终也影响到社会主义的命运。

在对马克思列宁学说的解释以及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政策中，由于斯大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垄断，那种认为只有苏联所采取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形式和方法才是唯一正确运用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看法占了统治地位。列宁关于苏联的社会主义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用于苏联独特条件的教导，受到了排斥和抹煞。苏联的存在、发展和强盛，对于社会主义在整个世界上的命运来说，具有决定性的历史意义。这是科学社会主义中不可违背的基本论点。苏联共产党是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先行者，有着最丰富的经验，这也是无可非议的；它意味着，继续发展马克思列宁学说的最重大任务也将落在苏联党的身上。但是不能就此得出错误的看法，认为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用于苏联条件的作法中可以得出普遍有效的规律，而无视苏联条件的特点；把它说成是放之四海皆准的唯一正确而具有约束力的原则，这就会给社会主义在世界上的发展造成特别严重的困难。

列宁说："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①

---

① 《列宁全集》第 23 卷第 64—65 页。——译注

列宁下面的话特别突出了这些特点的重要性："只要各个民族之间、各个国家之间的差别还存在（这些差别就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以后，也还要保留一个很长很长的时期），各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国际策略的统一，就不是要求消除多样性，取消民族差别（这在目前是荒唐的幻想），而是要求把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苏维埃政权和无产阶级专政）运用到各民族、各民族国家的不同情况时，在细节上把这些原则正确地加以改变，使之正确地适应和应用于这种情况。当每个国家采取具体的途径来解决统一的国际任务，战胜工人运动内部的机会主义与左倾教条主义，推翻资产阶级，建立苏维埃共和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时候，都必须考察、研究、探索、揣测和把握民族的特点和特性，这是一切先进国家（而且不仅是先进国家）在目前历史阶段上的主要任务。"①

当列宁断定转入社会主义经济的道路一般说是众所周知的，并对此论断加以补充时，他谈的也是同一问题，他对这一论断作了如下补充："但是，由于开始建立社会主义时所处的条件不同，这种过渡的具体条件和形式必然是而且应当是多种多样的。地方差别、经济结构的特点、生活方式、居民的觉悟程度和实现这种或那种计划的尝试等等，都一定会在国家劳动公社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特点中反映出来。"②

列宁在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初期打给我们的电报中，特别直接提醒我们匈牙利人要考虑这些特点："毫无疑问，在匈牙利革命的特殊条件下，生吞活剥地全盘仿效我们俄国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73—74页。——译注

② 同上书，第27卷第191页。——译注

的策略，会是一种错误。”①

列宁逝世以来，企图以蛮横的规定、指责和强权手段代替科学的讨论和交换意见，来“解决”出现的矛盾和不同观点，来到处建立因垄断马克思列宁主义而产生的教条主义和唯意志论观点的独占统治地位，这种作法对共产党和工人党的思想素养和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匈牙利党内出现的政治原则上的尖锐矛盾及其“处理”方法，都明确地证明了这一点。

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所作的僵化的、学究式的解释，把世界分成相互尖锐对立的两个敌对部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认为世界的这两部分朝着相反方向发展，它们之间的矛盾将越来越大，越来越尖锐。这种对社会发展和两种制度斗争的不正确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否认了两个制度之间存在过渡时期的必然性，而这一过渡时期正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前提之一；也否认了过渡有特别丰富多采的各种形式，而这些形式的广泛程度我们迄今已有所了解；还否认了列宁的不平衡发展理论，也就是否认了处于不同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水平上的各个国家和民族的特点。总而言之，他们否认社会主义的条件在资本主义时期已在形成，并在一定程度上确立起来，因此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已具有一定的社会主义成分，如同各种资本主义残余在很长时间内仍然可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找到一样。

布尔加宁同志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为尼赫鲁总理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197页。——译注

访问莫斯科举行的大会上讲话时说，印度人民正为在本国建立社会主义类型的社会作出巨大努力。尼赫鲁也就此表示了意见。莫洛托夫同志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到，“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及其有关的重要社会和政治进步的结果，在欧洲和亚洲出现了许多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在前殖民地或附属国里进行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变革，也是以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独特方法和形式进行的，它表明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过渡形式的多样化。

那种忽视列宁关于两种制度共存与和平发展的学说，而在两种制度之间的斗争中只把使用暴力作为方向，把和平共存仅仅视为两次战争间的过渡的观点，也是错误的。这种观点事先就排除了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两种可能途径中的一种，即和平共存，或者把和平共存看成是短暂的过渡，认为基本上只有通过暴力才能在世界范围内战胜资本主义，达到社会主义的胜利。另一种不把各国人民的革命解放运动看作使用暴力，而把两个制度的军事冲突看作使用暴力的观点，是更为错误和危险的。这里要说的是不同制度国家的和平共处，即由于和平共处，它们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的某种变化形式，可以经过革命或不经过革命而有可能通过议会道路，来达到社会主义。

在世界范围两种制度的斗争中，马克思主义者不能只把自己束缚在两条使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可能道路中的一条道路上。应该把两者都考虑到，并注意到两条道路的选择不只是取决于社会主义的力量，还要考虑到哪条最有利、最恰当，即代价最小、最能避免痛苦，因而也最人道；将来的整个人

类要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最理想的道路是两种制度斗争的和平道路。为保障这一道路的实现，应该作出更大的努力，消除拦路的一切障碍，尤其是应该制定和进一步发展两种制度和平共存并通过和平途径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理论。这一理论在数十年前停滞下来，以致落后于社会关系的发展。

人民民主是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阶段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条主义解释迄今已承认它是社会主义的特殊道路。但教条主义死板地对待人民民主制度，要用强求一律的方法为其发展规定相同的形式和速度，而不承认它们之间根本不同的特殊条件，尽管苏联、中国、南斯拉夫或匈牙利的社会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都是不相同的。

这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作教条的、僵硬的理解和运用，妨碍了社会主义各种独特形式在理论上的提出。目前通过的决议虽然认为人民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类型，但是由于在理论上没有弄清这个问题以及缺乏对现有经验的科学研究，因此产生了不良后果，即由于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作机械的理解，并在完全不同的国内和国际条件下生硬模仿苏联的发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类型的人民民主制度，在所有的人民民主国家都从根本上失去了人民民主的特点，其形式和内容之间也出现了严重的矛盾。苏联是在十月革命、内战和帝国主义干涉的历史条件下诞生的，后来又在一个受敌人包围的国家中靠自己的力量来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切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时期为止，不可避免地赋予了苏联的无产阶级

专政以不同的内容和形式，要求它采取不同于人民民主国家的方法，而人民民主国家却可以依靠苏联，取得相互之间的帮助和力量。

人民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形式。如果在人民民主制度下模仿和简单地抄袭在完全不同条件下运用的苏联方法（这种情况在每个人民民主国家中都或多或少地可以看到，大概在匈牙利最为严重），人民民主就不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类型而失去了国情所要求的特点。这在各人民民主国家中可在很大程度上觉察到，它是巩固民主制度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严重障碍。

那种把人民民主看成只是从无产阶级专政的手段和形式过渡到暴力手段和形式的一种无产阶级专政类型的看法，也是错误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论是在社会生活还是经济生活中，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方向都决不是通过越来越多地运用和激化暴力、滥用无产阶级专政和强制手段，而是为了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密切合作，在消除对抗性利益和矛盾从而逐渐减少使用暴力的基础上，越来越充分地实现民主的方法和形式。在这一总原则规定的限度内，为了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制度，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的胜利而同时运用专政的更激烈形式和方法来反对剥削阶级反动复辟的反革命企图，才是必要和正确的。

在人民民主国家中，这个问题没有从理论上得到澄清，它是政策摇摆和经常出现急剧转折的根源，也是在某些共产党和工人党内，比如在我们党内，一般把人民民主的特点，特别是其民主的方法和形式，看成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右倾反

党反人民的有害观点的根源。

机械地接受和运用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形式和方法，忽视某些国家独特的情况，就会在为了社会主义而进行的斗争中，对国际革命工人运动，首先是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造成严重障碍。中欧和东南欧国家，特别是我们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上，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所需要找到和运用的形式与方法，所应采取的前进速度，必须使社会主义能为资本主义国家最广大人民群众和所有劳动阶级与阶层所接受并受到他们的欢迎。

在开始建设社会主义以前，我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在很多方面都非常接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条件。因此，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与今天已是人民民主国家的中欧、东南欧国家在转折前的国情方面存在着相同点或类似点。人民民主国家通过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深刻考虑过渡阶段的特点和各国自身的特点而揭示出社会主义的各种新道路和新形式，就能够在为社会主义而进行的斗争中，在争取劳动群众方面给西欧共产党和工人党以不可估量的帮助。我们的原则立场正确与否，我们工作的好坏与成败，都能促进或妨碍西欧的社会主义事业。

在向社会主义迈出第一步时，对西方共产党和人民群众来说，独特的形式和方法以及过渡时期的发展问题是决定性的问题。因此，他们越来越集中注意我们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我们以前对这些方面很少关心。在制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时，我们忽视了我们特殊的历史任务——用我们的方法与成果促使社会主义在西欧扩大影

响。

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所犯的各种错误；我们的社会，首先是工人阶级被迫付出的巨大代价；一再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政策不稳定和经常的急剧转折，都说明我们并不是在一贯正确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而是以不顾时间和地点的一成不变的方式运用理论，经常使社会主义建设转到错误的道路上去。除了上述原因以外，还有另一方面的原因，即我们从苏联的存在这一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事实中，得出了对匈牙利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正确结论。我们没有注意到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七年与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五年之间，在国际关系、两种制度力量对比和社会主义形势方面存在的根本区别。在第一个时期里（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七年）苏联是孤立的，只能靠自己的力量在一个受敌人包围的国家里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这就规定了它的各项任务及其轻重缓急和完成的速度，必须考虑到每时每刻都要作好准备来保卫社会主义，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者的联合进攻。在第二个时期里（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五年）形势和力量对比从根本上改变了。由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取得了胜利，苏联和新成立的人民民主国家一起强大起来，苏联成为人民民主国家在政治、经济上的牢固支柱。这些国家不必只靠自己，只靠自己的资源，而能依靠苏联的强大力量和经济资源开始社会主义建设，并将其建设进行下去。党的领导却从这两种形势间的根本区别得出了不正确的结论，从而违反了马克思主义，有害于社会主义事业，对国家和人民增加了额外负担。苏联的存在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互相合作与经济互助，创造了较慎重、较慢但较少痛

苦和负担地前进的机会。我们没有那样做，而是强求更快地前进，走上了连苏联发展速度也要超过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而苏联是在当前紧张的国际条件下要靠自己的力量，并受到帝国主义战争威胁的情况下才被迫采取这种高速度的，特别是为了给其他国家和人民创造更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安定与和平条件。说这是影响社会主义命运的历史性错误也不过份。虽然如此，问题在理论上一直未得到澄清，以致对错误的认识很难加深；一切继续照旧进行，无论从国际形势还是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形势来看，都搞得非常紧张。正是在当前，需要我们为消除这些紧张局势作出很大的努力。

在社会主义基本问题上犯严重错误的最深刻根源，可能是缺乏马克思主义修养。这也为理论工作的肤浅、思想僵化和唯意志论，以及政策的不科学、没有预见、变换不定提供了解释。导致不顾时间和地点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因就在于，它比起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于独特情况和揭示社会主义的新道路和新形式，要来得简单和容易得多。

任何观点或论点，只要稍稍背离样板，不是不顾时间和地点，不是准确地模仿某个东西，就会被认为是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反党倾向，这也可以用缺乏修养来解释。这种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格格不入的、不科学而受到束缚的观点，在从原则上说明右倾倾向时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这样，实际上废除六月政策而结束新阶段，并认为新阶段是右倾倾向，从而恢复旧的错误政治路线及其实际目标的做法，就同时意味着恢复不科学的说教，恢复思想僵化和照搬口号。这样，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于匈牙利独特条件

的作法就受到了排斥，而六月决议是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第一步，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十月会议的决议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其进一步发展的重要迹象。

第 二 章

两种制度的和平共存

思想僵化，对马克思主义作教条的、机械而具有约束力的解释，严重违反通过思想交流澄清原则分歧的方法，以及在各国共产党思想和政治关系中采取非党性作法，成了斯大林时期的特征。它们在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反对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行动中起了决定性作用，这一空前严重的冲突使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国家以及各国共产党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合作长期瘫痪，粗暴违反了列宁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

赫鲁晓夫同志在贝尔格莱德机场的讲话和后来在索非亚发表的声明，以及《真理报》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和十七日发表的文章，都明确揭示了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同南共联盟的冲突以及对南斯拉夫共产党人进行猛烈进攻的推动力。它们认为，冲突的爆发是和平和国际工人阶级的敌人造成的。它们指出，同南斯拉夫友好关系的破裂只对帝国主义反动派及其侵略势力有利，因此反对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行动是大规模的国际挑衅。

上述苏联的材料和其他言论都认为：

尽管由于同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国家间的关系破裂，

南斯拉夫遇到了必须渡过的难关，但它并没有放弃其主权，面对帝国主义阵营完整地捍卫了其民族独立。

南斯拉夫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因为在南斯拉夫的大中型工业、交通、银行系统、批发商业部门和绝大部分零售商业中，都是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占统治地位；国家的基本阶级是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

在南斯拉夫的国家制度方面，是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掌握政权。

南斯拉夫在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发展着。发展同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合作和加强友好关系，对其继续前进有着很大意义。

根据历史经验得到确认的原则是：除在保证社会主义胜利的最主要和基本的问题上表现出一致性外，可以按照历史的和民族的特点，用各种不同的形式和方法去解决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问题。列宁写道，"只要各个民族之间、各个国家之间的民族差别和国家差别还存在……各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国际策略的统一，就……要求〔在〕运用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苏维埃政权和无产阶级专政）时，把这些原则**在细节上正确地加以改变**，使之正确地适应和运用于民族的和民族国家的差别……采取具体的途径来解决统一的国际任务……"①

苏联共产党认为，苏联共产党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之间，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基础上进行接触和接近是恰当的。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46页。——译注

贝尔格莱德联合声明中确定了如下的条文，即内部作法问题、社会制度和社会主义具体发展形式不同的问题，只能由有关国家的人民去决定。这对接近来说，将比任何作法都能更好地起到促进作用。

贝尔格莱德声明具有其历史意义。它将引导国际革命运动回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指出的道路上去，使社会主义能在全世界胜利发展，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包罗万象的科学论点和伟大学说得到进一步发展并按照各国独特的情况加以运用，使和平共存原则在国际关系中得以贯彻执行，从而使消除对马克思主义的垄断和击退教条主义成为可能。

根据贝尔格莱德声明和讨论中所确定的原则，不能把“铁托主义”（为了对南斯拉夫共产党人进行谴责，而把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政治原则与方针称为“铁托主义”）看成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偏离，也不能看成是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或帝国主义代言人的有害观点，而应看成是在南斯拉夫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创造性地运用于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对“铁托主义”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的指责（以及指责我为“新铁托”和搞“匈牙利社会主义”），是出自今天已被揭穿了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唯有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形式和道路才符合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则。

下述原则和政治立场实质上也是以隐蔽的形式继续搞反对“铁托主义”的斗争，它把任何不同于僵硬教条的东西都视为偏离，并认为应加以围剿；它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问题上，甚至连在党内交换意见都不允许；它对所有按照本国

独特条件去寻求建设社会主义新道路和新方式的合乎党性原则的努力，对只要不是机械地搬用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形式而是对它加以批判性评价和运用的努力，都进行最野蛮的攻击。

应该从贝尔格莱德声明中吸取如下重要的历史教训，它们只能是大量理论工作和广泛交流经验的成果。

一、在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过程中，必须抛弃所有过时的、陈旧的东西，创造新的东西来代替它们，必须创立适合新条件的科学新论点来进一步发展科学社会主义。

二、除基本原则保持不变外，在不歪曲马克思主义和将其庸俗化的条件下，不可简单地照抄他国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因此，应该把在运用科学社会主义方面机械地照抄、照搬的作法看作不正确的、不科学的和反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同时，应该深入细致地研究各国以新论点丰富马克思列宁主义并将其付诸实践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在对本国情况进行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大胆地运用那些得出原则性的或经过实践的结论。

三、在这种意义上，"匈牙利社会主义"(他们打算用这种称呼对自主地运用科学社会主义的作法进行谴责)不是别的，正是社会主义的匈牙利形式；换句话说，就是从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的、基本的、因而是共同的规律出发，在根据我国自身情况运用和进一步发展以其他道路和形式建设社会主义所取得的经验，并以新观点代替旧观点来丰富科学社会主义的同时，把马克思列宁主义运用于匈牙利的独特条件。

四、根据理论和实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科学地进一步发

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所有国家共产党的首要任务。放弃和忽视这一任务，把它推卸给他人，把它置于某些共产党的思想支配之下或接受这种支配，都是对社会主义命运的严重威胁，是与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及其天才奠基人的思想格格不入的。

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同南共联盟的冲突，在国际革命工人运动的历史中是规模最大、后果最严重的一次挑衅行动。它在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之间造成分裂，破坏了各国党的内部团结，使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同南斯拉夫尖锐对立，破坏了各计划经济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助长了反社会主义阵营的帝国主义企图，加剧了国际紧张局势，增长了战争危险，从而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政治和物质损失。

这种兄弟间的斗争是以国际工人运动中史无前例的手段和方法进行的。政治宣传上使用了"冷战"的所有手段，不惜采用诽谤、挑拨、谩骂和威胁等最卑鄙、最野蛮的方式。政治压力、经济封锁和军事威胁使这一冲突变得特别严重和危险。七年来，它使国际革命运动的努力付诸东流，帮了帝国主义的大忙。

在这场兄弟间的斗争和国际挑衅中，以拉科西·马加什为首的"四人集团"所领导的匈牙利党起了重要作用，它超过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共产党、工人党的类似行动，在对南斯拉夫及其党和领导人进行攻击和组织国际挑衅方面走在最前面。今天已被全部揭穿的、根据"臆想"出来的谎言炮制的拉伊克案件和对某些人的处决，以及大批人被关进监狱和受到追缉，加上拉科西·马加什、法尔考什·米哈伊、格罗·埃尔

诺、雷沃伊·约瑟夫等人肆无忌惮地发表挑拨性的讲话和文章，出版反铁托和反南斯拉夫的文学作品、文件和小册子，还有新闻报刊、广播的类似行动，以及为反南斯拉夫而采取的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一系列措施，都是众所周知的、有证据的和不可辩驳的事实。

匈牙利党当时的领导人，首先是拉科西·马加什，应为其在兄弟间的斗争和挑衅中所起的作用，对整个国际革命运动负特别严重的责任。从匈牙利党的领导所承担的不可推卸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义务和匈牙利人民很了解的政治与经济利益的角度出发，匈牙利党领导人的首要任务是公开承认所犯的严重错误，从中吸取教训和明确责任，彻底消除兄弟间斗争及其有害后果所造成的隔阂，以便改正过去的错误，为匈南友好、为这两个邻国间的兄弟关系创造一切条件。

两个邻国政治和经济上的相互依存以及共同合作的必要性，是这种关系最牢固的基础。两国的国民经济在结构和发展方向、原料基地、地理配置、运输线和出海口方面，以及政治和国际安全方面等共同关心的问题，都迫切需要匈牙利党研究两国间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方面进行合作的问题及其形式和方法。

与南斯拉夫冲突七年的经验表明，这样做是绝对必要的，因为经验告诉我们，友好睦邻关系的破裂除带来政治损失外，在给南斯拉夫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首先给我国和我国人民造成多么严重的经济后果。及早估价对我国国民经济造成的损失很有必要。因此，在清理因实行经济封锁和中断贸易与交通联系给南斯拉夫造成的损失的同时，必须向我国人民揭

露由于我们积极参与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冲突，而给我国本身造成损失的程度和应负的责任。

建立两国和两党间友好关系的共同原则基础是贝尔格莱德声明所确定的，这些原则将在继续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方面，在国际革命运动和各国共产党的相互关系方面开创一个新的阶段。为了恢复匈南两党间的政治和组织联系，匈牙利党应该在贝尔格莱德声明的原则基础上，遵照马克思列宁学说的精神，着手清算属于"铁托主义"概念范畴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

苏联共产党领导人为清算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同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冲突及其严重后果而提出了倡议，这是国际革命运动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事情，它意味着在各个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间的关系以及各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关系方面，一个新的时期开始了。我们党也应效法苏联共产党的榜样，心悦诚服地及早走上这条道路。我们还应做得更多些，因为各人民民主国家为恢复友好关系而效法苏联共产党时，在政府和党的工作方面都已比我们做得多。由于党的部分领导人在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同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冲突中起了很不光采的作用和负有严重的个人责任，所以在我们这里，除了干巴巴地喊几句口号外，恢复友好关系的工作实质上没有前进一步。由于存在着这方面的大量事实和现象，铁托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哥尔罗瓦兹演讲中指出，一些匈牙利国家和党的领导人企图阻挠友好关系的恢复，并继续奉行有害的旧政策。匈牙利党的领导的任务是排除建立相互友好关系的障碍，结束玩弄权术、拖延时间、相机而动等两面派作

法，因为这种作法就是暗中奉行一种反南斯拉夫和反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在贝尔格莱德会晤中已被揭穿为有害的、为敌人利益服务的旧政策。还应该终止违背国家和党的利益的各种尝试，如萨拉伊·贝洛关于发展匈南友谊的文章。这些尝试想用歪曲和无原则地掩饰事实替代揭露和改正错误的办法来“解决”问题，这实际上是把匈南友谊引入绝境。我们应该从中得出一个结论，即匈牙利党的领导当时在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同南斯拉夫共产党人的冲突中先走了多远，现在在肃清冲突的有害后果，首先是在恢复和巩固匈南友谊和兄弟关系方面，至少也应先走多远。拉科西在切佩尔的演讲，实质上是重复萨拉伊之流的文章中曾用过的转移视线的战术，——逃避揭露和处理错误。这个讲话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拉科西之流迟早应作的责无旁贷的自我批评，没有在全面和令人满意地解决匈南问题方面前进一步，而问题的解决从两国、两党和国际局势角度来看，都是绝对必要和不可逃避的。我不知道中央委员会是否讨论过，或者至少看到过萨拉伊·贝洛在《持久和平》上发表的关于调整南匈关系的文章和拉科西·马加什在切佩尔发表的关于同样问题的声明。无论如何，中央委员会有责任不要再把南匈友好关系破裂和恶化的问题推到“彼得·加博尔及其同党”头上。已被匈牙利法庭追究责任并判刑的彼得·加博尔及其同案犯，做了一系列危害匈牙利人民的卑鄙勾当。但认为彼得·加博尔及其同案犯的罪恶在于造成“不幸的局面”而破坏匈南关系，这是歪曲事实。说彼得·加博尔及其同党的敌对、挑衅行动“蒙蔽”了当时党的领导人拉科西、格罗、法尔考什和雷沃伊，说不是后者而是

彼得·加博尔及其帮凶诽谤南斯拉夫人民的领导人，这也不符合事实。在这不实之词的背后，不难看出是低估了劳动人民的记忆力。在两个人民民主国家和两个共产主义政党之间以这种态度提出恢复友好关系，就是只打算作暂时的修修补补。也可以认为，这种推卸责任的作法对贝尔格莱德南匈财政会谈的中断是有严重影响的，党的领导人应为中断会谈的严重后果承担责任。匈牙利共产党员，首先是中央委员会，需要很好地记住马克思在写给第一国际工人协会的“创建者的信”中关于无产者义务的如下论断：“……要为使主宰个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和真理的简单准则，也成为各民族之间接触的最重要的准则而斗争。”我们不能允许国家和党背离这些准则。

匈牙利共产党人应当把根据苏南贝尔格莱德联合声明的原则并按照这些原则的精神坚决支持紧急处理匈南关系问题，看成是有关信誉的事情。在国际局势缓和的情况下，两个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的关系不是巩固密切合作和友谊，而是继续激化矛盾，这是不能允许的。因此，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要刻不容缓地讨论解决匈南关系问题，作出恰当的决议，并指示有关党政机构——政治局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立即着手进行友好地解决匈南关系的工作，根除过去所犯的严重错误。

匈牙利共产党人在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义务就是效法苏联共产党的榜样，贯彻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消除紧张的根源，保证匈牙利和南斯拉夫人民和两党的兄弟般的合作。这是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公正地确认并处理由于过去的错误而落在匈牙利身上的经济责任的最主要保证。确实可以认为，

如果要使两国的关系在互相信任和诚挚友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就必须首先由我们用行动来作出表示；那时，南斯拉夫方面也决不会不谅解，在今天的处境下，我们是多么需要这种谅解啊。

第三章

国际关系的五项基本原则和我们的外交政策问题

最近一两年，我们亲眼见到世界政治中出现了新的因素，这个因素有理由称作非常的因素。这种新的非常因素就是五项基本原则，它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的代表——周恩来和尼赫鲁在万隆会议上首次阐明的。以后，铁托在访问印度时所发表的公报，以及后来的苏南贝尔格莱德联合声明，都将它宣布为处理国家之间关系的原则基础。从此以后，五项基本原则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传遍了全世界。日内瓦政府首脑会议、联合国大会、赫鲁晓夫和布尔加宁的亚洲之行、铁托访问北非时，都更加着重强调了五项基本原则的国际意义。最近，没有一个政府声明表示不愿在民族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来处理国家之间、民族之间关系，也没有一个声明是反对或者即使是怀疑五项基本原则的正确性和正义性的。从这些事实中，我们应该得出一些非常重要的论断，这些论断将决定性地影响到世界上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

五项基本原则是用来调整各国之间的关系的。但如果更进一步进行分析的话，我们将看到，虽然这些原则出现在国际

关系方面，而它们的意义却大得多：它们包括民族生存、社会发展和人类自由的许多基本问题。不实行五项基本原则，一些国家与民族就将停留在被奴役的地位上，停留在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较低的水平上；只有在保障民族独立、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和自治的情况下，他们才能解脱出来。丧失、限制或者放弃五项基本原则，就会给各个国家、民族和文化带来崩溃与毁灭。

从五项基本原则的社会经济的和历史的本质与特点来看，它是资产阶级改革和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民族解放运动的主要目标。在原则上，资产阶级改革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任务是使民族独立事业获得胜利，消灭民族依附和从属的一切形式。各国人民不是以同一形式、同一道路和方法、同时实现民族的形成，以及民族独立、主权和平等的。为民族理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数百年斗争，是实现从经济、政治和文化上成为民族的资产阶级的任务，而在匈牙利的情况下它是以独特的方式，通过保留从封建制度和外国压迫的残余中产生的依附关系来进行的。有一种更为错误的看法，即认为民族独立、主权和平等是社会发展的一个过去时期——资产阶级改革时期的任务，民族原则和理想今天也已经过时了。靠压迫劳动阶级起家并建立其统治的民族资产阶级，把自己也曾为之奋斗的伟大民族利益置于自己自私的阶级利益之下，这样，处于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就与全民族的利益对立起来，而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

近十年的历史事件越来越令人信服地证明，从历史角度看，民族独立、主权、平等和自治的思想已经通过资产阶级改

革和民族解放运动，变成了人民群众的思想，它不但是资产阶级改革和发展的特点，而且也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重要因素，是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的重要因素。最近一二年，前面提到的五项基本原则在国际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在调整国际关系方面的分量越来越重，这更使上述情况得到令人信服的证明。但一些明显的事实也说明别的东西。首先说明，虽然世界已处于社会主义（和平的或革命的）变革时期，但五项基本原则在调整国家关系方面还没有完全和真正起作用，因此在我们面临的向社会主义发展和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现阶段，五项基本原则有着更为重大的意义。事实还表明，五项基本原则不能只限于同资本主义制度或两个体系间的斗争，也应该扩大到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相互关系上去。五项基本原则不是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制度之间的矛盾中产生的，它并不反映这些矛盾，而是与社会政治制度无关的、国家关系方面的要素。因此，不能把五项基本原则片面地理解为：为了实行五项基本原则，只应该反对资本主义大国的帝国主义意图，而在社会主义阵营国家间的关系方面，这些原则已是过时的、不需要的东西。甚至也有这样一种不正确的观点，即认为坚持五项基本原则，把它们运用于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国家间的关系上，就是违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误入民族主义、沙文主义的歧途，并且会削弱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恰恰相反，这只会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因为社会主义阵营通过尊重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可以使获得独立、主权和平等的国家团结起来，而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同类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间的联系与合作，也只有互相尊重

五项基本原则才能健康地发展。因此，社会主义阵营国家间的密切合作与五项基本原则的执行不仅不互相矛盾，而且是互为条件的；同时，也把相互关系置于了新的、符合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要求的原则基础之上。五项基本原则是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国家之间建立关系时提出并具有了伟大意义的，我们不能把这看成是偶然的。还应该注意到，五项基本原则是由参加万隆会议的、经济上不太发达的国家提出的，对它们来说，充分保障五项基本原则是它们民族生存与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首要条件。

作为国家间和民族间关系的基础的这些原则，不仅会涉及某一社会阶级的利益，而且会影响到作为全民族政治基础的整个民族的命运。这样的民族政策只有享有民族独立和主权，能在其他民族面前保障其自由和平等，不允许干涉其内政的国家才能执行。民族独立就是五项基本原则的综合，是民族政策的决定性的首要因素，实现它的条件是，为民族独立事业建立民族团结、民族统一和争取人民群众。这样，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就会更积极地参与解决重大的、决定命运的民族问题。我们将会亲眼看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将不仅在某些国家、而且在全世界大大地发挥出来。五项基本原则不但是这种作用在思想上的体现，而且是其斗争的目标。

五项基本原则在我们这里也有着良好的传统和坚实的根基，这种传统和根基是在我们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曾经有过这样的历史时期，那时这些原则和思想的光芒从我们这里照亮了整个欧洲。民族独立斗争的传统今天也生气勃勃地

存在着和发生着影响，维护这些传统是我们民族最大的美德之一。在还没有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地方争取实现独立和主权，并且处处维护它们，这在各国发展过程中不仅是过去时期的，而且也是现在的和将来的最大民族使命，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下也是如此。只要民族和民族国家还存在，我们还处于这一整个历史时期内，五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就将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发展的朝气蓬勃的推动力量。正因为如此，民族才坚持独立、主权和自由，不能也不会向任何强制手段让步，更不会"自愿"放弃这些原则。一个民族，在其历史上总曾有过、现在也还会有这样一种困难时期，那时执政者借口民族和国家的利益，出卖了民族独立事业，甘当附庸、臣属和下贱的奴隶。在我国历史上有不止一个例子说明，过去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持他们的特权地位，而放弃了民族独立、主权、自由和平等，甘愿使民族受到奴役。但是历史的教训却表明，这样的民族叛卖行为，不是以民族而是以叛卖者的灭亡而告终，接着是在人民群众中重新迸发出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思想。

今天由五项基本原则所充分体现的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思想，在旧匈牙利从来也没有完全实现过，这个任务留给工人阶级了。工人阶级应该是比资产阶级更坚决地为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思想而奋斗的战士。工人阶级不能与民族独立、主权、自由和平等的事业对立，不能把民族的共同利益置于本阶级的利益之下，因为工人阶级只有和其他劳动阶级一起才能解放自己，同它们结成联盟才能巩固国家政权。这样，工人阶级的利益和民族利益是一致的，不可能和民族的共同利益相矛盾。因此，历史的发展使工人阶级成为民族未来命运的代表者和

民族思想的体现者。

由于有了五项基本原则，当代最大的问题就成了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首要问题。至今为止，在关于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上，很少说起这些原则，好象这些原则对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来说已经过时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外交政策，都把五项基本原则用于同资本主义国家保持关系和对付帝国主义强国。而那种从把世界分成两个体系出发来看待五项基本原则，只限于把五项基本原则用于资本主义世界的论点，从科学理论和实际政策的角度来看都是不正确的，是与马克思列宁主义不相容的。五项基本原则不但在反对帝国主义—资本主义侵占和奴役企图的斗争中，而且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工作中，都是巨大的推动力量。低估或否认这点，就孕育着严重的危险。正如事实所证明的那样，这种危险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在增长。这种情况产生于下述错误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即把社会主义凌驾于民族之上，从而否认社会主义的民族特性，曲解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这实际上是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世界主义的歪曲。工人阶级如想履行其历史使命，以应有的姿态承担起履行民族使命的责任，就首先要保证民族的独立和主权，因而就不可避免地要反对这些世界主义观点。正是这些世界主义观点，把斯大林实行思想独裁所留下的教条看成普遍有效而必须遵守的社会主义原则，从而越来越严重地阻碍了社会主义在世界各地的传播。在这样的情况下，五项基本原则在那些向社会主义方向迈出第一步的国家里起到这样大的作用，这样快地传播开来，是可以理解的。思想独裁的残余、死

板的教条和公式，是与坚持五项基本原则相矛盾的，必将阻碍工人阶级起领导作用，使其脱离全世界的工人运动，限制其阶级地位所决定的国际主义，从实际上歪曲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它妨碍工人阶级建立民族统一，妨碍工人阶级把民族中的大多数人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妨碍全民族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和奋斗目标，而工人阶级的领导正是实现五项基本原则确定的民族思想和民族使命所不可缺少的。如果国际主义离开了对本民族的忠诚，离开了对本民族的独立、主权、自由和平等所承担的责任，不能充当本民族的合格代表，那么工人阶级的国际性就不可能是马克思用社会主义解释的国际性。

斯大林实行思想独裁所留下的教条和公式也破坏了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的一致性，破坏了国际使命和民族使命的和谐与统一。按照这些教条和公式，接受和体现五项基本原则所表达的民族思想（这是工人阶级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而不可延缓的任务），便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相抵触。消除这种矛盾的唯一正确途径，是抛弃把斯大林思想独裁所导致的教条和公式看作普遍有效而必须遵守的这种反马克思主义观点，而代之以社会主义有各种独特道路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坚持民族生存的五项基本原则和不进行思想干涉的原则。在我们这里，党的领导背离了这唯一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原则立场，把采纳五项基本原则指责为右倾机会主义、民族主义和反对苏联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工人阶级就不可能是五项基本原则和民族独立事业的体现者，就势必放弃对五项基本原则和民族独立事业的代表权，从而把自己孤立于民族的绝大多数之外，甚至不考虑民族特性、民族传统及其他条件

而与之对立，这将在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方面导致危机。正因为如此，对匈牙利共产党人来说，这条路是走不通的。

出现的问题是，工人阶级是否可以既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主力和先锋，同时也是民族思想和民族使命的代表与实际执行者？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否可与民族独立思想协调起来？对于这些问题，应该无条件地作肯定答复。五项基本原则所体现的民族思想并不预示民族的分离，而是要促进和扩大各民族的接近，扫清和扩展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五项基本原则是具有独特条件的各民族在保持独立、主权和平等、互不干涉内政的情况下，能与社会主义阵营共同前进，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保证。这就使得那些在马克思主义工人党或其他进步的民族政党和爱国力量领导下，不走苏联道路而又向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的国家和人民，也能靠拢社会主义并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从而为朝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独特民族道路开辟广阔的前景，创造新的可能性。社会主义发展的独特民族道路所依据的是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其合乎逻辑的推论是社会主义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而五项基本原则与发展不平衡规律有着最紧密的联系，同时与思想上的教条主义尖锐对立。教条主义的一个最普遍、最具严重后果的表现，就是那种把苏联实现社会主义的方法僵化成教条，并且到处盲目宣扬其普遍有效和必须遵守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

在回答上述问题时不能忽视，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掌权的工人阶级，作为整个民族使命的体现者，只有在五项基

本原则所确定的民族思想的基础上，才可能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真正战士。在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过程中，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民族独立的协调一致，必将这样由工人阶级建立起来，并体现出社会主义和民族独立的牢不可破的统一。从这里应该得出一个原则性的结论，即只有获得独立、主权、自由和平等的国家，才能以最小的代价顺利地、目标最明确地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只要党信奉斯大林思想独裁的教条是普遍有效和必须遵守的这种不正确观点，在思想上和政治上受其制约，五项基本原则就不可能得到执行。社会主义的重要条件是民族独立，如果党在思想上和政治上不能自主，不能适应民族使命的要求，民族独立就不能保证。

除了澄清原则外，还必须澄清执行原则的方式和手段。在原则问题上没有明显的矛盾，他们也承认和赞成这些原则。但我们不能不看到，他们歪曲五项基本原则所表达的思想概念，而作各种不同的解释和运用，即只是在对待资本主义国家时才符合原来的概念，而在对待民主和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上，这些思想的解释和运用就根本变了样，即使在那里也是不一致的：在中国与在南斯拉夫不同，在波兰与在匈牙利、罗马尼亚或保加利亚不同，在朝鲜和越南与在印度、缅甸或埃及不同，等等。而五项基本原则所表达的那些概念，不管某些国家的社会制度如何，都是始终有效和必须理解一致的，否则它就不能成为各种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基础。因此，不能够也不允许背离公认的、明确的和大家一致接受的概念本质而作出不同的解释。民族独立、主权、自治、平等和不干涉这些概念的含义，在任何国家以及对任何别的国家来说，都是一

样的，不管它们是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或过渡性的人民民主制度的国家，还是别的类型的国家。社会主义阵营内部越来越紧密的政治、经济、文化或防卫方面的联系与合作，不能妨碍或限制任何一条基本原则的充分实施。

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决定性问题上，例如阐明五项基本原则的问题上，我们在原则和实践方面都犯有同马克思主义不能相容的严重缺点和错误。在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过程中，五项基本原则表达的概念不能比其原来的解释缩小范围，不能受到限制。假如有所修改，那只能是使它更加充分，更加完善，更加全面和更具普遍意义。因此在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民族独立、主权、自由、平等、自治、不干涉，以及社会主义民族生存的其他基本因素都将更加完善，更加不可侵犯。只有这样，只有在这唯一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原则基础上，社会主义社会才能按照不同社会政治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在世界上得到发展。构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各民族虽然以其不同的民族形式和沿着其独特的道路互不平衡地前进，但它们都同样是享有独立、主权、自由和平等的。要求帝国主义大国执行五项基本原则，无疑要比在民主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执行起来更困难，但更有理由。可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在后者之间的关系上，这些基本原则变得“多余”了，或应对其另作解释。相反，在后者之间，执行五项基本原则既较容易，又有更广泛应用的可能性。关键问题是，谁遵守这些基本原则，谁不遵守这些原则。在我国，五项基本原则所表达的思想已在新阶段时期日益充分地表现出来，苏南贝尔格莱德声明又在国家关系方面，把这些

思想提到了首位。五项基本原则和同我们直接有关的苏南贝尔格莱德声明，为我们提供了伟大的政治原则和机会，为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勾画出了清楚而明确的轮廓。根据这一立场，各国共产党或其他马克思主义工人党可以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与民族独立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制定出相应的社会主义独特道路的理论体系和政治体系，以及实现它的指导原则。

正如许多现象所表明的那样，匈牙利劳动人民党的领导完全错误地认为贝尔格莱德声明是暂时的妥协，是苏联共产党为了使南斯拉夫摆脱帝国主义大国影响而被迫作出的牺牲。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这里至今几乎没为实行贝尔格莱德声明所宣布的原则和利用这些原则所提供的机会做任何事的原因。很明显，五项基本原则和贝尔格莱德声明不是暂时的妥协，而是历史的必然，尽管某些人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企图利用它们来掩盖自己的政治阴谋。它的历史必然性产生于共产国际二十年来的活动和共产党与工人党情报局活动的经验教训，产生于斯大林实行思想独裁的有害影响，产生于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在原则和政策上的依从所造成的有害后果这一丰富的国际经验教训。匈牙利党的领导一点也不想理会这些经验教训，尽管这些经验教训从我们自身遇到的困难中也能得到证实，他们却若无其事，没有从中得出任何结论。贝尔格莱德声明至今只是停留在字面上。要使它变成活生生的现实，就必须肃清斯大林思想独裁的强大残余，肃清那种把僵化成教条与框框的原则和苏联样板看成普遍有效和必须遵循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这种观点通过共产国际的类似活动，以

及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内的冲突，已使国际社会主义事业处于危机之中，正是贝尔格莱德声明的执行，可能会开拓出一条摆脱危机的出路。

之所以必须肃清斯大林在思想领域里实行独裁的各种表现，一个更重要的理由是因为由此而产生的教条主义，垄断了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解释和实际运用的方法，把任何其他的观点或见解都斥为机会主义，激烈反对那些不接受、不赞成那种方法或认为那种方法有害的人，激烈反对想在自己国家实行斯大林时期被遗忘、而通过贝尔格莱德声明得到恢复的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的人。

还有一个理由是，思想上的独裁同贝尔格莱德声明的精神和论点是矛盾的。声明中的论点认为，任何干涉都是不能允许的，包括思想干涉在内。它将中断党内的思想交流、争论、意见交锋和党内生活的民主化，而把奴才般的模仿当作美德，使思想工作成为多余而无意义的事。总之，它轻视和贬低党，使党陷入依附关系，从而伤害了匈牙利马克思主义者的自尊心。

如果我们低估或想要限制匈牙利和苏联这两个毗邻国家在各方面正在发展的亲密友好和相互合作关系的话，那将是历史的误会和不可挽回的错误。我国的重要利益是同发展这种友好合作关系联系在一起的。我们匈牙利共产党人应该明白，苏联和匈牙利的睦邻友好关系是历史的必然。发展这种关系还有很大的可能性。但这种关系应该建立在五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并且应该相互尊重。贝尔格莱德声明的基本原则之所以曾在匈牙利人民最广大的阶层和大多数匈牙利共产

党人中激起如此巨大的反响，扎下如此深的根基，其原因就在于斯大林时期在匈苏关系上，这些原则一直没有充分实行过。

匈牙利共产党人的任何“报复政策”都是不能允许和应受到批判的。但为了建立和巩固苏匈友谊，以及发展各种关系，匈牙利共产党人的义务是，把存在的问题老老实实地揭发出来，并本着五项基本原则的精神，保证这些问题得到解决。简单地回避问题，对其有害后果表示沉默，好象一切都沿着最良好的道路前进，一切都很正常，或者简单地把问题都记在反动派阴谋的帐上，这是极其有害的。这样地对待问题就是不负责任，否则就是妥协，就是出卖民族利益。我们匈牙利共产党人不能采取其中任何一种作法。我们应该有一种责任感，坦率精神和爱国心，使之光荣地体现于发展苏匈友好关系的真正原则和政策中，并用以反对无原则的怯懦谎言和卑躬屈节。这也涉及到同任何其他国家建立和巩固持久的友好关系问题。不过，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的关键问题既是某些国家与苏联、某些共产党或工人党与苏联共产党的关系问题，那么把苏联国家和党同其他国家和党的关系建立在牢固和持久的基础上便是主要的任务。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通过苏南声明，在为肃清过去所犯的严重错误作出努力方面迈出了一大步。应该相信，切实执行这些已宣布的原则而把各国和各党之间的关系置于五项基本原则之上，也为期不远了。这是苏联共产党基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使命，是它对国际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在未来的前途和发展上所应做的工作，尤其是在斯大林时期的死板

教条主义所造成的许多严重错误的根源问题上，在一直遗留至今的广泛发展社会主义力量的巨大障碍问题上，所应做的工作。

匈牙利共产党人的任务是在自己的国家里，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为把各国和各兄弟党之间的政治关系建立在民族独立、主权和不干涉的原则基础上的政策提供条件。今天，领导匈牙利党和国家的是那样一些领导人，他们由于执行反马克思主义的宗派的“左”倾政策，而同大多数党员和我国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对立起来，他们不能实行兄弟党及友好国家之间关系中的基本原则，从而缺乏群众的支持，不能自主。他们由于理论上的怯懦和精神上的贫乏，而离不开可以代替他们决定党和国家在国际关系方面所要遵循的政策方针的、斯大林思想独裁下的教条和框框，并为失去它们而痛惜。他们不但甘愿充当这种低下而屈辱的角色，还坚持维护这种状况，因为这是保障其权欲的唯一牢固的支柱。但他们越要强行运用和在国内照搬教条和公式，就脱离匈牙利的现实、脱离匈牙利人民和民族的意愿越远，而这些意愿是不能忽视的。党和国家的领导者必须理解，国家和人民的命运是共同的。如果一个国家不能独立、不能充分享有其主权，如果外来干涉对其内政起了作用，那么人民就不可能是自由的。同样，如果人民不充分享有其自由权，国家也就不可能独立自主。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自由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可以同时实现的。独立自主、享有主权的民族实体与人民自由，如同经济或政治因素，或者国际关系方面的国家和平共处原则和两种制度的经济竞赛原则一样，都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因素。如果一个

民族不享有自主权，或者不能行使自主权而带有依从性和附庸性，落后与贫困就将主宰其国家。只有在独立、自由、自主的国家里，人民才是富裕的。因此，人民的命运是同民族独立紧密相联的。哪个国家不独立，那里也就没有幸福。人民不只是出于对民族传统的尊重或对崇高理想的热情，才不倦地为民族的独立、主权和平等奋斗，也是为了物质福利、幸福和国家的经济繁荣。这两者在人民的民族意愿中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

我们已生活在不同制度和相同制度国家真正执行相互关系五项基本原则和民族命运完全取决于充分享有民族独立、主权和平等的时代，并朝这样的时代前进。国家和党的领导应该在民主的基础上，依靠最广泛的民族团结，使国家成为这些权利的绝对和全权的享有者，能够并适合于行使这些权力。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无论从大国间的相互关系来看，或是从小国和经济落后国家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从形成势力集团和保卫和平的角度来看，都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势力集团的政策是违反基于五项基本原则的民族独立、主权与各国和平共处原则的。把各国划分为势力集团，迟早会导致武装冲突。正因为如此，和平发展、避免战争的唯一途径，不是建立而是取消势力集团。对于匈牙利这样的小国来说，正确地确定其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是生死攸关的问题。国家必须用一切手段坚决维护和平，必须避免使本国成为势力集团冲突的积极参加者，避免卷入战争和变成战场或兵力集结地域。在这些问题上，必须保证充分享有民族主权，自己作出决定。我们的祖国作为独立的国家，理应站在为和平而斗争的国家和人民

的阵营里。但小国不依附一个势力集团究竟能否立住脚呢?各国间的和平共处要求取消势力集团。在反对侵略性集团政治的斗争中,最大、最牢靠的力量是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现在这是世界上反战合作的最强大的基本力量。和平共处的五项要求是小国和经济落后国家实行合作、反对势力集团,从而在国际上普遍实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因此五项要求也是和平地实现社会主义的保证。

取消势力集团,除了是民族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利益所在,也是整个进步人类的利益所在。因此,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必须努力肃清集团政治,它们的外交活动应该朝着这个方向进行,以尽早取消各种势力集团为现实目标。要使社会主义胜利传播开来,只能走这一条道路。正因为如此,无论在中立还是在积极共处(作为国家在国际上立足的形式)的基础上采取反对势力集团的立场,都意味着坚决代表和执行社会主义阵营国家进行合作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的正确性是不容争辩的。但是,在有关旨在实际执行该原则的政策问题上,要进行认真考虑。主要问题是,哪条道路是取消势力集团和集团政治的最适宜道路。根据经验,势力集团间的角逐和相互斗争几乎不会导致取消集团和集团政治,不会带来和平共处;更可能的是增加矛盾,加剧国际紧张局势。看来最适宜的道路应当是,进步的民主和社会主义国家或类型相似、也赞同五项基本原则的其他不同制度国家在中立或积极共处的基础上,采取一致的对外政策和合作,反对势力集团的政策。匈牙利的地理位置使其易于走这条道路,它与中立的奥地利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其中包括苏联,以及立足于积极共处原则的

南斯拉夫为邻。匈牙利人民有权决定什么样的形式是在国际上保证其民族独立、主权、平等与和平发展的最有利的形式。赞成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是最有利的，特别是因为苏联在国际政策上也把这些原则作为指导原则。匈牙利应该走上这条道路的更重要原因是，历史经验已令人信服地证明，那些不能使人民群众为其目标服务的，不能在其事业上赢得人民群众拥护的经济、政治、军事或其他势力集团，是建立在沙滩上的。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痛经验教训使匈牙利人民认识到，不能也不应允许匈牙利参加势力集团的角逐。国家不能承担超出其国力的义务，以致分散其完成自己民族使命的力量和注意力，甚至酿成对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威胁，带来爆发新的战争的可能性，导致毁灭性后果。

基于这些明智的考虑，要把匈牙利从依附和束缚中解救出来，匈牙利人民必须在重视本国的独特利益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普遍利益的同时，在国际政治方面奉行积极共处的政策，这一政策是符合匈牙利民族利益的，是符合社会主义胜利传播、两种制度和平共存与进行经济竞赛的要求的。这种政策将为匈苏关系奠定比以往远为坚固和持久的基础，并使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更为密切。正因为如此，我们的迫切任务就是要满足这一历史要求。我们要借鉴数世纪以来为祖国的独立和主权、为人民的自由而进行的长期激烈的民族斗争中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确定我们民族自主的外交政策的基础。这样才能在政治策略的拼搏和动荡中，为我们国家指出道路和明确的目标，使我们的祖国不致成为历史风暴的纯粹牺牲品。几个世纪以来，匈牙利处在世界敌对力量的冲突焦点上，

没有在各国人民中间找到适当的位置。我们遇到了一连串的民族灾难，为此付出了非常重大的代价。光荣的争取自由独立运动被镇压以后，我们民族的天才科苏特·拉约什为我们祖国总结了(遗憾的是已经晚了)伟大的历史教训，并指出了应走的道路。科苏特认为，不应依靠某个大国或参加某个势力集团来保证匈牙利人独立、自主和自由的民族生存，而应同周围各国的人民紧密地团结，同自由的民族结成平等的联盟。我们要回到这一思想上来，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通过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和合作，把这一思想恢复起来，而社会主义理想的实现已为恢复这一思想创造了真正的条件。匈牙利的历代统治阶级在国际关系方面没有遵循科苏特的思想，实现这一思想的使命如同其他伟大民族使命(其中包括民族独立和土地分配)一样，都留给我们匈牙利共产党人了。自一八四九年以来，匈牙利人民现在才第一次重新成为创造历史的因素，我们应该根据变化了的历史情况和社会主义建设情况，在建立国际关系与合作以及制定国家法律的形式和范围方面，接受科苏特的思想。独立、自主和自由的各国人民对和平友好、相互依存的共同意愿，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牢固而持久的基础，在这一基础上可以制定出揭示远大前景和指明未来的匈牙利人民独立的对外政策。如果没有这种对外政策，就会使国家的内外形势变得特别不稳和动荡，在内外政策之间便不可能形成持久的协调一致，既不能在与不同国家和势力集团的关系上形成坚定方针，也不能在最重要的国际问题上形成明确立场。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根源是，在这些问题上指导党和政府的不是我们的独特情况，而是教条和框框。这样的做法是错误

的，也是与一个独立、自主和自由的国家不相称的。

不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不按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独立、自主和平等的原则处理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而让这种关系打上斯大林时期依赖性的烙印，这种情况无疑必须改变。特别是因为这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社会主义阵营内部普遍需要解决的问题。问题涉及的范围甚至比这更为广泛，因为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里出现愈益频繁的反复现象，特别是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分裂导致各种力量的涣散，与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的关系未能调整而无法在国际和国内进行合作等等。这一切都表明，在万隆会议上和后来的苏南贝尔格莱德声明中所确立的原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为了不给国际革命运动，不给各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严重的损失，实行这些原则是刻不容缓的。

令人鼓舞的是，苏联在国际政治中越来越摆脱了斯大林限制国际合作可能性的观点和僵化的教条，并回到列宁的和平共存原则基础上来了。尽管在最近一段时期里，不同社会政治制度国家和平共存的列宁原则越来越受到强调，它的运用将按对等原则在各种关系与合作方面开辟广泛的可能性，但这个原则的实际执行还只是刚刚开始。而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同世界其他部分隔绝，脱离整个国际大家庭，这对于那些开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特别是对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来说，是有害的和不利的。从长远的观点看来，特别是在经济和文化较发达的欧洲国家，这种情况是不能维持下去的，因为它会在这些国家的国内和国际形势上造成紧张，并迟早导致严重动荡。一个国家由历史形成的传统关系是不能

忽视的，不是用一刀两断的办法就能圆满解决的问题。假如我们不跨出斯大林教条所圈定的狭小天地，假如我们在两种制度和平竞赛中回避竞争而闭关自守，并错误地认为这样就更能获得强大的动力与力量，更能有把握战胜资本主义，那么世界将在我们面前飞速前进，而我国就会落后。这是目光短浅的政策，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它产生的根源是，我们不相信社会主义的力量和优越性，尽管我们一分钟也没有停止宣扬这一点。在我国的国际关系上，我们应该奠定的政策基础，是结束我们的闭关自守和消除孤立的状态，使我们能在国际大家庭和平共处和经济竞赛中，沿着我们自己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

现在，匈牙利也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一起成了联合国这个世界各国大家庭的成员。我们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发展不同制度国家间的关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这样也将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国家之间的健康的、友好的关系，但更重要的是要把这种关系也建立在新的基础之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同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协调合作的原则即使不一样，也不能在基本问题上与之抵触，这是因为社会主义阵营的大多数国家是联合国成员国，它们必须承认并且遵守联合国宪章。不能因为我们是属于社会主义阵营的，便在承担义务和进行内政外交活动方面可以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虽然我们是属于联合国的，并要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我们的义务，但这也不能妨碍我们与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紧密关系。假如我们想在全世界不断扩大国家间的和平共处，并最终使它普遍化（在这方面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应该当先锋），

那么在原则上，在原则的实际应用上，都应该使上述两方面协调一致。为使这个任务易于完成，必须在国际关系和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关系方面，彻底肃清斯大林时期的严重影响，肃清附属性和依赖性的残余。这样我们才可以在那些害怕同社会主义阵营建立更紧密的关系而不愿与之积极合作，害怕思想和政治上的独裁所强加的教条和框框会使它们丧失决定社会结构形式与发展道路的自主性，会妨害它们的民族主权和民族独特利益的国家、人民和工人政党中，大大提高社会主义阵营的威望，消除对它的顾虑、怀疑和成见而增强对它的信任。

只有彻底肃清斯大林在政治思想上独裁的残余及其教条和框框的压力，才能消除那些妨碍各国人民与社会主义阵营互相接近的障碍，才使发展更紧密联系、取缔势力集团、实现遍及全世界的和平共处不致受到限制。

估计国际形势和正确判断其可能的发展情况，对党的政策有着重大意义，并且影响到党的策略。

我们自己的经验证明，肤浅地、不科学地、不正确地判断国际形势，错误地估计可能的发展情况，必然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即导致错误地确定和计划社会主义建设的比例、方法和速度，在国家和党的生活中搞毫无理由的急剧转折，不是有计划地采取措施而是摇摆不定和穷折腾，从而降低党和国家领导的威望。

事实上，我们没有把国际形势的马克思主义科学分析和客观地总结国家的内外政策作为党的领导的任务。我们从来没有从我国的利益和国际形势对我国的影响的角度深入地研

究国际形势。在国际政治方面，为了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的一致性，我们自己的外交活动往往要受到照顾某些必要的协调与统一的限制。因此，在我国党和政府的政策中，国际形势和外交政策问题，尤其是这些问题与我国有关的方面总受到排斥。我们一般只是为了解释一个已预先决定好的经济或政治任务而援引国际形势，并且总是不顾或经常歪曲真实情况作有目的的任意解释。

于是在我国，国际形势就经常与内政发生尖锐的矛盾。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间，对国际形势的错误估计和对战争危险的夸大，以及因这种看法而采取的措施，在党的领导所犯的和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所揭发的那些国民经济发展上的严重错误中，起了重大作用。这些错误造成的后果把国家带到了灾难的边缘。东德、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其他地方发生的一九五三年六月事件表明，对国际形势的错误估计和相应作出的错误对外政策，在有关国家的内部生活中导致了多么严重的危机。在这方面，正是实际上的国际形势与对外政策之间的矛盾起了重要作用。六月政策、新阶段政策，以及总的说来，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一九五三年发生的政治转折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把客观国际形势和对外对内政策统一起来了。

但是一九五四年秋季和冬季，由于对国际形势的错误估计和对外政策所犯错误的影响，在社会主义阵营国家里，特别是在我国，党的领导却在这方面过激地确定了取消民主和强化无产阶级专政的方针。国际形势尖锐化和战争紧张局势加剧的借口，在那些旨在取消六月政策而恢复旧政策的企图中，

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一九五五年五月，拉科西在党校所作的报告中还一直认为，纳吉·伊姆雷过高估计了国际形势上的缓和是一个主要错误。从那时以来，国际形势继续大为缓和，其间发生了许多事件之后，缓和在最近的日内瓦政府首脑会议的成果中及其可能的影响上体现了出来。尽管国际紧张局势在继续缓和，党的领导在内政上却要运用更为激烈的无产阶级专政手段。

在国际局势缓和的时候，党的最高领导仍继续执行以战争危险增长为根据的同样政策。这一方面说明党的领导是多么不严肃、不负责任地处理国际问题，说明玩弄危险的游戏和大肆煽动对国家的形势和我国劳动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怎样特别严重的后果。同时也说明了，拉科西把党的领导推上危险的道路，就是在外交政策上对战争紧张局势进行投机，而在内政方面更多地采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暴力手段。党的领导的迫切任务是检查这一政策的背景和它的推动力量，因为采取这样的方针不能看成是偶然的。

目前，匈牙利是社会主义阵营的薄弱环节。它是不可靠的因素，会毁坏统一的社会主义战线，因为在国际关系缓和的情况下，国内的紧张局势会迅速加剧。一方面由于这个原因，另一方面由于过去的严重错误和死抱住错误拒绝根除的态度，以及国际生活中表现出对我们普遍不信任，匈牙利目前的政策成了东西方、尤其是社会党人与共产党人接近的严重障碍。在西方，人们提起匈牙利时，一般是把它作为恐吓社会民主党工人运动和各种进步思想派别的例子。

同匈牙利人民格格不入的领导阶层反对民族独立、主权

和平等的思想，反对民族感情和进步传统，这种情况在匈牙利国内，主要是在政治性的紧张局势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一加剧着的紧张局势，从社会主义国家的安全与防卫的角度来看，也是要考虑的，因为人民群众的不满会破坏国家的防卫能力。

认为目前政策的改变和领导的更换会造成内部动荡和反动派的加强，甚至造成反革命的危险，这种论点是不实际的。相反，假如不迅速进行必要的政治和人事的彻底改变，那就会把国家，同时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灾难的边缘。没有比现在的领导和政策对国际帝国主义更有利的了，这会把人民赶到反动派的怀抱中去。国际关系的缓和及其未来的前景使我们可以根除国内紧张局势的根源，而不用害怕反动派政治阴谋的后果，与此相反，它会消除政治阴谋存在的根基。更重要的原因是，在匈牙利共产主义和民主主义的人民力量牢固地立足于人民民主的基础上，并且具备一切人事的和政治的条件去按贝尔格莱德声明精神制定新政策，从而使国家在民族独立、主权、平等的基础上不受任何干涉地、在符合匈牙利独特条件的道路上向社会主义方向前进。这样的变化会使匈牙利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紧密友好合作的坚强支柱。

我们的国家不是在真空里沿着社会发展的道路向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在我们周围，在世界的远近各处，有各种不同历史、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它们在语言、传统、经济和文化上，在整个生活方式上表现了特别丰富多采的特点。我们就是这些国家中的一个，我们生存在这些国家

之中。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不仅是社会主义阵营的成员，而且也是国际大家庭的一员；我们与大家庭的各国和各国人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可能也不允许割断这些联系，因为我们不想脱离国际大家庭而生存，因为我们脱离了它，就不能成功地以和平的创造性劳动，沿着社会和经济繁荣的道路向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必须肃清那些分裂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和国际大家庭的限制，要发展那些使它们联结起来的关系。我们应该从过去十年的经验中得出这一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的教训。苏联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是协助完成这一任务，消除斯大林时期的严重错误，在这方面，匈牙利共产党人和所有其他国家的共产党人，以及进步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力量，也一定会给予最大的支持。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与民族独立、国际团结与民族感情和爱国热忱的一致，以及这些思想原则的统一，为全人类开扩了向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的道路。我们匈牙利共产党人要忠诚地维护和始终不渝地信仰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历史性口号："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并且要加上《号召》一诗中表达民族感情和爱国心的口号："坚定地做祖国的拥护者吧，啊，匈牙利人！"对我们匈牙利共产党人来说，在为社会主义的胜利而进行的伟大斗争中和在日常工作中，这两句不可分割地融为一体的口号在原则和思想上的统一，是我们内政外交方面行动的指南。

（本章写于一九五六年一月）

第四章

关于匈牙利社会生活中迫切的伦理道德问题

领导着国家并引导它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人民的政党，应该是社会伦理道德的体现者，应该兼有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由我国人民树立并留传给我们的所有可贵的道德和情操。在这个基础上，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我国社会也接受进步人类的永恒的道德观念和规范。社会主义社会新的更高尚的道德和伦理，兼有人类普遍的道德观念和伦理原则与匈牙利民族的道德观念和伦理原则，并对它们加以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同时保持它们的特点。

除了经济、政治、文化和法律条件外，我们转变为社会主义民族的决定性因素是社会的道德和伦理，应该使其在社会生活和个人活动的各个方面起作用。但是在我们自身还没有成为社会主义新人以前，我们就不能成其为社会主义民族，而要使社会主义新人成为更加高尚的人，不仅要有富裕的物质生活与丰富的文化知识，还要有进步的道德观念和纯洁的伦理原则。在造就这种社会主义新人方面，社会上进行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改革起着决定性作用。但除此之外，在造就新人方面，新的更高尚的社会主义道德和伦理一定要起作用，一

定会反过来影响经济基础，并逐渐浸透到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方面，浸透到整个政治、文化和科学生活，法律制度，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

在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方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社会主义社会新道德和新伦理形成的前提，但是新伦理道德的形成过程不是自发的，而是需要根据科学进行目标明确的工作和引导。在过去的十年里，国家、社会和党的领导机构无视或低估这个从整个社会发展角度来看有决定意义的问题，没有给予科学的研究并运用到实践中去，因此社会生活中伦理道德危机的一个根源应从这方面找寻。他们把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缩小为生产资料公有化和奠定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问题，一般地只是归结为经济和建立在经济上的阶级关系的改造问题，以及夺取和巩固政权的问题，而忘记了带有各自不同的人与人之间复杂社会关系（其中心是伦理道德问题）的活生生的社会和人，忘记了社会关系中已经形成或将要形成的规范和原则。在科学、艺术、文学和教育等方面发动的文化革命也不注意严重的社会道德和伦理问题，这在社会和党的生活中无疑助长了伦理道德危机的深化。但是错误和问题的根源比这还要深得多。道德和伦理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非常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基础的反映，现在我们要谈社会生活的道德危机，就应该在社会的经济即物质生产的方式上寻找危机的根源，这是可以找到的。道德危机表明，在奠定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制度基础，即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我们走上了错误的道路。一九五三年春的经济和政治危机明确揭示了我们在什么地方走错了路。新阶段政策的首要任务是使国家摆

脱经济和政治危机，把社会主义建设置于新的基础上，在新的道路上，用新的方法领导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社会。新阶段靠突然的转折和已开始的深刻变革，使国家避免了经济和政治动荡的较严重后果，这些后果的前兆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发生柏林、比尔森和布拉格事件时，也使切佩尔、欧兹德、迪欧什哲尔和维豪尔绍罗克的劳动者感到了。新阶段赋予社会主义以新的意义，并在新的基础上开始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使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道德伦理规范趋于一致，从而奠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牢固的道德基础。今天已经可以肯定，新阶段在社会的道德和伦理上的重要性并不比经济和政治上的重要性小。新阶段政策在短短一年半中发挥出了巨大的道德力量，这些力量现在仍在起着积极的作用，尽管有各种考验，它们仍是摆脱日益加深的危机的可靠保证。没有什么会比这更好地证明新阶段政策的重要性，证明它表达了人民群众的意志，证明它包括了正在诞生的新社会使其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一致的内容。开始取消六月政策和新阶段的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央委员会决议及其以后作出的完成这一给国家命运带来严重后果的工作的决议，破坏了社会的基础与其上层建筑的协调一致，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都把社会主义建设推到了危机边缘，这不可避免地要导致社会和党内生活的伦理道德危机。党既在我们社会中起显著的作用，党的领导就应该对这种情况承担全部责任。特别是由于忽视了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准则而采取了错误的政策与不正确的执行方法和手段，越来越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的正常基础，破坏了必须尊重和维护，否则现代人类社会就不能存在、社会主义社会

就不能建立和巩固的原则和规范，破坏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与经济文化竞赛所依据的原则和规范。这就在社会生活和党内生活中导致出现越来越严重的道德伦理危机，这一危机将同激化的政治经济危机一起，从根本上动摇社会和党。

当前社会生活和党内生活中的伦理道德危机表现在哪些方面？这个问题值得大加注意和深刻研究，因为今后必须补救在这方面所犯的严重过失。为了看清问题，现在只应限于列举而不用分析这些过失，从理论和实践上对它们进行研究，这就要求有更高的水平而有待于比我更合适的人来做此项工作。

在我国以巨大的吸引力影响着人民广大阶层的社会主义伟大思想和原则，从六月政策被取消以来，根据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劳动条件和社会生活中的亲身体验，正越来越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识中失去其影响和真正的含义。言行不一致、原则和执行原则之间的明显矛盾，将从根本上动摇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动摇我们的社会生活和党。人民已日益清楚地认识到这个矛盾，这将使那些渴望实现更美好、幸福与和平生活、实现社会主义真正崇高思想的群众感到绝望，从而动摇他们的信念。劳动人民不可能把日益加速向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同他们生活条件的恶化或至少已停止好转协调起来。人民不理解，为什么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上取得的成就越大，他们被迫承受的负担越重。劳动人民越来越感觉到，无论在劳动强度的提高还是生活水平的恶化上，他们所作出的无法估量的牺牲和所取得的成果是不成比例的。他们越来越怀疑，

这到底是不是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正确道路，因为已经消耗了整整几代人的全部劳动和大部分社会物质与精神财富，而没有使他们对实现社会主义理想所抱的希望更接近于现实。不仅是止步不前的小资产阶级或动摇的知识分子有这种怀疑，就是工人阶级群众也是如此，这就潜伏着会越来越经常指责社会主义的无法估量的危险。这不仅是指党外觉悟较差的工人群众而言。党员，甚至党的老战士，也越来越广泛地表示怀疑。这些怀疑产生于党的领导的错误政策和执行政策时那种不能允许的、与社会主义不相容的方法和手段，而且回答怀疑的是越来越经常的、坚决的否定。怀疑，即思想信仰的动摇，是党的领导的错误政策败坏了社会主义名声的结果，是进行愚蠢而有害的冒险的结果，而正是三月决议把党和国家推上了这条冒险的道路。党的领导试图强加于党员们、后来又靠他们的帮助确定为我国政府和劳动人民的任务的那种社会主义道路、方式、手段和形式，在群众中越来越得不到支持，因为这些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和手段没有考虑到最大的价值——人及其多方面的要求和需要，这些要求和需要在各方面都追求比以前的资本主义制度所给予的水平更高的生活。匈牙利人民拒绝接受旧制度和它的老爷们，要粉碎他们的一切复辟企图，无论是谁试图以何种形式做到这一点。在反对旧制度的斗争中为了打下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基础而作出很大牺牲的匈牙利劳动人民，决不愿拿其成绩和成就来冒险，决不愿断送其劳动成果，而是要扩大成果。他们在各条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道路中，想走一条较好的、较容易而可忍受的、较人道也较适合匈牙利情况和条件、即适合我们的力量和传统

的道路。这条道路就是六月决议所指出的、由新阶段政策所开始的发展道路，它是反对那种曾使国家一度破产，从而败坏了社会主义思想的名声，并已证实其规定的目标和任务站不住脚的有危害性的政策的。重新执行那种有危害性的政策，会在党员和劳动群众中引起严重的怀疑，这种危险由于三月决议而显得非常突出，并由于随之而来的一些党的决议而日益增大了。在新阶段和六月政策的目标中，在人道主义和曾是民族团结牢固基础的伦理道德的纯洁性及重要性中，曾蕴藏着巨大的创造力，但由于强行提出三月“原则”而转变为执行从内部破坏人民民主和加剧紧张局势的政策，对我们的经济、政治生活，对我们社会的基础和社会的道德起了巨大的破坏作用。由于盲目性，他们没有考虑到国内舆论，没有看到舆论已变成多么巨大的道德和政治因素，或者没有认清也不想了解，国内舆论越来越不赞成党和政府的活动，越来越坚决反对它。他们最终将会看到，如果停留在空喊“与人民同生死，共患难”的口号，将会导致什么结果。为了人民、为了祖国和社会主义，不能依靠刺刀，而要依靠人民。

党的领导致力于个人独裁政策的危险性，在于它夸大复辟旧制度的恐怖，想以此来恫吓党员和劳动人民离开六月道路。而大多数党员和劳动人民不赞成党的领导的政策和三月决议所提出的任务，拒绝曾一度使社会主义建设陷入绝境的道路，并不是想复辟资本主义制度，而是想走社会主义建设的另一条道路——六月道路。拉科西之流的政策的危险性，在于用反对六月决议和新阶段政策来使党员和劳动群众脱离社会主义道路。只要党的现领导用愚蠢的说谎方式，把在劳动

人民中间深受欢迎的新阶段政策斥责为旨在复辟旧制度，或说成对国家和人民是有害的，那就是有意无意地在为旧制度帮忙。谁要是扬言新阶段是向资本主义蜕化，而硬说今天党的领导所实行的政策才是社会主义唯一可行的道路，他在群众心目中就是客观上在称赞资本主义。这个愚蠢的政策没有考虑党员和劳动群众的意见，经不起人民在言论和行动上的批评，它把群众推入敌对宣传的怀抱。党的领导宁愿无理地同人民作对，也不肯放弃曾一度破了产的政治设想。没有哪种敌对宣传、圣诞节"呼吁书"或别的机会的"呼吁书"能比极力恢复六月以前反人民的错误政策"更成功地"破坏劳动人民对社会主义，对较人道、幸福的较好未来的信仰了。这种陷于盲目性的政策无疑助长了反动派和反革命的力量，增加了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党员和匈牙利人民是捍卫新阶段、六月政策的强大营垒，他们不想复辟资本主义，而是要求这样一种人民民主制度，在这一制度里将真正体现社会主义思想，而工人阶级的理想也将恢复其真正含义；在这一制度里，社会生活将立足于较高的伦理道德基础上，国家的主人决不是一个蜕化为波拿巴式的政权和独裁者，而是劳动人民根据自己制定的法制和法律成为国家真正的主人，主宰着自己的命运，在这一制度里，尊重人格和人道主义精神将贯彻到国家和社会的生活中去。

今天看来，只要恢复新阶段政策，把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建立在六月原则的基础上，就能克服越来越成熟的危机而防止灾祸。但值得怀疑的是，明天是否能解决问题呢？难道恢复六月政策就够了吗？六月政策今天还有着强大的影

响，全国人民和党员对它还表现出很大的信任，会兴高彩烈地加以接受，同时欢迎它的体现者和在其原则基础上复兴起来的共产党。但可怕的是，如果不是这种情况，而是一旦失掉了群众的信任，群众就会脱离六月道路，脱离共产党，而我们为了能继续主宰形势，就必须倒退得更远。由于拉科西之流的党和国家领导丧失了理智，在政治上带有盲目性，因而越来越没把握的是，我们将在什么地方才能收住脚。党的领导目前的错误政策和不人道的方法，使今天社会的最广大阶层都被怀疑和动摇所折磨。只要在国内看一看和听一听，就会察觉到冒险的政策是怎样使人民失望的，绝望的情绪是怎样支配着劳动群众的。

政权的蜕化严重地威胁着社会主义的命运，甚至威胁到我们社会制度的民主基础。政权越来越脱离人民，并且越来越尖锐地与人民对立。党的专政显然代替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特定形式的人民民主制度。在人民民主制度下，本该由工人阶级借助工农两大劳动阶级的联盟来行使权力，可是党的专政却不依靠党员，而是要搞个人独裁，企图把党的机构变成个人独裁的工具，并借助它们把党员变成个人独裁的工具。贯穿政权的不是社会主义或民主主义精神，而是少数人独裁的精神，波拿巴主义的精神。这样的目标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规定的，而是由不惜代价和不择手段要保住独裁地位的观点决定的。

政权蜕化而出现波拿巴主义，在匈牙利不是新近发生的事情。其根源可以追溯到以往时期，那时以拉科西为首的党的领导集团用今天已被证明的虚假控告，捏造了阴谋案件和

刑事罪行，同反动派一起摧毁了新生的匈牙利民主的基础，消灭了我国人民的民主力量和社会主义的民主盟友，从而孤立了工人阶级这个社会主义的主导力量。于是政权开始脱离人民，开始孤立而与自己的支持者对立，使政权的支柱——工农联盟遭到瓦解。暴力和行政手段的使用日益代替了政治说理，代替了说服和争取人民群众，而把国家保安队置于社会和党之上，成了政权的最高机构。民族团结、人民阵线、工农联盟政策和民主原则，在国家和党的生活中本是前进和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保证，却越来越失去了作用，而暴力机构却主宰了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在垄断了暴力机构的情况下，小集团的领导已不觉得党和政府有必要用重视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正确政策去赢得劳动群众的信任和支持，有必要以其日常工作一再为自己确保这种信任和支持。这已经不是人民民主的道路，而是波拿巴主义的道路了。只要党内生活不蜕化，政权的蜕化和波拿巴主义的抬头是不可能发生的。这就说明，领导着党的小集团领导已变成了反复无常的独裁统治。拉科西就是把自己凌驾于党员的意志和意见之上，凌驾于党组织的决定之上，而要党服从他的意志，并用专政手段而首先是靠权力大于党的国家保安队来强迫贯彻他的意志。

波拿巴主义、个人独裁和使用暴力现象的加强，并不是在国家和党内生活中自发实现的。在这方面，斯大林所实行的政策负有重要责任，它在党内外给消灭反对实行波拿巴式制度的力量以巨大的援助，没有这种援助，后者的行动只靠自己的力量和影响是不可能实现个人独裁的。波拿巴主义要占上风，就得消灭社会主义的民主盟友；实现个人独裁，就要清除

党的领导干部；为了执行这些任务，就要把国家保安队变成政权的万能因素。所有这些都是历史事实。政权和党内生活的这种蜕化，不可避免地把国家和党推向灾难。为了消除灾难，在国家和党内生活中都需要恢复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央委员会决议和新阶段政策。它的主要任务除发展工农联盟之外，还要在国家生活中肃清波拿巴主义，巩固工人阶级的政权并保证它的领导作用，使政权民主化，结束政权的孤立状态，让地方议会和人民阵线活跃起来。还应该实施宪法里规定的公民权和人权及义务，应该巩固动摇了的法律秩序和恢复法制，应该澄清国家的作用，并把国家与党的关系建立在新的基础上。为了结束个人独裁，为了肃清瞎指挥，也应该在党内着手建立集体领导，保证党内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恢复党章所保障的党员的权利，挽回并继续提高党的威信和在群众中的影响。遵循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给予波拿巴主义和个人独裁以一系列打击，对我们将来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的命运有着不可估量的意义。在新阶段时期，巨大的道德力量得到了解放，无论是三月决议还是随之而来的一些党的决议和恐怖措施都扼杀不了它。这股解放了的道德力量虽然未能阻止波拿巴主义和个人独裁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以后的再现，未能阻挡政权和党内生活的蜕化所招致的比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阶段更加严重动摇我国社会和党内生活道德基础的后果，但是它毕竟指出了一条道路，沿着这条道路我们已有一次走出了危机的处境。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今天社会和党的道德伦理水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低得多。

波拿巴主义、个人独裁和暴力机构的加强，与人民民主制

度的法制、立法工作和行政管理是不相容的，与我们整个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民主是不相容的。这两者是尖锐对立的，它们之间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我国，人民民主的胜利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只有在我们自己建立的法制和法律基础上，通过粉碎波拿巴主义和个人独裁，才能得到保证。波拿巴主义不可能适应人民民主的国家政权和法制，而拉科西为了实行个人独裁走上波拿巴主义的道路，已使我们为之作出了那么多牺牲的社会主义建设陷入了灾难。我们应该考虑并正视这个事实，即在我们的宪法里、法制上、人民政权和国家生活的民主化过程中，波拿巴主义暂时加强了。这样，宪法已不再是我国法制的基础，法律失掉了宪法所规定的含义，人权和公民权在日常生活中能起的作用已越来越小。一切政治、法律和道德的概念，一切把宪法视为社会生活根本法的概念，都开始失去其原来的意义，失去其对每个人都具约束力的正常力量。于是，在粗暴违反和无视集体生活规范的同时，就不那么根据社会的利益而越来越根据波拿巴式独裁的权势利益来决定法律的制定，对法律如何解释和执行也要符合个人独裁利益现时所要求的那样。在我国社会和党的生活中，不仅与社会主义，而且与进步人类的一般道德原则针锋相对的权术，越来越有市场。情况就是这样：我们虽然有宪法，有已经建立起来的法制，有我们的法律，足以保证我们祖国和人民的社会主义发展，但是在波拿巴主义的政权手里它们都变成了对大多数劳动人民实行个人独裁的工具。

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信心以及法制本身都被动摇了。在一九五五年，滥用权力和非法手段的现象是令人忧虑的，超出了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的程度。情况蜕化到使劳动人民最广大的阶层越来越形成这样的意见，即人们在受非法现象和滥用职权的摆布，法律不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国家政权蜕化和脱离人民的一个突出而危险的后果，就是传开了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人民民主就是法制的无政府状态，在人民民主制度中违法乱纪现象有着广阔的市场，经常的不安和恐惧是个人和社会生活的特征。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央委员会决议曾认为在法制方面暴露的问题是非常严重和危险的，而当时的情况还没有蜕化到现在这种地步。

国家政权和党的领导无视群众传统地或自发地按社会道德形成的正义感。立法也毫不理会这种正义感，而在法律的运用与司法工作中又经常粗暴地加以损害。由于政权蜕化的结果，在波拿巴式独裁的情况下，我们的司法工作越来越不能按照社会主义法律原则履行其职责。它处于人民和政权之间，却越来越脱离人民民主制度中唯一牢固的伦理道德基础——人民的正义感，越来越脱离社会主义法律。同一切进步的社会思想取得胜利时一样，在社会主义取得胜利时，正义也起着特殊的作用，它配合着劳动群众的斗争和日常建设工作，正在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变成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不可缺少的因素。司法应该服务于这一社会正义，而在我国的情况下，它应该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社会正义和人民民主的法制。但是，脱离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波拿巴式独裁却企图让司法工作服务于他们自己反人民的意图。现在，被监禁的人数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多，被判刑者的人数甚至大大超过了被监禁的人数，以致有好几千人因缺乏适当的“场所”而不能开始服刑，这也说

明了政权的蜕化和社会生活的道德危机。而最使人吃惊的是，被判刑的人大多数出自执政的工人阶级队伍，出自产业工人。这一点比什么都更好地说明政权的蜕化，说明工人阶级在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任务时所处的经济和社会关系，说明这些关系所造成的伦理道德危机。

社会生活的纯洁性是社会主义社会必不可少的要求，它赖以存在的条件是经济和政治关系，以及在社会中发生作用的伦理道德原则。社会生活的纯洁性或社会生活的堕落将反过来影响经济、政治和道德关系的形成。它们的互相影响在我们这里是有目共睹的。经济形势的恶化、政权的蜕化和社会生活在道德上的堕落，以及当前经济、政治机构的活动及其结构，都在社会道德方面造成了严重不幸的根源。由于政权的蜕化，那些行动严重违反社会主义社会道德、甚至违反现行法律条文的人，也在社会生活最重要的领域里起着领导作用。某些捏造大量案件的指导者和组织者、犯下折磨和处决无辜者罪行的人，以及国际挑衅的组织者、经济的破坏者或公共财产的挥霍者，正在滥用职权，对劳动人民犯下严重罪行，或者强迫别人犯下这样的罪行。他们进入和留在领导岗位是与社会生活的纯洁性不相容的，必须把这些分子从社会生活与党和国家机构中清除出去。

利用人的物质依存性来强迫人们放弃其个性和信念，是同社会生活的纯洁性不相容的。可惜在我国，这倒可以看作真正的社会通病。经济和政治机构的过于权力集中是个人独裁的必然产物。它们无耻地违背宪法中规定的人权和公民权，不仅压制反对意见，而且以剥夺生计来进行惩罚，把反对

意见的带头人从社会上隔离出去，不准原则上反对主导政治倾向的人继续担任职务，比如禁止记者从事新闻工作，禁止作家从事文学活动。连我也不仅被剥夺了政治职务，而且剥夺了匈牙利科学院院士和大学教授职位，使我不能从事维持生活的任何活动，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政治道德在统治着社会？这不是政治道德的可耻堕落又是什么呢？用这种厚颜无耻的手段进行意见交锋，在吹嘘意见交锋自由的同时，却取消了它的勇敢代表者的纯粹生活条件，这是否还有宪法、法制和法律可言，是否还谈得上社会生活的纯洁性呢？这不是什么社会主义的道德，而是现代的权术。当作万能的物质依存性和害怕失掉饭碗，将扼杀社会主义社会里本来应该更加发扬的人类最高尚的美德：勇敢、节操、真诚坦白、忠于和坚持原则。如今取代了这些品德的卑躬屈膝、怯懦、口是心非、无原则和撒谎反而被当作了美德。社会生活的蜕化和堕落，及其影响下社会人格的败坏，是我们面前发生伦理道德危机的最严重表现。而我们还应该看到，社会生活与人格的败坏也会反过来影响我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加速因日益尖锐的经济和政治危机而已开始的崩溃。在我们的社会里，撒谎现象在可怕地泛滥，名利思想普遍蔓延，越来越压倒了人的尊严和荣誉感；不信任、怀疑和报复的风气日盛一日，而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特征——人道主义极不相容，在社会生活中给冷酷无情开辟了市场。社会生活的道德面貌向我们展现的图景是令人震惊的。

在党内，共产主义道德方面也情况不佳。审查冤假案件和恢复名誉的工作，作为党在道德上的考验，却表明了党的道

德堕落。党的领导机构仍然迁就不指责罪犯而指责受害者的看法。既然居领导地位的"共产党员们"认为，被无辜处决的拉伊克·拉斯洛同志是胆小鬼，因为他招认了捏造的罪状，从而欺骗了党的领导者，好象捏造罪状和强迫"认罪"的方法并不是他们发明出来似的，那就说明共产党人的道德、人类的尊严和荣誉已败坏到什么地步了。这些不负责任地进行诬蔑的人，没有那么大的勇气和责任心能象拉科西·马加什在向中央委员会作的报告中以令人吃惊的玩世不恭态度所声称的那样，敢于对拉伊克遭到无根据指责的问题公开讲明，作为共产党的烈士而牺牲的拉伊克·拉斯洛同志，终于在人民民主国家的共产党法庭前没有"逃脱"处决。拉伊克在箭十字党的特别法庭前"逃脱"过处决不是什么叛变的报酬，而是因为当时有地下共产党员去过担任箭十字党国务秘书的拉伊克·拉斯洛的哥哥那里，要他为了拯救共产党员弟弟而进行干预。这就是说，这些进行诬蔑的人完全知道，不是警察局也不是箭十字党，而是拉伊克的哥哥进行干预才救了拉伊克·拉斯洛的命。他哥哥不赞成拉伊克的共产主义原则、观点和活动，曾因此和他一刀两断，但是作为哥哥还是去救了弟弟的性命。为什么这些人不敢公开这一情况，却对此默不作声，而责怪拉伊克胆小，总想玷污拉伊克的名誉呢？为什么要污辱死了的拉伊克的形象？为什么要偏袒和掩护真正的罪犯（人们确切地了解他们的名字——所谓"四驾马车"小集团的成员拉科西、法尔考什、格罗和雷沃伊）呢？他们是否认为这符合共产党人的道德、人的荣誉和尊严呢？他们说，是为了党的领导的团结而这样做的。但是他们忘记了，党不是政治犯罪集团，需要用隐瞒

罪行来维持它的“团结”。用明知有罪和共同犯罪来维持的团结是一种什么团结？他们的回答是，“我们不要大谈道德了，因为这不是道德问题而是政治问题”。他们没有觉察到，这样说就已经谴责了他们的政策，并承认他们的政策失掉了一切道德基础。这种否定一切道德原则的观点是想把罪犯集团当作党，把小集团的利益当作党的利益；强调维护党的团结，实际上就是掩护真正的罪犯。只有揭露罪犯，才能建立党的团结。不这样做，共产主义道德就不能纯洁；不这样做，党就不会摆脱道德危机；不这样做，就谈不到，也不可能谈到党的政策原则的统一和道德的统一。当罪犯自己向全国和全世界承认自己的罪恶，甚至以此炫耀时，为什么他们还要不惜一切代价来替罪犯开脱呢？闭口不语、掩饰或说谎是不能把罪恶化为乌有的。应该提出的问题是，由于我与党的领导在政策上有原则性的矛盾，就把我开除出党，而大批处决过我们同志的罪犯和唆使者却可以在党内任领导职务，这是什么共产党人的道德？现在，他们在事后以共产党人的道德名义斥责拉伊克·拉斯洛，认为他胆小而承认了对他提出的捏造指控；而我被中央监察委员会同样以共产党人的道德名义批判并被开除出党，却又以我不愿承认对我提出的捏造指控为理由，这是什么样的共产党人道德？党的领导这样衡量真理，这样评价共产党员的行为，是一种什么样的政治道德？而上面所提到的，不过是共产党人道德堕落的几个显著例子和大致情况。更加危险的是这种现象越来越普遍，而且在党的干部和党员群众中也蔓延开来了。由于政权蜕化为波拿巴主义和个人独裁，无产阶级专政越来越失去广泛的民主，粗野的暴力

和报复也抬头了，不仅被用来对付敌对的、反人民的反动力量，而且越来越经常地用来对待广大劳动人民。这样，波拿巴主义精神、个人独裁、发号施令、奴隶式的隶属关系便取代了党内民主、民主集中制和党内生活的列宁原则。在这种气氛下，党内生活既采取这样的手段和方法，则通过讨论、思想交流和自由地交换意见来澄清意见分歧的作法便趋于消失，从而破坏了一些原则性方针的确立，而没有这些方针，在党内就不可能建立有原则的团结。这就会毁掉党员的首创精神、主动性和热情，而由冷淡和漠不关心所取代。波拿巴主义的增强和个人独裁将搞垮列宁式的党内生活。取消党内民主和扩大独裁，将不可避免地带来专政的手段和方法，这种手段和方法最近半年里已在党内占了上风。恫吓和恐怖、猜疑和无根据的诽谤、宣布为敌人和加以痛斥，成了普遍使用的方法，标志着党内生活的道德危机。

但是最要不得的、对共产党人道德品质影响最坏的，是利用党的干部和党员在党或国家工作方面的物质依存性来影响他们的政治立场和个人行为。有些人被优越的物质地位所收买，放弃了有原则的道德行为，成了蜕化的波拿巴式政权和个人独裁的百依百顺的奴隶。但是，利用人的物质依存性却伤害了大多数党的干部和党员的共产党人荣誉和尊严，污辱了他们的人格，强迫他们放弃他们的原则和政治观点，放弃他们的信念而去撒谎和搞两面手法。这些人将会看清各种卑鄙手段，而对不公正、无原则、无党性的作法，以及恐吓和报复的事实有所识别。共产党人的荣誉岂能容忍这些手段，而要批判这些手段。但是坚持原则、坦率地发表意见和勇敢地挺身而

出，会带来政治上受批判、物质上受挟制和丢掉饭碗的严重后果，这确实经常在使他们产生动摇。因此在党员和党的干部中间也出现了一种共产党人道德堕落的最严重表现，即共产党员对党的道德、党内生活和政治作法，甚至对他们自己都绝望了。他们对自己不符合共产党人道德的行为、对撒谎和两面派行径感到羞耻，对自己的无原则和胆怯感到惭愧，但真应当羞愧的是，他们尽管有较好的、较正确的信念，却由于物质上受人挟制，变成了盲目的驯服工具，于是由政治道德上的绝望遁入了漠不关心和消极的境地。我们的社会和党内生活的严重病症——奴隶习性就是这样形成并可怕地蔓延开来的。波拿巴主义和个人独裁，与奴隶主义是双胞胎，相处非常融洽，但是在我们的社会里和共产党里是没有它们的位置的。应该把奴隶习性的有害莠草从匈牙利社会和共产党的生活中，从我们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铲除掉。

社会道德堕落的另一个有代表性的病例，最近在社会生活和党内生活中成了真正的流行病，这就是权欲熏心、争名夺利、往上爬、争宠邀赏。假使这仅仅是过去的残余，那末是比较容易清除的。可惜这不仅仅是正在消亡的过去的残余，就连今日在领导方法中已占上风的压制批评、吓唬人、对老实话进行打击报复，也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名利主义的泛滥。钻营者就会阿谀奉承，他们没有原则，也没有自己的观点，一味不受任何良心谴责地颠倒黑白，在任何事情上都力图按他们在某种形式上所依赖的那些人的兴趣行事，目的在于为自己在国家或党内生活中谋得更好的职位、更大的权威、更多的收入、更大的权限，以及少不了的高级轿车。他们不惜任何代价

以获得领导者的宠爱，因而极尽奴颜婢膝、阿谀奉承之能事。社会道德的堕落对钻营者有利，不幸的是，我们到处都能遇到这种人。代替揭露他们的不仅是容忍，而且经常是赏识，因为他们的谄媚迎合了领导者的虚荣心，他们是百依百顺的人，是决不迟疑地执行领导者的命令的人，这就助长了钻营者人数的增加。

名利主义不是个人性格上的缺陷，而首先和主要是社会的病症，它的病根在于，人们不是以个人的工作和能力，而是由具有上述钻营者特点的品质决定其社会地位的。只要我们的社会生活和党内生活中，不是久经考验的、坚持原则而有骨气的坚定共产党员，而是钻营者得到广泛的活动余地并获得发挥作用的可能，只要社会生活中钻营者变成了领导者，就足以表明政治道德风尚由于党的领导的罪孽而堕落得多么厉害。同时要注意，为了党的纯洁性和共产党人的荣誉与尊严，应该在广阔的战线上与名利主义进行斗争，在斗争中就连名利主义的萌芽也必须消灭。这一斗争的胜利不仅是党在道德上复兴的条件，而且是党在政治上复兴的条件。这场困难的、无疑要作出牺牲的斗争，应该在进步的社会主义伦理道德的牢固基础上，由那些具有坚定原则性、勇敢而有骨气的人，那些能体现原则性、体现社会和党的高尚道德、愿意作出一切牺牲为党的原则和道德的纯洁性而进行斗争的人来进行。这样的共产党员还是有的，共产党员（一般党员和干部）的大多数都是这样的，这是党在政治原则上和道德上复兴的保证，也将为社会和社会生活带来社会主义道德原则的胜利。在这场斗争中，坚定不移地体现着社会主义道德的共产党员，应该坚决地

与今天在党内道德方面能觉察到的、越来越普遍的堕落现象划清界限。共产党员们应该担负起这场斗争的责任，以挽救党和共产党员的荣誉，挽回、维护和增强人民的信心和信任，而无愧地体现出匈牙利劳动人民所赞扬并视为典范的道德力量和道德优势，这种力量和优势迟早会战胜我们党内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日益严重的道德败坏现象。这个斗争对未来的一代、正在成长的新一代有着重大的意义，他们是我们祖国未来命运的保护者和体现者，是已起步的伟大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事业的继承者和执行者。我们今天的斗争之所以有不可估量的意义，是因为我们只有在个人的行为和社会活动中，把更高尚、更纯洁的社会主义道德和伦理观点留传给那些踏着我们足迹前进的后来人，他们才能去履行其历史使命，去实现我们的民族理想。这是今天一代的，更是明天一代的，而首先是共产党员的最崇高的道德义务。我们应该与道德败坏划清界限，坚韧不拔地为在社会生活和党内生活中实现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而斗争。为了取得人民的信任，我们应该勇敢地体现那些应有的美德，特别是因为不管今天愚蠢的、有害的、毁灭国家的政策造成了多么严重的情况，我们也要把人民民主的命运牢牢地掌握在手里。我们要摆脱拉科西制度把国家拖进的严重境地。只有两种可能的结果：或者是我们自己及时地肃清斯大林主义的政策，使国家回到六月的道路上来，这样我们就能防止经济、政治的崩溃；或者是改变不了事态的进程，那么增长着的紧张状态就可能使国家面临严重危机。在这两种情况下，匈牙利共产党人都应该主宰局势。为此我们应该和拉科西导致灾难的政策坚决划

清界限，勇敢地为六月目标而斗争，依靠人民群众使反动派的打算无法实现。只要共产党员和党在劳动群众中仍有信用，只要现在的领导以反对匈牙利人民的行动和不人道的、践踏法律的手段尚未最终毁掉这种信用，六月政策就是共产党人反对复辟旧制度的反革命反动尝试的有效武器。

小集团领导和个人独裁的精神在其他方面也造成了严重的情况。它败坏了曾为党和共产党员们赢得荣誉、扩大影响和提高威信的种种美德，这些美德曾在人民中激起对实现党的目标的希望。应该恢复和发扬这些在党内生活和共产党人行动中正在绝迹的美德。这些美德是：对匈牙利人民的热爱和尊重，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和团结，忠于人民并真正为人民利益服务。这是对党和每个共产党员在道德上的要求，是他们的道德基础。他们的每一个行动都应该立足于这个基础，努力做到在共产党员的行动中贯彻人道主义和人道原则，随时随地揭露和坚决反对在我们国家和党内生活中越来越占统治地位的反人民恶劣企图，摈弃那些不人道的手段与方法和人民所厌恶的思想。这样的美德就是真正的爱国主义，真正的民族感情，就是忠于“祖国高于一切”的崇高理想和无私地为祖国效劳，就能激起最广大的社会阶层对共产党人的信任，增强他们对党的热爱。我们在哪儿放松反对极端民族主义、沙文主义的政治思想斗争，不动用全部思想武器去反对它，它就会在那儿抬头。我们要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精神，在尊重其他民族的同时，维护爱国的美德，而与匈牙利人民格格不入的领导者们却企图把这种美德与沙文主义的低级本能混为一谈，加以污蔑。他们与人民的气质，与匈牙利民族的感情脱离

得这么远，也许竟看不到，他们会在民族自尊心上造成多么严重的损伤。匈牙利人民不是沙文主义者，但是也不是世界主义者，他们不想也不会成为世界主义者。与人民格格不入的愚蠢政策不是别的，正是民族虚无主义的表现，即否定爱国和民族感情的美德，这样做正好会助长沙文主义的危险。社会主义不会使人民失去民族性、民族感情和特点。相反，各国人民将因此增强社会主义普遍的伦理道德价值。匈牙利人民对民族理想的不可摧毁的留恋和忠诚是对自由和独立思想的留恋和忠诚，几百年来这一直是创造历史的力量源泉，将来也仍将是这种力量源泉。这不是应受批判的沙文主义，而是匈牙利人民最崇高的特性和民族美德。假如共产党人想成为匈牙利人民的合格领导者，他们就应该体现出这些美德。在通向未来的崎岖历史道路上，匈牙利人民愿意追随那些能考虑到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豪感的人，象我们匈牙利这样的小民族对这一点或许比大民族更敏感。有才干的、勤奋的匈牙利人民的过去和现在都证明，他们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音乐和体育方面能创作出多么出色的作品。但他们创建国家的能力和维持民族生存的力量也不小。每个历史时期中都产生着民族的天才、伟大的国务活动家和军事统帅，他们在社会发展和改造的几百年疾风暴雨中，把国家引导到了社会主义。这个民族现在已不是小孩，不需要监护，自己能够站住脚。它在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大家庭中，在捍卫社会主义事业和人类进步事业的同时，也能够无愧地代表和促进本民族的自由和独立事业。但是，只有从人民中涌现出来的、与人民团结在一起并为他们奋斗的领导人，才能和人民一道实现这一点。在我们这

里，现今的领导推行不合理的政策，要通过非民族化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以致在最近时期里使内部矛盾越来越激化，从而助长了沙文主义倾向，因为匈牙利人民和其他各国人民一样，要在不必牺牲民族情感、意识和特点的情况下才接受社会主义，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范围内，他们也希望继续维护这些东西。

民族共产主义在我们社会生活中和党内也有不少其他严重的后果，只简单地把它看作历史遗留下来的有害遗产是不正确的。

问题已非常严重，正如通常所说的那样，成了“棘手的”了。正因为如此，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勇敢地正视它们，有力地着手消除它们。应该从人民的和社会主义的敌人手中夺下沙文主义、反苏主义和排犹主义的武器，因为它们将破坏我们社会的道德基础，增加我们的困难，阻挠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妨碍我们和其他国家人民兄弟般的和平共处。但是解决的途径不是民族共产主义，而是党和国家领导在政治和道德上的复兴，以及不可避免地伴随而来的换班。

清醒注意了形势并能以正直的心愿解决面临问题的人决不可能怀疑，我所说的这些坦率的话并把这些想法付诸书面，是出于对人民、对祖国、对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忠诚和深厚的热爱，以及对未来的忧虑。话虽重，却是真实的。不过也用得着一句格言：做到多少，才有多少价值。因此，说了还有待于行动。

（本章写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第五章

党的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在我党生活中的重要意义与作用

认识六月形势的特殊危险性是理解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历史意义的关键。

苏联共产党的主席团委员们是这样说明当时令人震惊的形势的：以拉科西为首的党的领导——“四人集团”所犯的严重错误和罪行，把国家带到了灾难的边缘，从根本上动摇了人民民主制度，假使不立即采取根本性措施来改变这种情况，全国人民就会反对他们。用赫鲁晓夫同志的说法，“他们就会用铁叉把我们叉出去。”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主要任务是防止这种悲剧的发生，减轻东德和捷克斯洛伐克动乱所造成的影响，缓和我们这里越来越具有威胁性的局势，减少平原地区发生一系列群众示威的威胁，并扭转局势。

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详尽地揭示了局势的严重性和已接近灾难的明显事实，指出其根源在于粗暴地违反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科学规律而执行冒险的经济政策。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重要意义是，在立即采取干预行动和急剧转折的同时，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方针，按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精神，正确地确定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原则基础。

在判断和评价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方面，以及后来在对它表态上出现基本分歧，是由于对六月决议前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有不同估价造成的。到现在为止，还没有采取措施来恰当地揭露我国历史上空前的物质损失，这些损失是一九五三年以前的冒险政策给国家带来的，它大约耗费了一千二百亿福林。必须赶快确定损失的大小，以便准确地了解我国国民经济的缺陷和生产能力，以便在制定今后的发展计划时，首先是在规划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实际幅度，特别是明确党和国家应负的责任时，能够注意到由于巨大损失所造成的拖欠。拉科西等人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就不同意对形势的估计，认为这种估计过于悲观，对错误和缺点看得过大。他们认为这是提供了不正确的情报，而在贝利亚事件公布以后，竟认为这是贝利亚的敌对活动。但是，不同意对形势的这种估计，就不可能同意从中得出的结论和制定的目标。拉科西对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看法的特点，从一开始就是两面派的和妥协的。他从一开始就脚踏两只船。他在口头上表示赞成六月决议，却竭力削弱纠正错误措施的作用。拉科西关于六月政策以及他在党和国家领导工作问题上的观点，在一九五五年作出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时，完全公开出来了。

在党的领导工作和党的机构中，对六月决议一开始就存在着歪曲的、随心所欲的反马克思主义解释，其最主要的代表就是拉科西·马加什。六月中央会议后刚刚两个星期，他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召开的布达佩斯党的积极分子大会上讲话中，就公开做了曲解六月决议、降低决议的意义和转折的深刻性、恢复旧政策的第一次尝试。这次讲话是进行对立活

动的一个信号，表明党的机构是不会支持政府纲领的，尽管他们空喊过口号，进行过自我批评等等。党的机构后来的行动证明，它们理解了这一信号，并依此采取了行动。

在对待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问题上，拉科西后来的言论一次又一次地助长了两面政策，助长了党和政府对政策持不同的看法。拉科西和聚集在他周围的"左"倾极端分子想以此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实实在在地保持六月转折前的政治方向及其方法，为在时机有利时开倒车作好准备，并在党和政府之间制造隔阂。执行六月政策二十个月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

现在众所周知，党的第一书记拉科西使党，首先是使党的机构消极被动，反对执行六月决议和实际贯彻政府纲领。在三月决议中，他企图用这种活动来反对我，好象政府企图排斥党。事实上，在关于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问题上，党是因为拉科西所领导的消极对抗才被"挤"到后面去的，更确切地说，是力求留在后面给执行六月决议和实现政府纲领的目标制造额外困难。

一个最经常谈起、但完全没有根据的说法是，认为政府纲领离开了六月决议。这一诬蔑是在三月决议里和对它的"解释"过程中出现的。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虽然在这次大会的准备工作中拉科西为重新评价六月决议作了努力），以及这以前和以后的中央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是一九五四年十月的中央委员会会议，都认为六月决议和政府纲领是一致的，因此并不是六月决议和政府纲领之间有矛盾或有不同之处，而是有人在六月决议和政府纲领之间进行有意歪曲。说我利用政府

纲领来脱离六月决议的道路，这种说法完全是虚构的和没有根据的。相反，一系列事实证明，拉科西和“左”倾极端分子既反对六月决议，也反对政府纲领，反对中央委员会在一九五三年具有历史意义的六月决议中确定为社会主义建设基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

拉科西·马加什和政治局的委员们在三月决议里和贯彻三月决议的过程中，不得不驳斥他们以前关于六月决议的立场和观点。他们一个个地否认这些立场和观点，这一事实明显地证明了，不是我而是他们反对中央委员会的六月决议。不管他们如何否认，明显的事实是，尽管他们强调六月决议仍然有效，强调今后六月决议的方针与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都是三月决议的基础，但有力的事实已不可争辩地证明，六月决议受到了与原来精神和原则不同的、全新的解释，这实质上是取消六月决议，抹煞它的历史意义，使六月决议实际上不再成为党和政府活动的原则和政治基础。

假激进分子也企图从其他方面来取消六月决议。他们越来越经常提出，六月决议并不意味着转折，更不意味着改变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向。可是六月决议本身，以及后来那些确认转折和指出方向改变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党的决议，都是与这种说法相矛盾的。当时（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连格罗·埃尔诺也不得不在起草六月决议提案时指出，这是很重要的方向改变。在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十月会议上，政治局报告也确认，六月决议从根本上修改了党的方针。现在他们对党的决议作出这种论断是旨在反对我，把我说成右倾。他们把六月决议看成不是转折和方向的改变，而仅仅是在发展

过程中对出现的比例失调现象进行调整。其实六月决议远远地超过了这一点。它涉及了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重要原则问题，指出了适合匈牙利国情特点的建设社会主义新道路、新方法和新形式。这是在把马克思列宁主义运用于匈牙利条件方面跨出的第一步。

因此，谁要认为六月决议不意味着转折和方向改变，而把决议的意义缩小到调整业已破坏的国民经济比例，他就是否认运用列宁学说中关于社会主义独特形式的基本论述的必要性，就是赞成无原则抄袭和模仿的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的信徒，就是反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而代表了反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反党的观点。

在作出三月决议并接着采取了措施和作出规定之后，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有没有共同的原则基础足以证明，三月决议是在六月决议的基础上作出来的，是六月决议的继续和按照变化了的情况对六月决议进行的补充或修正。六月决议在客观上是必要的，在理论上是有根据和有道理的，它的使命是在过渡时期，在匈牙利的独特情况下，把巩固国家政权问题，党与政府之间以及党和国家与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工农联盟和民族统一、社会和政治生活民主化问题，新的经济政策、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客观规律的充分发挥作用问题，以及社会主义法制、党内民主与批评，乃至集体领导问题，总之，把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部原则性问题，建立在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则基础上。

六月决议卓有成效地动员了党和党的领导去恰当地实现过渡时期的任务，并在过渡时期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上，为建立

原则上的统一打下了基础。假若我们是这样估价六月决议的话——要正确地估价，就只能这样——那就很明显，三月决议和在其基础上所采取的措施是同六月决议的基本原则不相容的。三月决议和以后的中央委员会决议不是进一步发展了六月决议的基本原则，而是从根本上修改了，在过渡的决定性问题上简直是抛弃了六月决议的基本原则，并用同马克思列宁的学说对立的、错误的、假激进的“左倾理论”代替了那些基本原则。实践的结果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分析都断定，“左倾理论”是同社会主义建设的原则上的和实际上的目标不相容的，是不能用来顺利地达到这些目标的。

在从理论上解释和说明三月决议和后来的决议的过程中，为了使六月决议和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的基本原则，以及关于过渡时期的科学社会主义的论点同三月以后的党和政府的决议相一致，他们曾做过许多尝试。但是，这些尝试从一开始就注定是要失败的，是不科学的、无原则的。就象不可能解决六月决议和三月决议各自奠定的两条政治路线之间的尖锐矛盾一样，两个决议本身同样不能找到一个共同的原则立场，而又不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及其学说，不对其进行无原则的机会主义的曲解。

因此党的领导的政治路线没有也不可能有统一的原则基础，因此不可能产生党的领导在原则上的统一，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和过渡时期的各种原则和实践问题上，理论混乱占了统治地位。解决这个问题有两种可能的途径。一种是应该毫无保留地、不采取两面派态度地、坦率和坚决地立足于六月决议的原则立场并实现它的实际目标，在此基础上继续沿着第

三次代表大会和十月中央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所指出的道路前进。中央委员会十月决议使六月决议的实现前进了一大步，纠正了在前进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根据改变了的情况对某些目标作了必要的修改。十月决议以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按照匈牙利的独特条件，在进一步发展六月决议基本原则的同时，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有远见的新目标和新任务。这本来是一条可行的道路，而且是唯一正确的道路。

另一种途径是回到六月决议以前的道路，它曾经一度把国家推向灾难的边缘，在全国和全世界面前证明了这条道路是错误的、不正确的，它将把党引上绝路，使社会主义事业丧失声誉。

党的领导者们通过三月决议，实质上是企图在六月决议的原则基础上，走向恢复错误的旧政策的道路上去。他们立刻意识到，这是异想天开。但是他们从这一认识中并没有得出应在六月决议和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前进这个唯一正确的结论，而是正如被一系列"理论上"的阐述和实际生活中的事实所令人信服地证明了的那样，企图在"理论上"为三月以后继续奉行六月以前的旧政策寻找根据和理由，这只有通过背离和曲解马克思主义才能"有成效地"实现。有几位经济学家为这个没有益处的任务费了气力，由于他们的工作(这是经济学的耻辱)，表面化与弄虚作假有了广阔的市场，教条主义、形式主义重新兴旺起来了。

在可能的解决途径中，党选择哪一条，这对国家和人民来说不是无关紧要的事情。三月决议和后来的决议尽管大肆

空谈六月政策，还是把国家推到了与六月决议完全不同的极端"左"倾的政策道路上去了，这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造成了几乎不可估量的损失。

党最紧迫的根本任务是使社会主义建设回到建立在六月决议基本原则上的、由第三次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十月决议再度指出的长期发展道路上去。因此，应该紧急审查三月决议和其后的中央委员会决议，以便肃清目前政治理论上所存在的混乱和无原则现象。

对执行六月决议指控得最多的是右倾倾向和歪曲了决议的问题。只要我们更深入地研究和分析一下执行六月决议中被认为是右倾倾向和歪曲了的那些东西，就会发现他们把实际执行六月决议的每一个较重要的原则和目标都当作右倾或歪曲。这就是说，在他们看来，六月政策从根本上和实质上来说就是右倾和对决议的歪曲。他们在不计其数的文章和论著里，为了表达这一点使用了这样一种手法，即他们不是批评六月决议和政策的缺点，而是笼统地把整个过去的二十个月和当时的全部政策都说成是右倾和歪曲。

这是他们使用的方法之一：从根本上和实质上取消六月决议和根据六月决议实行的政策。另一种方法是，把政府纲领说成是对六月决议的歪曲。这两种方法的目的同样是取消六月决议，区别只在于第一种方法是反对整个六月政策，而第二种方法只把矛头对准政府纲领，即只反对国家活动，实质上就是只反对六月决议的执行者。这样，反对六月政策的行动既有了理由而能被人接受，又把错误的责任仅仅推到我一个人身上，从而避开集体领导下集体负责的问题。

六月决议虽被多次提到，但党员乃至党的机构都不了解决议全文，只有一小部分党的干部有可能从书面上了解到，这就大大有助于阴谋、捏造和诬蔑的得逞，有助于欺骗党员，并把他们引入歧途。六月决议从来没有到过绝大多数党员的手里。

"左"倾反对派在党的领导工作中所关心的是，不要让六月决议成为众所周知。因此各级党组织见不到决议，而只见到介绍决议的有关指导要点。在这些指导要点里，六月决议的原则和政治实质，如责任问题、新的任务等，完全被阉割了。就连这些平淡庸俗的"指导要点"，党的各级组织也是在两个多月以后才收到的。对制定指导原则的工作，党的机构一点也不关心。但对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拉科西·马加什和党的机关却不这样做了，在作出决议后的两小时内，不仅是党员和党的组织收到了决议，就连广大公众也通过报纸见到了决议。

作出六月决议时，没有实行党在人民面前无密可保的原则。直到今天，六月决议在人民甚至党员面前仍是一个秘密。在这种情况下，在党的重要决议中被引用得最少的是六月决议，就不是偶然的了。他们提到六月决议，却不引用其内容。

长期以来，我们惯于称六月决议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议。而拉科西、格罗、法尔考什等人却从决议产生之日起，就力图把这一决议当作历史倒退的因素。党的领导的任务就在于使六月决议成为党员的共同财富，并以此来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的原则基础。

第 六 章

党的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的作用与意义

在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的背后，作为其动向，我们看到以下两个问题：

一、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央委员会决议是继续发展并实现六月决议的转折点。若能成功地执行十月决议，也就会最终结束恢复一九五三年前的极端“左”倾的宗派主义政策，完全清除反人民的、危害社会主义建设的反对派的根基。这便促使宗派主义的“左”倾分子急于起来反对六月政策。

二、一定的内外因素也在这方面产生了影响，这些因素促使倒退变为现实。这样的因素有：拉科西向苏联共产党主席团委员们提供了关于党和国家形势的骗人的情报，对国际形势进行了错误的判断，指出国际局势日趋紧张，因而要增强内部力量作好防卫准备，这导致恢复对重工业、首先是军事工业的过速发展。

三月决议根本背离了由政治局讨论通过的原则和建议，以及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七日同苏共主席团会谈中达成的原则和建议。

尽管假激进的“左”倾分子得以在三月决议中体现自己反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点，从而给党和国家带来了特别严重的后果，但党内的局势终于一清二楚了。"左"倾分子过去没有公开承认过的关于党内生活准则的政治观点和方法，在党的实际政策问题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问题上，主要是在如何理解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的问题上，赤裸裸地暴露出来了。三月决议问题也暴露了很久以来就以隐蔽的形式对我进行的政治迫害，它常常使领导工作陷于瘫痪，但事情已经清楚，这并不是我的过错造成的。

客观上，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是在对真实情况作出完全错误的估价和对实际存在的缺点故意夸大的基础上，向错误的旧政策转变和倒退。今天已经不能否认，这是带有政治目的的，就是要在恢复旧政策的同时，使"左"倾分子能继续进行被六月决议所中断了的有害活动。

三月决议以下列理由解释其必要性：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虽被证明是完全正确的，但在争取正确执行决议而进行的卓有成效斗争的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错误和缺点。有些人甚至把该决议加以机会主义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歪曲，从而导致有害的右倾错误和右倾偏向。因此，在我们人民民主制度的经济和政治形势中出现了令人不安的现象。"

这里概括了作出三月决议时对所面临形势的估计，概括了制定三月决议时起过作用的政治、经济原因，以及前阶段所犯错误的评价。从这个角度来看三月决议就可以认为，在原因和从中得出的结论之间有很大的出入，因而可以断定，这些政治结论是没有根据的。

除三月决议的内在矛盾外，更严重得多的是存在于三月决议本身同决议的执行、理解、说明和解释之间的原则上和政治上的矛盾。正是这些严重矛盾，揭露了三月决议的真正目的和实质。那些在解释和运用三月决议过程中出现的观点、论点或“理论”，比决议本身更能说明决议的原则内容。这两者之间的显著差异和矛盾，需要我们把问题搞清楚，到底以什么作为对党的领导和党员的有效指导原则，是以三月决议本身，还是以党报党刊对决议的解释；中央委员会立足于什么基础上，是立足于三月决议的原则基础上，还是立足于解释过程中所阐述的原则基础上。正是在那些特地大肆夸张和捏造的基础上所决定的问题里，可以发现一系列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假激进的“左”倾错误理论。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四月决议所依据的是三月决议的指导原则，此外没有其他的原则根据。尽管如此，两个决议在评价局势、评价错误及其性质与后果方面，相互之间仍有很大的根本差别。

三月决议谈到错误、缺点，谈到歪曲和因此而在我国经济、政治生活中出现令人不安的现象，而四月决议则谈到同我党全部政策尖锐对立的观点，谈到这些反马克思主义、反党观点构成相互联系的体系，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了严重损失，等等。错误、缺点和歪曲到四月决议中竟成了反马克思主义、反党观点的相互联系的体系，而令人不安的现象则变成社会主义建设的严重损失。这个变化是在仅仅五个星期内发生的，尽管我在党或国家工作方面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也就是说，在制定三月决议时存在的所谓错误并没有加重或增多。

改变提法的主要原因是，拉科西在对中央委员会作的“报告”中说明四月决议的理由时，使对错误的评价和说明不仅脱离了客观事实，而且脱离了三月决议的原则论断，他为了比三月决议更严厉得多地指责我，并在这个基础上发动对我的政治迫害，而把党拖入卑鄙的诬蔑和诽谤的泥潭。

现在，在过去几个月取得“成绩”的基础上，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所产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后果已经可以衡量出来了。从客观的事实和数字来看，这两个决议所造成的情况是骇人的。它们的后果无论是在国内形势或外交方面都是非常严重的，即使在每季度或半年的统计报表上作了有意歪曲也掩盖不了，就象大肆空谈和平共处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不能消除近半年来国内事件对我国名誉和国际声望所造成的政治和道义污点一样。

假使我们能在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央委员会决议的基础上，按照六月政策的精神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话，我国今天将会达到何等地步啊！中央委员会十月决议为沿着已开始的六月正确道路继续前进打下了明确的原则基础，它得到了全体人民的支持。

党的领导有义务指出，三月决议和按三月决议精神作出的进一步决议，以及业已执行的绝大部分党和国家法令，都意味着党的政策中急剧的原则转变，意味着新转折，意味着背离了已经开始的正确道路；在这方面，人民群众是不会跟党走的，党员则不会跟党的领导走。立足于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的政策引起了党员的消极情绪和反对，挫伤了他们对党的工作的热情和对生产劳动的兴趣，破坏了对国家和

党的领导的信任。

应该看到，这种政策会把人民驱入反动派和敌人的怀抱，会把国家推向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为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危机。中央委员会的任务是，不管困难如何，孜孜不倦地团结党和党的正直、忠诚、坚定的力量，按照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党代表大会决议和中央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十月决议的精神，为党、国家和社会各方面的活动制定出明确的动员全体人民行动的指导原则。

第七章

“新阶段”的特点

匈牙利劳动人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重申了这一论点，即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为匈牙利社会主义建设开创了一个新阶段。这个决议分五点确定了新阶段的本质和特点，这在中央委员会对代表大会的报告的第三十一页至第三十三页中可以找到。但是，对新阶段的本质与特点的提法在理论上缺乏必要根据，这是有缺点和不足之处的。

确定“新阶段”的概念、本质和特点是至关重要的，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没有澄清“新阶段”的概念，有人认为“新阶段”这个叫法本身就是在散布反马克思主义的右倾观点。这种见解和把这种见解指责为反马克思主义，都是不正确和毫无根据的。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研究表明，科学社会主义的经典著作都是轮换地使用“阶段”和“时期”来表达同一意义的。因此，“新阶段”的定义和概念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并没有矛盾。斯大林把“新经济政策”分成两个“阶段”或两个“时期”，强调指出，不管是在前一阶段还是新阶段里，战略任务都是不变的。

为了在理论上给“新阶段”下个准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定义，为了避免或杜绝一切错误的解释，为了补充匈牙利劳动

人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对“新阶段”所作的有缺陷的和不充分的论断，应该肯定，从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开始的社会主义建设“新阶段”，并没有给党提出新的战略任务。原先的战略任务——在匈牙利奠定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并建设社会主义——仍然保留了下来。因此，“新阶段”的政策是通过改变和改进以前的错误策略，来完成老的战略任务。“新阶段”表明了这一策略的改变。围绕这一名词术语的辩论和指责它为反马克思主义的，是旨在反对六月决议后提出的重要经济和政治措施的一种形式。

主要的战略任务即党的战略是随着历史的“转折”而变化的，而转折包括整个时期。因此，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战略及其主要目标是不变的。但在同一时期内，必定有一些变化，这些变化最好是用“阶段”来表示。在不变的主要战略目标内，这种变化表现在新的策略及其修改上。因此，在发展的各个阶段，战略内部是可以有变化的，并且变化也是不可避免的。这种变化在我国就是“新阶段”、新策略。

过渡时期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成分的斗争，这一斗争的条件决定了过渡时期的基本政治和经济任务。在过渡时期，也是这些基本任务给“新阶段”确定了经济和政治目标。因此，“新阶段”的经济政策不是别的，正是在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进一步发展方面，根据过渡时期的特点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正确地运用于匈牙利的具体情况。

在过渡时期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成分进行的斗争中，以下几点是十分重要的：

一、党和国家在任何活动中都要有科学根据，首先要有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协调一致规律的认识。

二、党的经济政策是为了提高生产力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生产力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不仅保证了社会主义基本规律的目的（提高生活水平）的实现，而且保证了它的手段（在最发达的技术基础上不断地扩大再生产）的运用。

三、党的经济政策要建立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努力维护持久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在两种制度和平共存和经济竞赛的原则基础上，要使两种制度之间（即国际上）的商品交换关系为国际劳动分工和发展社会主义世界市场服务。

四、党的经济政策要考虑到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的要求，这些要求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是以列宁的和平共存原则为基础的。它们使裁减军备、降低军费开支成为可能，并有可能把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如原子能等）用于发展和平建设、发展福利和提高生活水平。

五、党的经济政策要注意到，无论在世界上或在社会主义阵营内处于过渡时期的各人民民主国家里，都同时存在着多种社会经济形式或成分，以及它们的残余。

六、新经济政策一定要实行，它意味着，为了促进农业向社会主义大规模生产的过渡，在城乡之间，在社会主义工业和小商品生产的农业之间，建立日益增多的商品交换关系和生产联系。

这些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基本要求和特点，在我国或者是根本没有起过作用，或者只是部分地起过作用，这一方面是

因为我们的经济政策缺乏基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分析的科学根据，另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只简单地抄袭了苏联在社会主义建设进展阶段中用过的方法，而越过了一个完整的发展阶段。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需要有“新阶段”，因为它提供了社会主义发展最能行得通的、最恰当的道路、形式和方法，同时也能够完全实现过渡时期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而又让具体情况下产生的特点有自由形成的余地。正因为这样，不能把“新阶段”简单地“停止”或“中断”，否则就会使国家失去顺利地、对社会来说代价最少而最容易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可能性。

在匈牙利，“新阶段”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使过渡时期普遍有效的基本原则和规律有可能发生作用，并保证它们发生作用。在此之前，这些原则和规律没有或只是部分地发生过作用。

另一个任务是，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组织国民经济时，要让那些产生于匈牙利情况的独特道路和形式自由发展，以便为在过渡时期里具体和广泛运用普遍有效的基本原则和产生于独特条件的新道路与新形式创造条件。要在国内和党内保证民主，保证群众的广泛活动和主动性；在党内要保证执行党章，在国家生活中要保证实行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要把领导机关的活动置于法律的基础上。

“新阶段”的严重缺点是，在许许多多的重要任务上只完成了一半。由于党、国家和社会团体的对立活动（主要是在经济方面），由于缺乏必要的科学分析而对运用客观规律动摇不定，以及忽视确认匈牙利的特点等原因，在“新阶段”的经济政

策中出现了严重的错误和缺点。因此，主要的错误不是在匈牙利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开创了"新阶段"，而是没有完全彻底地实现"新阶段"。由此得出的合乎逻辑的结论是，不应该取消"新阶段"，而应该改正缺点，彻底地实现它，特别要注意在匈牙利的条件下产生的独特任务。列宁特别强调这后一个问题，就象我在本书第一章中引用列宁的许多语录所证明的那样。

遗憾的是，列宁的这些教导在我们这里被遗忘了。匈牙利共产党人的最重要理论任务之一是使这些教导获得新生，并且运用于匈牙利的具体情况。

也应该指出，当时在我们过渡时期中对实现"新阶段"起决定作用的特点有：

一、国际社会主义劳动分工和相互的经济援助已使经济上自给自足的努力成为多余，这给国家带来了十分沉重的负担，使社会主义建设不能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发展，不能保证社会主义基本规律发生作用。

二、我们是在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三年半之后，在过去的成就和教训的基础上转入"新阶段"的。同时，那些造成严重困难的错误也有待于克服，而这些先前的错误竟使党的最主要政治目标和许多经济政策目标更加难于实现，甚至在某些地方成为泡影。

三、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角度来看，特别有必要正确估价和注意当时的农业生产水平、生产力状况，以及生产关系的多样性。

四、需要比以前更多地考虑到我们的经济和自然条件（原

料基地、人口密度等)。

五、需要更多地注意渐进性，在政策上保证更大的灵活性，对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要更有耐心、更加关心，他们在我们社会中很有分量。

同时，一九五三年夏的经济和政治发展也需要出现一个"新阶段"，这是因为：

一、在经济方面，我们面临着不能完成任务的情况。经济的主要计划指标都是非常高的，不可能完成的。我们曾过分地强行完成重工业计划，重工业发展的速度和比例比具备更多有利条件的国家还高，超过了所有人民民主国家重工业的发展。在工业方面，出现了日益严重的原材料不足现象，产品质量非常低劣，出口困难经常出现，外债剧增。农业生产的发展受阻而有衰落的危险，荒地面积增加，生活水平下降，而且继续恶化的现象日益显著。工农联盟的经济基础动摇了，工人阶级队伍中的不满情绪日益增长。维持和巩固政权的问题作为党面临的最重大任务被充分地提了出来。

二、在政治上，我们越过了苏联经历过的几个发展阶段。

三、面对着我们发展的这些特点，党应该作出一切努力和党员一起讨论各时期政策的动机，培养党员独立的政治见解，在党内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实现每个党组织内的集体领导，彻底实行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可是没有这样做，而是越来越用指示命令代替说服的方法，把批评和原则上的反对意见与合理的担忧说成是敌人的言论，或至少说成是小资产阶级的摇摆。

在这种情况下，日益增长的经济困难必将导致生活水平

的降低，而达不到当时应允的和多次宣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这必然会引起信任的动摇和怀疑的日增，甚至夸大困难和低估取得的成就。

一九五三年春天，这些情况都发生了，这就需要来一个转变，实行“新阶段”。

人们以巨大的热情接受了政府旨在实现六月决议的纲领。党员和劳动人民对有关下列问题的各项决议表示热情欢迎：恢复社会主义法制，实行集体领导原则，扩大民主，加强批评与自我批评，在世界观和文化战线上宣布反对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斗争，在更广泛基础上建立民族团结，扩大人民阵线和各级议会的权限。所有这些决议都是正确的，并且是迫切需要的。其正确性表现在群众政治积极性得到发挥，党内生活有所开展，党群关系趋于巩固，批评与自我批评大大活跃，工农联盟得到巩固和非无产阶级各阶层对工人阶级国家的信任有所加强。

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的解放，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党员和劳动群众也对领导进行批评。对共产党人来说，这没有什么可惊讶的：我们的党并不是口头上强调不害怕诚恳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也不害怕敌人企图利用批评和自我批评。而错误在于，党没有给广泛的宣传工作以适当的指导，把阵地让给了反宣传。

第 八 章

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

我于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匈牙利科学院作的题为“人民民主国家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几个经济问题”的报告里和其他许多文章中，都阐述了我对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它们的运用及其实际作用，以及它们在过渡时期的匈牙利条件下所具特点的看法。这些文章很多已经出版了。对我在这些科学社会主义基本理论问题上所持的观点，谁也没有进行过具体、客观和合乎事实的批评，谁也没有在科学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指出真正的错误来。

自中央委员会作出六月决议以来，在对“新阶段”时期所执行的政策进行判断和对“右倾”及与之有关的错误进行估价时，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各方面都存在着非常严重的、有意或无意(客观上都一样)的错误，这就使得我们有理由去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去对一些很重要的问题作理论上的科学研究。党的领导更应该做的事是为这项工作制定方针；因为三月决议和后来的中央委员会决议都缺乏必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根据。

在涉及客观规律的理论问题上，我们遇到两种批评。这两种批评都是从不正确的基点出发提出问题的，并且是在那

些不该由他们来解释党的决议的原则基础或科学根据的个人写出文章进行“批评”的。文章的作者们多次给涉及到的问题造成理论上的混乱，以致现在已弄不清楚，党的领导同意什么和不同意什么，谁该和谁不该来阐明党的立场，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和什么是偏向。

这种不正确的批评有两个错误的根源：

一、对过渡时期作了不正确的估价。比如，认为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在我们这里可以并且理应充分起作用；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已处在这些规律可以起作用的情况下，这些都是错误的观点。因此他们提出的经济政策，只有在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充分起作用的情况下才可能实现。换句话说，他们在客观规律的运用和实际情况之间，其实也就是在理论和实践之间，造成了尖锐的矛盾。

二、另外一个错误的根源是从臆想的基础出发，以自欺欺人的方法提出问题。他们任意断章取义，而对正确阐述问题的看法却置若罔闻；不了解整个文章和演讲，而对正确的原则论断进行曲解等等。

采取这种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同党的道德不相容的作法的目的，并不是要确定和验证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原则观点，而是无论如何要表明党的一些领导人立场正确，他们作出的决定是权威性的，以致不惜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曲解。

在运用客观规律的问题上，某些作者的文章用这种不符合党性原则的方法提出了无数指责，时而认为我的观点是有害的右倾错误，时而又认为是歪曲或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右倾倾向。

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上，他们嘲弄了在分析和澄清理论问题时，或在对有矛盾的、可能是错误的观点进行批评时所要求的客观性和科学态度。弗尔代什·伊斯特万[①]认为："纳吉·伊姆雷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的文章和他在人民阵线代表大会上的讲话，都是对基本规律……从狭隘的消费者角度进行煽动性解释的例子。"然后他试图用几行显然是怀着捏造的意图编成的引言来证明上述说法。然后他又指出，"对目的和手段作这种不能容忍的割裂，对基本规律作这样的曲解，造成了一种幻想，认为不经过努力，不管在发展和完善生产方面是否取得成就，都能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他在文章的另一处以更愚蠢的谎言来补充其"科学的"论述时写道，右倾观点的代表们（他没有提是谁，但显然首先指的是我）认为，保证基本规律愈益起作用的问题是可以不去重视工业生产、特别是重工业生产的发展，只通过发展小农经济来解决的。

弗尔代什是在恬不知耻地造谣。

一、在具有重要决定性的理论问题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上，他力图根据我十月二十日的文章和在人民阵线成立大会上的祝词，证明我的所谓右倾反马克思主义倾向。澄清理论问题，分析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性，不是我十月二十日文章的任务，甚至对我们的经济政策也只谈到十月中央委员会会议上所提出的几个问题。因此，无论如何不能把该文看作包括了党的经济政策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论文，那种论文应

---

① 见《社会主义经济基本规律和党的政策》，载《自由人民报》，1955年。

努力做到全面性，应阐明主要问题。该文的任务只是和中央委员会十月会议提出的任务一样，是为了恢复前一段时期内被破坏了的国民经济比例，创造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条件，是根据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和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加速和完成工业生产的改组，进而肃清对立活动，对立活动曾以公开和隐蔽的形式对抗各项任务的执行，在党和国家系统中变得越来越激烈，并危及党和政府正确决议的执行。

二、假如弗尔代什真想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来分析对基本规律的反马克思主义歪曲，来分析表现在这方面的右倾倾向（他没有那样做），那么他可以拿出大家手里都有的、都熟悉的我的文章、讲话、报告和论文，因为这些材料都付印过，弗尔代什也很熟悉，并可以从中摘出丰富的材料去证明与他的文章所持的相反观点。公布这些丰富材料中的有关引言将会是非常冗长的，我只想提及最近两年我的几次讲话，从中任何人都能够相信弗尔代什是在诬蔑和捏造。我的一个报告是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匈牙利科学院作的，这个报告还出了小册子①。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我的关于匈牙利科学面临的任务的另一个报告也是在科学院会议上作的。我的第三个演讲是一九五四年十月在马瓦格机车机器厂作的，里面有丰富的材料表明我在弗尔代什所提出的问题上的立场。有足够的材料（假如需要，还有其他材料）证明，我没有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两个方面——目的（提高生活水平）和手段（在扩大再生产的基础上发展生产资料）——割裂开来。不

---

① 纳吉·伊姆雷：《人民民主国家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几个经济问题》，火星出版社，1953年版。

管有无理由，我不随声附和，但在需要就问题表明立场或阐明我的观点的地方和时候，我已经这样做了。到一九五五年五月止，弗尔代什一伙“理论家们”连想也没有想过揭露这些他们认为严重而有害的倾向。他现在却力图拿出临时拼凑的“理论”，站到诽谤者的行列中去。

三、假如弗尔代什的目的不是为了捏造（那么他写文章当然就没有目的了），就会在我十月二十日的文章中找到有关提出来的问题的材料。“……克服暂时的经济困难的途径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不是降低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而是增加和扩大生产，改组工业……”，或者“……那种不是以增加生产、发展生产力、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为目的的经济政策，会妨碍党的政治总路线”。还有：“如果我们不到发展生产力中去寻找解决的办法，情况就会进一步恶化。……限制、降低生产力不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途径。”从这几段引言中也可以明确断定，我在十月二十日的文章中，对整个国民经济，对工业也包括重工业在内，都是把发展生产力和增加生产作为主要任务的。这就证明，我并没有把社会主义基本规律的目的方面和手段方面相互割裂，没有从狭隘的消费者角度来理解基本规律，没有代表那种认为基本规律的逐步实现可以不去重视工业生产的发展，只消通过发展小农经济来解决的立场，正如我并没有使人产生那样的幻想，好象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也可以不取决于生产的增长一样。弗尔代什的所有说法都是诽谤和捏造。

另一篇《自由人民报》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二日刊载的未署名文章，也谈到我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问题上所犯的

所谓右倾错误。(据我所知，文章是两个作者、即洛科什和萨波合写的。)文章的题目是《关于国民经济力量的改组》。文章的作者是这样指责我的右倾错误的：

他们认为，我在一九五三年六月的讲话中曾说过："应该修改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这话是同肯定"工业化仍是党的总路线"的党的六月决议和代表大会决议相对立的。这两位作者竟把党的总路线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对立起来，未免犯了草率的错误。首先应该肯定，党的总路线不是工业化，而是社会主义建设，这是党在整个过渡时期的战略任务。另外，国民经济也包括工业、重工业在内。因此，发展国民经济也包括发展工业。如果我们要修改的，正如我所说过的那样，是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那并不意味着别的，而是意味着：

一、需要改变国民经济的比例，这本身就意味着国民经济发展方向的变化，就是要更加注意发展农业生产；

二、为了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也应该通过结构改革来修改工业的发展方向，以恢复工业内部破坏了的生产比例。修改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及其中的工业发展方向，同作为党的主要目标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政策根本没有矛盾。相反，不作这种修改，不改变沿着不正确方向发展的国民经济发展方向，而仍然按以前的方向发展我们的国民经济，社会主义建设就会陷入绝境。因此，同文章作者的不正确论证和错误结论相反，我应该明确断言，修改国民经济发展方向根本不是放弃社会主义工业化，而是把它转到客观经济规律所要求的唯一正确的方向上去。文章作者没有这样来解释方向的改变，而是在混淆概念，玩弄词藻。但同时他们又为"改变方向"而惊

讶，因为他们错误地估价了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和政府纲领，完全贬低了它们的意义。他们认为，只应消灭经济政策上的过火现象，一切都可以继续沿着旧轨道进行。党的决议断定，"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从根本上修改了党的政治路线"，"六月决议是党在政策上的转折"等等。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十月决议肯定了"中央委员会六月全会根据匈牙利的情况，确定了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政治方针和经济路线的基础"。文章的作者曲解以前的党的决议的论断，试图以诽谤来为我的所谓右倾倾向提供新的材料。

三、文章的作者和弗尔代什一样，想在我十月二十日的文章和人民阵线代表大会的祝词中发现右倾倾向，这并不是偶然的。在谈到弗尔代什搞理论上的捏造问题时，我已经阐述过我的十月文章和在人民阵线代表大会上的祝词的任务和目的是什么。至于洛科什和萨波的文章，应对其论断再补充一点：他们明目张胆地直接篡改我十月文章的引言。他们写道："纳吉·伊姆雷同志在《自由人民报》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文章中更尖锐地表达了他的意见，他把重工业生产'应该不断提高'的观点称为'完全不正确和无法站住脚的见解'。"我在文章里是这样写的："被拔高了的五年计划，从完全不正确和无法站住脚的见解出发，确定了过高的工业化速度，认为重工业的增长不论在绝对值上，还是在百分比上，都不能逐年缩小，而应该不断地提高。"我看作完全不正确和无法站住脚的见解是什么呢？是认为重工业增长的比例要一年比一年大，就是说，比如去年重工业增长百分之十，那么今年就应该比这大，明年更大，以此类推，增长总是要越来越大，其比例不能比

前一年小。因此，假若去年重工业增长百分之十，今年只增长百分之八或百分之九，那就是不行。这是谬论。谁要是这样认为，并说这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作出的，那他就是微不足道的骗子，他就一点也不配搞经济学术工作。我仍然坚持我在十月二十日的文章中所提出的看法。这与马克思关于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比例及其相互关系、第一部类优先发展的学说是根本不矛盾的，甚至是完全符合的。洛科什和萨波两人也是有幽默感的人，他们假装愤怒地写道："从他在爱国人民阵线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我们看到他完全无视**重工业……"（着重字体是原有的！！）。看，好严厉的指责：有害的右倾倾向，我在爱国人民阵线成立大会上的祝词中完全无视重工业！！好象我们至少是为了讨论发展重工业的原则上和实践上的任务，才召开人民阵线代表大会的！根据这一点，他们可以责问我，比如在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上，不管在开幕词中还是在关于国家管理和各级议会任务的报告中，或者也许在青年团为青年选民举办的大会上的演讲中，等等，我为什么没有阐述我对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态度。如果这些作者不是挖空心思地撒谎和捏造事实，只要找出我的那些文件，他们就会从中找到他们所要挑剔的问题的正确答案，而不致白花许多力气了。

四、对结构改革的几个完全愚蠢的指责，例如指责我把结构改革看作是什么"奇妙的制度"等等，我认为是不值得一谈的。然而有两个问题一定要谈一谈。一个是：洛科什和萨波在文章中写道："……不是说……我们要恢复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的情况。不，这样说说都不行。我们不想也不会再重犯中

央委员会六月决议所揭露的那些错误。”我同意这种说法。但是，我上面提到的他们那几点考虑同这种说法是自相矛盾的。文章作者的全部“理论”见解已经使他们回到六月以前的错误观点上去了。他们已经不是从六月决议的原则基础上，而是从错误的旧政策基础上来批评我的观点了，或者至少是对错误的旧观点作了无原则的让步。他们关于结构改革基本上已成功地结束了的断言，也证明了这一点。什么时候结束的？到一九五五年初还没有结束。一九五五年的国民经济计划里，在结构改革方面还有一些本来应该完成的重大任务。他们断定已经成功地结束了，这就是说，六月决议的贯彻应该停止了；好象一个人圆满地完成了他的工作，改正了错误，就可以安然地继续走六月以前的道路了。因此，尽管洛科什和萨波许下各种诺言，他们却有意无意地基本上回到了旧的路线上去了，却来指责我歪曲六月决议。我要谈的另一个问题是：洛科什和萨波在文章中断定，“纳吉·伊姆雷同志……想借结构改革停建斯大林城的炼焦厂和洗矿厂、鲁道巴尼奥的选矿厂、拉波特隆水泥厂和奥依考铝矾土厂，虽然这些设施依靠的全是我国自产的原料资源，它们若投产将改善我们整个工业的物质基础，因此这对我国的继续发展有着巨大的意义。”真是有多少论断就有多少捏造。我最基本的要求是：谁说的就要谁找出证据，说了要负责任。只要他们还没有证明他们的以上断言，我就把这些断言看作厚颜无耻的谎言，把他们个人看作微不足道的诽谤者。

我不知道他们是自愿还是被迫扮演这种无耻角色的（客观上，这并没有改变其本质）。他们是想替那些因忽视依靠本

国原料发展工业而应负严重罪责的"左"倾分子效劳，现在竟以对我提出指责的办法来协助这些"左"倾分子。这是卑鄙的旧伎俩！

但他们想要达到的目的比这更大。这不仅仅是使我个人威信扫地的问题。他们想以廉价的煽动来欺骗社会舆论，好象六月政策是反对工业、忽视生产的，是有意不肯利用我国的经济和自然条件来阻碍发展重工业中最有发展条件的部门。这样指责拉科西、格罗之流的领导，倒是完全合理的。他们不仅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甚至在"新阶段"时期，为进行对立活动而存心把我们整个国民经济，首先是工农业引向降低生产力和经常减产轨道去的经济设想，都是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

在进行上述诬蔑时，文章作者断定我"想停建"他们所说的那些设施。但是，对于为什么我没有成功，谁是阻止这种做法的有警惕性的人，他们却默不作声！？这同他们在右倾问题上不断宣扬的指责是自相矛盾的，即认为尽管党和政府反对，我仍能犯一切错误，能造成一切问题，能实现我的一切坏主意。恰恰在这一次，他们倒阻止了我！？洛科什和萨波竟被他们自己的谎言搞乱套了。

第 九 章

社会主义的扩大再生产问题

马克思认为，社会生产和全部产品分为两个部类。同时他揭示了两个部类之间的相互联系，也揭示了两个部类具有合乎规律的比例的必要性。

马克思在谈到扩大再生产时，指出了积累过程所引起的变化。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来源。只有在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事先以用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的追加性生产资料和补充性消费品的实物形式生产出来的情况下，积累才是可能的。

扩大再生产不同于简单再生产，它要求不把社会的全部纯收入归入个人消费总额，而把其中一部分用在扩大生产上，即生产性消费上。

列宁指出了技术进步和随之而来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增加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紧密联系。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认为，技术的进步、资本有机构成的增加，要求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因此，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一般说来是在首先增加生产资料生产的基础上，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要求进行的。换句话说，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进程是从属于最大限度满足整个社

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这一目的的。

因此，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生产资料生产有优先性的论点在社会主义时期也有效的看法，无疑是正确的。然而，我们应该把这正确的、普遍有效的论点和每个时期一定的社会制度和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密切地联系起来——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同追求最大限度的资本利润的经济规律联系起来，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则同旨在满足物质和文化需求的经济规律，即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联系起来。但我们不能忽视基本规律中所规定的目的和为达到此一目的服务的手段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因为目的只有用基本规律中所规定的手段才能达到，所以我们应把手段视为首要的。但这个"首要性"只能意味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可使生产在最发达技术基础上的完善和发展带有片面性，不可使生产脱离其应达到的目的，即在越来越高的程度上满足物质与文化的需求。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确定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各经济部门相互间的比例时，应该在生产和消费以及消费和积累之间也规定一个比例，使其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相协调，并保证社会逐步前进。在有计划地领导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方面，社会生产的两个部类（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品生产）之间的比例是基本的和第一位的，社会的前进和发展取决于这一比例问题的正确解决。

这个基本的、普遍有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论点，在过渡时期，在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也是有效的。但是，当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规律虽然在程度、方法和形式上不同，但又互相发生影响的时候，我们应该注意到社会与国民

经济的复杂关系，以及本国的特点和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水平。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发展不是自发的，发展的周期性和危机将会消失。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阶级矛盾将消失，生产、消费和积累之间的矛盾也将随之消失。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特点是普遍高涨，遍及社会生产的每个部门。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只有当没有任何东西阻碍客观经济规律起作用时，当我们不去违反它们时，这一切才会实现。第一部类，即生产资料的生产（其中包括作为重工业心脏的机器制造业）以较快速度增长的规律，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有最密切的联系。忽视了这一点，就意味着把优先发展第一部类，实质上就是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规律置于其他经济规律之上，这会导致破坏再生产有条不紊进行所需要的客观比例。这就是把同马克思列宁主义不能相容的唯意志论偷偷用在经济政策上，这尤其会导致脱离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律。

如果第二部类的产品不能满足居民的需求，第二部类的发展比客观可能和需要的速度慢，从而导致生活水平下降，那么在第一、第二部类关系上就会出现比例失调。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由于第一部类发展速度过快，我们这里出现了这种情况，而党的六月决议和政府措施的目的就在于改变这种状态。这就是在六月奠定基础的经济政策的基本任务和意义，就是制定六月经济政策的理论上的原因。

在工业化时期内，一般来说，每当应该用新技术装备国民经济的时候，第一部类的发展速度必须逐步超过第二部类，但这只能限制在保证扩大再生产所要求的国民经济比例和为达

到不断提高生活水平而要求一定消费品数量的社会主义基本规律所容许的范围内。重工业的发展、它的比例和速度，只能在这种范围内浮动。否则，重工业的发展会减少生活水平提高的可能性，而这必将导致严重违背基本规律。低估我们工业中现存的比例失调现象，以及过高估计在工业结构改革方面迄今所采取的措施的作用，本身就潜伏着这种危险。

在生产过程中，几乎只有社会总产品绝对增长或相对增长，而消费品生产则停止或以特别慢的速度增长，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不能允许的。就是说不能允许，在相同的或可能是日益降低的水平上来满足人数日益增长的人民的需求，正如我们这里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期间所发生的那样。大家都知道，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间，尽管生产有了很大增长，而生活水平却下降了。生产的概念已被缩小到甚至被歪曲成只为生产资料的生产服务。

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性不能与消费"无关"到这种地步，即我们能把重工业和机械工业的生产提高到战前水平的五至七倍，而不用相应地提高劳动者的福利，不用把这些以特别大的幅度增长的生产力用来给劳动者谋福利。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会有也没有这种为生产而生产的地位，因为这样的生产同马克思列宁主义、同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是不相容的。因此，如果有谁在这个问题上"偏离"马克思列宁主义，那么这不是我，而是那些虽然提到列宁并引证列宁的话，但实质上是企图通过修正列宁的观点来掩盖其反马克思主义观点的人。这些"左派"在那儿留恋的是他们在一九五三年放弃的东西，而最近的事态发展证明，他们正在继续推行一九五

三年所放弃的那一套。执行中的一九五五年预算，在支出的分配方面也证明了这一点。在计划给整个工业九十亿福林的投资中，消费品工业总共只得到七亿八千万福林，即百分之八点七，而用于重工业的是三十二亿福林。农业一九五四年预计数字是三十六亿福林，一九五五年总共只得到二十三亿福林，即前一年的三分之二。其中总共约四亿福林用于占农业土地面积近百分之七十的个体农民经济，面个体农民提供的农业商品实际上占消费品的绝大部分。这样来理解"优先性"是不正确的，因为它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生活水平的降低，是把列宁的教导庸俗化。因此，正确地理解列宁的教导就谈不上"右"倾，面把列宁的教导庸俗化就是"左"倾。

优先增加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提高重工业的发展速度，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不能置于其他经济规律之上，它的展现或运用不能脱离时间和地点。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应该按照其经济特点，在重视社会主义阵营其他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的同时，发展自己的重工业，面又不忽视两种制度的和平共存，注意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世界市场间和国际社会分工间的相互关系，换句话说，即不忽视社会主义建设的所有内外条件。

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优先发展重工业，根本不排除下述可能性，即在发展的一定过渡阶段，当扩大再生产所要求的国民经济客观比例由于某种原因失调面导致违反基本规律时，就要加快第二部类的增长；假如从基本规律的角度来看这是必要的话，我们甚至要比第一部类更快地提高第二部类的生产。因此，可能有那样的过渡时期，那时第二部类生产的较

快发展是重工业继续增长的条件。这种情况曾发生于一九五三年夏季，它曾经是"新阶段"经济政策的基础。因此，第二部类的生产在或长或短的一定时期内，比第一部类生产发展得更快，这不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右倾倾向，而是马克思列宁学说在特定条件下，即在客观经济规律首先是基本规律需要这样做的时候的运用。问题只在于一九五三年夏季在我们这里是否存在过这种情况？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认为是这样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并不只限于正确地确定第一部类生产即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性，以及它的增长应快于第二部类生产的增长，而且要确定在失调的国民经济比例得到恢复之前，根据社会主义基本规律，第二部类的发展速度可以和重工业一样，甚至可以比它更快。不去了解这一点，而认为这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右倾倾向，就是在曲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并进行无根据的诽谤。因此，那些把一九五三年六月以来二十个月的过程中第二部类（消费品）生产的速度较快（这是必要的、合乎规律的，是理论上完全正确和有理由的，是实践上刻不容缓的任务）说成是轻视重工业发展的人，就是犯了这样的错误。这种说法与我国人民的最大利益相矛盾，而力图为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的时期（即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前三年）过度发展重工业的作法进行表白和辩解，实际上就是攻击中央委员会的六月决议。

应该提出的问题是，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后在"新阶段"的经济政策方面，决定性的首要的任务是什么？通过改变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发展比例降低重工业的发展，是为了保证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发展过快的重工业能进一步优先发展

呢，还是正是要消灭由于过度发展重工业而遭到破坏的、给我们整个国民经济和劳动群众造成非常严重损失的比例失调现象？党的决议的立场显然是赞同后者的。而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和解释决议的大量文章则竭力把这一正确的立场说成是机会主义的右倾倾向。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这样写道：

“最近一段时间，在社会主义工业化问题上，违背党的正确政治路线的右倾机会主义倾向日益充分地表现出来。

“在这方面，反马克思主义的右倾倾向首先表现在：阻挠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企图出现了，否认不断发展重工业的必要性的观点开始散布开来。如果同党的总路线对立的右倾机会主义政策取得胜利，那么最终会把我们国家推回到落后国家的行列中去。”

虽然这个指责没有直接针对我本人，我也不揽在自己身上，但为了避免误解，我认为有必要说明一下我的观点。

只要他们不断言，政府根据六月决议精神采取减少重工业投资、放慢重工业发展速度和实行某些生产结构改革的措施来改变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比例就是否认不断发展重工业的必要性，我也就不会有这种否认不断发展重工业必要性的看法，也就不会开始散布这种看法。

一年半以来，党的领导的决议一次次地指出，我们还在继续过度发展重工业，而没有下足够大的力量削减重工业的过度发展；在投资和工业结构改革方面、在重工业方面、在整个工业生产中进一步压缩重工业的比例方面，都对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任务执行得不够大胆。

政府按照党的决议采取的行动，不是反对不断发展重工业的必要性，而是反对六月决议以前过速发展重工业的作法，反对不顾客观经济规律首先是不考虑社会主义基本规律的要求照旧继续发展重工业的意图或观点，因为六月以前我们的工业发展是同社会主义基本规律的要求对立的。在断定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立场，什么是机会主义右倾倾向这个问题上，我们一定要注意上述这些观点。在重工业多年过度发展之后，不能认为放慢重工业生产和加速发展消费品生产是右倾。

六月决议为制止重工业的过度发展制定了重大措施，这就是取消许多大投资项目和改革重工业生产结构。对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及其规定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比较表明，在放慢重工业的过度发展和生产结构改革方面，我们所作的比决议规定的要少得多。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十月决议、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十月决议都指出了这一点。直到目前为止，党员、广大群众和科研机构对揭露错误、提出任务的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竟全然不知，这对作出放慢重工业的发展就是右倾的错误判断起了很大作用，而这种错误判断在无数文章、论著，甚至党的决议中都有所发现。六月决议只是通过政府声明传达到广大群众中间去的。由于党的沉默，一开始就对我们本该作出的急剧转折有两种解释，以致有人认为在党和政府之间出现了政策上的矛盾。目前，有一种企图非常尖锐地表现在使人认为政府（请理解为纳吉·伊姆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歪曲了党的六月决议上，但没有指出这种歪曲表现在什么地方，只是以笼统宣布的形式加以确认。仅仅用“与党的总路线对立的右倾机会主义

政策”这种笼统说法提出了隐蔽的指责，而没有具体指出其表现何在，这样“笼统”的诽谤并不是偶然的。因为这种指责不是实事求是的，所以不可能用客观的、能让人接受的、理论根据确凿的论据来加以解释。这样说是正确的，而更重要的是对有关问题没有用科学方法作过理论上的研究，更没有把这些问题的研究摆到匈牙利的情况中去。于是产生了一种与马克思主义精神格格不入的作法，即不是从科学分析的结果得出理论上的论断，而是使理论适合于臆想出来的论断。这种作法违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同时又为自己提供了一种特权，即把自己不那么站得住脚的立场或观点颂扬为符合唯一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教导，并为自己保持解释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绝对权利，而把凡是与之相异的其他意见或看法都谴责为右倾机会主义倾向。

他们在提出理论问题时，也是违反科学方法的要求的。在涉及第一部类以较快速度发展的问题时，他们违反了马克思和列宁关于历史地对待问题的原则，只图引证苏联的例子或列宁的著作，而忽视历史条件和经济发展程度上存在的重大差别。目前的优先和加速发展重工业的必要性，就是从三四十年前苏联的情况或列宁的著作中找到根据的。

由于无知或肤浅而把第一部类与重工业等同看待的论断，导致了严重的错误。虽然重工业是劳动资料的主要生产部门，但把它们等同看待就会把注意力从重工业在满足个人消费方面的任务上转移开去，从而看不到第一部类不仅生产重工业需要的产品，而且生产农业和轻工业需要的产品这一事实。

在正确决定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间关系时，匈牙利依据的重要因素是外贸。只有在完全自给的国家里，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才能在不依靠外贸的情况下起作用。因为按比例发展不是什么比例都行，而是要求符合基本规律的比例，这种比例的形成，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即在拥有各种自然财富和多种气候、土壤条件，而又面积辽阔的国家里，才能不依靠外贸。

快速工业化不仅大大增加了原料进口的需求，而且增加了重工业投资物资进口的需求，因为建立大型设施需要我们从外国进口大量的机器、仪表等等。一九五三年，投资物资占我国全部进口的百分之二十五。这种情况使我们的外贸额增长很快，但在进出口构成上还是出现了一定的矛盾。

农业生产的落后较为严重地影响到对外贸易额，使我们工业出口的增长速度落后于工业的生产。这首先是由于我们没有足够重视技术发展，并且工业品的质量也不止一次地妨碍了出口的缘故。

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出口的增长及其适当的商品结构的形成是更为重要的，因为我们重工业生产的进一步增长也需要增加重工业基本原料的进口。

值得一提的是苏联同志如何看待和评价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对发展重工业，对第一、第二部类间的相互关系和对过去的错误和将来的任务的论断，他们给了什么样的劝告。

米高扬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央委员会会议前的莫斯科会谈中，谈到我们的经济计划工作和工业化政策时说："在经济计划工作上有一定的冒险性，例如过度发展自己的冶金工业。匈牙利没有自己的铁矿砂，也没有自己的焦炭。所有

这些都要从国外进口。谁也没有计算过，一吨生铁和一吨钢在匈牙利值多少钱。在匈牙利建起了那样大的高炉，但谁也没有答应供给这些高炉以矿石。再如一九五二年就缺少七十万吨焦炭。一些大项目的投资也搞得太过分了。"卡冈诺维奇同志一九五四年初在莫斯科会谈上，是这样谈我们的经济政策的："对经济政策上以前所犯的错误，你们实际上并没有改正。重工业与轻工业的比例几乎仍是旧的。你们想要一下子建立社会主义，而这是我们已经干了三十五年的工作。我们的情况同你们的情况完全不一样，你们却不想了解这一点。应该用更大的气力来改变这种情况。"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就工业化、工业与农业的关系，以及工业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问题指出："在我国整个经济结构的条件下，国营工业的恢复需要最紧密地依靠农业的发展；在工业取得重大发展以前，必要的流动资金应当取自农业，取自超过农村需要的剩余农产品。但同样重要的是，国营工业不能落后于农业，否则私人工业就会在农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并最终吞没或消灭国营工业。

"只有生产比消耗多的工业，才能成为胜利的工业。依靠预算，即依靠农业度日的工业，是不能为无产阶级专政树立持久的、牢固的支柱的。关于国营工业创造剩余价值的问题，是苏维埃政权的命运问题，也就是无产阶级的命运问题。

"没有国家的剩余价值的积累，国营工业的扩大再生产是不可想象的。"①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中文版第二分册第 257—258 页。——译注

多年来，我在这些问题上也屡次阐明了自己的看法。这里只限于把我最重要的原话引证一下。"因此，工业和农业的恢复应该并进，而且应该互相补充。如果我们顾此失彼，或者强行扶持其一而损及另一，都会动摇匈牙利民主经济的基础。"

"毫无疑问，只有当被消耗的生产力不仅重新生产出来——或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语言来说，不仅进行了简单再生产（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只能谈得上在原地踏步）——而且生产出（在扩大再生产的基础上）剩余生产力（资本和机器等）并使之回到生产中去进一步推动生产向前发展的时候，在我们国民经济的两个基本部门才谈得上发展生产。"

每个客观的批评者都可以从我所谈过的东西中断定，在扩大再生产，在第一、第二部类的关系和比例，在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性和发展重工业的问题上，我是站在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立场上的，而所有把我的立场称为右倾和歪曲党的总路线的指责，都是没有根据的。

只要把苏联同志的意见和劝告与我的观点作一比较，就会同样得出这一结论：它们肯定是完全一致的。如果说在实际执行这些正确原则方面有什么谈得上歪曲的话，那只能是由于党的机构和经济领导机关的反对，我们不能完全实现这些原则，因而使国家遭到了严重损失。

最近党的决议中和报刊上所说的"歪曲"，是对缩减重工业发展的夸大。换句话说，就是认为我们在缩减和结构改革方面超过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超过了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国民经济需求的要求。恰恰相反！我们没有超

过，倒是由于遭到抵制，我们未能达到客观经济规律所要求的界限。三月决议带来的危险，就在于没有根本改变迄今为止所形成的比例，没有考虑六月以前工业化政策的严重教训，就对匈牙利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作出决定，换句话说，就是要继续他们六月以来所放弃的作法。许多事实也将明显地证明这一论断。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农民经济中的扩大再生产问题。三月决议写道："认为在人民民主条件下进行简单商品生产的农民经济的特点是扩大再生产这一已被马克思主义驳倒的小资产阶级的理论又重新抬头了，甚至已经印在我们的一些理论刊物上。从这个错误的论点以及同它相仿的论点出发，一些人开始否认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绝对必要性，并以此为借口，使生产合作社运动走向失败。"……"关于小农经济扩大再生产的错误观点不仅被用来拖延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且被用来破坏生产合作社社员与个体经营的劳动农民之间的友谊。"

关于这个问题，我不想谈论别人的正确或错误的立场。尽管上述指责不是直接针对我的，但我认为有必要阐明我自己的观点。同时，任何问题都可以作笼统的解释，我不愿意别人把我的沉默看成是回避问题。要作出反应并不困难，因为我在许多场合已详细而明确地阐明了自己的立场。我从其中引证一段：

"尽管在某种程度上小地产也存在积累，但在分散的小地产上的积累比大地产上的积累少得多，一次坏年景就足以把几年的积累用光。在构成我们目前生产基础的小农经济中，几乎谈不上扩大再生产。也不能说根本没有扩大再生产，否

则就是对某些农业部门在生产方面有良好发展的情况视而不见。但这种扩大再生产是很低级的，其生产力有一定的发展，是由于较多的劳动在这方面起着较大的作用，尤其是在新农民那里。"

我们的经济是否能停留在这种形式中？不能！

"因此，在恢复农业的计划中，我们应该无条件地努力创造发展的决定性前提条件——扩大再生产和资本的积累。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应该非常重视利用经济'杠杆'的帮助，把农业引导到这条道路上去。"

下面的观点反映了政治局的意见，这是在一九五四年五月写的：

"在发展农业和调动个体中小农民经济潜力方面，出现了中农经济、特别是小农经济能否扩大再生产的问题。

"政治局的意见是，在匈牙利人民民主发展的现阶段上，中农经济、甚至小农经济的一部分，在适当限度内扩大再生产是可能的，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全面支持、旧的资本剥削的终止和对农民商品有保证的市场，都使这成为可能。"

在一九五三年之前的几年里，党的农业政策违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强调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民经济应该结合而不允许把它们对立起来的学说。列宁无数次非常着重地谈到帮助个体农民经济生产的问题，谈到应该如何增加个体贫农和中农经济的作物产量，如何组织机器拖拉机站以机器和其他劳动工具支援农民。我们这里由于实行极"左"的农业政策，情况正与列宁所说的相反。一九四九年，机器拖拉机站（以标准霍尔特计算）的机械劳动有百分之五十一是为个体经济进行的；

但一九五二年，拖拉机数量增加到接近一九四九年的三倍，机械工作量却只有百分之一点三用于个体农民经济。①

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经济的收成显然是不能提高的。土壤的肥力在耗尽，因为没有把握就不肯施肥。这样，不仅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就连简单再生产的可能性也是很小的，这岂不是怪事吗？但其原因不应该从个体农民经济或从其生产、从其缺点中去找，而应看成是错误的农业政策的严重后果。"左"倾分子从其错误政策的后果出发，否认在一定限度内农民经济也有扩大再生产的可能，甚至发展到用"生产储备"这一空洞概念替换扩大再生产这一政治经济学概念，这不是别的，正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庸俗化，是"科学上的胆怯"。

应该这样提出问题：或者人民民主制度真正支持小农经济，那就有可能在一定限度内扩大其生产；或者正如"左"倾极端分子所作的，只在口头上给予这种支持，而实际上限制小农经济的生产，在这种情况下，扩大再生产是不可能的。第一种可能性是列宁主义的政策，而后一种则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来说都是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在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不仅都有简单再生产，而且都有规模扩大的再生产，虽然程度不同。生产和消费会累进地增加，因此，转化为生产资料的产品也会累进地增加。"②

马克思在这里也想到了独立经营的农民，如果我们再考

---

① 《经济评论》1954年第2期第179—1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56页。——译注

虑到目前农业商品生产的至少百分之七十是由独立经营小商品生产的农民提供的，那就更明白了。马克思尽管清楚地看到了农民经济可能进行扩大再生产的狭小限度，毕竟没有否认这一可能性。

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或是出于误解，或是出于有意，但不管怎样，都是骗人地只谈到“简单商品生产的农民经济”，而不把扩大再生产看成是农民经济的特点。但是有谁又说过，扩大再生产是从事简单商品生产的农民经济的特点呢？这种说法大概不能看成别的，而只能看成是愚蠢。

第 十 章

劳动生产率与降低成本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收入中用于积累的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而国民收入的增长有两个来源：一个是投到生产上的劳动量的增长，另一个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方法是发展技术，这是在注意到社会主义基本规律的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优先发展第一部类生产的结果。这就是说，在劳动生产率的形成上，社会生产第一和第二部类之间的关系及比例起着重要作用。在研究这一问题的时候，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作出了得到科学验证的论断，即通过第一部类的较快发展，可以最有效地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虽然它不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唯一因素。

在再生产的过程中，马克思列宁主义非常注意劳动生产率问题。列宁曾强调："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造成了在农奴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①

① 《列宁全集》第 29 卷第 388 页。——译注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中，有两处提到劳动生产率问题上表现出来的右倾观点。一处只是笼统地提出问题说，“有关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右倾观点不仅表现在它的宣传者抛弃了发展重工业的优先性，而且表现在他们轻视生产、生产率不断增长和不断降低成本的作用和意义；这是危险的煽动和对人民的欺骗。”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就又回到了已经被驳斥过的关于否认发展重工业的优先性的说法上去，并从这一无根据的说法中推论出轻视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而决议的另一处已经是指名道姓地对我进行指责了：“纳吉·伊姆雷同志在忽视列宁这一基本教导的同时，经常犯这种错误，即忘记了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最重要和最主要之点——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性，而没有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国家便不能巩固经济和发展经济，没有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所有许下的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诺言都是没有根据的和空洞的，并且是把劳动者引入歧途。”

假如这些都是真实的，那么决议的这两处论断就是正确的。为了证明这一批评是多么不客观，我想从我的几次讲话中引证较重要的几部分。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我在匈牙利科学院所作的开会致词中，曾就劳动生产率问题讲了以下一些话：“在科学地研究社会劳动生产率问题和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日常实践中运用社会劳动生产率方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也面临着伟大而重要的任务。应该用对问题的科学分析来反对将问题庸俗化和一般化。不做到这一点，处于经济政策核心的降低成本和节约搞生产的努力，就只能取得一半成功。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认为，社会劳动生产率问题有特

别重要的意义。列宁认为，归根结底，从新社会制度取得胜利的观点来看，这是最重要、最主要的事情。"斯大林写道："为什么社会主义能够、应当而且一定会战胜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呢？因为它能比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创造出更高的劳动典范，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因为它能比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给予社会更多的产品，使社会更加富足起来。"① 我在科学院的讲话中说过："因此，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建成社会主义所不可缺少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居民福利的提高和经济发展的速度。这证明，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条件下，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是客观的经济规律，在依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同时，为了社会主义的胜利，我们还应该依据这个规律。它的基础是技术的不断发展，工人专业水平的提高，改进对生产的组织，等等。"

我在科学院的讲话中进一步阐述了与劳动生产率问题有关的看法："关于劳动生产率问题，也应该为制定进行衡量的科学方法而规定方向。应该肃清那种把劳动生产率问题仅局限于工业范围内的看法。在这方面，科研工作应该包括我国国民经济的每一个重要部门，特别是农业。在农业方面，社会主义合作社经济的发展也尖锐地提出了劳动生产率问题，并要求科学地制定出衡量的方法……"

我相信，我在科学院所作的报告中是按马克思列宁主义精神深入地研究了劳动生产率问题的，而在反对我的诬控者中间，大概不会有谁也这样研究过。

---

① 《列宁主义问题》第585页。——译注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我在马瓦格机车机器厂所发表的讲话中也谈到了这个问题："在我们的工业生产中，经济性、生产率、降低成本和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节约观点应发挥大得多的作用，并应该通过生产流程的现代化和技术的完善来加强这一点。"在同一讲话的另一处我也谈到了这个问题："我们的工业，我们的领导者和劳动者，都应该为不断提高生产率作出进一步的巨大努力。通过肃清劳动纪律松懈现象，通过良好的劳动组织工作和提供技术条件的办法，可以达到生产率的必要提高。这是我们庞大的工业活动的灵魂，一切都取决于此。

"光赞成和拥护决议不能解决问题，还应该提高劳动生产率。全国人民现在都拥护六月道路，并保证支持政府。六月道路要求在工业、农业和所有进行生产劳动的地方都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看，这曾是而且现在仍然是我在劳动生产率问题上的观点，只要一有适当的场合我就要表明这种观点，并尽我的力量努力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这些原则。

不仅在近几年，在六月以后，而且就是在前几年，我也多次阐明和强调了积累和劳动生产率的伟大意义，及其在增加生产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我在"党的宣传员之家"解答问题时，曾详细地谈到了这个问题。我说："劳动生产率与这里提出的问题有紧密的联系。它是有决定性的，因为正如列宁所说，社会的发展，即由较低级的向高级的社会制度过渡，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以及社会主义的取得胜利，最终将由劳动生产率来决定……在这方面，我们有很可观的机会。在我国，从拥有的技术条件来看，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生产合作

组，还是机器拖拉机站，或者是国营农场，都远未充分使用所拥有的机械技术……这方面有巨大的潜力和可能性吗？当然有……积累问题也与此有紧密联系。社会主义成分中的扩大再生产程度还相当小，说明其积累还处于相当低的水平上。因此，没有扩大再生产的不断发展，合作生产便未必能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这方面既有巨大的可能性和大量潜力，这就表明，可以而且也应该用现有的手段来加快生产。”

这些引言证明，我不只是一般地，也不只是在工业领域内，而且在农业领域内联系到社会主义合作化大规模生产的发展，提出并阐明了劳动生产率和积累的巨大意义。

我还可以从我的许多文章和讲话中引证一些话，但我相信，上面所引的已足以证明：

一、在积累、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问题上，我代表了并且现在还代表着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立场，只有用置若罔闻或歪曲的办法才能把它指责为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右倾倾向。还应该指出，从来没有人反对过我在刚才引证的那些文章或讲话中所阐述的观点，没有人对我这些观点提出过原则上的或其他的反对意见。

二、这些引言用事实驳斥了那种无根据的断言，即说我忘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一重要论点。

三、这些引言表明，我并不是空洞地谈论有关的重要问题，而是经常强调这些问题的本质和我自己的观点，以及把它们运用于生产的特别重大意义。

四、我对这个问题，比起政治局的其他委员，包括拉科西·马加什和格罗在内，讲的多得多，也详细得多。在这一点上，

提醒注意以下事实也不是多余的，即在关于劳动生产率及降低成本的问题上，除了看谁讲了多少以外，再看看谁讲了些什么，是否只是提出问题，还是作了阐明和观点的运用，这也很重要。

一九五四年一月，我在向国民议会作的政府半年工作报告中说：

"以前工业化的过快速度未能使生产的技术条件得到保证。在一九五四年度的计划中，我们使工业在一定程度上缓了一口气，使工业在发展过程中补上了未完成的工作，在检修工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维修和有计划的设备更新。错误是，企业经理和技术领导人员，常常连政府各部本身，也不认为它具有应有的意义，虽然这个问题越来越成为我们工业生产中的关键问题，例如在电力工业方面。应该弥补上那些年头的贻误，现在就应该为此创造条件。政府各部的领导人应该通过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和加强监督来保证这一重要任务的完成。"

无疑，对社会主义阵营国家来说，技术的发展，要在经济上超过资本主义国家，归根结底是劳动生产率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使坚持运用列宁关于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性原则变得特别重要。但技术的发展不能只限于第一部类，在第二部类，技术也应该发展。就是在属于第二部类的生产部门中(轻工业、农业等)，劳动生产率也是重要的。

但是，如果这两部类的生产不是以这种方式进行，而是第二部类大大落后于第一部类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第二部类的发展，在过渡性的一至二年或几年内，迫切需要第二部

类以比第一部类更快的速度发展，否则生产与消费之间矛盾的激化将是不可避免的。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不允许第二部类的发展过分落后于第一部类，以致当第一部类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发展时，第二部类却原地不动，就象我们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实际经历过的那样。在我们这里，农业生产以战前水平上下浮动，而工业生产已接近一九三八年的三倍半；其中重工业生产是战前的五倍，机械工业生产接近七倍，而轻工业生产总共不过是战前的二点三倍。这个数字的绝大部分还是在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一年这段时间里达到的。轻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每年最多达百分之四，而生产资料生产（机械工业）的速度每年达百分之十七至十八；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间，生产资料的生产甚至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二十九点一，而消费品的生产勉勉强强增长百分之七点五。[①]

我同意这种说法，即党和国家的领导，我自己也包括在内，很少考虑过这一重要的决定性问题，而为了落实这个问题，本来应该对它认真研究，作出更大努力的，或者说得更简单些，本来就应该把这个问题放在我们经济政策的首位。但即使这样，也不应该对我进行指责，而应该指责那些对问题比我研究得少或根本没有研究的人，那些偶尔提到问题就是空洞口号连篇的人，那些现在以原告的身分作自我欣赏的人。因为，只要对问题稍作研究并稍具诚意，就会明白对我的指责都是无根据的诬蔑。该受指责的是那些应对劳动生产率的落后状况负责因而使国家遭到严重损失的人，他们长期以来忽视

① 《社会评论》1953 年第 12 期第 1191 页。

了提高我国工业生产的技术水平，使我国的工业向粗放方向发展，以致新建的生产设备实际上仍用从前那样的工艺进行生产，而按照原计划，这些新设备的生产率也并不高于旧设备。必须谴责那些由于失职而使投资总构成不变的人，他们必须对劳动生产率的落后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关于这个问题，一九五四年一月我在向国民议会作政府半年工作与任务的报告中，说过下面的话："我们的投资除了保证各项任务所需的原材料外，工业原料基地的最重要的、影响到我们整个工业甚至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任务是采煤业和电力工业的整顿和现代化。这两个决定性的工业部门的发展没有跟上我们工业化的总速度，并且尽管需求在不断提高，生产技术的发展还是落后了……"

因此，应该指责并确定其应负责任的是这样一些人，他们现在还基本上不是努力用技术的发展，而是首先企图用别的手段，主要是以行政手段来提高劳动生产率（这在社会主义建设条件下是不能允许的），并把资本主义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方法拿到社会主义工业化政策中来运用。拉科西·马加什从一九五三年六月以来多次宣扬一种观点，即我们应在工业方面制造人为的失业现象，这在党的领导集团中是众所周知的。他竭力把这种观点运用到我们的经济政策之中，认为这是加强纪律和提高生产率的最有效手段。这种观点是与社会主义经济政策不相容的，也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教导相矛盾的，应该最坚决地拒绝这一旨在暗地恢复资本主义方法的企图。当我这样说时，我是多么有道理；当他们为了劳动生产率的形成不令人满意而认为是我的错误时，他们

的指责又是多么缺乏根据；原告们揭露的将是他们自己。一个严厉的指责是，他们声称我忽视了我国工业的技术发展，终于导致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方面的落后现象。但在为证实定额调整和为它的合法性找论据时，他们便马上弹起另一种调子，声称在技术发展方面，我们在过去一年半到二年的时间里曾采取了重大措施。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自由人民报》在题为《关于劳动定额的几个迫切问题》的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技术定额发生变化，首先是因为工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三年里，尽管也有过低估重工业作用的有害的右倾观点，在钢铁工业方面即使仍不令人满意，但技术还是发展了。在这段时间里，我们曾向机械工业企业投资二十多亿福林……投资的大部分用来购买了新机器。工作从而进行得更加轻松、更加迅速了……运用新的现代化的生产措施也有助于此……三年里，不仅技术发展了，工艺现代化了，企业的组织水平改善了，而且工人们的专业知识也增强了。"

看，如果说的是定额调整的原因，而不是纳吉·伊姆雷的错误的话，那么《自由人民报》也承认曾经采取过多么正确的措施。在党的中央机关报上，"右倾倾向"和对它的"合乎党性原则"的批评，就是这么回事。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工业化问题

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在谈到有害的右倾观点时指出，它们首先表现在对正确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政策的歪曲上。决议还指出，我党的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第三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党的其他重要决议都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手段是社会主义工业化，应该保证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地位。随后，决议就工业化政策的哪个方面出现了右倾观点作了笼统的论断，对于这些右倾观点，我在谈到再生产、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性、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问题时已经叙述过。由于中央委员会作出了三月决议，在党报和各种报刊杂志上发表的一些文章就企图以各种肆无忌惮的捏造手段，利用三月决议的笼统论断，以各种曲解和歪曲来证明决议的正确性，而不顾客观的符合党性原则的批评的最基本要求，这些要求是共产党人道德的基础。

《自由人民报》和《社会评论》编辑部的文章，以及无数作者在党报上所写的文章，在想方设法捏造和诬蔑方面，一个胜似一个。由于他们在许多事情上的过分热心，便自我暴露了对右倾的"批判"实则为了悄悄恢复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不正确的、今天党还在实行而在构成党的指导原则基础的六月决

议中甚至受到批判的、过快的工业化错误政策，并为它表白。

在三月以来所发表的许多文章中，我们且来看一看最新的一篇，即乔塔尔·捷尔吉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自由人民报》上发表的题为《重工业发展的可能性和右倾观点》的文章。乔塔尔写道："右倾观点的代表者们首先否认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必要性。有些人竟公开阐明这种观点。另外一些人虽然在理论上承认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客观必要性，也就是说承认工业要快速度发展和优先发展重工业，但他们又说，由于我们的独特条件，社会主义工业化在我国是不能实现的。"

从上述话中弄不清谁是"有些人"，谁是"另外一些人"，我属于哪一种人。从乔塔尔的引言中看，有一件事是明显的，这就是无论把我归于哪一类，他都认为我实质上是反对工业化的。

为了揭露和粉碎这种不负责任的诽谤，让我们举出我的较重要的言论、讲话和文章，在这些材料里，我清楚地阐明了我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问题的看法，以及工业化对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意义。

一九五三年五月，我在匈牙利科学院作的"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几个经济问题"的接受学位演讲中，作过以下的论断："各人民民主国家在工业化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在苏联全面无私的援助下得到的成就，充分证实了列宁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理论。

"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大大提高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力，也提高了农业的生产力。社会主义工业化主要是通过

建立机器拖拉机站来为农业技术发展创造可能性，机器拖拉机站的建立构成了农业大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理论是列宁和斯大林提出来的。列宁把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作用表述为：'……城市才有可能给落后而分散的农村以技术的和社会的根本的帮助，并且在这种帮助下为大大提高耕作和一般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打下物质基础，从而用实例的力量并且为了小农自身的利益鼓励他们过渡到大规模的、集体的、用机器耕种的农业上去'①"。

我随后继续强调：

"这一切明显地说明，没有工业的领导作用，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大规模合作化农业，以及最终创立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都是不可能的。因此，过渡阶段里旨在使国民经济工业化的五年计划有着多么卓越的、决定性的意义。"

在这次演讲中，我谈到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说：

"匈牙利在经济上由资本主义国家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国家这一深刻的变革中，工业化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工业化通过发展工业和奠定其社会主义基础，也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利于个体经营转变到合作经营。"

有人说我反对社会主义工业化，或者说我否认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意义，这些人是微不足道的诽谤者。换一个相反的说法才是正确的。在解放以前很久，我在莫斯科《新声》杂志

---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40页。——译注

上发表过文章，特别是在刚刚解放后，就开始宣传和论证过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必要性。

我在莫斯科《新声》月刊一九四〇年第一、二、三期中，写了一篇题为《工业化与农业问题》的长篇论文，分为三个部分连载。在题为《匈牙利帝国主义的几个特点》的第三部分中，我阐述了战前的工业发展及其与内外市场的联系，以及逐渐尖锐起来的矛盾。在最后一段中我写道："用帝国主义战争来解决垄断资本主义的内部矛盾，是反动派在'解决'资本主义内部矛盾方面的最后语言。历史的发展把这个发言权交给了劳动人民和民主制度。新生的人民民主匈牙利通过粉碎大土地所有制，通过彻底土改而使土地所有制关系民主化，将为国内市场的发展，为工业化和经济高涨打下广泛的基础。这样，人民的匈牙利将走上和平发展的阶段，并将成为各国人民之间谅解的坚强支柱。"①

我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立场不是新的、不是无根据的动摇不定的看法，而是在理论上立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在实践上扎根于匈牙利具体条件的坚定的观点。在解放后的十年中，我在考虑到国民经济各发展阶段和政权巩固进程的情况下，从社会主义建设的前景出发，一贯代表了这种观点。我在各种不同时间和不同场合作的口头或书面表态，就是这种观点的证据。

我不仅从一般理论的角度，而且从实际任务的角度，研究过社会主义工业化问题。这就是说，我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

① 纳吉·伊姆雷：《农业问题》，火星出版社1946年版第197页。

义精神来研究的，并且研究得不比那些现在指责我的人少，也不比他们差。一九五四年一月，我向国民议会作政府半年工作报告时说过下面这段话：

“正如一九五四年的计划指标表明，我们的工业生产面临着巨大的任务：要提高日用品生产以保证居民消费品货源的补充，要满足农业生产发展对工业品的需求，为了提供胜利完成这两项任务所需要的进口材料，必须按期、优质、保量地完成工业的，首先是机械工业的出口计划。但我们对这些任务是放心的，因为我们伟大的工人阶级曾经在过去的年月里出色地经受了那么多考验，通过他们高水平的业务技能，加上忘我的、热情的劳动，将能够出色地完成工业方面的一切社会主义建设任务……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将大大有助于任务的完成，它对迄今完成生产计划方面取得的成就有不可估量的意义。所有这一切，再加上支持劳动者日益广泛的倡议，必将导致胜利完成计划中规定的生产任务。”

我相信，从上面所说的这些话中可以明确断定，说我忽视发展生产问题，因而提高劳动者生活水平的全部诺言都是空的、没有依据的，是把劳动者引入歧途等等，实在是毫无根据的指责。它只能证明，无根据的指责可以得出不真实的结论。

在同一演讲中，我提出了应该在工业生产方面完成的特殊任务：

“国家也期待着轻工业工人和建筑业工人与矿工、冶金工人、钢铁工人一起，在执行工业生产计划方面取得巨大成绩。我们纲领的实现首先取决于他们的出色劳动。在工业生产方面，煤炭开采、钢铁冶炼和电力生产领域所应该完成的特殊任

务是非常突出的。在这方面，他们最近几个月的工作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我在马瓦格机车机器厂作报告时谈到了投资、技术水平、技术知识分子和技术工人的问题：“我把工业的几个一般性问题留在后面说。首先应该更充分地利用我们现有的工业基础。先要把投资额用于现有企业的现代化和提高它们的技术水平。应该逐步利用一部分停建投资。哪个企业不符合经济政策的新要求和目的，就应该改造，从别的方面来利用它。”随后我又说：

“在我们工业的生产、组织及领导方面必须逐步广泛采用科学技术。必须特别关心并尊重技术知识分子和技术工人基干队伍，他们是匈牙利工业的最大财富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最宝贵成分。正因如此，为了正确地确定我们工业政策的方向，必须通过对技术工人、辅助工人和熟练工人、技术知识分子和劳动力的补充，以及劳动力的流动的估计，作出劳动力平衡表。必须非常重视工业生产和工业管理的组织问题，这就必须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运用统一的原则。”

我曾经多次阐述过我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看法，说明了发展工业生产对提高农业生产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所起的决定性作用。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在科学院作的接受学位报告中，曾就过渡时期的几个经济问题说过下面这段话：

“在列宁的著作中，我们见到许多这方面的指示，即没有发达的社会主义工业，在农业方面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大企业……只有发达的社会主义大工业才能保证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有新的技术基础，保证农业生产各部门（包括畜

牧业)的机械化，以及为了机械化而建立的全国农业机器拖拉机站网。在人民民主国家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中，社会主义工业是发展生产力、改造生产关系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促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协调一致的最有效因素。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工业在这方面有着强大的影响。”

一九五三年十月，我在优秀农业专业人员会议上说过：

“我认为有必要唤起大家对目前阶段某些特点的注意。过去几年中，由于工业发展过快而使农业发展落后了，因此破坏了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现在我们需要纠正这一点。在工业方面，我们并不致力于继续高速发展生产，而是争取能有一两年的喘息机会，换句话说，要巩固已取得的成绩，改正错误，调整任务，准备继续前进。”

从上面说的，以及近二十个月社会主义工业化方面进行的工作来看，都可以断言，无论是我自己，还是我领导下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经济政策，从来没有放弃过继续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工作；相反，我们从一开始就把它看作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主要手段。六月政策强调，在工业内部，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也应该进行结构改革；在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应该注意到这一事实，即我们无需象苏联过去在很长阶段内迫不得已做的那样，单独建设社会主义；另外，我们要注意到工业化方面的条件，国家的承受能力和国际的劳动分工。

一九二九年苏联工业与农业生产之间的比例大约是一点六比一点零，工业生产比重大些。工业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在这时约占百分之九十九，在农业中约占百分之五。在我国，一九

五四年工业与农业生产的比例是四比一，甚至该说是五比一，同时工业中几乎只有社会主义成分，而农业中约占百分之三十。这一比例在当时扩大再生产的原则下，自然使工农业之间本来就存在的矛盾尖锐起来。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无疑是必要的，但以“超速工业化”来更严重地破坏比例和加速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就不是缓和矛盾的办法，而应该是用发展农业生产的办法，力求建立国民经济的正确比例。我们的农业总产量一直在按战前水平上下浮动，有时是百分之八十五，有时是百分之一百零五，首先得看气候而定，这是没有理由的。苏联农业在社会主义成分较少的情况下，一九二九年就已经大大超过了战前（一九一三年）的生产水平，而我国农业有将近百分之三十的社会主义成分，个体农民经济又掌握着较先进的生产资料，最好的时候也只是处于一九三八年的生产水平，本来早就该超过它了。这个原因不应该首先在农民经济上找，而应该从错误的、使我国农业生产停滞在低水平上的经济政策中去找。这一切表明，“左”倾极端分子不仅没有分析过我国的具体情况，就连苏联的情况也没有分析过，只图引用列宁和斯大林的话来替换列宁或斯大林的立场，从这种作法中是不会产生出教条主义之外的其他东西的。

六月政策指出，必须把工业化与农业发展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人民群众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结合起来。今后也应把大力发展农业和增加日用品生产看作党和政府经济政策的重要因素。从而认定，重工业的发展必须比过去更有效得多地为农业和轻工业的技术装备服务，为克服商品供应困难和建立商品足量供应服务。

对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严重违反表现在生产与消费之间矛盾的激化上。目前工农业生产的比例约为四点五比一点零。一九五三年工业中"A"类与"B"类的比例是六十三比三十七，工业约创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七十，而居民的个人消费总额已缩减为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八，过去则是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正如数字和事实所表明的，我国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之间执行的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政策，并没有象社会主义基本规律要求的那样，使劳动者福利不断得到改善，而是导致了其福利状况的恶化。这样，"左"倾极端分子就给党、国家和国际工人运动造成了非常严重的政治损失。

如果第一部类 A/1 组过分脱离了第一部类 A/2 组和第二部类的发展，就如我们这里所发生的情况，那么唯一的办法就是暂时减慢第一部类A/1组生产增长的速度，而把用于这方面的积累转到第一部类A/2组和第二部类去。这实质上就是我们曾在新阶段时期力求实现的那种经济政策，它绝不象"左"倾极端分子把列宁的教导庸俗化时所说的那样，是什么否认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性。面简单地说，是要我们的工业暂时多生产一些为消费品生产服务的生产资料，这与一九五三年以前的作法相反，那时我们的工业首先生产的是为生产资料生产服务的生产资料。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生产与消费之间矛盾的激化。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并不隐瞒：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这一过程中的工业化，会产生商品短缺的困难，并把它与生产资料生产的速度快联系在一起。斯大林曾就这一点说过："我

们用比发展轻工业更快的速度来发展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生产，这个事实本身就预先决定了我国在最近几年内还会有商品荒的因素。”①

商品足量供应只有在保证生产资料生产优先性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这一点应该强调，这是正确的总的原则论点；在以过快速度生产生产资料的情况下，就会造成商品短缺，这一点如不加上，上面的论点就站不住脚。斯大林还就此提出，“……要求实行‘超工业化’政策。同志们，这当然是蠢话。只有无知的人才会这样说。”② 比合理的速度更快的工业化会暂时导致商品短缺，就如同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间我国情况所证实的那样，这部分是因为强调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性，部分是因为农业发展落后，部分是因为轻工业发展慢，部分是因为过多的出口和其他原因，而在我们这里，“左”倾极端分子却否认这一点。正因为如此，在社会主义工业化速度过快的年代里，货源和购买力之间的平衡受一定程度的破坏是不可避免的。谁不考虑这些实际情况，或者对此听任不管，谁就会把全国劳动者引入歧途。

因此，工业发展是与六月政策有机地吻合的，甚至只有在采用六月制定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才能实现。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五次全国代表会议上谈到党内倾向问题时指出：“在党的一般政策中，特别是在经济政策中，不能把工业跟农业分割开来，这两个基本

---

① 《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265页。——译注

② 同上。——译注

经济部门的发展，必须循着使它们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互相配合互相结合的路线进行。

"由此就产生了我们的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方法，即通过**不断改善**劳动群众包括基本农民群众的物质生活状况（展开工业化的主要基础）来实现的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方法。"①

我必须指出，我国的"左"倾极端分子忘记了斯大林关于工业化问题的指示，他们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之间过分加快工业化速度，不仅严重恶化了劳动农民的物质状况，而且恶化了工人阶级的物质状况。

因此在我们这里，"左"倾假激进分子在实际工作中所做的，实质上和当年苏联的反对派所做的一样：用损害大部分农民和使工人阶级生活水平降低的方法实现工业化。他们采用的工业化方法分裂了工业和农民经济的联合，破坏了贫农和中农的经济地位，而这样基本上就是攻击了工业化，有关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间局势的材料无疑将证明这一点。

斯大林很注意工农业按正确的比例和速度发展。他指出，苏维埃政权或党本来可以把用来发展农业或发展工业的资金总额增加一倍，但增加了前者就会使资助工业的拨款所余无几，工业发展就会远远落后于农业；增加了后者就会使工业发展速度过快，"我们会因大大缺少闲置资金而不能保持这种发展速度，因此我们就一定会遭到挫折，更不用说缺乏充分的后备来发放农贷了。"②

---

① 《斯大林全集》第 8 卷第 254 页。——译注

② 同上书，第 7 卷第 249—250 页。——译注

因此，严肃地估量资金的多少，正确地分配资金是非常重要的，以免在国民经济中出现比例失调的现象。

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问题，因为按斯大林的话说：

"……我国工业，只有在不脱离农业，只有在不撇开我国积累的速度，不撇开我们所握有的资源和后备的情况下，才能光荣地完成这个领导和改造的使命。军队中的指挥人员如果脱离自己的军队并失去跟它的联系，就不再成其为指挥人员了。同样，工业如果脱离整个国民经济并失去同它的联系，也就不再成其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因素了。"①

看来，假激进分子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之间忘记了这一点，甚至在一九五五年也不愿意理会这一点。

有些文章，甚至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也多次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正确政策进行曲解和歪曲。

这些人之所以要进行无根据的指责，甚至把这种诽谤偷偷写进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中去，是因为至少暂时还不能公开反对六月决议，至少在口头上须保持它们是党的政策的指导原则的形象。他们妄加"歪曲"的罪名，是既可以反对六月决议，又可以同时反对我的。他们把六月决议中不为他们喜欢的部分都诬为"歪曲"、"曲解"，以便能恢复到六月前的、错误的旧工业化政策上去。

他们蛮横指责我"歪曲"，目的是很明显的，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把自己装扮成六月决议的坚定先锋和维护者了。那些受到六月决议特别严厉指责的人，从六月决议产生

①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121页。——译注

之日起，到三月间出现可悲结局为止，时而隐蔽，时而公开，但一刻也不停地反对党的六月决议。他们在党内和国家机关内组织并指导反对实现六月政策的对立活动（这一点也为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和其他重要的决定所证实），而我和忠于六月决议的同志们不得不天天在困难的环境中，用全部力量与他们作斗争。但尽管如此，在作出三月决议以来的一段时期内，党和政府的整个活动，以及在反右倾借口下采取的经济、政治措施及其导致的局势，无论在党内还是国内，毕竟日益清楚地证明了我是对的。当时我在给中央委员会三月会议的呈文中指出，在反对我和我所代表的观点的粗暴而无根据的进攻后面，实质上隐藏着在党的领导中占了上风的极端“左”倾分子对六月决议的进攻。他们一直到今天还把六月决议向党员保密，这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这种进攻。这样，他们就会随意解释决议，而谁也没有办法断定，甚至没有办法仅仅检查一下，到底是谁在歪曲决议。

在社会主义工业化问题上，他们力图卑鄙地诬蔑我，好象我想阻挡在本国原料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重工业的发展似的。“左”倾假激进分子想以这种无耻的谎言来抵制对六月前工业化政策所犯严重错误的合理批评，这种批评在最广大劳动群众切身体会的基础上，得到他们的竭力赞成，并证明我完全正确。

他们的指责出现过多次，最后一次出现在已引述过的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自由人民报》登载的乔塔尔的文章里。乔塔尔写道，右倾分子“说我国没有发展重工业所需要的原料，并力图以此来证明他们的论点。他们宣称，我们是一个

'穷国',匈牙利的经济条件只将保证农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发展。他们说,我们只发展农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而所需要的重工业产品,我们首先要通过出口农产品来保证。"我没有见过这种观点,我相信别人也没有,这些话是从乔塔尔过于发热的脑袋里编造出来的。他为什么不证明这一论断是哪儿来的?为什么不把代表这种观点的人的名字指出来?答案很简单:这样更便于不负责任地造谣和诽谤。

但乔塔尔并没有忽略(他怎么能忽略呢?)用露骨而笨拙的伎俩对我进行点名的指责,并加上更卑鄙的谎言。乔塔尔点着我的名字编造了以下的假证据:"正如大家所知道的(?),由于纳吉·伊姆雷同志个人的干预(?)而停止了鲁道巴尼奥选矿厂的建设。匈牙利的铁矿砂精选后是很适合于冶炼的。建成鲁道巴尼奥选矿厂就将用本国的资源满足我们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铁矿砂需求。"

对于乔塔尔的说法,我认为有必要指出:

一、说鲁道巴尼奥选矿厂的建设是在我个人的干预下停止的,这种说法是无耻的谎言。

二、我并不"知道"我有过他所说的这种活动。假如他了解这件事的话,就请把证据公布出来。

三、在他没有证明他的说法之前,我把他看作微不足道的诽谤者。在这种情况下,我要求对他提出合理的和必要的诉讼。

我认为工业基本原料基地问题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一九五四年一月,我在国民议会上作政府半年工作报告中就这个问题说过下面的话:

“除了弥补以上项目的物资需求之外，最重要的、影响到整个工业甚至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投资任务是整顿工业基本原料基地——采煤业和电力工业并使其现代化。这两个决定性的工业部门的发展跟不上我们工业化的总速度，尽管要求不断提高，而生产技术的发展落后了。

“在供电方面能觉察到的混乱现象，大部分都能追溯到这个原因。除给国民经济造成严重损失外，它也严重地影响到一些工业部门的工人。我们要为在这方面尽早建立秩序作出巨大努力。”

只有捏造和谎言才硬说，我在执行六月决议过程中，忽视了依靠本国基本原料发展我国重工业的可能性。

而我对以科学勘测和开发我国自然财富与原料资源为目的的调查工作也很重视，把它作为一项重大任务交给了有关机构。这是为什么？这难道是我反对依靠本国基本原料发展重工业吗？曾经无数次地着重强调过在工业发展中要逐步利用本国条件的不正是我吗？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我在匈牙利科学院所作的报告中曾经谈到：

“科学在我们的许多领域中已越来越不能起先行作用了，其后果是，生产的发展甚至我们的整个工业化政策，在许多方面都缺乏科学根据，脱离了科学基础，从而失去了预见性、目地性和计划性，面只有当工业化有了科学根据，才能保证其预见性、目的性和计划性。工业发展方面所犯错误的根源就在这里。对本国原料资源和国民经济物质基础的科学勘测与开发工作处于落后状态，对过度工业化，其中主要是重工业的过

分发展，无疑起了消极作用。必须把确定工业化的正确范围、速度和方向的工作置于科学的基础上，要求科学院更加重视对国民经济某些部门发展速度和方向起决策作用的科学研究领域，比如对本国自然财富和原料资源的科学勘测工作。"

我之所以把勘测与开发本国自然财富和原料资源的工作作为一项具体的任务，是为了扩大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本国基本原料基地，以保证发展达到需要的速度与范围。象过去那样忽视我们自己原料资源的开发工作，就只会阻碍发展。

党和政府对社会主义工业化方面面临的长远任务，本来应该在一个工作纲领中制定出指导原则。一九五四年十月召开的中央委员会会议就此作出过决议，政治局要我领导一个专门指导这项工作的委员会，负责制定工作纲领。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我们已准备就绪，本来可以开始工作了。我的开幕词也已经拟好草稿。尽管我催促了好多次，政治局仍然根据拉科西和格罗的意见，使我连开幕词都没有致成。

按照六月决议的精神并根据第三次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十月的决议，计划中的这项工作本来会使社会主义工业化政策在创造性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方面前进一大步。阻碍这一任务的完成是对立活动的非常重要的表现之一。在我的开幕词草稿中，我阐述了我对社会主义工业化各方面的原则和实际问题的立场，足以驳斥对我提出的认为我右倾的指责。开幕词草稿就放在我的写字台的抽屉里，如果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我可以把它交出来。另外，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政治局、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的成员中有许多人已经得到了上述开幕词草稿的全文。

第十二章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认为："在我们党的农民政策的主要问题上出现了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格格不入的右倾观点，给我们造成了特别大的损失。"然后，决议指出，"在我们党内，某些人错误地解释了工农联盟问题，在农村工作中不去依靠贫农，他们忘记了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和工农联盟的目的就在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进行反剥削的斗争。"

三月决议写道，"这种观点起了很大的作用，使我们的生产合作社运动去年在数目上没有增加，甚至有所减少，虽然在大部分生产合作社里，社员今天的生活情况已较个体经营的中农为好。"决议提到使"简单商品生产的农民经济"（?）进行扩大再生产的所谓小资产阶级理论时说："某些人开始否认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绝对必要性，他们以此为借口确定了搞垮生产合作社运动的方针。"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也只是提出笼统的指责，而没有对其如此严重的论断所依据的事实作出哪怕是尝试性的指出和具体揭露，也没有指出要对错误负责的那些人的名字。

在我谈到力图用来证明"右倾"的指责以前，有必要谈一谈是哪些人在党报上对中央委员会的三月决议和农业决议作

了“解释”，作了什么样的“解释”。

在《自由人民报》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的社论（《为了匈牙利农业的繁荣》）中写道：“中央委员会三月和四月决议揭露了反人民的右倾观点，使得每个人都毫不怀疑我们党和政府是一致而明确地支持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那些把两个互相关联的任务对立起来的人，不顾事实也不顾人民的利益，一边空谈农业生产的高涨，一边却阻碍农业的健康发展，限制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说，阻碍社会主义建设。”这里谈到的两个互相关联的任务，就是农业生产的增长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赫格居什·安德拉什在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宣称，右倾的一个最严重的后果是，“工农联盟出现松散，动摇情绪在合作社社员中间抬头，这就导致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许多人退社并解散了许多生产合作社。”

赫格居什·安德拉什认为，首先有必要与被认为是由我代表的有害右倾观点作斗争，这种观点认为“中小农经济以其自己的方式，也在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在人民民主的条件下，它们能一年比一年大量地经常进行扩大再生产。”这是捏造。我从来没有这样说过。

他就凭这些捏造提出指责说，这一观点的宣扬者们“与代表大会的决议对立——他们力图在表面上拖延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在实质上把它从日程上完全取消。”赫格居什·安德拉什在谈到我时，还硬说我认为中小农经济会在小商品生产的范围内自动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他至少应该用事实、

用论据来证明他的说法。但是，赫格居什·安德拉什没有这样做。

在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自由人民报》上，格罗·埃尔诺发表了题为《在繁荣的道路上》一文，在这篇文章中，他企图依据各种各样的假设，造成指责是可能成立的假象。格罗·埃尔诺在该文中认为，“纳吉·伊姆雷，总而言之右倾分子，是从这样的设想出发的，即或者在农村中建设社会主义，这样就不能提高农业生产和每霍尔特的产量，或者提高农业生产和每霍尔特的产量，但那样一来就不能在农村建设社会主义。即使不是公开地，但在实际上他们自己得出了结论：在农业上应该放弃社会主义建设。”接着，格罗就企图用下面的论述来描绘右倾分子所谓的意愿会造成的有害后果，假如他们的意愿能够实现的话。格罗·埃尔诺写道，“这样不仅会使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建设走上死路，而且也会使农业生产破产。右倾机会主义的胜利最终会导致工农联盟的崩溃，导致工人阶级政权的瓦解。”

这些话足以概括出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对我的诬控。在最近几个月里出现的所有大量其他文章或演讲，都只是这种诽谤的拙劣重复。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曾详尽地分析并具体地确定了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党的领导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方面所犯的严重而有害的错误，进而分析和确定了那些熟知的错误所导致的不幸的经济后果和政治后果。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在总结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农业方面所犯的严重错误时，曾作如下的论断：

"农业集体化速度过快是更为严重的错误，因为在党的领导内部，纳吉·伊姆雷同志反对过这种政策，但是党的领导却没有接受他的观点，反而错误地把它当作机会主义的观点，并对纳吉同志采取了组织措施。"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虽然指出，六月决议继续有效，它和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一起构成三月决议指导原则的基础，但拉科西·马加什在解释四月决议的报告中（尽管我提出要求，但直到今天我仍没有得到这个报告），提到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在农业问题上进行的辩论时却断言，我那时已经代表了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说法，其背后隐藏着拉科西·马加什从未间断过的企图，即把对一九五三年以前的有害的农业政策进行的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批评斥责为右倾，在事后为以前的错误辩解，并以此促成在一九五五年继续犯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的错误。事实已经足以揭露这个企图了。比这更令人惊讶的是，中央委员们（他们绝大部分应该是了解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的）却没有觉察到或者至少是闭口不谈拉科西·马加什违背了六月决议继续有效的论断，企图使人忘记是他废除了六月决议中有关对农业的批评和从中得出的教训与任务。

据我所知，党的决议从未废除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中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相反，则通过了一再重申这一决议的一些党的决议。中央委员会和拉科西·马加什也是应该知道这一情况的。谁公开地或是隐蔽地否认这一点，他就是反对六月决议。

政治局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对生产合作社形势作过如下

的论断：

"今年允许不管出于何种理由而意欲退出生产合作社的社员退社，甚至可以解散那些有相当多数社员要求解散的合作社，我们党和政府的这一措施有助于使个体农民安定下来。我们的许多同志不懂得，即使那些在合作社里感到不舒服，而与其说是在把合作社事业推向前进，不如说是在拉向后退的社员离社，生产合作社也不会削弱，反而会更为加强，而个体农民会从这个措施中了解到，我们是郑重地对待自愿原则的，而且将来也不会出现强迫不相信合作化生产优越性的人加入生产合作社的危险。无疑，在不愿意或不适于留在社里的社员退出生产合作社之后，合作社将会更加强大，更加团结。"

一九五四年一月我在国民议会作的政府半年工作报告中说道：

"政府非常关心生产合作社在经济上和组织上的巩固，非常关心提高社员福利。虽然出现过幼稚病和初始的困难，我们的合作社毕竟证明了，匈牙利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有着不可动摇的根基。去年秋天，它们成功地经受了一次考验。很明显，我们生产合作社的大部分是健康的，是有发展前途的，它们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生产和增加物质财富的牢固基础。生产合作社在发展农业生产和保证产品丰富方面有着突出的作用，大规模经营赋予它们各种优越性。它们依靠国家的大力支援，应该在提高产量方面超过个体经济，走到前面去。它们有做到这一点的经济和技术条件。成效取决于领导和组织工作，取决于劳动纪律和所完成的工作的质量。"

如同政治局委员们所熟知的，拉科西·马加什从一九五三年以来，多次企图修正六月决议，有时借口国际紧张局势，有时借口我的所谓错误和过火行为，有时则借口别的原因。在这方面，赫鲁晓夫同志明确地指出："一九五三年六月，我们正确地批评了匈牙利党的领导，这个批评现在也是完全正确的。不能以贝利亚来作掩饰，象拉科西试图做的那样。在确认这些错误的时候，我们也在那里，我们大家都在场！我们以前是对的，我们作过的决定今天仍然是对的。本来应该执行这些决定！"

这一切拉科西·马加什是知道的，但是他对党闭口不言，并且企图使六月决议的一些十分重要部分失效，或颠倒过去。而苏联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就好象是为反对这种企图而确定了以下的原则：

"第十五次党代表大会……坚决斥责反对派那种在所谓维护工业化的旗帜下改变党在农民方面的这个政策、从而彻底破坏城乡结合的企图。

"企图把农民仅仅看作征税的对象，用课以过重的赋税和提高工业品出厂价格的办法来从农民经济中榨取更多的资金，这不可避免地会阻止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减低农业的商品率，使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有遭受破坏的危险，并使社会主义建设受到威胁。"① 可是在我国，假激进的"左"倾分子正在遵循着当时苏联反对派所遵循的错误政策。

我仍然立足于六月决议的原则基础上。由于我知道我是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分册第202页。——译注

对的，我坚持在一九四九年所阐述和代表过的观点，这一点已为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和经济生活的变化所证明，而现在又为今年六月党作出农业决议开创的农业政策新篇章所证明。

与那些进行指责而不去证明这种指责的人相反，用纯粹的事实来驳斥对我的指责是最正确、最有党性、最令人信服的。如同我从格罗的文章中所引证的："左"倾宗派分子，其中包括格罗·埃尔诺，曾反复说，假如右倾机会主义获胜，什么坏事都会发生。而事实却与这种针对我的假设相反，所证明的是"左"倾分子犯了严重错误，这是由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央委员会决议肯定了的。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期间，以拉科西和格罗为首的"左"倾分子，把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引入了绝境，使农业生产濒于破产，瓦解了工农联盟，动摇了人民民主政权，践踏了法制，降低了居民的生活水平，导致人民群众与党和政府对立，换句话说，把国家推到了灾难的边缘。假如让拉科西和格罗之流来领导，什么损失都可能造成，假如……不！这不是什么假设，而已经是事实，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就发生过了，六月决议已对它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以数字和事实作说明而确认了下来。

现在，"左"倾极端分子把事情说成好象是他们通过"揭露"右倾，阻止了我们破坏社会主义建设来瓦解人民民主制度。让他们这样一谈，就好象应该进行反对右倾的对立活动，并且这就是他们的伟大功绩似的。在没有根据的指责和捏造的帮助下，对立活动就这样成了把党和国家从严重后果中解救出来的共产党人的美德与某些领导者的光荣，而这种对立活动却是遭到中央委员会多次决议和党的其他决议揭露和谴

责的，它阻碍了六月决议的执行，并最终使执行工作遭到失败。他们就是这样重新评价和赞扬已被党的多次决议指责过的对立活动，就是这样把实现六月决议诬为反马克思主义的右倾，来为对立活动的合法性寻找理由。于是，反党反人民的“左”倾分子就逐渐成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先锋战士。这种事情对他们来说，已不是破题儿第一遭。而令人惊讶的只是，他们居然能靠欺骗使中央委员会赞成他们这种不符合党性原则的活动。

为了驳斥这些指责和诬蔑，我们且来看看事实，看看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我的立场过去如何，今天又如何；我曾有过什么看法，现在又有些什么看法。对善意和客观的、有党性的批评者，不需要证明我的观点的正确性。在中央委员中间，包括政治局委员在内，谁也没有象我这样多次深入地从原则的和实践的角度来研究过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合作化农业的发展问题、组织问题和活动问题，而且我是先于其他任何人，于一九四六年就已开始研究了。多年来，我在农业大学和经济大学的日常教学工作中，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研究过这个问题。我的一部分讲义还以题为《农业政策论文集》的形式出版过，并被当作教科书使用。没有人从理论、政治和实践的角度对我的讲义提出过任何意见，而且讲义中谈论最详的是农业问题，包括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重要问题。我不想从这些讲义中引述什么，全部论点都在我上面提到的书里，可供中央委员会查阅；谁要想核对对我提出的指责，可以根据我的讲义完成这项工作。我也不想去谈那些我写过的关于苏联社会主义农业的小册子，因为在各个不同时期，党和其他机构

都从没有对这些小册子的内容提出过任何反对意见。

为了证明他们是在没有根据地指责、诬蔑和诽谤我，而不是有根据、有党性地批评我，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在对我作较重要指责的有关问题上，我曾经有过和现在所持的是什么样的观点。

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在匈牙利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里，也谈到了增加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化和合作化的问题。我说过，“从人民民主制度在经济上的巩固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角度来说，农业改造只有在小农的农业组织弥补并超过已被消灭了的大土地所有制的生产时，才能说得上是有成绩的。以家庭劳动协作为基础的中小农户，不能靠它们自己的力量单独地朝这种方向发展生产。但是，合作化使它们能够这样作。在这方面，机械化也起了作用，它将促进小农经济组成合作社。”①

我相信，在我们这里谁也没有从理论上勾画出农业发展前景和作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提要的时候，这是在合作化问题上所持的明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态度。

在匈牙利共产党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合作社会议上，我已经深刻地谈到了合作化运动的任务。我指出党的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正是“在今后，在我们党的经济政策的各个方面，合作化运动要起比以前大得多和重要得多的作用。”② 我指出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途径是合作

① 纳吉·伊姆雷：《十年》，火星出版社，1954 年版第 1 卷第 301 页。

② 同上书，第 384页。

化，并把它与国家政权问题联系起来："正象合作化运动只有在人民民主制度下才能充分开展，才能实现它的伟大目标一样，没有不开展合作化运动的人民民主制度。"[①]同时，我摒弃了对农业来说意味着资本主义合作化的前景，并举了丹麦作例子。有代表性的是拉科西·马加什大约在一年以后，在一九四八年春天是如何谈这个问题的。我以丹麦作例子，证明了丹麦的劳动农民在资本主义合作化的道路上如何破了产，并且拒绝了这种"榜样"。我说，"我们不需要那种不能向小农提供繁荣所需要的有利条件的合作化运动。"与此相反，拉科西·马加什在一年之后是这样论证的："跟其他国家——比如丹麦——的农民一样，合作化的思想也将是匈牙利农民繁荣的重要武器。我们不允许败坏合作化的名声，不允许有人要使农民害怕合作化。"[②]我相信，不难确定哪一个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哪一个是代表了资本主义合作化有"前景"的看法。

同是在一九四七年，我就合作社在国民经济上的重要性问题写道：

"现在的任务是，经济的两个主要生产部门——工业和农业要统一地、朝一个方向——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并把发展的速度和水平逐步拉平。在体现为人民民主制度的过渡阶段，这是主要的任务。合作社负有在农业方面完成这个任务的使命。"

---

① 纳吉·伊姆雷：《十年》，火星出版社1954年版第1卷第384—385页。

② 拉科西·马加什：《建设人民的国家》，火星出版社1949年版第163—164页。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我在农业政策委员会的积极分子会议上作演讲中说道：

“……这就是说，农业的发展还很不平衡。合作社形式有可能使生产力大规模发展，使农业有可能接近工业发展水平，从而保证我国经济的一致性。这样，生活水平就会提高，文化就会发展，也只有这样我们才会向社会主义方向前进。”接着，我就过渡中的几个经济问题这样写道：

“这样，消灭了农业上生产关系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之间的矛盾之后，农业上小规模的、小商品生产的个体农民经济转入发达的合作社大规模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仅给发展农业生产力以很大的推动力，而且将把整个国民经济置于统一的社会主义基础上，加速它的普遍发展。”

在题为《稳定、恢复、农业》一文中，我从工业和农业平行发展的角度，就作为社会主义建设条件的合作社作用问题写了下面的话：

“合作社是可以把农业生产从今天的落后状态中解脱出来的杠杆，它不仅可以保留大地产的优点，而且可以远远超过它。

“通过合作社可以把农业引导到民主的经济发展道路上去，这有助于工业和农业的平行发展，以及这两个生产部门之间矛盾的消除。因此，与工业的恢复工作不同，农业恢复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更加广泛和大规模地建立合作社网。”不能忽略，这是我在一九四七年写的。

在这篇文章中，我还就工业化与农业转入社会主义大规模生产的关系问题写道：

“这一发展不仅意味着国内市场的扩大，为工业生产的增长开辟了广阔的天地，而且意味着农业生产本身也能向‘工业化’的方向前进。我们要把这理解为，与某个时候的工业一样，现在摆脱了封建枷锁的农业也有了从原始的、片面建立在手工劳动协作基础上的生产转入集约化的、大规模机器生产的可能性。但是，这只有通过发展合作化运动，通过农业劳动机械化、集约化、组织多种经营和农产品加工才有可能。”

我曾多次深入地研究了合作社经济的内部组织问题，很显然，我研究它是为了促进它的发展，而不是象他们所诬蔑的那样，是为了破坏生产合作社经济。我在第四届全国生产合作社会议上说过：“合作社是具有发展经济的无限潜力的生产形式。我们的产业工人正以巨大的努力和出色的成绩，为我们的生产合作社社员创造出越来越充分利用这些潜力的技术条件，使生产合作社成为产量多、收益好的经济单位，成为幸福生活的源泉。”然后，我接着说：

“生产合作社是这样一种生产形式，即社员不仅是合作社的劳动者，同时也是合作社的主人。领导机构和社员的紧密合作、全体社员参加生产劳动和经济管理，是每个生产合作社主席所应依靠的力量源泉。广泛发扬合作社民主是做好领导工作的保证，是在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中执行农业决议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另一个力量源泉在于企业有较大的规模，可以广泛使用专业人员，使用机械技术和农艺学成果，在给予同样援助的情况下，生产合作社所取得的效果和成绩就可能比个体经济大得多。

“集体劳动和良好的劳动组织也是巨大的资源。例如，二

百个人一起共同努力就比同样多的人单独劳动所干的活多得多，这是无需证明的。生产效率高得多、有成果得多的集体劳动，是合作社生产上的决定性因素。在我们的生产合作社经济中都具备这一因素，如何充分利用这一因素来使经济繁荣，则取决于良好的领导工作。”

早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我在国民议会的演讲中，便在政府纲领部分提出了从数字上放慢合作化运动的计划并强调了自愿原则。我指出：“同时，政府今后仍将大力支持生产合作社，以贷款和投资帮助它们发展经济，帮助社员幸福起来，因为政府深信，这是农民富足的最可行道路。”①

我也没有忘记提醒那些在实际工作中日益需要研究生产合作社问题的组织，首先是地方议会，注意支持生产合作社。我说：

“在农业生产普遍发展的同时，我们的地方议会应该特别注意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经济上和组织上巩固和发展生产合作社是议会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任务。

“地方议会在帮助生产合作社提高盈利率和保卫生产合作社免遭敌人破坏方面，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应该让人认清保护合作社财产和加强劳动纪律的必要性。除注意生产合作社的自主性外，区议会执行委员会还要在拟订和协调生产、财政与预算计划方面给予更多的和更内行的帮助。地方议会的委员应该与生产合作社保持经常的和明确的联系，认识到自己对这项工作负有责任。从各方面关心和照顾力量较弱的

① 《十年》第2卷第358页。

生产合作社尤其是区议会的重要任务。"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在凯奇凯梅特所作的演讲中明确地阐明了我赞成保护生产合作社的观点："理应提出的问题是，当政府正在从根本上纠正造成不满情绪的错误和问题时，还要放弃生产合作社，这究竟是不是明智的打算。我们既然经过了多次奋斗终于解决了问题，还有人想退社吗？用清醒的头脑作这样的考虑，是没有道理的。难道为了困难，为了没有实现允诺的任何好处，就要重新去过已经一度放弃的痛苦生活吗？就要走向不安定，走向从头再来的困难吗？同志们，这不是明智的事情，也不是好事情！在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值得认真考虑一下，并且放弃这种想法。

"同志们，那些动摇分子和想退社的人，就是当他们谴责合作社生产有错误和有问题、分配低、收入少的时候，也是没有道理的。错误不在这方面，而在于经营不善。无疑是经营不善搞坏了合作社。但是，想退社的人不要忘记，经营不善也会更快地搞垮经济上更弱的个体农户。因此办得糟的合作社的社员不要因经营不善而非难合作社，而要作自我检讨。想退社的人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用多得多的劳动，也不会象在生产合作社里一样实现他们的理想；在生产合作社里，由于大规模生产的优越性，付出同样的劳动就会比个体农民经济所取得的成效多得多，盈利也多得多。在下决心退社以前，所有这些都值得认真考虑。

"每个退社的人都必须以个体经营来各自担当个人的生存斗争，这也是值得考虑的问题。应该估计到，退出合作社后，合作社社员所具有的优越性和优惠条件就没了，还必须承

担全部该他承担的义务，这当然是合法合理的，但同时也是一个重担。我可以预断，那些尽管如此还是退出生产合作社的人很快就会懊悔的。当他们看到由于政府的措施而繁荣起来的合作社经济，看到更好的、更合乎人情的生活时，他们定会要求回到合作社里来。同志们，这种人与合作社的关系就象故事里的行人和火车的关系一样：开始时不花一个钱，他也不愿意坐上车而宁愿慢慢地走。但是，很快就使他恍然大悟，这不是好事情，并且十分懊悔没有上车。这些人以后也会懊悔他们没有加入合作社。

"众所周知，退社的办法是农业部长用法令规定了的。每个想退社的人必须约束自己，好好遵守退社的办法和条件。同志们，违反了这些办法和条件，就是违背了法律，就会受到惩罚。

"在与退社有关的问题上，损害合作社财产的行为会受到较严厉的审判。合作社的财产不是无主的东西，它是受法律保护的。政府的纲领在农业方面确立了并将保证生产和财产的安全。无疑，这首先意味着合作社集体财产的安全。谁对它动手，我们负有职责的司法和公安机构就会以法律的全部严肃性打击他，不折不扣地执行法律。"——我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巴奇州的生产合作社会议上也这样说过。我还强调，政府将更加关心生产合作社，因为"政府和党仍然认为，合作社经济是农业生产高涨和农民富足的唯一可行的和有成效的道路"①。我的这个观点很难说成是旨在破坏合作化运动的企

① 《十年》第2卷第390—391页。

图，象那些针对我的指责所声称的那样。

我几乎可以无休止地继续列举许多引文、旁证和言论摘录，它们将清楚而令人信服地证明，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我是立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我的观点不是右倾的。它们还将证明，那些对我提出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是卑鄙的诬蔑。然而所有这些都表明，在如何看待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学说上，假激进的极"左"观点和我的观点之间有着尖锐的矛盾。

拉科西、格罗、赫格居什、毛托尔奇等人在对我加以指责的时候，他们至少可以辛苦一点，从我的谈话或文章中引证一些他们有意见的部分。他们没有这样做，而是提出笼统的意见，歪曲我的观点。例如，我从来不象赫格居什·安德拉什所说的那样，有过中小农在小商品生产范围内会自动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看法。关于这个问题，我曾这样写道："……在国有化大工业大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农业却越来越落后。不能指望国有化工业自动带动农业这种自发性的发展，因为在两者的特性上是有根本区别的；一个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或至少是沿着一定的道路在向这个方向发展；另一个是小商品生产的经济形式，它天天在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合作化运动的任务是，在人民民主经济中消除现今发展阶段上所表现出来的矛盾，创造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条件，把农业生产建立在扩大再生产和积累的基础上，并为我国国民经济的统一创造最重要的条件，从而把农业引导到朝社会主义方向奋斗的道路上去。"

我相信，这和赫格居什·安德拉什的说法显然是有根本

区别的。

赫格居什写道，右倾观点扩散开来的后果是，“动摇性在合作社社员中间抬头，它在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导致了许多人退社和很多合作社的解散。”他这是在故意说瞎话，就是说要把这事也加在右倾分子(请理解为纳吉·伊姆雷)的头上。赫格居什·安德拉什把事情说得很简单，似乎他并不知道实际情况，然而他是象我一样确切知道的：六月决议在说明理由的同时还指出，也应该允许解散生产合作社。就是说，这不是右倾观点，而是构成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指导原则的基础的六月决议的一部分。还应该指出，上边提到的有关生产合作社的部分不是偶然地，而是根据苏联同志的建议才写进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拉科西·马加什多次企图把这个倡议和责任推到贝利亚的头上，以便败坏六月决议的名声，败坏其执行者的名声。他曾多次劝道比·伊斯特万来重申这一点。道比愿意与否，我不知道。但事实是，当我们在一九五三年六月的莫斯科会谈中表示我们在生产合作社问题上的某些焦虑时，莫洛托夫同志(不是贝利亚)这样地安慰我们：“生产合作社不是一定要解散，但是假如人们自愿解散，就不应去阻止。这样是不会发生什么问题的。”因此，允许解散生产合作社便写进了六月决议。现在，“左”倾分子企图加温，把这当作右倾，并且用来反对我。但是，不管怎样捏造，事实还是事实。

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中关于生产合作社的论断和苏联同志的意见都已证明是对的，因为有个时期曾以大量违反决议的行动，包括使用暴力、恐吓和物质压力(课税、征购等)，以及

惩罚和其他非法手段，来过快地实行农庄化，而这一过程中，农村的不满情绪上升了，并且出现了成百个没有生命力的生产合作社，在这些合作社里，被迫入社的社员简直不劳动。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和苏联同志的意见之所以证明是对的，还因为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六月期间的过度工业化使重工业过分发展，特别大量地耗用了国家的物力，以致对农业不仅无法普遍顾及（因此生产下降了），而且顾不得从物质上、组织和政治上去巩固新生稚弱的、正在与初期困难作艰苦斗争的生产合作社。由于一贯在口头上把自己打扮成生产合作社运动先锋战士的人推行有害的“左”倾观点和政策，到一九五三年夏，这种情况使整个生产合作社运动陷入极端严重的局面，把生产合作社运动推上崩溃的道路。

在他们制造更大的党内混乱和给我国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的损失以前，早就应该对格罗·埃尔诺极端“左”倾的农业观点加以研究。格罗·埃尔诺所代表和指导的经济政策，在一九五三年夏曾一度把我国国民经济带到了灾难的边缘，而被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会议断定为一种冒险政策。当时，其反党和反人民的观点表现在不承认过度工业化应有极限上，表现在必要条件未具备而过大规模地发展重工业上。现在，正如他在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二日《自由人民报》发表的题为《在繁荣的道路上》一文中所说，他想在我国农业发展上实现同样的设想。诚如大家所知，当时格罗·埃尔诺解释被拔高了的五年计划中速度过快的工业化目标的理由是，没有工业化，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就不能实现，而解释速度过快的农业集体化的理由是，没有农业集体化，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不能实

现。他还把这两个目标与大大提高生活水平联系在一起。五年计划过程中他没有注意到，速度过快的工业化会长期占用供生产和消费的国民经济资金，而工人数目和原料进口需求的增长即使在最低限度提高生活水平的情况下，也要求大大提高食品生产。已经清楚的是，在速度过快地集体化的情况下，不可能以令人满意的速度增加农业生产。加快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就要求大规模地提高农业生产力，而这首先应该由重工业和建筑工业来保证。既然重工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首先是要为它自己生产，那么过度工业化的方向不正确，为农业提供的工业产品数量的增长便远远落后于需求，甚至在许多方面数量还减少了。与此同时，为了保证对工人阶级和一般城市居民的有条不紊的供应，制定加快农业集体化速度的方针就要求有大量的食品储备。但是从一九五一年以来，正是由于过度工业化带来的严重物质损失，我们没有这种储备。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最重要教训之一是，我们的国民经济力量不能保证过速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强制实行农业集体化这两大目标完全同时实现。

看来，格罗或者是忘记了这一点，或者是比这更坏——尽管有了经验，现在还要重复过去严重地损害过我国国民经济的错误。

现在格罗竟走到了这样的地步：在拔高了的五年计划中过度发展工业之后（若没有六月决议和随后开始的“新阶段”，就会危及人民民主制度的存在），现在又在他广为人知的文章中宣扬拔高了的集体化计划。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的情

况已经证明，在过度工业化和提高重工业发展速度的情况下，提高农业生产和生活水平就成了空话。这从党和政府的文件与统计资料中可以证实，农业生产和劳动者的生活水平都大幅度下降了。现在，格罗·埃尔诺在重新过度发展重工业的同时，不仅要把大大提高农业生产，而且要把实现拔高了的集体化计划也作为党和政府的任务。可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过程中，国家尚且不能胜任完成过度工业化和增加农业生产的双重任务，现在就更不能同时完成过度工业化、强行集体化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三重任务，而又不大幅度降低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格罗·埃尔诺既然在上述文章中阐明，我们这里的集体化条件比苏联当时的好，拥有更多和更先进的技术，那么他在集体化问题上就僭越了第三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这实质上就是说，苏联在比较不利的条件下也能够完成大规模的集体化，为什么在我们这里条件更好的情况下就不能完成呢。换句话说，格罗在这篇文章中使自己凌驾于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和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之上，而实质上是在宣扬大规模集体化。即使技术水平是集体化的唯一条件，也是值得考虑的。我们知道，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技术水平只是许多条件中的一个。马克思主义经典学说是人所共知的，特别是关系到领导象我国这样的国家的农民走上集体化道路的问题，更是如此。谁把技术水平作为集体化的唯一条件，他就是违背马克思和列宁学说，就是宣扬强行集体化。

在这种情况下，更不可能同时完成两个任务——实现加码的集体化和增加农业生产。对于这一点，也是有经验、有事

实可依据的。在这些经验和事实面前，格罗简单地装作视而不见，没有勇气正视它们，否则他的宗派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就会暴露出来。因此，关于我们的独特条件（这不仅是我们的特点，也是所有那些资本主义和私有制在农民中植根较深的国家的特点）、我们同苏联情况的区别，他是只字不提，而这些条件和区别会减缓集体化的速度，会增加集体化的困难，列宁对这一点已经写得很多，很详细了。格罗·埃尔诺不顾这一切，而得出可以比苏联更快地从个体经营过渡到社会主义合作社经营这个反马克思主义的、宗派主义的结论。格罗和与他沆瀣一气的拉科西等人，犯了对革命者来说是最危险的错误——把自己的想象当成了事实。他们另一个不差上下的错误是，不用逐步发展和持续改革经济的办法，却试图以革命措施解决过渡中最关键、最复杂而又决定着社会主义命运的经济问题，这就意味着在建设社会主义条件下严重违反发展的客观规律。

我不知道，格罗·埃尔诺等人在党报上的文章中所表达的、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有关的指导原则和实际目标，有多少是被党的领导采纳了的。明显的是，不仅在党的六月决议与三月决议和农业决议（一九五五年六月七日）之间，在农业集体化问题上有根本分歧，而且在这些决议和象格罗这样解释这些决议中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部分使之具体化的文章之间，也有着根本分歧。它们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加剧了本来已相当严重的混乱。在党的有些决议中，对于我国独特条件下什么是集体化问题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正确观点，是不清楚的。假如我们在几个重要方面把三月决议和后来在今年六

月作出的发展农业的决议的指导原则和实际目标与波兰统一工人党的原则和目标比较一下，这种模糊不清就更明显了。波兰党报《人民论坛报》（见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和四日）在介绍其党中央委员会的农业决议时指出，他们希望更加关心提高个体农民的生产，希望在个体经济里也增加机器的使用，靠现代化技术提高个体经济的生产，从而提高农业的生产率。《人民论坛报》指出，中央委员会还制定了建立较简单类型的合作社的方针，并且强调要逐步解除个体农民的畏惧、怀疑与偏见。波兰党中央委员会的指导原则认为，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个体农民经济将占波兰农业经济的大部分。波党中央决议认为，他们将对所有曲解旨在孤立和限制富农的政策的人进行全力斗争。这些人的过火行为首先表现在把中农当作富农对待，破坏富农经济的生产能力和力图消灭富农经济上。

波党中央谈到法制时，向个体劳动农民保证，人民国家的宪法保护他们的个人财产。《人民论坛报》写道，劳动农民可以要求政府公平合理地规定上缴义务，可以要求深入地和人道地研究他们的请求和申诉。波兰党之所以认为有必要采取这些措施，是因为它深信，若没有个体农民生产的提高，就谈不上农业生产的普遍高涨。

除了采取这些措施外，波兰党中央委员会决议还制定了建立新的、有生命力的生产合作社的方针，并在这个基础上把提高农业生产和发展生产合作社运动联系了起来。这样，在逐步发展的基础上，集体化和增加生产是可以协调起来的。只要我们把我们的经济政策置于六月政策和“新阶段”政策的原则基础上，我们也能做到这一点。现在，波兰党中央委员会的

农业决议，实质上就是根据我们六月政策的原则来规定其完成农业方面的两个决定性任务——提高生产和发展生产合作社运动的。

但是为什么这在波兰人民民主制度下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策，而在匈牙利人民民主制度下就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右倾机会主义有害倾向呢？难道波兰人也误入这条危险的歧途了吗？！

因为在我们这里，中央委员会的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以及后来发表的大量文章都认为，波兰党中央委员会决议中的一切全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右倾机会主义有害倾向，全是反党反人民的观点。我相信，在我们这里谁若试图提出象我这样的观点，他就会遭到和我同样的命运，中央委员会的三月和四月决议也暗示了这一点。

而从波兰党中央委员会的决议中可以明显看到，不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规定使大部分农民经济集体化的任务，这并不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右倾倾向或反党反人民的观点；认为可以逐步发展生产合作社，用较慢的速度推行较低级类型的合作社，这也不是右倾倾向；为提高个体经济的生产而要求提供使用机器的方便，这更不是右倾倾向或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同样，我们要提高农民经济的生产力和生产率，也并没有违反马克思和列宁的再生产理论，并没有违背个体农民经济有可能扩大再生产的马克思主义原则；提高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力和生产率与逐步转入集体化大企业没有矛盾，个体经济是集体经济的补充。可以肯定，我们用主要火力来反对某些人曲解旨在限制和孤立富农的政策、反对破坏富农经济的生产能

力并力图消灭富农经济，这不是机会主义，不是有害的右倾倾向，不是反党反人民的政策。波兰党中央委员会对农民完成征购以后的余粮不是采用必须由国家收购的办法，而是希望更广泛地运用订立粮食收购合同的方式，就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行事的。

而我们这里，一切都与此相反。在波兰党内是党和政府工作指导原则和实际目标的东西，在我们这里就是反党的、甚至是反人民的观点，要受到围剿，还要为它受最严厉的党纪处分和谴责。我们有理由要问，哪一种作法是正确的，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要合乎党性地、有原则地澄清这个问题，这是一项不能逃避的、不可能也不允许用权威的话和用压制批评的办法来“处理”的任务。

第十三章

个体农民经济问题

在三月决议和随后发表的一些文章中，笼统进行指责的作法成了惯例，虽然没有明说指责的是谁，但总当理解为指责的是右倾，而右倾则首先是指我。因此，我也需要谈一谈那些没有点名指责我，但人们能看出是指责我的问题。三月决议作了如下论断：

“有人宣传，大部分贫农和中农在个体经营的条件下能够达到高度富裕，因此不用发展生产合作社，我们由数十万个体农民经济组成的农业也能变得繁荣和先进。这些人是在欺骗劳动农民。”

跟其他指责一样，决议在这里也没有指出，是谁和在什么时候说了这样的话。我并不代表、也从未宣扬过这种观点，因此，决议中影射我的两个论断都是不符合事实的。为了证实这一点，也为了介绍我的观点，我想引用几段我有代表性的话，人们可以从这些话中判断我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只要不辞辛苦读一读我已付印而可供使用的讲话和文章（如果能找到已被强行禁止发行的这些东西），就可以更加深刻地了解我的观点。

我们从几段引文中，可以看出我从来是怎样看待受到指

资的如下两个主要问题的：

一、在个体农民经济中，生产力可能有什么样的发展，扩大再生产又是怎么回事？

二、我是想用发展生产合作社的办法来繁荣农业，并将其引向社会主义呢，还是并非如此？

现在我们就来看看，我对这两个问题写了些什么：

"在小块土地上和在合作社里，生产力的发展都有些什么样的可能性？

"在农民经济中，技术的发展是受限制的。不论小生产者想投进多少资本，想使用什么样的机器，他只能在一定的限度内发展生产。较大规模地使用技术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经济的，并且产量不会随着技术的运用而成比例地增长。合作社就不是这样了。这里在运用技术和科学方面几乎有无限的可能性。劳动生产率在个体农民经济中是低的，而在合作社里就高得不可比拟了。"①

我相信，这是清晰而正确的观点，从中是找不出右倾意图和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歪曲的。

再看下去，我在同一讲话中接着说：

"应该把我们的农业引导到保证资本和劳动的集中、保证积累并扩大再生产的道路上去。否则，我们尽管可以谈论农民的新生活方式，农民享受文化和富裕的生活，但做不到这一点就都是空话。扩大再生产能为生产、文化和富裕生活的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因此，我们应该走的是发展合作化的道路。"

①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在农业政策委员会积极分子会议上的讲话》，载《十年》第2卷第36页。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在巴奇州生产合作社会议上，相当详细地阐明了原因：

“但是，一霍尔特土地今天也只能是一霍尔特。我们也不能创造奇迹。我们应该保证在更高的水平上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生活水平的需要。但这通过小农生产和小土地经营是不可能实现的。这是应该公开地讲明的。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合作化生产，通过许多小农经济的自愿结合，为其成员提供大规模生产的可能性和各种优越性。通过合作化可以增大土地面积。作为个体生产者在几霍尔特的小块土地上做不到的事，作为合作社社员就得到几乎无限的可能性，他将成为一个大农业企业的共有者。每个农民在几霍尔特的小块土地上，需要独自一人同沉重的劳动、恶劣的气候等自然灾害作斗争。在合作社里，许多家庭用大经济的力量就能同一切困难进行斗争。个体经营者得靠自己解决生产上的一切难题：死了一头奶牛，会使他很长时间受到影响；一场歉收，会使他很难恢复过来。其实，这就是为什么尽管政府给了个体小农经济以大力扶持、资助和大量优惠条件，它们仍在生产和盈利方面落后于合作社生产的原因所在。小农经济在生产发展上受其规模狭小的限制，而合作社的生产形式则在经济发展上有无限的可能性。

“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地位的提高，都要求给合作社生产以全面的、最有力的支持。”①

---

① 《十年》第3卷第389页。

我相信，这是明确而坦率的讲话，它的目的不是也不可能是欺骗劳动农民，象决议所不负责任地污蔑的那样。

我不但比任何人都详细、深入地以通俗方式介绍了情况，而且清楚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从理论上分析了问题。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在匈牙利科学院作的接受学位的演讲中说：

“个体经济只能有限采用社会主义工业所创造的先进技术，因而跟不上技术的发展。这说明，社会主义工业所创造的生产力已超过了个体生产方式和所有制关系所能容纳的范围，而要求新的生产关系和大规模的生产方式来适应它。”

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我在农业工业科学协会会议上作的开幕词中说：“小商品生产成分无疑是我们农业工业的工作上阻碍我们继续发展的障碍。消除障碍有两个条件。一个是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转变成大规模的合作社经济，它通过计划生产、高的平均产量和质量优良的产品，将成为农业工业的牢固基础。”①

在谈到提高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和发展生产合作社运动这密切相关的双重任务时，我说过下面的话：

“一星期以前，我在国民议会里已向个体劳动农民说明，我们想用一些什么样的长远措施来促进农业生产，在多大幅度上增加投资和向他们提供农业技术工具、化肥、种子与信贷方面的援助。这个诺言我们仍然遵守，一定兑现。对这件事，我们的个体劳动农民已不需要等得太久了。

---

① 《十年》第3卷第234页。

“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将忽视生产合作社。恰恰相反，我们将比以前更加关心合作社。我们的目标是使生产合作社成为产量高、盈利多的经济组织和富裕生活的源泉，为社员创造幸福的、无忧无虑的生活。我们一定要达到这一目标。国家具备保证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手段。”①

可见，我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谈过要割裂这两个相互关联的任务和放弃生产合作社。同时，我遵照六月决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明确地指出，为了普遍而全面地迅速发展农业生产，我们将给中小农经济以大力的支持，以保证他们的生产有所发展。

在我们这里，“左”倾极端分子与列宁的看法相反，他们在土改结束后一两年内就谈论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限度，而否认小农经济的生产水平在正确的经济政策下还可以有很大幅度的提高。这就是为什么在我国已有将近百分之三十的社会主义成分的情况下，“左”倾分子还只能把农业生产维持在战前水平上的原因，而农业生产本来至少应该超过战前水平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在这样的政策下，我们不能改善工人的处境，不能巩固工农联盟和无产阶级专政。列宁说，“那些想不经过这种办法来改善工人生活状况的无产者或无产阶级代表，实际上只会是白党和资本家的帮凶。”②

“左”倾分子在农业生产方面执行的错误政策，不管他们是否愿意，实质上在我国也会产生同样的后果。

---

①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在布达佩斯党的积极分子大会上的讲话》，载《十年》第 2 卷第 377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332 页。——译注

我再从一九五四年一月向国民议会作的政府半年工作报告中引述下面一段话：

“政府的纲领和发展农业的决议给了中农的经济和土地所有制关系以提高生产的广泛可能性。中农是爱劳动和善于经营的，只要他们在农村以优秀主人翁的精明和责任心来从事发展农业生产的事业，在劳动中作出榜样，用忠告来促进或必要时以经济力量来帮助较弱的落后农民，只要他们用自己的配合来补充国家的大力援助，用自己的投资来提高其生产，那就毫无疑问，我们将胜利地实现决议的目标。

“在发展大规模生产合作社经济的同时，中农的富裕生活、其经济的发展和商品生产的增加，是迅速消灭农业落后现象和发展生产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政府帮助农业保证生产的一系列措施鼓舞了中农的生产兴趣。这是件好事。只要他们家里有足够的劳动力，只要他们自己有力量承担经营的任务，那就让他们扩大他们的经济，补充和更新他们的机器和其他设备，增加他们的家畜和耕畜的头数吧。任何人也不要限制他们的这种努力，相反，政府要大力协助他们扩大经济。”

今天我还认为这是正确的，而且还要这样说。只有心怀恶意的人才会说，这种观点是反马克思主义的机会主义右倾倾向。

小农经济的较富裕部分，尽管受规模狭小的限制，还是有实现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的。那种实质上否认这一可能性的农业政策，对于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一可能性无所作为，反而人为地增加了社会主义工业和分散的个体农民经济之间的矛

盾。其原因主要在于，这种政策的代表者尽管宣扬大规模生产的优越性，却连自己也不相信，并且害怕小规模生产的竞争。之所以弄到这种地步，是因为他们只追求合作社在数量上的发展，而忽视在经济上和组织上的巩固，这就未必能使大规模生产的优越性令人信服地发挥出来。

这一错误政策的代表者没有注意到，对农民来说，土改曾是使农民同工人结成联盟的道义资本，但是这种道义资本已经耗尽了。在一九五三年的前几年中和一九五五年六月农业决议颁布以来劳动农民正常经营重新受阻碍的现阶段，农业不但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就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进行。当时，这使得大批劳动农民开始离开土地；现在，这一政策也不会导致其他结果。

斯大林在一九二八年六月说过，“有些同志的看法是不对的，他们断言小农经济已经没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所以也就不值得再去帮助它了。这是完全不对的。个体农民经济发展的可能性还不小。只是应当善于帮助它实现这种可能性。”①

斯大林是在农业生产已经达到并超过一九一三年以前的水平时说这些话的。

我们看看三月决议中下述一段话：

“违反列宁教导的、早已被驳斥过的论调又时兴了，即认为不仅是生产合作社，而且个体农民经济也在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后者也在以自己的方式建设社会主义。”

赫格居什·安德拉什“阐明”了这一段话，并且是点了我

①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57页。——译注

的名的，而他无论是作为党的农业部前任部长，还是作为政府的农业部或国营农场部的前任部长，匈牙利农业出现困难情况和农业生产没有提高的责任都首先应落在他的身上，他却毫无根据地认为，我代表了中小农经济会自动向社会主义发展的观点，代表了中小农经济能一年比一年大量地经常进行扩大再生产的观点。

值得看一看苏联对这个问题是如何表态的，因为我们非常注意苏联的经验。在他们有关决议中，我们可以看到下面一段话：

"反对派最大的错误，就是他们把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农民经济发展的规律机械地原封不动地搬到无产阶级专政的时代来，因而做了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尾巴。反对派看不见农村发展的道路取决于城市的发展，看不见在我国条件下同农村资本主义分子对立的不但有雇农、贫农和中农，而且还有掌握着强大的经济命脉（首先是社会主义工业）、合作社和其他对农业起计划影响的杠杆的整个无产阶级专政体系。因此，反对派就是在修正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关于大生产和小生产、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的对比关系的最重要的原理，而退到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理论上去，说无产阶级国家发生了'特米多尔式'蜕化，说小资本家——富农和私人资本可以战胜社会主义无产阶级的、领导着整个国民经济的、空前集中的大机器工业。"①

决议还写道：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分册第337页。——译注

"苏联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前提之一，就是农村生产力的提高和广大农民群众物质福利的增长。社会主义城市只有沿着这条道路才能领导农村，并大力促进个体私有经济（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是整个农业的基础向集体经济的逐步过渡。"①

上述论断用来针对我们这里的"左"倾极端分子的作法和政策也完全合适。

以上所引足以清楚表明，我以前对中小农经济扩大再生产问题的看法是正确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因为赫格居什·安德拉什在这个问题上点名指责我代表了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以这里还要引用几段作为补充：

"人民民主条件下的农业生产力，在非合作化成分中发展得最慢。这并不是因为民主政府不想做到这一点，须知劳动者要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也要求在非合作化成分中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力；而是因为小商品生产的经济不具备合作化的优越性，其特点既是简单再生产，其发展便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停滞不前。"

下面所引一段话也谈了这个问题：

"这就是说，成千上万的农民经济由于其生产和土地所有制关系不可能进行扩大再生产和积累，它们的发展便落后了。在资本主义的农业大企业中，再生产和积累的水平也比产业工业低，因为其生产的较大部分仍是在小农户的简单再生产基础上进行的，所以农业的普遍发展远远落后于工业的发展。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分册第335页。——译注

而工业通过较大规模的积累加快了发展，农业落后的程度便越来越大。”①

下面这段话大概将最好地概括我对这个问题的引证：

“如果大规模工业生产在扩大再生产和资本积累的基础上得到发展的同时，农业生产仍停留在今天粗放的原始小农经济水平上，那么人民民主制度的经济基础就会崩溃。”②

我相信，上面摘引的我的文章和演讲片段（我还可以摘引许多）足以令人信服地证明，指责我代表反马克思主义的右倾机会主义倾向是没有根据的。诽谤者甚至不肯稍微辛苦一下，去查明我的观点并看一看他们的指责有何根据。很难断定，是他们缺乏马克思主义修养，还是其敌对情绪在对我的诽谤战中起了更大的作用。

最突出的是，在本章所涉及到的问题上，他们对我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提出疑问，并把我斥责为右倾分子。而我曾按照马克思和列宁学说的精神，从理论上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详尽而深入的研究。我一向愿意，今天也仍愿意同其他人就各自的观点交换意见和进行讨论。可是在政治局委员中，有谁研究过这些问题呢？谁，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写过关于这些问题的文章呢？现在，对一些关键问题多年来缄默不言、在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澄清和解决农业问题上做得很少的人，叫喊右倾倾向却叫得最多。

---

① 纳吉·伊姆雷：《合作社在农业发展中的重要性》，载《十年》第2卷第96页。

② 纳吉·伊姆雷：《稳定、恢复和农业》，载《十年》第1卷第235页。

在第一次集体化尝试受到挫折后，他们本可以认识到，在过渡时期不能够更不允许按照某一模型或教条，尤其是不能用花言巧语，来“处理”特别重要而涉及个体农民经济的发展和命运问题。

在过去的十年中，我曾多次详尽地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阐明了我对个体农民经济问题的观点。其中较重要的有：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匈牙利共产党第一届全国合作社大会上的开幕词①；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在农业政策委员会积极分子大会上的讲话②；我写的《合作社在农业发展上的重要性》一文③；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关于与中农关系问题的讨论④。在这些讲话和文章中，我深入地谈到了有关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经济的发展、有关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复杂问题。在过去六七年的时间里，生活、经验和事实已完全证实了我的立场和观点。当时，在大约七年前，我就预见性地勾画出可能的情况。现在回顾起来，事实已证明了我七年前的观点是正确的。

现在，当尽管有经验教训，但过去的错误又以更严重的形式重新复活时，我认为有必要重申我在个体农民经济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道路问题上的最重要观点。我想强调，在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的条件下，我们整个人民民主制度和国民经济、国民经济中的农业、农业中的中小农经济，无疑是

① 载《十年》第1卷第383—384页。
② 同上，第2卷第36—37页。
③ 同上，第2卷第96—97页。
④ 同上，第2卷第119—120页。

向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这与农民经济“长入”社会主义是不相同的。把这两者相提并论或混淆起来是无知，或者是煽动。关于小商品生产的农民经济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问题，斯大林这样写道：“农民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经济。农民经济按绝大多数农户来说是小商品经济。小商品农民经济又是什么呢？它是站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间的十字路口的经济。它既可以向资本主义方面发展，象现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的情形那样，也可以向社会主义方面发展，象在我们国家里，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一定要发生的情形这样。”① 很明显，这不是指社会主义建设在农业方面的两条道路，也不是说，小商品生产经济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而是指各种农业成分的发展道路和个体成分向合作社成分的发展。在我国的条件下，有了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政策，个体的中小农经济不可能向其他方向而只有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但只有通过并入生产合作社，它们才变成了社会主义的大企业，这将意味着社会主义在农业方面取得胜利。关于这一点，我曾写道：

“无疑，农业发展的主要道路是合作化的道路。但在它尚未成为唯一的道路之前，发展也将沿着其他道路进行。基本上将同时有两条发展道路：合作化道路和非合作化道路。甚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合作化发展本身基本上也将沿着两条道路同时并进：较简单的和较高级的合作化道路。认为两者之间仅有组织上和形式上的区别，这将是一个错误。较高级的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169页。——译注

类型，即生产合作社，将创造使生产力较大规模发展的先决条件——资金和劳动的集中，没有这一条件，大力推进生产和接近工业水平的发展是不可能的。较简单的合作化类型，不会造成较大数量的资金和劳动的集中，虽然由于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再生产和积累，它们也将推进生产力的提高，但这将限于狭小范围内，因此使之向社会主义过渡要比高级类型的合作化为慢，而高级类型的合作化会加速这一过渡和生产水平的提高。因此，我们应预料到，在人民民主阶段，农业的发展也将是非常不平衡的。正如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的，在合作社成分内也将有原则性的区别，除了合作社成分外，还应考虑到有一个非合作社成分，它不只限于富农，而且也包括农民的其他阶层。

"把不是铺平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道路的非民主合作社的农业成分同合作社成分相对立，简单地把它看成是资本主义成分，这是错误的。诚然，在这种成分中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富农经济，但绝大多数仍主要是立足于自己劳动的中小农民的小商品生产经济，它们由于有两重性，因而不是资本主义经济。而非合作社成分，就其整体来说，之所以不能算作资本主义成分，是因为在我国经济领域里所发生的民主改革，通过把大工业和大银行收归国有，已决定性地改变了非合作社成分的发展条件。在改革中，已由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国有化成分代替了大资本，其经济影响在非合作社成分中也将发生作用。因此，小商品生产经济中存在着的资本主义倾向，在其发展过程中将越来越受到限制。根据以上几点看来，不平衡的发展明显地存在着，即使其程度越来越小，但在发展的大部

分阶段是存在的。不平衡发展并不意味着合作社成分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而非合作社成分则向资本主义方向倒退，而是意味着除了富农的资本主义经济外，非合作社成分也在沿着民主道路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从而达到决定性的一步，即由个体经营过渡到集体生产。这就首先解决了一个方法问题，即除了根据政治原则外，能否从经济观点出发确定在非合作社成分中也更大幅度地发展生产力的方针。假如能确定的话，这一方针会不会在农业方面加强资本主义倾向。根据以上几点，我们可以肯定，资本主义倾向是不会加强的。一定的资本主义危险无疑是存在的，尤其是在人民民主的政权和经济在发展中突然停滞，或是由于某种原因使其后退的情况下，更有这种可能。

“农业内部的不平衡发展无疑只是一个过渡阶段，最终会走向平衡，在这方面合作化运动将起决定性的作用。平衡将在合作社成分中首先出现。在资金和劳动已集中的较高级类型的合作社里，生产力的发展幅度最大，它们可以利用大规模生产的一切优越条件和现代科学技术的一切成就。这样的合作化虽然暂时限于狭小范围，但它的意义和影响是巨大的，因为它显然能提高以前靠个体经营而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进行的小农经济的生产力，为它们创造繁荣的条件——扩大再生产和积累。这无疑将显著而迅速地提高合作化与经营管理的水平。

“不以资金和劳动的集中为基础的简单合作化（收购、供销、信贷等合作社），无疑也会刺激生产力的发展，它在发展的更高阶段上，将是大部分农民群众由简单的合作化向较高

级类型的合作化过渡的基础。"①

关于农业在发展社会主义道路上如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我这样写道："应该知道……农业的非合作社成分虽然将在一个相当长的阶段内存在，但它仍是一种过渡现象。无可非议，两条发展道路中将占上风而成为唯一和主要发展道路的，是代表着较高级、较发达的生产，因而能把农业的经营管理和农民的日常生活提到更高水平的道路。这条道路无疑就是合作化。首先，只有合作社才能给农民带来巨大的物质利益；其次，计划经济及其影响鼓励小商品生产者为发展生产而走上合作化道路；此外，我国其他经济部门将采取排斥和消灭资本主义的作法，从而割断农业和资本主义的最后联系——这些因素将促进非合作社成分逐渐向合作社成分过渡，最终使非合作社成分消失而出现统一的合作化农业。发展无疑是朝这个方向前进的，明显的前景是合作社道路的胜利。但现阶段我们还与此相距甚远，到达那里还需要走许多路。"

应该注意的是，我的这些话是在将近七年前的一九四八年十二月说的，当时我们还没有完全在我们的经济术语中应用马克思的名词。不论是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还是从经济和政治的角度来看，我所勾画出的道路都是正确的和恰当的。因此，我今天还代表这种观点，并认为这是党应该遵循的。我敢于建议这样做的更重要原因是，这种农民政策的原则是列宁奠定和制订的，它在布尔什维克党的决议中得到了贯彻。在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作出的与农民、农民经济和集体

① 《十年》第2卷第11—12页。

化问题有关的决议中，我们可以看到："我们党在估计自己的每一步骤时，一分钟也不应当忘记或忽视农民经济实际上占优势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不用说是忽视，即使是注意不够，也都会造成经济上和纯政治上的莫大危险。因为这样就必然会破坏或削弱无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盟，破坏或削弱农民对无产阶级的信任；而这种联盟和信任乃是目前历史过渡时期中无产阶级专政的最主要的支柱之一，保持并加强这种联盟和信任，是巩固苏维埃政权的基本条件，因而也是党的基本任务。

"必须记住过去几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这些决议曾经正确地着重指出：只有用实例示范的方法，即在多年的实践中向农民证实集体经济在经济上更有利、更合理等等，才能使农民承认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式。"①

在反对极"左"的托洛茨基反对派的斗争中作出的布尔什维克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指出："作为整个经济方针的基础的列宁的一条最重要的原则，就是无产阶级工业供给农民的商品应当比资本主义制度供给他们的更便宜些，这一原则遭到反对派的公然践踏。他们与列宁完全相反，提出了另外的原则：必须比旧制度向农民索取更多的东西，必须实行提高原已很高的物价的政策，如此等等。……列宁曾直接警告'超工业化'的观点，指出同全体基本农民群众一道前进的必要性，驳斥那种关于'农民的局限性'的轻率论调；但托洛茨基反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分册第257页。——译注

对派则与列宁完全相反，主张不要农民群众而单独前进……力图使党的政策遭到破产。"①

我们一定要避免这个重又威胁着我们的失败。做到这一点的唯一途径是，在农民问题上恢复到列宁的学说上去。

---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3分册第394—395页。——译注

第十四章

生产、生活水平和国民经济计划工作

本着六月决议的精神，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十月会议对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概括如下：

“我们的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是：在今后要显著地不断提高居民的、首先是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改善劳动者的福利和文化条件，而继续以较慢的速度执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政策，仍是我党的主要方针。因此，必须减慢工业化的速度，首先是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必须检查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和与此有关的投资情况；同时必须增加对农业的投资，以提高农业生产和产量，包括个体经营者的经济在内；必须放慢生产合作社在数量上的发展。”

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对我提出了指责，认为：“谈论提高生活水平，但又不关心保证其经济条件，这实际上是廉价的煽动，是把人民引入歧途。”在《自由人民报》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表的题为《劳动人民的工作纲领》一文中写道，“右倾分子想把他们的有害政策……实际上是破坏生活水平的政策强加于党。”这些论断全是谎言，其不可告人的目的是要使人们忘记他们多年来有意识有计划地降低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反人民措施。“左”倾极端分子在新阶段时期也没有放弃这样

的企图。他们一方面妄图以对立活动来阻挠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措施的执行，另一方面为降低生活水平进行了积极的活动。经济政策委员会背着政府作出了许多决议，并继而采取了措施（而它并没有这个权力），其目的是使靠工资和薪水生活的人，主要是使产业工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待遇大大恶化，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并已带来了这样的后果。这个经济政策委员会不是用增加生产的办法，而是企图仅仅靠节约来解决经济困难，而要做到节约就得让劳动者受苦，恶化他们的状况。拉科西·马加什认为我国劳动人民在生活上“大手大脚”的论断，给了这一反对工人的有害行动以“思想”基础，因此他们提出建议采取所谓节约措施。根据这些措施，要于一九五五年在社会保险方面节约二亿九千万福林，在国家体育拨款方面节约七千四百万福林，在日托托儿所和幼儿园方面节约三千四百万福林，削减国家对企业的伙食补助三亿福林，削减保健食品补贴四千万福林，通过实行新的养老金制度节约三亿福林，通过减少旅游优待节约一亿福林。只有瞎子才看不出，“左”倾极端分子认为劳动者在生活上“大手大脚”，就以“节约”为借口首先向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进攻。

他们也没有忘记农民。根据委员会的指示，财政部提出建议，提高农民税务负担六亿福林左右，地方税再提高二亿福林。我曾反对以“节约”为借口，对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发动野蛮进攻，并因此承担了责任。由于我的反对，成功地阻止了计划中大部分毫无道理的“节约”措施，维护了劳动者的利益。在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央委员会会议上，我尖锐地提出了这个问题，介绍了情况，阐明了我的观点，得到中央委员会的完全

同意。

最典型的是，经济政策委员会没有对增加生产和结构改革提出任何一项建议，尽管在这方面也作过指示，这就如同它在探讨提高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实际措施问题上，没有研究过一次，没有进行过任何准备工作一样。而格罗·埃尔诺和弗里什·伊斯特万当时是负责指导该委员会工作的。就是这些人，由于他们忽视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问题，就对我提出了机会主义和右倾倾向的指责，尽管事实证明，对这些问题我不比他们研究得少。格罗和弗里什本来有义务让政府来制定提高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建议措施，却自己作了指示，而这项义务并没有完成，甚至始终没有承担起来。

在一九四七年我就强调过发展生产力和增加生产与居民生活水平的紧密联系及其经济意义。当时，我写道："一方面，国家在经济上的困难情况；另一方面，与民主制度并行不悖的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即一般所说的社会发展，都自发地促使我们增加生产和发展生产力……要想廓清发展的道路，经济计划就不能只限于提高农业生产力，面必须把这种努力同反对大资本的斗争，同民主国家在经济各个部门起更大的领导作用结合在一起……"① 。

在一九五四年的十月会议上，我反对了同实现六月政策相背离的对立活动。在中央委员会一致赞同的情况下，我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的途径不是缩小生产基础，而是提高和扩大生产；不是忽视和限制生产者的物质利益，而是增加它；不是

① 《多瑙河流域的农业问题》，见1947年3月30日的《经济》杂志。

剥夺购买力，而是增多货源。中央委员们当时都了解我在十月会议上的讲话，那么在对我加以指责的问题上，不妨再看一看我的讲话，他们自己就会相信对我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了。

经济政策委员会的工作不是提高生产，而是转到节约方面，这表明它转向阻力较小的方面去了，因为只靠简单的指示和行政措施就可以实现“节约”的规定，而增加生产却需要采取广泛的措施，需要工作人员和整个经济机构的最大努力。

我们来看一看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和有关评论对我提出指责时的一些事实，这些事实都摆在已印出的我的讲话和文章中，必将证明对我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我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的政府纲领中已经强调，“我国人民的幸福、工人阶级和全体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这是政府的中心工作），是建立在我国人民的生产劳动基础上的。无论在工业或农业方面，只有增加生产，超额完成计划，劳动者广泛开展热火朝天的社会主义竞赛，才能保证产品的丰富，从而使生活越来越幸福。”我在这次有关纲领的讲话中，较为详尽地谈了生产和生活水平之间的密切联系：“完成我们的工业生产计划……是实现政府在经济政策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希望实现的全部措施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不彻底完成工业生产计划，发展农业生产便是不可能的。因此，成功地实现政府目标的关键掌握在我国工人阶级手里。这意味着两方面的义务，一方而政府有义务在制定措施时，尽可能地注意提高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注意最大限度地满足物质、社会福利和文化的需求，政府承担了这个义务，并将执行之；另一方面，工人阶级有义务加强劳动纪

律，保证按时完成生产计划。我们的产业工人应该承担和履行这个义务。我深信，他们将认真地全力以赴地做到这一点。”

而从六月政府纲领颁布以来，我一直没有忘记生产和生活水平之间的联系，没有忘记提高生产率的必要性。就在去年秋天，也就是在这一问题上对我提出严重指责之前几个月，我在马瓦格机车机器厂还作了一次演讲，足以证明我仍认为生产是提高生活水平的首要的和决定性的条件。我的这次演讲竟被置若罔闻，无非便于坚持无根据的指责。而我这次演讲，正好驳斥了那些诬蔑我的说法。只要摘出其中一两段话就能证实和表明我的立场的正确性。我在演讲中说道：“……我们知道，在我国条件下，消费者本人就是生产者。如果某种商品少了，质量不好，或是贵了，我们该责问谁呢？只该责问我们自己，从而得出最后的结论是，必须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便宜东西来。这首先是工人阶级自己的利益，是决定他们生活水平和实际工资状况的关键。因此，工业生产的改造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我也指出了我们一九五五年在增加生产方面所面临的任务：“明年，我们准备完成更大的任务，因为我们需要在生产的各个领域取得更大的成绩，以便在六月的道路上再向前迈出一大步。我们要增加居民的食品和工业品供应，要改善其生活条件，要更好地满足其文化要求，总而言之，就是要使生活变得更美好，更愉快。为此，要在明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中造就保证和继续提高生活水平的条件，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保证农业和工业生产以比今年大得多的幅度增长。”

在对我的指责中，竟引用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九五四年生活水平提高了百分之十五，而工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没有提高，成本没有降低。这个论断只有把上述事实孤立起来看才是正确的。为什么"左"倾极端分子闭口不谈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四年间工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和成本情况如何，生活水平又到底提高了多少呢？难道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间生产已有大幅度增长的成果上，不该提高一下生活水平吗？一九五四年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新阶段执行六月政策带来的结果，并不是象"左"倾极端分子所说的什么预支，而是清偿了"左派"先生们在一九五三年以前负下的债务。因为他们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间曾提到提高生活水平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这实际上就是作了更大幅度提高生活水平的允诺，尽管在执行过程中他们恍然大悟，由于不现实的工业计划，他们不能履行自己的诺言。这实际上才是欺骗人民，搞廉价的煽动。

我的演讲中还有许多别的内容可以用来补充上面的几段话，证明三月决议难道是正确的吗？三月决议认为我只谈到了提高生活水平，而不致力于增加生产，来创造提高生活水平的条件。这里恰恰相反地证明了，三月决议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站不住脚的，因为他们对我的观点置若罔闻，以图歪曲我的观点，就证明他们是在欺骗党和人民。

让我们继续看下去吧。农业生产是提高生活水平的非常重要的因素。难道我也曾忽视和低估过这一点，象他们诬蔑的那样，想不增加农业生产而提高生活水平吗？关于这个问题，我在马瓦格机车机器厂说过："迅速发展农业生产是国民

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去年在党和政府决议基础上着手的工作，已取得了成绩。现在，必须在去年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改进这个纲领，为更快地顺利执行这个纲领创造更好的条件。这项工作正在进行，很快将准备就绪，这样农业将获得发展生产的新的巨大援助。”

关于这个问题，我在生产合作社理事会第四次全国会议上也讲过如下一些话：“今天召开全国会议的任务是，使生产合作社经济所代表的那种伟大力量、组织性和计划性为更顺利地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发展农业的决议服务……尽管还存在着缺点，我们对生产合作社的经营仍寄予很大的希望……每个生产合作社都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援，都具备了可供运用的物质条件，即机器和技术。可是我们知道，机器和技术离开了人就是死的东西，只要为人所掌握便会创造奇迹。因此归根结底，实际上能否获得巨大成绩……能否证明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大规模经营的优越性，取决于合作社的人，取决于生产合作社的社员们。”

就是在国民经济计划方面，我也把社会主义基本规律的最重要基本要求，即最大限度地增加生产和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作为主要的原则。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在国民议会上作的政府半年工作报告中，曾就此特别强调指出：“政府一九五四年的经济政策工作，本该由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按大的方面、范围和细节来确定，本该消灭过去的错误，在更周到地考虑现实的可靠基础上作出计划，因为我们决不能再象过去那样犯错误了。我们既必须以科学的预见作出计划，以避免国家经济生活的动荡，又必须为改正错误进行

必不可少的深刻变革。”

在同一演讲中，我作为主要任务提出，必须使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统一起来，建立生产、消费和积累之间的正确比例。关于这个问题，我说过如下的话：“在现实地估计国力、居民的承受能力和一些部门完成工作的能力的基础上，主要任务是更加关心居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处在物质财富生产工作中心的是带有自己各种需求的人。因此在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中，应该首先实现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律。这方面的新任务就在于，使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统一起来。而我们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任务，就是要正确建立生产、消费和积累之间的比例关系。在一九五四年的计划中，我们也要完成这项工作。制定计划时应把正确确定某些国民经济部门的发展速度作为重点。”

三月决议就生活水平和生产问题对我提出的指责，其实际情况就是如此。最后应提出的问题是，究竟什么是廉价的煽动和把人民引入歧途？从上述内容看来很明显，我的立场并不是那样的。

在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的会议上和通过的决议中，拉科西·马加什之所以有时用较公开的方式，有时又用较隐蔽的方式要我负责，是因为国家的外债，首先是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债大为增加，这种债务在一九五五年又进一步加大了。

对外负债的决定性因素和根源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执行的错误的经济政策，这是为多次党和政府的决议所一致确

认了的。不考虑国家情况搞工业化，速度过快，方向不正确，其严重后果之一便是首先发展了不具备国产原料工业部门，而忽视了建立以匈牙利原料和基本材料为基础的工业，甚至使它倒退。这就使得我国工业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基本材料和原料的进口，而这就需要在越来越不利的条件下，以越来越大量的出口来作保证。但是，由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原料价格的变动，我们在进口上迅速消耗了我们的黄金和外汇储备，而我们在出口上由于生产成本比世界市场的水平高，不能以相同于日益增大的进口幅度发展，因而只能用其他国民经济部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大部分来弥补（每年大约一百二十亿福林），以求部分地解决这个问题。这样看来，第一个五年计划过程中我国工业发展的方向和速度，就是导致我们负了外债以致困难日增并最终使国家贫穷的根源。

我们一个个稍为具体地来看看这些问题。众所周知，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所确定的工业化速度，不仅对我们自己的可能性来说是过高了，而且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相比也是如此，尽管在工业原料上，我们的条件最为不利。例如：波兰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五年工业发展速度为百分之一百五十八，捷克斯洛伐克在同期内为百分之九十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五年为百分之九十二点三，罗马尼亚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为百分之一百四十四，保加利亚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五年为百分之一百二十，而匈牙利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竟达百分之二百一十。匈牙利工业发展的这种速度越来越严重地加深了计划中的工业发展、特别是基本材料和原料基地与基本材料和原料需求之间的裂痕，这

是负外债的主要根源。但是在这方面还可以指出一个原因，即在我们的国民经济中，这些年里外贸的作用和重要性几乎是突跃式地危险地增长了。生活本身揭露和粉碎了超速工业化的反马克思主义有害理论，而且证明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发生农业生产倒退的同时，不增加外债而单靠快速发展工业是不可能解决我们国民经济的所有问题的，其中包括已允诺的提高生活水平约百分之五十和保证外贸的必要平衡的问题。国民经济另一个重要部门——农业，由于生产的倒退，越来越没有能力完成这个任务。降低了的生产不能满足国内需求和日益增长的出口要求，这也是在出口计划方面越来越完不成计划的原因之一。工业对基本材料和原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和超额完成从国外进口工业原料的计划，只能导致外债的迅速增加。在国产的和进口的基本材料和原料数量增加的同时，其利用率却降低了。我们所生产出来的许多种基本材料中，可利用的部分也越来越少。例如，随着煤产量的增加，不含煤的尘粉和煤矸等增加得更快。这样，基本材料的短缺现象在过分生产的同时不但没有减少，反而不断增加，这只好通过越来越多的进口来补救。

工业化，尤其是重工业的发展，不是在科学分析和认真计算与考虑经济效果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也是很重要的因素。在决定大型设施，甚至工业发展计划的数字时，往往对值多少钱，需要进口多少原材料才能办到，完全不了解。这些问题只是在大型工业设施投产以后才弄清楚，这时如果我们不想使企业停产，就只有通过进口来保证生产所需要的基本材料和原料，而别无他法。这样，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便完全抛到一

边去了。

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间构成的工业生产内部比例上，也发生了严重的错误。一方面是新投产的生产能力大都发展方向不对头，另一方面是用现有的生产能力生产越来越不适合我国条件的产品。因此，大部分用进口原料生产出口产品的重工业，其物质需求不相称地提高了，这只有通过增加进口才能达到满足，实际上也正是通过增加进口来达到的。在工业生产的内部比例及其同其他部门的比例构成中，没有注意到也没有研究过整体的和每个部门的工业发展对形成外贸的出超或入超有多大影响。根据统计材料来看，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四年间，工业进出口商品的外贸差额经常是入超，而且情况一年比一年不利。

也值得调查一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过程中，我们整个工业生产"能满足社会需求的程度"究竟怎样。根据材料来看，工业基础及其生产能力，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倍多，比一九三八年增加约二倍。但工业生产"能满足社会需求的程度"只比一九四九年增大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这表明工业本身，一方面由于发展方针不正确，另一方面由于经营不善，主要由自己消耗了其产品的大部分，也就是说，工业的发展是为发展而发展；劳动人民为发展工业，但主要是为发展重工业而付出的代价，一般得到的补偿率是很低的，换句话说，是不合算的。这样，工业由于自己的产品出口量较少，便远远不能弥补自己的进口需要，这在重工业方面更为严重。

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上没有改变我国工业技术的相对落

后状况，因为在用大量投资提高生产能力时，几乎没有为完善生产和提高技术水平做什么工作，往往就连新设施也不例外。例如，伊诺陶的新电厂比早建二十年的奥伊考电厂或者比五年计划期间建立的久尔电厂更不现代化，更不经济：电力部门生产一度电平均用五千卡热能，而它要用七千二百卡。斯大林城的电厂用的是四十个气压的锅炉，而别人建电厂已不用这样大压力的锅炉了。我们甚至让比较现代化的电厂也改用褐煤，这就增加了生产成本。所有这些事实都表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工业基础大为扩大的情况下，工业发达国家的工业同我国工业间的技术水平差距加大了。说得更清楚一些，我们越来越落在发展中的技术后面了。众所周知，我国纺织工业机器的寿命已经超过了五十年，车辆工业机器的寿命超过了四十年，我们的大多数机床已用了十五至二十年。企业测试设备和仪表的装备程度是不完全的。我们只在制药工业和通讯技术工业中拥有相对先进的生产资料。

工业生产上为生产而生产性质的加强和对技术水平的忽视，必然导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劳动生产率就整体来说几乎没有提高。虽然按不正确的价值指数计算的结果表明有很大提高，但那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实际情况、正确的计算和现存的困难都明确地驳斥了这种计算材料。被拔高了的五年计划规定，在工业方面要提高生产百分之九十二，而生产增长的百分之七十五本该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来达到。根据材料来看，完成的情况远远落后于原订目标。但是，如果我们把整个工业生产中“能满足社会需求”部分的增长作为基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总计增长了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

那么可以断定，工业方面自一九四九年以来，劳动生产率几乎没有提高，因为提高产量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是通过增加近百分之四十的劳动力来达到的。劳动生产率的停滞首先并不是由于工人的劳动条件恶化，而是由于上述错误的经济政策，由速度过快、方向不正确的工业发展的错误目标带来的。

工业生产中那些劳动生产率比平均数低的国民经济部门、工种或产品（冶金、采煤、对材料要求高的机器工业，等等）的生产提高了，这也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另一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生活水平的逐步降低必然造成生产率的降低，而忽视技术的发展也使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成为不可能。用这些情况可以解释，为什么我们的工业生产成本总是高于世界市场（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和社会主义的世界市场），这就极为不利地影响了、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我们工业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由于价格悬殊和我们出口产品质量的恶化，我们已丧失了大部分以前找到的，并作为我们出口生产的巩固基地的国外市场。同时，我们工业生产中最重要因素的上述不利情况，加之我们外贸机构的僵化和无能，就使得我们寻找新市场的工作变得特别困难。在出口计划一年比一年完成得不好方面，除生产因素的不利情况外，我们国外市场的同样不利情况也是非常重要的，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外债的增加。

还应该指出，虽然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经济合作和互助作出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从工业生产和发展的角度来看，经互会的活动仍然是非常有限的。这也助长了友好国家之间在劳动分工上所产生的比例失调现象。

虽然同一些人民民主国家签订了有助于讲求效益地进行生产和劳动分工的专业化协定，但仍然进行着平行生产，特别是在机械工业方面，这就越来越不利地影响着我们的出口机会，从而也影响了我们的外贸平衡。平行生产不仅影响友好国家间的交易，而且在资本主义市场上也造成了友好国家之间不正常的竞争。在其他友好国家里也显然有过分追求自给的意图，这不仅在机械生产方面，而且特别是在精密仪器和通讯技术方面表现得最为突出，因而也严重地影响了我们最先进的和生产上最有利的出口工业部门。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的平行生产和过分地追求自给，不仅在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削弱了我们出口的可能性，而且也因此削弱了我们工业基本材料和原料进口的可能性，因此我们的外贸越来越转向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并在这方面增加了债务。

同苏联和其他友好国家进行的贸易谈判表明，以一九五四年的贸易额作比较，一九五五年我们只能从社会主义阵营各国得到所需进口商品和原料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其余百分之五十则须从资本主义国家购进，因此一九五四年下半年的外贸形势就进一步恶化了。这也就意味着，要从资本主义国家换取突然增多的进口需求，就必须飞速增加我们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而我们的工业和外贸在这方面是毫无准备的。

部长会议根据政治局的决议，规定了一九五五年外贸计划的进出口额，其中对社会主义阵营要保证出超十亿福林以上。此外，还规定在一九五五年里，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债务不得增加。还作为一项目标，规定把原材料进口控制在一九五

四年换货协定(不算贷款)的水平上。我们曾计划，苏联将供给我们比一九五四年(包括借贷)更多的原材料，并且作为交换将接受我们更多的机器。但一九五五年一月达成的谈判结果是，苏联一九五五年只愿向我们提供相当于一九五四年进口量百分之五十左右的货物，只占我们递交的货单的百分之三十六。占我们出口能力的比例也和进口情况差不多。同时，人民民主国家，首先是罗马尼亚和波兰，同一九五四年相比，也要减少对我们的原材料出口。它们只愿意让我们用明明得从资本主义国家购进的商品或国内货源缺乏而同样得从资本主义国家购买的农产品，来交换他们也极需要的原料。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一月形成的这种情况，对我国整个国民经济来说，潜藏着极大的困难。它严重地影响到我们的物资供应，并需要对生产进行新的结构改革。我国外贸所受的影响也预示着贸易和对外支付平衡情况将进一步急剧恶化，这只有大量增加借贷才能解决，但在世界市场上不存在这样做的现实条件，同时，这种解决办法也与政府这方面的决议相矛盾。很明显，不大大削减生产计划，不改组对进口材料需求高的工业部门的生产，就只有从资本主义国家弥补从社会主义阵营国家落空的几十亿福林的进口原料和商品需求，才能保证工业的物资供应，虽然一部分落空的进口物资，主要是冶金基本原材料，就是有外汇也不一定能从西方买到。

我国外债的骤增，尤其是对资本主义国家负债的增多，一般可以追溯到上述原因。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了有害的经济政策，在外债上也给新阶段留下了非常沉重的负担，其影

响在一九五四年表现得特别厉害。它绝没有消失，也不可能消失，而且由于上面简要介绍过的原因，甚至在一九五五年仍继续感觉得到其不良后果。长期执行错误和有害的经济政策的严重后果，更不可能在一年至一年半的时间内就消除掉，因为反对政府为肃清有害后果而采取的经济政策的对立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这样做。不仅内部的力量，而且强大得多的外部力量和各种因素也起了这种有害的作用，特别是在外贸协定方面，这使得战胜困难几乎成为不可能。由于是国家秘密，没有数字材料，只能简单说一下，但还是应该指出，我们的外债大部分产生于为了国防和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支付和投资，这些外债作为沉重的包袱，加重了我们外贸平衡的负担。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提到，在这方面也有过毫无理由的过火作法。

几年来我们无法解决与不同资本主义国家往来中所积累的债务，这种情况使我们本来已很困难的外贸形势恶化了。短期高利贷款外债到期的部分经常耗尽我们的外汇收入，花掉了用来弥补进口需求的外汇。在当时的国际形势下，曾经有条件转换我们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欠债而集中到几个地方，这样就能解除我们支付平衡的负担。但是外贸部的领导人尽管多次得到我对这项工作的明确指示，却对处理我们债务的工作并没进行。这首先是因为政治局在拉科西·马加什的建议下转变了立场，认为这种处理办法隐藏着危险，要等以后再进行。但即使那时也应该慢慢地、谨慎地着手进行这项工作。与此同时，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却顺利完成了这样的任务，从而减轻了他们的支付义务。

我们的外贸机构在寻找和保证市场、对我们自己的出口进行拨款和贷款方面，都特别迟缓和保守，这也使我们的情况更加严重。我们的外贸不会利用那些半殖民地国家，中、近东以及南美国家为我们提供的机会。只肯在马上支付外汇的条件下签订出口交易的错误外贸观点在这方面起了作用，这只能部分地用情况所迫来解释。这种有害的保守作法也只是局部地得到改正，甚至今天还没完全消除。

我们欠外债的原因大体上就是这些。今天之所以不能要我个人对此负责，是因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错误经济政策已造成了我们负外债的情况。这发生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的一长领导时期，应由拉科西·马加什负责，因为曾是他一个人当党的总书记和部长会议主席。其次，还因为我们的经济政策和其中的外贸工作是直接受党中央领导的，所有新的向外贷款的行动都是在党的决议基础上实现的。最后，我之所以不能负责，是因为在部长会议内部，外贸不是直接在我手里，而是在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格罗·埃尔诺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工作的。提到责任问题，必须肯定，在所有较重要的外贸问题上，包括贸易和支付协定、贷款、进出口计划和差额，以及外汇管理、长期贷款协定及其条件问题，必要的政府决议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在政治局作出决定的基础上和完全按政治局的决定作出的，这些决定是通过讨论，由主持政治局会议的党的第一书记拉科西·马加什宣布的。在外贸、向外贷款、条约或义务及其条件问题上，从来没有发生过政治局作出决定是违背拉科西·马加什的意见或者不同意其意见的事。如果有人还是想要某个人负责的话，那首先可能并且应该是拉科西·马加

什负责；是他作为党的第一书记，在实际实现党的领导作用过程中站在党的领导的最前面；是他为一切行动，也为经济政策确定方向，并把外贸看作其业务领域，直接由他自己领导。

我曾是政治局委员和部长会议主席，我应分担党和政府领导机构所负的集体责任，这突出地表现在，我们未能克服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以党的总书记兼部长会议主席拉科西·马加什为首的当时党和政府领导实行危害国家的经济政策造成的严重后果。因此，国家在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各国交往方面所负的外债不是别的，正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积欠下来的未付清的帐单，它清楚地证明，认为新阶段以前的经济政策的负责人没有考虑到国家的承受能力而使国家面临超过其经济力量的任务的论断是正确的。

第十五章

新经济政策的作用与意义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没有谈到新经济政策问题及其作用和意义，也没有谈到党和政府在这方面应该完成的任务。因此，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并没有责成党坚持新经济政策，尽管该决议认为，在运用新经济政策方面开辟了新阶段的六月中央委员会决议仍然有效，并构成三月决议的原则基础。实际上事情并非如此。作出三月决议以来，正是在新经济政策方面出现了最大的倒退，退回到一九五三年六月前，甚至是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的状况去了。

并不是因为在新经济政策方面对我进行了激烈攻击我才提出这个问题。只是在一两个意义较小的非原则问题上有过这样的情况。我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不同意党的领导自作出三月决议以来在新经济政策问题上所采取的政策。

列宁主义学说认为，新经济政策是掌权的无产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小生产者农民基于商品交换的经济联合的基础上，旨在实现战胜资本主义因素和建成社会主义的政策。为了实现后者，甚至也要利用经济上的资本主义因素，即不是直接通过产品交换，不是不要市场和回避市场，而是利用市场和通过市场战胜资本主义因素和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

因此，新经济政策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种既定方法和形式，它在每个农民小生产者数量众多的国家中都是必要的。这样，新经济政策在我国就是过渡时期的整个经济政策的基础，它意味着，新经济政策的各种因素在整个过渡时期不是起同样大的作用，而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和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发展程度而减退。

应该提出的问题是，在我国的条件下，我们究竟是否按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精神运用了新经济政策？

一、在三年计划时期，尽管在自由市场的销售及交易方面犯了些或大或小的错误，但新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社会主义大工业与小生产者农民的经济联合，基本上卓有成效地完成了。

二、新经济政策的第二个阶段是自开始执行五年计划时起至一九五三年六月止，这个阶段的特征是在消灭私营小商业、大量排挤私营小手工业方面，在社会主义工业与小生产者农民的经济联合方面，尤其是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以来，越来越严重地违反了新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错误的根源是速度过快的工业化和过分急于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这首先表现在忽视农业生产，特别是忽视对个体农民经济的扶助方面，明确地说就是表现在反对农民的政策上。原来，在过快地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国家的物力和财力是不足以供农业生产发展之用的，举几份材料就足以清楚地证明这一点。根据原来的五年计划，还想把总投资的百分之十五点七用于发展农业，但拔高后的五年计划只用了百分之十二点九，而在执行过程中又继续大大减少。当时要快速发展重工业的理由主

要是使农业机械化。但实际上农业机械制造并没有跟上整个机械制造业的大幅度发展；在整个机械制造业中，农业机械制造的比例大大降低了。例如，拖拉机的生产在一九五二年降低到产品不能弥补更新需要的地步，因此农业上的拖拉机台数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

三、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前的阶段内，过火的集体化是对新经济政策的严重违反，它动摇了农民的生产信心。给予农民的援助越来越少，而越来越多的国家上缴额使劳动农民可能在自由市场上销售的商品数量大大减少了，从而同时减低了农民在生产上的物质利益和生产兴趣。正如我们已说过的，这使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力量——工农联盟的经济基础大为松动了。在小商业及小手工业方面所犯的类似错误也助长了这种现象，这些错误同样带来了对新经济政策的限制，甚至在许多领域完全取消了新经济政策。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六月期间的我们党的经济政策，与作为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建设基础的新经济政策是尖锐对立的。这一政策连续不断地严重违反了新经济政策的原则。在此期间，尤其是作出六月决议前的一九五二年里，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违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实质上没有实行新经济政策。列宁在当时曾通过深刻的自我批评，清算了苏联在新经济政策方面所犯的严重错误："我们为热情的浪潮所激励，我们首先激发了人民的普遍政治热情，然后又激发了他们的军事热情，我们曾打算用这种热情直接实现与一般政治任务以及军事任务同样伟大的经济任务。我们原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

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要经过多年的准备工作)，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等许多过渡阶段……在这个小农国家里先建立起牢固的桥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达到共产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向共产主义。”①

我党最高领导在运用新经济政策和纠正这方面所犯的严重错误问题上的态度和观点，是与列宁学说的精神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完全格格不入的，现在它只会导致重犯过去的错误而不是吸取过去的教训。因此，注意到这一切，我们有理由说，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在运用新经济政策方面也在匈牙利开辟了新阶段。在新经济政策的这一新阶段里，通过根据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并按其精神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新的经济政策在匈牙利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恢复了它的本质、作用和意义。当然，这不是轻而易举的。在这方面的对立活动也是非常厉害的，但我们还是取得了重大成就。不用我介绍一九五三年六月以来的一年半到两年内我们在运用新的经济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这些成就，我们就可以断定，执行六月经济政策的最重要的事实是在原则和实践方面都恢复了新经济政策。如果我们知道，根据列宁主义学说，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问题是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主要并首先通过商品交换而建立经济联盟，我们就会理解这一点。这是新经济政策的实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39页。——译注

质。因为新经济政策是过渡时期经济政策的基础，所以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经济联合就必然是新经济政策的中心问题。

列宁谈到新经济政策时毫不含糊地肯定，我们要取得胜利，就必须通过用一切方式发展城乡间商品流通的途径，保证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社会主义工业和农民阶级之间的联系，因为正如列宁多次说过的，除商品联系外，小商品生产者不接受与社会主义工业的其它经济联系，而商品联系必然带来商品流通，商品流通产生于农民愿意完全自由地支配更大部分的农产品。他们不想通过直接交换产品，而想通过市场来实现商品流通。

列宁的学说认为，新经济政策意味着一定程度的让步，但它是这样一种让步，没有这种让步，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取得胜利。正如列宁所说，这样的妥协是必要的，它是比较慢地，但是比较踏实地前进的唯一保证。[①]

列宁还多次指出，新经济政策的运用要求有非常丰富多采的各种各样的方式，这些方式应该根据经验形成。"方式愈多愈好，共同的经验也就愈加丰富，社会主义的胜利也就愈加可靠、愈加迅速。"[②]

根据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在一年半到两年的时间内，我们在国民经济的各个有关方面，即在工人和农民的经济联系方面，社会主义工业和小农生产方面，私人商业和小手工业方面，商品交换和市场方面，都成功地运用了列宁的

---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27卷第291—292页。——译注

② 同上书，第26卷第388页。——译注

这些指示。

根据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会议以来所作出的决议，在新经济政策的实际运用问题上，采取了正确立场并取得了成绩，从实质上改正了以前阶段所犯的严重错误。但是也有严重的疏忽，后来受到了惩罚，即新经济政策的理论问题没有按照所要求的认真精神予以澄清，那些在过渡阶段内，在匈牙利执行新经济政策的独特条件和形式也没有得到澄清。在很大范围内，尤其在党员中，对这个问题有过并且仍然存在着很大程度的无知和混乱。

中央委员会的三月决议并没有直接涉及社会主义建设过渡时期的根本问题——新经济政策问题，却对新经济政策最重要的经济和政治论点提出了批评，把这些论点说成是机会主义的右倾倾向。这种批评也促使一些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党的领导中占了上风，并隐蔽地在决议中得到反映。这些观点认为，实行新经济政策是机会主义的、右倾的政策，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歪曲"。由此可见"纠正"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所犯的所谓"歪曲"和右倾倾向，首先实质上就是反对运用新经济政策。不是进行无根据的指责，而是在从过去的经验中取得教训的同时，调查错误的根源和听从列宁的话，将会好得多。如同我们看到的，列宁勇敢地揭露了经济政策上的错误，并指出了勇敢运用新经济政策的必要性。列宁对新经济政策问题是作过很多研究的。他写道："小农只要还是小农，他就必须有同他的经济基础，即小规模的个体经济相适应的刺激、推动和鼓励"①。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7—208页。——译注

列宁在另一个地方指出，新经济政策"基本的、有决定意义的、压倒一切的任务，就是使我们开始建设的新经济……同千百万农民借以为生的农业结合起来"。①

列宁还着重提醒我们注意，"既然各种过渡的经济形式有采取的必要，那就可以利用而且应该善于利用它们来巩固农民同无产阶级的联系……振兴工业，以便今后采取更广泛更深入的各种措施，如电气化等"。②

从上面几段话里我们可以看到，我们党的领导过去没有、现在更没有按照列宁主义的精神来运用构成社会主义建设基础的新经济政策。

害怕自由市场，害怕农民经济的发展，害怕由于新经济政策而引起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复活，换句话说，低估人民民主国家的政权及其力量，对合作化思想暗自怀疑，这是极端"左"倾的农业政策的代表者的特点，他们宁可倾向于某种"军事共产主义"，也不倾向于一个正确地形成和被正确执行的新经济政策。用列宁的话来说，"左"派最危险的错误是，"把自己的愿望……当作了客观现实"。③

遗憾的是，看来在我们这里，"左"倾极端分子也犯了这个危险的错误。值得注意的是列宁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对匈牙利工人，但主要是对匈牙利工人阶级左倾的领导人所提出的警告。列宁谈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一个相当长的阶段，这一个阶段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我们要战胜小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36页。——译注

② 同上书，第33卷第92页。——译注

③ 同上书，第31卷第39页。——译注

资产经营的习惯势力。① 我们不能象一九四九年那样，忘记了列宁的这一警告。当时，曾企图在四五年内，即到一九五四年时，使社会主义成分占农业的绝大部分。

这些事实表明，某些极端分子在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或那一原理时，不仅没有注意到苏联的具体特点，也没有注意到他们自己国家发展的具体特点。然而马克思主义并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

在中央委员会作出三月决议以前，已经可以发现旨在限制新经济政策的言论。在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经济联系以及这两个阶级的联盟方面，以前那种认为在过渡时期发展农业生产和从经济上巩固工农联盟的主要手段不是扩大市场关系，而是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正确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论点又重新突出表现出来了。这种错误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论点不是别的，正是取消新经济政策的“理论”提法。它意味着，企图以缩小和取消市场关系，实质上也就是缩小和取消新经济政策的办法，来奠定社会主义的基础。它还意味着，不与劳动农民建立政治团结和联盟，没有农民群众的同意，也可以而且应该建成社会主义。它还意味着，在按社会主义基本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发展农业生产方面，他们割裂了农业上的两个有机联系着的主要任务：发展个体农民经济的生产与组织和发展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并且只是片面地追求生产合作社在数量上的强行增加，追求数量上的过分发展。自中央委员会作出三月决议以来，在党报所发表的文

---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29卷第351页。——译注

章中对新经济政策进行的各种攻击，以及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经济机构所采取的一系列经济性措施都表明，在党的领导中占上风的、反对新经济政策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极端“左”倾路线的实际执行工作在快速进行着，这对我们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的未来是严重的危险。对小商品生产者在流通上的限制，加强对市场的控制，通过实行国家对面包谷物和玉米的义务征购而大大减少农民可以自由出售的剩余商品，扩大许多蔬菜种类的义务播种面积，合同生产方面越来越厉害的过火行为，降低生产者的物质利益，以及其他许多限制个体小生产者的规定，都清楚地表明了旨在取消新经济政策的企图。

在小手工业和小商业方面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对小手工业的活动作了非常强硬的限制性规定，其影响是深的。这些规定的实施将给滥用职权广开门路，而这种现象已经部分地出现了。

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后的新阶段里，在运用新经济政策方面也出现过错误，有过了头的地方；不仅在实行新政策的过程中应该、而且一开始就该予以纠正，这是无可非议的，我也是同意的。但是，这并不能动摇新经济政策的理论和实际运用的基础，不能意味着在现阶段，当这方面的主要任务是扩大和推广新经济政策的时候，对新经济政策加以限制。在中央委员会作出三月决议以来，在对待新经济政策方面所发生的事情已经远远地超出了对错误的必要纠正，这实质上是准备取消新经济政策。我不同意党在新经济政策问题上采取的那种政策，我认为这种政策对国民经济是有害的，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对社会主义建设都是危险的，它使一九五三年春

天大胆而广泛地运用新经济政策才在很大程度上成功地摆脱了的严重局面又临近了。

如果说在新经济政策问题上没有直接对我个人进行污辱——即使没有公开地说，但事实上是把有害的右倾倾向加在我的头上——那是不可理解的。乔塔尔·捷尔吉就扮演了这个角色。他在六月十七日《自由人民报》上发表的题为《为了巩固劳动纪律》一文中写道："在纳吉·伊姆雷同志的亲自指示下，有关的政府机构规定，不论是谁，只要他提出要求，即使他以前不是小手工业者，都应该不加任何限制地发给他营业执照。"乔塔尔的这种说法与那么多其他说法一样，也是卑鄙的谎言，这是他知道可以不负责任地行动而干的，因为除了我以外谁也不会去责问他，而我的责问由于被排斥在公众舆论之外，便注定是没有成效的。虽然，诽谤者随时都可以利用党报，而党报却根本不允许我用来驳斥这些捏造的指责。

因为《自由人民报》编辑部甚至不向乔塔尔要证据，所以我迫不得已要求公布那些卑鄙谎言所依据的"证据"。这是更为合法的，因为正是乔塔尔和他的同伙曾是并且现在还是极端"左"倾经济政策的什么都干的先锋，他们是针对六月经济政策搞对立活动的带头人，正是他们用各种可能的办法来破坏向小手工业发给许可证的工作。本来应该粉碎乔塔尔之流的假激进分子的卑鄙对立活动，使新经济政策在小手工业方面也得以实施，发给所有根据政府法令行事的小手工业者以营业许可证，他们在当时正是在乔塔尔及其伙伴的干预下，由于有害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政策而被剥夺了从事对公众有利和必需的工业活动的权利。

第十六章

工农联盟和人民阵线问题

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认为,"在我们党内，某些人错误地解释了工农联盟问题，他们忘记了这是以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和完全消灭剥削为目的的阶级联盟，是受工人阶级领导的联盟。"

从原文中弄不清，那些"某些人"都是谁。可能我也是他们之中的一个,因为整个三月决议在实质上就是针对我的。因为我不愿意让人看来好象我是想回避问题，所以我必须简要地介绍一下我的观点。在近二十五年内，我研究了不同社会制度下和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工农联盟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因此对于那些真正从符合党性原则的批评角度出发来检查我在工农联盟问题上的表现的人来说，要对我的观点得到清楚和明确的印象是不会特别困难的。

我认为没有什么必要把我在工农联盟方面的活动加以叙述,因为直到作出三月决议以前,在工农联盟问题包括我们和中农的关系问题上，还没有过对我的实质性批评。在当时开展的辩论中，曾在两个问题上批判过我的观点。一个问题是说我的观点本身是不正确的，即认为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内,工农联盟的经济基础是城乡之间、社会主义工业和小

生产者农民之间通过市场成交的商品交换。我相信，用前一章中引自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学说的引文已经证明，从问题的原则实质来看，我的观点是正确的。上述论断没有经过适当的理论分析，就放进了政治局的决议，后来又放进作为莫斯科会谈依据的建议里去了。

另一个问题是说我在工农联盟问题上没有提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我能够用一大堆引文来证明正好与此相反，要知道，我并没有错过着重谈这个问题和突出工人阶级领导作用的机会。只要从我最近的一次公开演讲中摘出一小段引文，就足以重申我的这一论断："我们人民民主国家的基础是工农联盟。在我们的人民共和国里，社会制度是建立在两个阶级合作基础上的。工人阶级是创立国家和这个联盟的主要力量，是政权的所有者，她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从数量上大大加强了，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又大为集中了。由于党和工会进行教育工作的结果，工人阶级的觉悟提高了。"

这里引用许多论述中的一段便清楚地证明，我正确地给工人阶级在工农联盟中的领导作用下过定义。

另外，我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行政管理与各级议会的任务》的报告中，也相当详细地谈过工农联盟问题和工农联盟的意义与任务，这一报告被大会未作任何改动地一致通过，成为决议……。从那次大会以来，对我的报告和其中关于工农联盟的部分，都没有提出过任何意见或批评，指出过我所阐述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央委员会会议上的几个报告，就工农联盟的情况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论断。其中指出，集体化速度

过快，农民经营条件特别困难，为强行发展而作大规模土地调整，出现大量越权和滥用职权以及对农民不讲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都在土地占有及经营管理上造成了很大程度的摇摆不定，导致大量的土地捐献和遗弃现象，据我们所知，捐献和遗弃的土地竟达一百万霍尔特左右。农民丧失了生产的兴趣，既然土地经营受到限制而完全放弃土地，便到其他领域去谋生。这使广大的劳动农民群众，特别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分子——中农，与我们疏远，甚至与我们对立，而我们本来是应该与中农建立巩固联盟的。工农联盟从根本上动摇了，并有破裂的严重危险。党和政府当然应该在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的基础上，迅速采取消除这种危险和防止再犯错误的有效措施。而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成绩已为人所共知。党的决议认为，农民的信心恢复了，有了生产的兴趣，遗弃而荒芜的所谓闲置土地得到更好的耕种和照管，更新并补充了农具，增加了牲畜存栏数，在经营的所有部门中增加了投资。这些都是事实，是为过去两年的统计材料所充分证明了的。这些成绩成了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最可靠基础。这已不再是许诺，而是真正的事实，是在实现政府纲领中对农民的许诺的基础上出现的事实。把这些事实和成绩叫做对人民的欺骗和煽动，这实际上不是别的，才真正是廉价的煽动和把人民引向歧途。

由于实际执行六月决议取得了成果，工农联盟重新巩固甚至进一步加强了，出现了一个新的、正象一九四五年分得土地时有过的那种热火朝天的繁荣时期。这无疑是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后时期即新阶段的最重大政治成就。六月政策在恢复

和发展工农联盟方面所取得的这些成绩，正是实际上体现了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左”倾极端分子竭力以各种指责来转移对六月政策成果的注意力，并企图缩小或抹煞已取得的成就，其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让那些对动摇工农联盟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把每个遵循党的决议、以巨大努力将工农联盟停滞的车轮从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的领导使其陷入的泥潭中拉了出来的人，指责为右倾反党的机会主义分子。

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认为，有人否认党在爱国人民阵线中的领导作用，以致右倾倾向也在爱国人民阵线中有所抬头。决议说：“在党发起建立爱国人民阵线时，就有着忽视党的领导的重要性与作用的右倾企图，要想使爱国人民阵线成为也对国家机构和议会机构进行监督的力量。”为了准确性和忠实于历史，我必须指出，在党内是我倡议成立爱国人民阵线的，提交政治局的建议是我起草的，并构成我向代表大会所作报告的一个重要部分，然后经过政治局的讨论，被一致通过。讨论的中心问题是，新的人民阵线是建立在同保加利亚爱国阵线相似的原则上呢，还是另按其他原则建立？是让它成为群众组织呢，还是成为群众运动？即它是以个人为会员呢，还是只有群众组织才能是会员？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以前，政治局在向苏共主席团介绍情况的信中写道：“由于有了去年党和政府的决议，工农联盟大大巩固了，知识分子和中间阶层与人民民主制度的关系大大加强了，因而有了积极发挥人民阵线作用的必要性，使它能有比以前更为广泛的群众基础。我们尤其希望通过重组人民阵线的工作争取到农民和知识分子的更积极的政治合作……政治局认为让人民阵线发挥这样的积

极作用是必要的，经过适当的准备以后，将在秋天着手召开一次人民阵线全国代表大会，并以这次大会作为原定今年十二月进行地方议会选举的政治上的开始。我们讨论的只是，人民阵线是不是要象保加利亚那样除接纳组织外也接纳个人会员。最后，一致的意见是，个人会员是不需要的。”

在讨论中，政治局的几个成员，包括我在内，主张成立保加利亚式的人民阵线，即在爱国人民阵线内，除群众组织外也有个人会员。讨论的结果如同信中指出那样，形成了一致的意见，即我们新的人民阵线要成为群众运动，一般地没有个人会员，政治局一致通过的决议也是这样说的。但必须指出，即使我们一般不接受个人会员，但在原则上还是赞成一些有威望有影响的、人民阵线欢迎他们合作的个人，如果他们愿意或经过邀请，也可以成为人民阵线的会员。这就是事实，这就是真相。但有些人，首先是拉科西，开始把为了澄清某个问题而在党的领导机构内进行的讨论中出现的意见称为右倾，用欺骗的方法把问题说成好象是我反对党的一个已作出的决议而代表了不同的立场，这是不合乎党性原则的。

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上，就人民阵线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曾经根据我提出的建议，把一段较短的条文放进了拉科西·马加什所作的中央委员会报告中。而在我向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我更深入地、有理论根据地谈了这个问题，它的指导原则是我在代表大会前召开的中央委员会上介绍过并经中央委员会通过了的。代表大会讨论了我的报告以后，对我的整个报告连同其人民阵线部分，未作变动地予以一致通过并作了决议。

我向代表大会作的报告中，详尽地阐述了我对人民阵线问题的看法。我在报告中是这样说的：列宁无数次特别有力地强调，只有尽最大的努力，最认真、最小心地无条件使用群众力量，才能战胜敌人。正如他说过的，我们必须利用一切机会，哪怕是一点点可能，去实现为群众所支持的联盟。他着重指出，谁不理解这一点，谁就根本不理解马克思主义和今天的科学社会主义。我们应该按照列宁的教导，运用党的人民阵线政策，通过体现民族团结的人民阵线，来实现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论点。在代表大会上我还说过，在我们的具体情况和阶级斗争的特定条件下，由于我们革命发展的特点，专政暴力方面较少强调……而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工作的和平任务则更为突出，这将大为促进比工农联盟更广泛的群众基础的建立。我接着详细地阐述了，新的人民阵线必须不仅是建设性的，而且是战斗性的运动。实际上，阵线应成为捍卫我们的人民民主成果、自由、独立和民族主权的组织，成为反对内外反动派的帝国主义敌对阴谋与破坏的组织，成为保卫和平、反对战争的组织。新的人民阵线只要能更深地扎根于匈牙利人民群众之中，就会是一支为达到这些伟大目标而战斗的队伍。应该丰富新的人民阵线的思想内容，把独立和自由的思想，把数世纪振作人心的民族传统，与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思想结合起来（塞彻迪对我提出过捏造的指责，说在我对民族历史和传统的评价中可以看出严重的右倾民族主义倾向。对他的这一谎言，我的回答就是：应该把我们的民族传统与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思想结合起来）；应该在人民阵线的群众社会政治工作中，更加着重突出爱国主义和各国人民之间友好的思想（这不是

民族主义，而也许正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应该比以前更广泛、更勇敢地回忆抵抗运动的英雄事迹和独立阵线的反法西斯传统。

可见我那时就立足于这些成为党的决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上，今天我仍然立足于这些观点。党的决议曾经体现了我提出过的原则，但某些人仍然企图诬蔑我，说我歪曲了党的决议，这就等于说我自已歪曲了自已的思想和观点。事实上是他们歪曲了人民阵线政策和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就人民阵线问题所作的决议，甚至进一步滑到不提人民阵线的地步。这样做的不是我，而是那些已经好几次使人民阵线遭受同样命运的人，他们只是等待时机去消灭这个稚弱的、新生的、但有很大希望的、对我们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未来命运都有决定意义的人民阵线，只不过使用的方法是把责任推到"右倾分子"身上，实质上就是推到爱国人民阵线先锋战士的身上罢了。

他们在人民阵线问题上，力图用夸大其他实际存在的或者臆想的错误的方法，首先罗织罪名来反对我。其指责之一是说我要使人民阵线凌驾于党和国家机构之上，要保证人民阵线对党和国家机构实行指导和监督的作用。这与我在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阐述的党和国家的作用以及它们和人民阵线的关系的观点是完全相反的。我强调过，顺利贯彻人民阵线政策的先决条件是我们的党彻底实现新的政策。这就是说，应该使人民阵线为党的政策服务，而不是相反地把党置于人民阵线之下，就象他们在三月决议中虽然不曾点名而作的指责那样。

还多次提出过指责说，某些人即右倾分子，要取消青年团，把组织青年的任务交给人民阵线。看样子，他们要我为右倾分子的一切观点和行动负责。在中央委员会作出三月决议之前，我是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成员中唯一首先坚决公开支持青年团及其自主地作为独立组织存在的人，也是唯一首先反对力图解散青年团使其分别纳入人民阵线内部广大群众组织的人。我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青年团中央在国民议会大厦举行的议会选举大会上发表的演说中，对青年选民强调过，"落在青年团身上的任务和责任是，在自己的组织上和工作上充分利用人民阵线运动给予青年的巨大便利和帮助。这样，青年团将会加强，爱国人民阵线将在匈牙利青年中获得有力的支持。因此，青年团不应解散到人民阵线里，成为无党派人士的组织，因为这样会失去它的特点和分量，不能在体现和完成青年的独特任务方面完成自己的使命。"

我相信，上面所说的话能使人信服地用事实证明，我是支持青年团的，我为了维护青年团而起来反对过对它的攻击，这在当时是被青年团的领导者在大会后非常满意和赞许地接受的。而三月决议和后来发生的情况，正好和这种情况相反。青年团的几个领导人，首先是绍考利，在毫无骨气方面表现得再也没有比他们更严重的了。他们在作出三月决议之后，不仅对我在这次青年大会上为了青年团的利益而发表的一切意见表示沉默，而且自动以谎言来力图支持和证明对我的诬控。

在人民阵线运动的筹备阶段，以及后来在执行作出的决议方面，无疑是有过错误的。我们知道，敌人正如我们所预料，也力图钻入人民阵线运动中来，尽量利用运动为自己的目的

服务。政治局曾多次讨论过这些问题，并作出了一致的决议，来防止敌人实现这种企图和改正最初所犯的一些错误。问题是从夸大错误与危险，夸大右倾倾向开始的，而夸大右倾倾向，我是不同意的，因为它与情况和事实完全相反。我不能同意拉科西·马加什的说法，认为爱国人民阵线彻头彻尾地是敌人的反扑与活动。当时在政治局里，我曾不止一次地发言反对这种说法。毫无疑问，在人民阵线运动中，有的地方出现过使人民阵线独立于党而凌驾于党和各级议会机构之上的企图。反对这种不正确观点和企图的工作正在顺利地进行，并且这种情况只是零零星星地出现的，它只限于某些地方。他们却把这种情况夸大成全国性的危险。然而我必须指出，在这方面，也是我首先在政治局起来反对这种不正确的企图，并提出相应的建议由政治局通过的。根据政治局的记录可以查明，为了保证党的领导作用，我曾建议在人民阵线工作中和组织阵线方面控制住明显的过激情绪，同时更积极地加强外地的、首先是农村的党组织，以便它们能掌握住正在开展的人民阵线运动，保证党的领导和指导工作。在政治局会议范围内，我多次指出，主要的任务暂时不是进一步扩大人民阵线运动，而是巩固现有的运动和取得的成果，为运动打下可靠的基础，建立与各群众组织的合作，最重要的是从政治上和组织上保证党的领导。

我也曾跟国民议会主席团商讨过这些问题，强调过不管在什么地方或是什么人企图利用人民阵线来反对党，都必须立即加以全力反对；在人民阵线的全部活动中必须贯彻的主要观点是，人民阵线应立足于党的政策原则基础上。

这一情况以及其他许多事实表明，在人民阵线运动中，为了全面正确地实现党的政策，我不是站在最后，而是站在前列进行斗争的。因此我不能同意这种做法，即把人民阵线运动中一开始不可避免会产生的困难和错误（一般来说，任何群众运动都会这样）的全部责任都推到我个人身上。我认为这是不符合党性原则的、不公正的做法。因此我必须指出，在人民阵线问题上，无论是我的原则立场或是我的实际活动，都不是机会主义的反马克思主义右倾倾向，因为我始终正确地按马克思列宁主义精神执行了党的决议。

第 十 七 章

国家纪律、法制和征购

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指出:“我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应该继续为发展农业生产作出努力，但也应该同时要求履行公民义务，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发展国民经济包括发展农业的物质基础。”

在这个问题上，根据决议所写的新闻评论也把反对右倾的矛头首先对准我，并且只乞灵于捏造事实，对我就这一问题写过和说过的一切，对我作为部长会议主席在实践中具体作过的一切却置若罔闻。

为了弄清事实真相，为了驳斥对我的诽谤，我将引证最近一年至一年半内我所发表的演讲中的几段话。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在国民议会作政府半年工作报告时说道:“我们人民共和国和政府的坚实的基础是法制。非法行为会动摇我们的人民政权，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以法律的全部严肃性制裁之。地方议会在保障法制的工作中可以指望得到劳动者最大的支持，但义务是双重的。议会应该知道，不仅在运用法律方面滥用职权是违法的，不履行公民义务也是违法的。因此保障法制就意味着，在赋税、征购等各个方面都必须要求履行公民义务。

"政府在赋税和征购方面通过减轻纳税负担和上缴义务，提供了大量优惠。我们是把优惠与切实履行义务联系起来的，因此要更加严格地要求履行义务。这样地执行法律不仅是地方议会的权利，而且是它们对国家的义务。"

我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上作《行政管理和各级议会的任务》的报告中，深入而详尽地研究了执行国家纪律和履行公民义务等与法制有关的问题，并对国家机构提出了实际的任务。其中说道："社会主义法制是国家政权和行政管理机构进行活动的依据，它既保障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也严格要求公民权利要以执行国家纪律和履行公民义务为基础。法制和权利永远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责任，是用来保卫社会制度的。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法制，表达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是建设社会主义、保卫人民民主制度的非常有效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制应该表现在，每一个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每一个官方人士或公民，都无条件地切实遵守并使别人遵守人民民主国家的法律和其他法规。在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下，做到这一点是有保证的。保证之一是：在行使权力和行政管理方面，劳动群众广泛参与了国家工作。

"另一个保证是：在我们这里，一般来说在人民民主国家里，法律和其他法规不是由外力强加于人民的，而是表达了绝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和符合劳动者的利益的，因为立法权也是人民直接通过中央和地方机构行使的。每个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地方议会的工作人员，应该注意到这一点。这是在法制问题上防止出现偏差的可靠原则基础，而不致发生类似这样的情况，即当地方议会的领导者们已经成了越权者或机会

主义者的时候，他们仍象往常那样说：他们不知道；仿佛在执行法律过程中只会有时松时紧似的，而不想到准确而良好地执行法律是可能的。我们的地方议会在工作中首先应该想到这点，因为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准确执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要做到准确执行法律，就要求有严格的国家纪律。而地方议会的领导者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中，往往可以发现这方面的严重松弛现象。国家纪律一旦松弛，社会主义法制就不能实现，这是一个根本问题。只要议会的领导者和工作人员自己没有履行其法定义务，他们就无法让别人遵守法律。

"严格的国家纪律将保护地方议会的领导者和工作人员不犯错误，不出现纪律松弛和滥用职权现象。除此，没有其他灵丹妙药。因此在我们地方议会和其他国家机构的工作中，强化国家纪律就是我们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在整个国家工作中，这是一个决定性的环节，抓住了这一环节，我们就可以消除议会工作中的一切弱点，提高国家政权的威信。

"在对待权利和义务方面，地方议会的首要任务是在国家、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各方面充分按法律办事。经验表明，地方议会在法制问题上，严重的认识不清现象在执行和维护法律方面占了统治地位，特别是对公民履行义务的认识更是如此。他们把法制片面理解为只致力于保证法律所给予公民的权利，面不要求公民遵守合法的义务和实行法律规定，以致对过失不加惩处，尤其是在对赋税和征购的拖欠方面明显地表现出这一点。地方议会的领导人、负责干部和普通工作人员都应该知道，不仅执行法律过程中的滥用职权是违法，不履行公民义务也是违法，我们应象反对前者一样严肃地反对后者。在

经过一段摇摆之后，现在已是捍卫法制、巩固国家政权威信的时候了。应该明白，要求遵守法律并不会削弱和破坏议会同劳动群众之间的关系和联系，反而会加强和改进议会与人民的关系，提高国家的威信。在劳动群众面前，软弱涣散和摇摆不定的国家机构是没有威信的，会为瓦解我们的议会组织扫清道路。不是软弱涣散而是公正严明地实行法制，会使劳动人民的大部分，在农村中则是使劳动农民的大部分，靠拢地方议会。人民的正义感要求议会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这样做。假如我们对不履行义务的事情不闻不问，那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比我们的议会机构和工作人员对违法现象的让步更能动摇对议会、对它的公正合法的活动的信任了。”

我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于大布达佩斯举行的党的积极分子大会上，已斩钉截铁地提出了法制问题。我说：“了解了这点，就应该反复强调，谁不顾政府和国家的利益，用违法乱纪来回答党和政府的善意和大力资助，那就只能怪他自己。谁要违法乱纪，就是要与人人都应严格遵守的我们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对立，他就不能指望享受执行计划细则中规定的重大权利和优惠。那些规定的权益对他来说是无效的，他不配享受。谁不听党和政府的话而听敌人的话，谁不奉公守法，而走上非法的道路，他就休想得到党和政府的资助。这条原则适用于我们的每一项措施和每一个人，也适用于那些不肯等到十月份经济年度告终，而在夏收工作中就要退出生产合作社的人；或是不按政府规定的办法和时间就想马上宣布解散合作社的人；以及那些不认真履行义务，而把扩大农民权利与自由和增加资助与优惠理解为已不必对国家承担任何义

务、不用纳税和承担上缴义务的人。而特别适用于这样一些富农，他们竟以反党、反政府和反人民民主制度的违法行为，甚至以反对我国劳动人民的暴力行动，来报答政府结束非法强制的措施。这种人休想得到宽恕，他们将体会到对他们执行法律的全部严肃性。”

不论在遵守国家纪律、履行公民义务，还是一般的法制问题上，我的观点都是坚定明确的，我的实际行动也是符合这种精神的。我认为，我在这些问题上的观点和行动是正确的，我不接受机会主义的指责。

在上述问题上表现出来的软弱涣散现象，无疑地首先是过去错误的反映，但是党和政府机构由于转折而走到另一个极端，并且表现得摇摆不定，也是起了作用的。因此党和政府的领导都有责任，我也应分担这方面的责任。但是，把错误归结为我的“右倾倾向”的结果，这既是逃避责任，也是骗人的作法。

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就征购问题写道：“我们党内有些人在征购问题上也采取了错误的态度。一九五四年党和政府适当降低征购计划而没有完成的原因，就在于这种右倾观点和富农的破坏活动。他们既没有强调上缴义务的重要性，又对征购中的纪律松弛现象无动于衷。”

因为这个指责也首先是针对“右倾观点”的，而三月决议认为，首先是我代表了这种观点，所以就让我们来看一看，在征购问题上我的意见是什么，我为征购做过些什么。作为食品供应和征购部长，后来又作为负责指导征购工作的部长会议副主席，我在将近三年中多次以书面和口头形式阐明征购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征购工作的成绩证明，我在实际工作中成功地执行了党和政府的决议，即使在许多方面我对决议有不同意见并向有关的党和政府机构说明了我的不同意见。因此，我过去在征购工作方面的活动已经证明，我无论在原则上或实际工作中都代表了正确的立场。

我在匈牙利科学院所作的《人民民主国家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几个经济问题》的报告中，从理论上总结了征购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我说道："在匈牙利现在的过渡阶段中（在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也如此），仍是个体农民经济在消费品生产中占最重要的部分，而社会主义成分依然落后。过渡阶段在消费品和原料生产与商品流通方面的一个特点就是从这里产生的。城市所需要的消费品和原料只有一部分是社会主义国营成分和合作社成分生产的，而绝大部分是个体小商品生产成分生产的。

"这种情况导致的后果是，城市的消费品和原料供应完全要仰赖个体小商品生产成分，而不是靠社会主义成分的农业供应。须知，个体农民的生产和剩余商品的出售带有不稳定性，这就使城市消费品和原料的有系统有计划供应得不到保证。在现今处于过渡阶段的匈牙利和各人民民主国家里，国家义务征购的意义之所以是决定性的，是因为它有责任解决城市消费品和原料供应中社会主义工业与个体小商品生产为主的农业之间存在的矛盾。

"国家征购的农产品应能保证计划供应，以克服农民生产不稳定性导致国家在供应城市食品与原料方面的无保证现象。这样，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国家征购对于巩固和进一步发

展城乡经济合作，对于居民的计划供应即物质分配方面逐步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做到这一点的是，城市不再成为剥削农村的中心，今天它已经成了帮助农村繁荣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取之不尽的源泉，这是加强工农联盟、保证工人阶级领导作用的重要因素。"

我认为，我对征购工作的观点无论如何不能说成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右倾倾向。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的成员中，谁在征购问题上能代表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立场，并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方加以阐述过呢？据我了解，根本没有过这种事情。但是，当谈到责任的时候，他们就企图完全推卸到我的身上，甚至忘记了征购工作还有部长负责，如果在这方面出了问题，大概首先得追究他的责任。应该去看一看政治局会议的记录，这些记录说明，每次会上我都是比其他许多政治局委员积极得多地参加讨论征购工作中出现的错误、软弱涣散和滥用职权问题，并且提出了建议。这些政治局委员现在什么都不记得了，甚至在追究责任时帮助罗织我的右倾罪名。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即在我得病前几天，我还在为各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召开的会议上，动员议会机构和征购部门去完成征购工作面临的最重要和最紧迫的任务，并提出了应该做些什么。在一整天的会议上，那时负责征购工作的赫格居什·安德拉什和负责议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的奥普罗·安托尔都在场，这些方面的问题归他们管。会议在讨论活牲畜的征购，主要是没有完成任务的猪的征购问题时，赫格居什和

奥普罗都不愿发言。我要求发言，并在半个小时左右的发言中指出了议会机构和征购部门的任务。假如有必要，我可以提供我的讲话原稿。

谈到这里有理由试问，那些现在指责我“没有强调征购的重要性，对征购中的纪律涣散无动于衷”的人为征购做了些什么？应该调查一下吧，那就会明白，在领导人中间，有很多人对完成征购工作什么也没有做，有些人做的工作比我少得多。

还应该从另一方面来谈谈法制问题。在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会议上和决议中，对这方面谈得很多，也有一些重要的论断。比如司法和国家保安工作不接受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这些机关变成官僚主义机构，正如决议所指出的，到一九五三年六月已经发生了这些机关不去保障法律和法制的现象。人民民主国家的学说指出，行政管理的实质和力量在于保持同人民的积极联系，在于由人民监督这种联系。但是，我们背离了这些列宁原则，在这方面有我们国家生活最严重的痈疽和动摇法律与法制的根源，即归根到底是由于脱离了人民群众。

在这方面，我们正在危险地接近一九五三年春天的情况。为防止那种情况发生，就要求采取特殊措施。由于党和国家的领导工作的错误，我们今天又到了这一步，即我们的国家机关、地方议会以及司法、警察和保安机构对居民，特别是对农村居民，做了一连串不合法的事情，作了大量没有法律根据的从严判决，受到指控和判决的人数成千上万，还不算上在征购、催税、调整土地和组织生产合作社中受害于滥用职权等不合法事情的人。即使是正确、必要的合法措施，他们也是用冷

酷的、不人道的、反人民的方法执行的，这也增加了居民的不满。所有这些，除了动摇法律和法制以外，已经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我们国家体制的基础，瓦解了工农联盟。无产阶级专政蜕化的迹象表现得越来越经常。最近六个月来，右倾危险已达到了极为严重的程度，但这种右倾不是表现为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右倾观点，而是表现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向右转，与党和政府日益尖锐对立起来，使反革命的反动情绪得以传播和增强。在这方面，今天的情况比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更严重。究其原因则在于三月决议中部分地表现出来面更主要地是在执行那些决议时表现出来的极端"左"倾危险，正在把群众驱入敌人的怀抱。共产党人有责任认清并排除这种有威胁性的危险，指明唯一的出路就是彻底贯彻六月决议和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决议的原则。

第十八章

文化、文学和艺术

中央委员会四月决议指出："纳吉·伊姆雷同志的……反马克思主义反党观点构成了一个互有联系的体系，并涉及到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

这一论断的含义是，中央委员会决议把表现在文化生活中的右倾现象也归咎于我了。

遗憾的是，我几乎没有可能去研究文化、文学和艺术问题。我主要只是在政治局讨论这方面的提案或报告，或者作出提交部长会议决定的具体建议时研究一下，并且都是就文学、艺术或文化政策方面非原则性的问题进行研究的。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中，一句也没有谈到我对这方面出现右倾错误的责任。但看来这并不妨碍他们在四月决议中把这方面出现右倾错误的责任加在我身上。

我在给中央委员会三月会议的呈文中谈到文学问题时写道："……关于对待作家和文学方面发生的情况，我不能缄口不言。文艺界的某些作家无疑有严重错误，写了一些不好的、有错误的诗和作品，进行了过分的抨击，遇事专找缺点等等。因此需要批评他们，帮助他们找到正确的道路。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但我不能同意某些同志，这里我首先想到的是法

尔考什·米哈伊，以党的名义对文学问题进行粗暴的、有时是不懂行的干预，这不仅败坏了他们自己的声誉，也败坏了党的声誉。他们不只一次地用这样的方式使全体作家或大部分作家同党对立，伤害了他们的自尊心，甚至有损于他们的作家尊严和人格。这种个别的错误，使作家对他们的共产党人品德产生了怀疑。

"尊敬的同志们，我认为这不应是我们党在文学问题上的政策，不应是我们党对待作家的作法。他们尽管犯有大小不等、甚至严重的错误，但仍在一面改正错误，一面正直地为人民民主制度服务。他们在写出错误作品的同时，也为我们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进步文学添加了出色的作品。"

我认为我的这个意见是正确的，今天我仍然保留我的意见。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中，都没有具体谈到我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什么方面犯了错误，使得四月决议有理由作出文化方面情况非常严重的论断。正因为如此，在没有具体指出被认为是我的错误以前，我仍应认为我提出有关文化方面政府面临任务的意见是正确的。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我就政府纲领说了这些话：

"知识分子应该成为我们人民民主制度下受尊重的成员，在他们工作的领域内，应该让他们享有与他们的才能相当的受尊重的地位，不管他们是教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农艺师，或者别的什么人。每个人都应该知道，在人民民主制度下，知识和才干比旧世界任何时候都要受到更大的尊重。这种尊重也应该体现在广泛的就业机会和物质鼓励上……"。随后，我又就教育问题讲了如下的话："我们的确花了很大的代价来强

行推广高等教育。现在，在这方面也应该更加谨慎一些，不要再造空中楼阁了。同时，应该比过去更重视民校，增加我们的投资来增添校舍、教室和教师数目……要给独立农舍、农村、工人区的学校以更大的重视、更多的关心和资助。这将是更民主得多的办校政策。

“对宗教问题也需要表现出更大的耐心。在这方面使用行政手段是不能允许的……在这个问题上政府立足于耐心，其方法是开导和说服。”

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国民议会会议上，我就教育工作问题讲了以下一些话：“在我们的教育工作中，需要为发展小学付出最大的努力和物质代价……政府也将研究教师、首先是农村教员的物质待遇问题。但是，我们不仅要赋予小学以新的外观，而且要赋予教学以新的内容……在这里，我们应该按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精神，为成长中的新一代打下匈牙利民族性和文化的基础。我们应该努力并且应该做到，通过小学教育为我们的青年打好文化基础。”

在同一讲话中，我就文化政策问题说道：“最大的任务是在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有计划的工作，用科学、文学和艺术的手段，尤其是用发达的电影艺术来消除没有文化修养的现象……应该保证文化的民主化，保证它起广泛的教育人民的作用……保护匈牙利的古典文学是很大的任务……应该给青年和儿童提供更多的青年读物和故事书。应该更加突出戏剧的人民性和民族性。应该特别关心匈牙利戏剧的命运。为了使美术变为教育人民群众、美化我们生活的工具，我们需要在这方面采取更大的步骤。”难道这里面有什么不恰当

的、错误的、右倾反党的观点吗？

为了弄清我对文化生活方面某些现象和不同倾向的意见，我想作如下论断：在提出新的政府纲领以后，对文化生活中如何贯彻党的六月决议问题展开了大讨论。这些讨论一般是很有收获、很有成效的，大都赞成文化民主化的纲领，赞成深入研究我国人民的文化要求和更加关心如何满足劳动人民的文化需要。在群众文化工作中支持地方创议和加强主动性，促进了文化革命的深入进行。

在文化和艺术生活中加强爱国力量的团结，这一正确意图来自我们党的政策。我们应该支持属于我们和靠近我们的作家和艺术家的工作，在涉及原则问题的讨论中应使他们更靠近我们。我们要更勇敢地接受我们的进步传统和世界文化的丰富遗产。我们的作家和艺术家力图超过已达到的成绩是正确的，找寻新的表现形式同样是正确的，这对完成我们面临的任务很有帮助。

由于六月政策，文化工作中有了较自由的空气，过分集中的现象逐渐在消除，在遏制官僚主义作法方面取得了成绩，这些都对文化生活产生了有利的影响。我们的艺术家和作家的积极性增强了，新的成果产生了。

文化工作中较大的创作自由和加强主动性，有助于旨在扩大民族团结的努力取得进一步的成绩。较大的自由和扩大民主，要求政治上和思想上有更大的斗争性，要求为改正错误作更大努力，要求进行反对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斗争。但是应该注意，不要把反对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的斗争与批评的自由变成对我们的文化和政治成果的否定。

在韦赖什·彼得的文章发表后，《文学报》上围绕着老年人和青年人问题所展开的争论十分有助于澄清我们的文学政策的未来道路和任务。阿采尔·陶马什、德里·蒂博尔、埃尔代伊·山道尔、哈伊·久洛的发言，也使从原则上澄清匈牙利文学中重要问题的工作向前迈出重要的一步。我同意他们的观点和原则立场。他们是最适合于指出文学政策的道路和任务的人。哈伊·久洛同志在题为《自由和责任》一文中（见一九五五年九月十日《文学报》）就这些问题写道："大概最能代表我们的文学现时情况的是绝大部分匈牙利作家的某种团结愿望和行动。这无疑是值得欣慰的健康现象，它符合文学政策中一个最受欢迎的要求：文学的民族团结。而团结的直接目的：文学自由的意愿，同样是备受欢迎的。社会主义社会提供了在以前的社会中几乎不能梦想的文学自由的可能性。但是，可能性并不意味着能自动实现。作家的职责是创立自由文学，对已有的自由文学作品要加以保护……社会主义文学能否存在，取决于争取文学自由的一致努力能否成功；更确切地说，取决于能否清除妨碍作家自由创作的、过时的、与党和人民民主精神相违背的官僚主义行政障碍。这是因为，只有消除了一个个妨碍文学发展的障碍之后，文学才能达到其最重要的目标，即朝着创造性地揭示对未来有益的、越来越深刻全面的真理的方向发展和前进。

"……因此，在为了文学自由而进行的统一斗争中，从未来的角度来看，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使基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的各文学流派从各种障碍中解放出来；由于事物的辩证性，这些障碍不是怀着敌意造成的，因而被一些人更为顽固

地据守着。"阿采尔、德里、埃尔代伊等同志是按这种精神写作的，他们都作出了争取团结和自由的努力，这是未来匈牙利文学发展的最可靠保证。

也应该谈谈党性问题。今天在关于作家工作方面，这个问题被最尖锐地提了出来，但常常是被不正确地和蛊惑人心地提出来的。例如，塞彻迪·拉斯洛最近在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自由人民报》上一篇题为《反对资产阶级客观主义——为了无产阶级党性》的文章中谈了这个问题。塞彻迪对无产阶级党性的定义（我认为基本是正确的）规定如下：

"因此，始终不渝地代表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就必然要求坦白地、不加歪曲地揭示事实。无产阶级党性最重要的要求是对真理尽可能正确地加以认识，并依靠对真理的认识，为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而采取正确的行动。"我也同意塞彻迪关于党性要求的下述论断："真正有党性的共产党人的立场在这方面也是认真了解和研究现有的成绩，并在我们人民民主的社会生活的相应领域中加以应用。那些把党性看作大道理和空话的人，必将犯严重的错误而违背党性的最基本要求。"这些都是正确的，只要塞彻迪真正立足于这个原则，为有党性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而斗争，就会和我们的作家一起，为实现这次文学讨论中得出的越来越明确的伟大目标——文学的民族团结、自由和党性作出很大贡献。但是，塞彻迪同他自己所确定的原则对立了起来，并对那些原则作了完全背离党性实质、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党性定义的错误解释。从他的阐述中发现，党性就是对党的政策毫无保留地赞成和肯定。塞彻迪甚至比这走得更远，即使他没有说出，但从

其论证中可以看出，文学上的党性就是赞同和贯彻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央委员会决议。他认为，党性也就是赞成和称颂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的政策，而坚持和赞成一九五三年六月宣布的政策就是违背党性。塞彻迪没有说明，为什么站在三月决议一边才是文学上正确的党性，而赞成和捍卫六月政策就是违反了党性的原因。原因就在于，现在党性的实质并不是凭塞彻迪的上述正确原则，即凭对真理和事实的坦率揭示与认识，并依据真理和事实采取正确行动这一观点来决定的，而是由党的领导来决定的。党的领导决定文学和艺术中应当把什么看作有党性，什么看作没有党性，这从一开始就排除了对事实的确认、对真理的探索和思想交流，更排除了批评。

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的时期内，匈牙利作家们是根据对党性的这种错误的、被歪曲了的解释来看待自己周围所发生的事情的，后来才明白这是犯了严重的错误。他们用曲解了的党性歪曲事实和真理，使文学、音乐和艺术成了哈哈镜，人民无法从这面镜子中充分认识自己生活中有待坦率回答的大问题。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后，匈牙利文艺工作者才对这种情况大吃一惊，才力图在按照社会主义新人的要求造就今天一代人的觉悟和感情方面，切实接受这个重大的、甚至说成是具有历史意义也不过分的经验教训。塞彻迪文章中的下面这段话，充分表明了他背离对党性要求的正确定义有多远：“例如我们记得，在我党中央委员会作出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以前，右倾分子认为，我们人民民主制度十年发展的特点首先是缺陷、消极现象和错误。对我们人民民主制度发展的这种悲观看法，对错误的夸大和对成绩的沉默，是右倾的一个最典型表

现。在这方面，纳吉·伊姆雷同志当时在国民议会上的讲话歪曲了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的六月决议。首先是在他的讲话的基础上，这种观点广泛地传播开来，特别是在文学和艺术生活方面，报纸也很快为它作了宣传。”按这种说法，对六月决议的歪曲（据说是我在国民议会演讲中加以歪曲的），实即拥护六月政策的有党性的立场，却是违背了党性的原因。塞彻迪不了解六月决议，却冒冒失失（已不是第一次）指责别人歪曲。匈牙利的作家们也不了解六月决议。但对匈牙利共产党员作家（也不仅是党员作家）来说，把六月决议变成公共财富，是澄清和正确解释党性问题、使匈牙利作家采取党性立场而避免犯新错误所不可缺少的手段。

六月决议是有党性的匈牙利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艺术的基础。不认识这一点，我们的作家和艺术家就要在黑暗中摸索。认识了这一点，就会使他们更加确信，对决议原则的忠诚是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艺术具有党性的重要因素，是这种文学艺术将来得以发展的重要因素。塞彻迪关于批评的阐述与党的观点也是冲突的。当他写到“不要误会，对错误的批评是必要的”时，他自己也感觉到了这一点。这只是口头上的说法，而实践表明，批评不仅不必要，而且也不允许。对此，举例是多余的。只提一下没收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七日那一期《文学报》，以及对一些作家和整个编辑部采取的措施就足够了，这还只是在文学领域内的表现。至于说空话和撒谎，那是党和社会生活中、报纸和宣传工作中的危险现象，尽管塞彻迪对此非常正确地表示反对。这种现象实际上是和党员称号不能相容的，而正应该按照党性原则坚决地和它斗争；这种斗争是

今天我们的文学和作家品行有积极一面的突出表现，放弃这种斗争不仅意味着动摇文学、音乐和艺术的道德基础，而且意味着动摇整个匈牙利社会生活的道德基础。因此，匈牙利文学艺术的代表者们只要忠于职守，就是在保卫我们社会生活的道德基础。

我不能引证拉科西·马加什在中央委员会四月十四日会议上所作的报告，它的内容我只是听来的，因为他们没有给我这个报告。拉科西在报告中谈到，我曾经召见过道尔沃什·约瑟夫，追究他写作《关于过分加码》这篇文章的责任。为了忠于事实，应该肯定，假如道尔沃什·约瑟夫是这样告诉拉科西的，那么他就没有说实话。不是我叫道尔沃什来的，而是他要求听取我对涉及他那个部的一些较重要问题的意见。这是在他的上述文章发表后很久，至少也是几个星期后才发生的。与拉科西的断言相反，那时，已经谈不上我想劝阻道尔沃什写这篇文章了，当然也就没有谈起过。与此相反，我确实毫不转弯抹角地直接告诉过道尔沃什，我不同意他的文章；我认为它是不正确的，夸大了问题，从而在党内造成了严重的混乱，并在广大范围内起了更坏的影响。我也不赞成，即使需要写这个问题，为什么要由道尔沃什·约瑟夫来写呢。更重要的原因是，从文章里可以感觉到，这不是他本人主动要写，也不是出于自愿而写的。我曾经向他谈过这一点，但是道尔沃什那时最坚决地抗议这种说法，声称写这篇文章和谁也没有谈过。在这样的情况下，因为谈的是党事前不知道的文章，我当然可以坦率批评它的方向性。只是在作出四月决议以后，从会议的报告中才间接弄清，当时道尔沃什否认这篇文章在党内和

任何人谈过，是在对我说假话。而拉科西·马加什认为，我对这篇文章的做法较为过火，因为这是与党内有关同志讨论过的文章。但对道尔沃什·约瑟夫介绍假情况的后果，大概谈不上由我来承担责任吧。

第十九章

民族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关于这个问题，在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里可以看到以下的话："右倾最危险的表现之一就是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中央委员会认为，必须与民族主义、沙文主义的各种表现作不调和的思想斗争。"我完全同意决议的论断，因为决议既然认为右倾最危险的表现之一是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进而要求同这种表现作不调和的思想斗争，就是在重复众所周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论点。但是决议并没有具体指出，在我们这里，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表现在什么地方，谁是这种右倾的最危险表现的代表者。而决议没有说出和确定的东西，塞彻迪·拉斯洛在《自由人民报》上发表的《我们要无情揭露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各种表现》一文中却把它补上了。塞彻迪·拉斯洛在这篇充满捏造和反马克思主义的、不科学的观点的文章里，比三月决议走得更远，竟把我说成是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表现的主要代表。若是果真如此，这一谎言果然真实的话，那么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就该肯定这一点。塞彻迪代替中央委员会决议承担了这项任务。我不知道，中央委员会是否授权塞彻迪替它完成这项工作，要他代表中央委员会就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问题对我提出指责。另外，有一个事实也应该指出，几乎

在中央委员会决议提到的所有问题上，报纸和杂志的文章都比中央委员会决议走得远得多。因此应该澄清，是中央委员会决议中提出的问题构成对我的指责呢？还是那些文章中以超出决议内容、比决议走得更远的结论和责难于我的一系列新问题构成对我的指责？

塞彻迪·拉斯洛在上面提到的那篇文章里宣称，由于右倾分子的活动，隐蔽或公开的各种民族主义表现在我国特别嚣张。然后，他装模做样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和民族主义对民族团结的解释；当然，他是马克思主义的，而我是民族主义的。他认为，我是不惜任何代价求得民族团结的鼓吹者。他写道："例如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纳吉·伊姆雷同志在爱国人民阵线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演讲里，毫不隐讳地谈到了全民族团结和九百五十万匈牙利人的心声为了人民民主的目标而息息相通的问题。"接着长篇论述了在这种思想后而究竟隐藏着什么东西。他企图用拙劣的矫揉造作手法来证明，我的民族团结观点是建立在阶级调和之上的。他写道，"必须把阶级调和的一切企图当作有害的、反动的民族主义理论来揭露"，要在九百五十万匈牙利人当中搞出一个"阶级调和"的民族团结，其出发点就是要囊括我国的全体居民，而不排除几万或几十万富农分子、反动分子和旧制度的残留拥护者。看，这就是塞彻迪之流的"马克思主义"，这就是根据人口统计判断的"阶级斗争"的或"阶级调和"的民族团结。当然，就是这样的诡辩也是十分蹩脚的，因为全国的居民总数约为九百八十万，这比他说的九百五十万匈牙利人大约多三十万人。因此，即使按照塞彻迪之流的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也谈不上

阶级调和，因为毕竟留有大约三十万人供塞彻迪之流作为阶级异己分子、反动分子和富农分子等用于他们的“阶级斗争”。

但是，列宁有重要得多的论证足以批驳塞彻迪在民族团结与阶级斗争关系问题上的胡说八道。列宁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的社会本性将改变，过去把他们分开的东西将消失，因此这些社会集团在经济、政治和精神方面将逐渐相互接近。这就表明，比工农联盟更为广泛的人民团结必将形成。因此，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只限于工农联盟。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劳动者的先锋队——无产阶级同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分子等等）或同他们的大多数结成的特种形式的阶级联盟，是反资本的联盟，是为彻底推翻资本、彻底镇压资产阶级反抗并完全粉碎其复辟企图而成立的联盟，是为最终建成并巩固社会主义而成立的联盟。”①

马克思主义非常强调工人阶级在政权巩固之后，要为自己赢得居民中包括大部分农民在内的大量小资产阶级阶层，使之成为巩固政权的现实可能性。列宁无数次地特别强调说：只有作出最大的努力，最认真、最小心、最谨慎、最内行地利用条件，才能战胜敌人。正如列宁所说：“要利用一切机会，哪怕是极小的机会，来获得大量的同盟者，尽管这些同盟者是暂时的、动摇的、不稳定的、靠不住的、有条件的。谁不懂得这一点，谁就是丝毫不懂得马克思主义，根本不懂得现代的科学社会主义。”②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3—344页。——译注

② 同上书，第31卷第52页。——译注

列宁是这样认为的，我正是按这种精神来写作和谈论民族团结的必要性以及民族团结和爱国人民阵线问题的。如果塞彻迪要找证据的话，是可以从我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找到的。甚至在那里面，可以找到比这里所提的多得多的东西，那么他当然就不能胡编乱造了。我在民族团结问题上的观点是正确的，是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是与塞彻迪之流编造的所谓民族主义反动"理论"没有共同点的。另外，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不作任何更改地一致通过了我的整个报告，也包括阐述无产阶级专政、工农联盟、民族团结和人民阵线等问题的理论部分在内，甚至用以形成党的决议。因此，塞彻迪的指责正是在攻击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的决议。

塞彻迪在人民民主的独特发展和我们民族历史的进步传统问题上以马克思主义名义干的事，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嘲弄。他把人民民主的"独特"发展叫做民族主义。

塞彻迪写道："日益揭露出来的右倾民族主义观点的表现是，在评价我们民族历史时进行歪曲。"然后，塞彻迪以不小的篇幅指责"右倾"分子（这当然首先涉及到我）说："他们没有揭示我们民族历史上的矛盾，想在历史上把我们文化发展中存在的不一贯性掩盖起来。"我不想保护右倾倾向，也不想保护那些犯了这种错误、有意无意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对立而实际上误入民族主义歧途的人。否认这种错误的存在，否认应该与这种错误进行思想斗争，那是荒谬的。但是提出右倾分子没有揭示我们民族历史上的矛盾的指责，就是意味着塞彻迪认为，马克思主义者几十年没有完成的工作，右倾分子应在一年半到两年的时间内完成；换句话说，就是应该把历史问题上

严重失误的责任推到右倾分子身上。用这样的方法来提出问题，只不过是对真实情况的篡改与歪曲。确实应该提出我们的民族文化问题和忽视对它作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现象。这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疏忽，但不是右倾倾向。遗憾的是，这种疏忽已经成为我们整个意识形态工作及其每个领域的特征，如果因此指责为右倾倾向，那就去指责那些在过去十年中不关心完成这项任务的人吧。

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占统治地位的是世界主义，是反对尊重民族文化珍品和宝贵传统的虚无主义，即与之对立并低估它们的各种反马克思主义极端"左"倾观点，而塞彻迪既然已经在研究民族传统与民族文化的联系问题（他从那时起已提出了右倾倾向问题），他就该指出这一点。一九五三年六月后，首要的任务是肃清这些有害的、日复一日地导致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错误的极"左"观点。今天，也正是由于过去的错误观点而仍应与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进行斗争。但塞彻迪直到今天，至少在上面提到的那篇文章里，实际上仍然是这些反马克思主义"左"倾观点的代言人，他把这些"左"倾观点当作马克思主义，而把对有关问题的所有不同解释都看成右倾倾向。

从而出现了这样的情况：那些坚持反马克思主义的世界主义观点和政策因而必然要与今天的民族主义危险作斗争的人，总是最频繁、最响亮地提出对民族主义的指责，于是右倾观点也在党内表现出来了。当然，在对民族主义进行斗争时，必须运用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武器，采用非常谨慎的、内行的方法，以免伤害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豪感，而这种伤害民族自尊

心和民族自豪感的情况，在近一个时期，正是在评价我们的民族历史和文化传统问题上，以非常严重的形式多次地出现过。甚至把裴多菲的诗句"如果大地是上帝的帽子，我们的祖国就是帽子上的花束"也当作民族主义的表现而用来指责我，这种做法不能看作别的，只能是愚蠢的恶作剧，是为民族主义帮了大忙。我相信，我们的党将随着引用更多的裴多菲诗句而无愧于裴多菲的"民族主义"。

比上面所说的严重得多、其后果有害得多的民族主义表现形式，我们也遇到过，而三月决议却听之任之，该管一管这事的人也缄默不语。我现在不去深入研究这些问题，只想简要地谈一下，因为对这些问题不仅要从经济方面，而且要从马克思主义对民族主义的思想批判角度来加以研究。这是一些什么样的问题呢？

一、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在党的领导和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支配地位的、以自给自足为宗旨的经济政策，现在正在复活。这种政策在当时已严重破坏了我们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关系，将来还可能破坏这种关系。

二、我们同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建立了党和政府的关系，但在经济关系方面，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出现了非常紧张的局势。就象一些文件所证实的那样，这是由于匈牙利党和经济领导人的严重错误造成的，其后果甚至今天我们还不能完全消除掉。

三、七年来，我们和南斯拉夫的关系特别紧张，这是以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最粗暴形式表现出来的，并且是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最经常的来源。正是那些今天对我提出民族主

义指责的人，较之其他所有的党更为严重地把两国的紧张关系加剧到极端程度。

以上这些，还只是过去留存下来的最明显的例子。

在执行六月政策过程中，消除政府方面各种公开或隐蔽的民族主义表现的任务主要落在我的身上。根据六月决议精神改变我们的经济政策，意味着在恢复与近邻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友好关系方面也出现转折。由于清算了我们过去对待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错误，大大改善了我们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关系。我们同罗马尼亚之间围绕巴黎和谈的激烈争论，以及随之而来的两国相互隔绝和民族主义复活，使恢复友好关系的工作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为了恢复我们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以前的友好关系，恢复对双方都有成效的联系，是我开始从个人方面采取了措施，通过和乔治乌·德治同志进行单独会谈，后来又通过我给他写信的方式，提出了消除这种不幸局面的建议。在调整我们和南斯拉夫的关系、清算严重的错误、恢复过去的友好关系方面，都已采取了严肃的起始步骤，我也参加了这些工作，南斯拉夫的有关方面曾表示承认这一点。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日，我就在《经济学》杂志上写了一篇关于多瑙河流域各弱小的人民民主国家相互依赖性和兄弟般团结的必要性的文章。且看看从文章中摘引的几段话：

“在多瑙河流域各国里，大致相同的经济和政治关系占着统治地位，即使它们之间在发展水平上还有差别，它们的经济和政治发展方向却都是人民民主方向。我们虽然比南斯拉夫或罗马尼亚工业化程度高，而捷克斯洛伐克在这方面却比我

们发达。在农业生产方面没有多大的区别……协调一致的合作和经济联合能增强弱小经济单位的能力、分量和影响。必须建立多瑙河流域各国在农业生产和销售方面以及国民经济其他方面的紧密合作，以代替那种互相对抗或至少是互相隔离而单靠自己力量进行经济斗争的情况……各弱小的人民民主国家只有相互信赖对方的民主经济制度，才能在经济上站住脚，并且保持住各自的独立性。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胜利前进，多瑙河沿岸各国的工人阶级在领导经济和政治生活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为使这种想法成为现实提供了迈出第一步的可能性。只有通过和我们的邻国紧密合作，使我们的经济计划协调起来，才能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应该从日益严重而顽固的相互隔绝状态中看到，民族主义正以一种隐蔽的形式一定程度地表现出来，即尽管这种隔绝从当前党和政府采取的许多措施中都可以觉察到，但发表的关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声明却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多。一种不仅要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与我国之间，甚至要在匈牙利人民民主制度与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其他国家之间建立起真正的“万里长城”的意图，就是特殊的人民民主地方主义和严重的与世隔绝的表现。现在我们已隔绝到这样的程度，不仅党员，就连中央委员也不能拿到兄弟党的报纸、人民民主国家党和政府领导人发表的声明、贝鲁特或西罗基同志的演说与文章，以及各兄弟党的决议等等。至于文化、艺术和文学方面的许多材料，以及有关各人民民主国家进行的讨论、思想交流等也是如此。甚至连苏联共产党的某些刊物也不能到达中央委员手里。比如波兰党中央委员会的农业决议、或者波兰党

报《人民论坛报》介绍这个决议或论述波兰与西方文学艺术关系的文章，在匈牙利就是被禁止的。匈牙利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许多领域，几乎与友好国家同一领域的问题完全隔绝。这反映了对批评的恐惧，然而更严重的是有助于民族主义的活跃，因此是与列宁关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教导针锋相对的。

另一个严重的后果是，使得党和政府的领导人——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的成员消息闭塞，不能及时了解国际生活和友好国家生活中的事情，而等同于有空就听听广播的普通老百姓了。

最大的不足之处是，一方而谈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伟大而崇高的理想，一方面却把自己与一切在实际运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方而不可缺少的活动隔绝起来，这是一个教训。应该从这方面，而不是从提到"上帝的帽子"方面去寻找民族主义的根源。首先不是诗人，更不是裴多菲的诗句，而是我们党和政府在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和国际生活同类领域中的政策，极端地体现了世界主义和与世隔绝的相互结合，这就隐藏着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危险。因此，责任应该由至今一贯坚持这种反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政策的人来承担。

从我参加工人运动以来，尤其是一九一八年我成为布尔什维克党、后来是匈牙利党的党员以来，我从来不是民族主义者和沙文主义者，也从来不代表这种见解。我的观点和行动是受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指导的。这一点，我在俄国内战的伟大考验和流血斗争中以国际主义者的身分参加行动就可以证明，也可以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我参加维护无产阶级国

际主义的工作并走上了领导岗位来加以证明。早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俄国内战期间，我所写的短文里就代表了列宁的国际主义思想；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〇年间在莫斯科出版的匈牙利文杂志《新声》的各栏里，我也代表了这种思想而与匈牙利修正主义进行斗争，以保卫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反对我们的共同敌人——德国法西斯主义。我在一九三八年六月的《新声》杂志上发表题为《多瑙河流域各国人民的自由斗争》一文里这样写道："多瑙河流域笼罩着凶险的乌云。德国法西斯主义在践踏了奥地利的独立之后，又准备对多瑙河流域各国弱小民族的生存敲起丧钟。最直接的危险威胁着捷克斯洛伐克各族人民，外部有德国的军事进攻，内部有法西斯的政变在同时准备蹂躏他们。

"哪一个民族也不可能单独地全靠自己力量去抗击威胁着多瑙河沿岸弱小民族的共同危险。共同的危险和共同的命运几乎无条件地决定了受威胁的弱小民族要互相配合。在这些不祥的时刻里，非常重大的责任落在匈牙利人民身上。这就是说，匈牙利人民的态度可以决定多瑙河流域各民族的命运。"

我作了较长的分析之后写道："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是欧洲民主的前哨，是和平、民主和多瑙河沿岸各弱小民族独立的有力支柱和保卫者。因此，向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进攻，对于渴望民主与和平的所有弱小民族首先是匈牙利人民来说，包含着特殊的危险。匈牙利的反动派企图让匈牙利人民在战场上站到德国法西斯一边，来反对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各民族，包括其匈牙利族在内，都清楚地

认识到了这种危险。匈牙利族对斯洛伐克的匈牙利族反动政党破坏共和国统一的'自治'企图是反对的，因而当海尔采格·费伦茨所领导的匈牙利复兴同盟在布达佩斯举行支持收回费尔维代克的大会和示威游行时，斯洛伐克的匈牙利族广大阶层则支持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独立和统一，立即全力以赴保卫受到威胁的和平、自由与民主，捍卫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在决定捷克斯洛伐克命运的同时，也就决定了匈牙利民族的命运。因此，匈牙利人民不能漠不关心这样一个问题：是在德国法西斯主义驱使下跟着匈牙利反动派反对捷克斯洛伐克呢，还是看清楚自身的利益而同自己国外的兄弟联合起来，采取支持捷克斯洛伐克的立场。对匈牙利人民来说，只有一种选择是可行的：迅速以全力来捍卫受到压力的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共和国。"

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德国法西斯开动军事机器要蹂躏欧洲各国人民的时候，我就采取了这样的立场。我这种立场到底可以评价为民族主义，还是列宁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呢？在当时党的领导者中到底有谁以这种方式反对过国内的资产阶级而表现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呢？解放以后，不管在原则上还是实际工作中，我仍代表了这种立场。我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科苏特军事学院中尉授衔仪式上这样说过："你们必须按照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四九年的革命教训和科苏特的伟大政治遗训的精神来维护我们与热爱自由的各国人民之间的最深厚的友谊，首先是与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之间的友谊；苏联人民成千上万最优秀的儿子为了我们祖国的解放而流血牺牲了。你们既要具有与热爱自由的各国人民

保持兄弟情谊的崇高思想，同时也要成为使我们民族繁荣昌盛这一伟大思想的和民族团结的旗手，成为团结劳动人民全部创造力量的、建立在工农联盟基础上的民族独立阵线的先锋。”看！我就是这样阐明互有联系的民族团结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理想的。在我所有的演讲和文章中，有关我们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人民之间紧密的兄弟般关系的言论，都占很大的分量，这是可以进行检验和查对的。我接受检查的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在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以前，谁也没有对我提出过民族主义的指责。因此，我强烈抗议用我在人民阵线代表大会上的祝词中的只言片语来“证明”所强加给我的民族主义指责。

同时，为了避免任何误解，我想强调，作为匈牙利人民的儿子和匈牙利民族的一员，我以我是匈牙利人而骄傲；我不否认我是一个匈牙利人，我热爱我的匈牙利祖国和人民，具有真正的爱国主义，并把它与热爱和尊重其他各国人民和民族结合起来，构成了我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基础和实质。这使我与世界主义者、与“左”倾极端分子区别开来，并且今天也使我和他们划清界限。世界主义者和“左”倾极端分子是与匈牙利人民格格不入的，是与匈牙利人民为社会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而团结起来的努力及其真正的爱国主义格格不入的，他们过去和现在都与匈牙利人民的民族感情对立，有意无意地把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种子撒到人们的心灵里。

最后，从我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在马瓦格机车机器厂举行的大会上所作的演讲中，引述下面一段话作为对我提出捏造的民族主义指责的人的明确回答：“在我们正在建设的社会主

义社会里，正在实现国际革命工人运动不朽天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天才学说，正在实现李卜克内西、罗莎·卢森堡、倍倍尔等人的战斗一生所追求的伟大目标。由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由于苏联和红军取得了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胜利，匈牙利工人阶级十年来以忘我的热情工作，改变了历史发展的进程……不到十年前，甚至匈牙利工人阶级自己也还在度过最不祥的时刻。今天，匈牙利工人阶级已经掌握了政权，成了资本主义国家中进行斗争的革命政党和工人阶级效仿的榜样，并体现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精神，给他们的斗争以重大的支持。同志们，这是巨大的成就”。

第二十章

国防与和平主义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没有对我提出和平主义的指责，我也仍然要谈一谈，因为政治局候补委员鲍陶·伊斯特万指名道姓地对我提出了这一严重的指责。鲍陶在匈牙利志愿国防协会第一次全国大会上作的发言中（见一九五五年《自由人民报》）说了下面一段话："我必须说，在看到斗争赢得的成就和取得的胜利后，有些人易于在和平主义的幻想中昏昏欲睡，他们认为战争危险已经完全过去了。右倾分子——纳吉·伊姆雷及其同伙——反马克思主义的轻视重工业、轻视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防的观点，是为散布这种有害的和平主义观念和表现服务的。"

鲍陶故意作出这种不符合事实的断言，是在有意捏造和诬蔑。他十分清楚地知道，我不是和平主义者。他确切了解我在国防委员会和党的有关机构里就国防问题发表的观点。我不想谈及细节，但是无论对军队装备、人数、供应或军事工业的重要问题，还是对国防军现代化的重要问题，我都在我国政治和经济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给了国防部的提案以最大的支持。由于我对真实情况有较透彻的了解，在这方面也就做得更多一些，并且代表了比拉科西·马加什更现实、更正确的观

点；正如他常说的那样，由于要完成过高的要求，已经一下子就搞得焦头烂额了。关于这个问题，谈这些就够了。具体细节就会牵涉到一些即使在党内较小的范围内公开提出，我也不认为是恰当的问题。

无数的演讲和文章都证明了我不是和平主义者。在这些演讲和文章中，我很充分地阐述了我对国防重要性的看法，尽管这不是耀武扬威，不是威胁性的叫嚣，但无论如何是在组织和保障国防方面的明确和坚定的立场。我从我的一些讲演和文章中引证以下一些话。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我在尼赖吉哈佐所作的演讲中说过："我们的伟大目标是保卫和平。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同邻国订立了友好互助条约。但是，我们不应只依靠这个。增强我们自己的力量是我们安全的最大保证。弱者的命运是被奴役。只有人民是强有力的，国家才可能是自由和独立的。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和巩固我们的祖国。只有强有力的人民才能保卫和平、自由和独立。弱者的命运是被人欺侮。就是说，我们不应成为弱者，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我们应是强者，因此我们要发展我们的工业和农业，要提高我国人民的经济和文化水平。"接着，我进一步谈到国防时说道："我们应该关心国家防御力量的增强，应该关心使民主的国防军成为匈牙利人民、匈牙利工人和农民的坚韧不拔的保卫者。工人和农民们，工农子弟们，你们要站到前面去，作这支民主匈牙利军队的军官、领导者和士兵！这将保证以后谁也不敢从任何地方向我们伸手……我们应该小心，因为国际帝国主义在煽动战争……帝国主义者不应忘记，第三次世界大战就意味着他们的灭亡，而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将从这次战争中

得到胜利。”

再从我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在科苏特军事学院第一次中尉授衔仪式上作的讲演中引下面一段话："我们的国防军是在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四九年的人民革命风暴中，是在反对外来压迫者的自由战争的血雨腥风中诞生的。人民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思想激励和鼓舞他们作出奇绩般的英雄行动，从而引起了进步人类普遍的惊异和承认……在结束了你们的学业以后，你们将作为军官在人民军队伍中任职。为了建立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强大而光荣的人民军，为了建立确保和平和安全、自由和独立的人民军，开始工作吧。我祝你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在保卫我们的正义事业，保卫我们的和平生活与自由时，如果帝国主义者迫使我们进行战争，那就为祖国的荣誉面让胜利的桂冠挂在你们的旗帜上吧。战友们，干起来吧，在和平和战争中正直地生活吧！一旦需要，就为祖国而死。”

即使国防部长这样说，这在当时也不是和平主义。

最近，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临时国民议会和民族政府成立十周年之际，我在德布勒森作纪念演讲中谈到了国防的重要性和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帝国主义旨在复活德国军国主义和建立一支德国进攻性军队的企图提醒我们，要更加关心保卫我们祖国的自由和独立，保卫我们的民族主权，保卫我国人民的和平创造性劳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我们应该作出更多的牺牲去发展和完善我们的人民军。它的前身，我们光荣的国防军，是在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四九年的人民革命风暴中，在反抗外来压迫者的自由战争的血雨腥风中诞

生的……建立在工农联盟和牢固的民族团结基础上的人民政权，在我们人民军的现代化建设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我在较重要的事件或场合发表的演讲或文章中，几乎无时不强调国防的重要性。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五周年所作的节日讲话中，我这样说道："我国人民在保卫世界和平的匈牙利战线上，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团结一致地与世界所有渴望和平的人民团结在一起，在强大的苏联的领导下，准备去完成历史的使命，去保卫我们的自由、独立与和平建设工作。我们要热爱、尊重和非常关心我们的人民军——勤劳人民和平劳动的坚强捍卫者，为了使它无愧于作英雄的苏联军队——世界和平的最强大哨兵的追随者，我们要把我们最优秀的子弟送到它的队伍中去。”

鲍陶知道这一切，知道我还有其他许多同样有关国防的、不是和平主义而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立场和观点的言论。假使他仍然谈论“纳吉·伊姆雷及其同伙”的有害的右倾和平主义观点的话，他显然是通过对掌握的众所周知的事实进行歪曲来做到这一点的。

第二十一章

党与政府的关系问题

中央委员会四月决议这样写道："……纳吉·伊姆雷同志……曾企图使国家机构……与党对立。"

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在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上，一方面指出了过去所犯的错误，另一方面确定了我们党和政府今后面临的工作任务。遗憾的是，我没有六月决议的材料，因此我只从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报告中引用一些有关部分，它们忠实地反映了六月决议在党和政府关系问题上的立场。我们看看下面的话："无原则无党性的党的领导工作在党和政府、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方面导致了对人民民主基本原则的损害……错误在于，党过多地控制了国家行政和经济上的领导工作。党不仅制订措施和作出决定，而且大部分措施和决定也由党来执行。从党的组织建设与活动、党的结构与社会性质来看，它是不适合承担政府职能的，并且这也不是它的任务。但它仍然过多地干涉了行政任务的执行工作，从而损害了行政机构的独立性，使其活动瘫痪，降低了它们的威信……在瞎指挥的同时，拉科西同志一个人独揽国家的全部权力，他既是党的总书记和部长会议主席，又直接指挥国家保安部队，这种情况也助长了上述现象的发生。在党和国家的

领导工作中，以及在保安部队的工作中，他犯了严重的错误，这些错误包藏着严重的危险……我们可以认为，政府事实上等于是一个影子政府，只能认可党已作出的决定，而部长的权限和责任则大大受到限制……这样的行政机构和方法不足以无条件保证国家和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法制。这里存在的我们国家生活最严重的痼疽和社会主义法制被动摇的祸根，归根结底起源于脱离群众……必须老老实实地指出，由于党的领导工作的错误，在我们的人民民主的国家生活中，我们已背离了列宁的原则。”

从上面所说的来看，我们面前还明确地摆着本该在作出六月决议后的一段时期内完成的调整党和政府关系方面的任务。

还应该知道，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央委员会会议以前，在和苏联同志进行会谈时，就曾经按照上面已引证的话的精神，非常尖锐地提出了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在这次会谈中，马林科夫同志指出，为了把党和政府的领导工作分开，他们在一九五三年五月曾和拉科西·马加什讨论过人事问题。马林科夫同志说：“我们问过他，能推荐谁代替他？他说不出任何人的名字来。不管提到谁，他都有反对意见，都要提出反对的理由。每个人都可疑，只有他是唯一不用怀疑的。这使我们非常吃惊。”当拉科西·马加什说他不想当部长会议主席时，莫洛托夫同志回答他说：“您想要一个在决定问题时不发言的部长会议主席。”赫鲁晓夫同志提出：“至于党和政府的领导，不要集中在一个或几个人手里，这是不好的。”

按照莫斯科会谈中形成的和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中确定

的原则，我们处理了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推动这项工作是不容易的，在很多方面根本没有进展。后来，由于拉科西在党的最高领导层中的对立活动，连已经取得的成绩也被破坏了。他从一开始就认为，按照六月决议和莫斯科会谈中得到的劝告的精神来调整党和政府的关系，会使党受到排斥而让政府机构凌驾于党之上。他们之所以一再重复无根据的指责，说我贬低党的领导作用，把政府机构置于党之上的原因就在于此。这就是说，拉科西·马加什把按照六月中央委员会决议精神调整党和政府的关系看作贬低党的领导作用，他只能按六月以前的方式来设想问题的处理办法。他还在一九五五年三月的决议里使这种见解得到复活，从那时起，在这方面实际发生的事情证明，在党的作用以及党和政府关系的问题上，事实上又恢复到了一九五三年以前的情况，而这种情况是受到过六月决议尖锐批判，认为有必要改变的。

应该提醒的是，拉科西·马加什在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上，对党的作用的看法并不一直都是这样的，也有过不把突出政府的作法看作右倾和贬低党的作用的看法。在党的领导集团内众所周知的是，拉科西·马加什一当上部长会议主席，就在政治局里以斯大林为例，提出这样一种观点，即为了和人民群众建立更广泛、更直接的联系，与党的作用相比较，应该增强国家的作用，应该使政府更突出一些，并认为这是新形势的要求。因此，他担任了部长会议主席职务就指出，大大突出国家和政府的地位并提高它的威信，是党的重要任务。我相信，对此已不必加以注释了。然而，这不是在重要问题上的原则性立场。

拉科西·马加什在中央委员会四月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人发言里，好象是这样说过，对于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我成为部长会议主席，他感到负有严重责任。言外之意，似乎至少也是他“推荐”我当部长会议主席的。为了如实反映情况，必须指出事实真相：不是拉科西·马加什，而是苏联同志——马林科夫、莫洛托夫和赫鲁晓夫同志建议我当部长会议主席的，拉科西同志和匈牙利代表团的所有成员同意接受这个建议。因此，拉科西在这个问题上是无罪的，良心上受折磨是没有什么根据的，因为推荐我当部长会议主席的任何责任都不要他负。

至于党和国家关系问题，应该谈一下几个重要的、具有原则意义的问题：

一、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在政府机构的活动中，镇压职能过于突出，虽然由于革命发展的特点，本应更突出经济发展的任务、社会和文化工作的和平任务，而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后到中央委员会作出三月决议时为止，政府的主要工作就是为了完成这些任务。这丝毫不意味着我们能够并且曾经对阶级敌人必须保持的警惕性和镇压职能有片刻忽视。

二、党应该对政府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党应负责一切。但正如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的实践所清楚表明的那样，包揽政府机构的职能是不正确的和有害的。在那个时期，党的活动和作用意味着在国家职能方面无产阶级专政趋于蜕化。在近一年半到两年内，已相当成功地消除了这种危险，并把国家职能成功地置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的坚实基础上。但自中央委员会作出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以来，由于国家和党的职能的变动和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受到严重“左”倾歪

曲，旧的错误又犯了，并从根本上冲击了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

三、我们在实践中歪曲了阶级斗争的理论。宗派主义的极"左"倾向从阶级斗争的理论中得出有挑起阶级斗争必要性的结论；正如我们过去觉察到的那样，现在在作出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以后，这一点又重新突出起来。

在阶级斗争的理论问题上，我们忽视了尖锐化的程度是可以不同的，忽视了在我们现今的国内和国际情况下，我国的阶级斗争不是不可避免地需要同样采用与苏联当时在不同国内和国际条件下被帝国主义封锁和孤立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那种尖锐形式。

在正确地、马克思主义地确定党和政府的关系时，我是受这些观点指导的。在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中，我都没有采取过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的行动。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上，是我第一次深刻而详细地谈到了在党的生活中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问题，及其在匈牙利过渡时期的独特情况下实际运用问题。我阐述了在我们人民民主制度下，党和政府的关系，以及党的作用及其职能。我详尽而深刻地谈到了国家机构的活动和它的上下级关系。在我的报告中，第一次把我们整个国家机器和我们的管理工作置于坚实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基础上。除其他论据外，这一点对于确认那种认为我企图使政府机构与党对立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说法，也有很大分量。

第二十二章

党的作用及其所获成就的估价

中央委员会三月决议对贬低党的作用及其所获成就的问题，作出了如下的论断："增强了的右倾机会主义倾向也表现在贬低党的领导作用方面。有些人否认党在爱国人民阵线中的领导作用。随着党所倡导的爱国人民阵线的建立，有过旨在使爱国人民阵线成为也对国家机构和议会机构进行监督的力量，以便降低党的重要性与领导作用的右倾企图。"

"……纳吉·伊姆雷同志的右倾路线的一个基本特点表现在，他否认和低估党所取得的伟大胜利，经常对成就置若罔闻。"

如同我们所看到的，在第一段引述的论断里谈到党的领导作用时，只是一般地宣称，"有些人否认"和"降低"党的领导作用。但是，接着又把低估党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和成就竟说成是我的"右倾路线"的表现了。让我们分别来看一看这两种指责。

在人民阵线问题上，决议对党的领导作用的论断是不符合事实的，我已在关于人民阵线的一章里详细谈过这个问题了。至于党在各级议会中的领导作用，它的重要性及其如何实现，是我在第三次代表大会上作的报告中关于党的生活部

分第一次阐明的，而且是正确地按马克思列宁主义精神阐述的，得到了代表大会的一致通过。因此在这些问题上，我没有什么要补正的，从这里可以确定，三月决议的这一部分是站不住脚的，我是不同意的。

我在一九四七年八月所作的演讲中，是这样描述党的作用及其活动的："历史将会证明，匈牙利共产党对我们民族的新生和我们的未来做了多么不可估量的贡献。在这些艰难的日子里，它坚定地经受住了旧世界黑暗势力的围攻，用有力的双手和有远见的政治上可靠的指针把人民民主的航船引向前进。完成这样重大的任务，只有真正是全民族的党、能使党的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的党才有可能。这样的党把我们最优良的传统和人民的创造力统一了起来，而共产党过去和现在都是这样的党。"①

正如我在《十年》一书第166页上所写的，按照列宁的教导，我们党的力量"……在于党和成百万党外群众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这个联系越有效力，我们的成就就越持久。"列宁写道："在人民群众中，我们到底是沧海一粟，只有当我们正确地表现人民所意识到的东西时，我们才能管理。否则共产党就不能引导无产阶级，而无产阶级就不能引导群众。"②

基本问题在于，谁是如何理解和如何看待实现党的领导作用的。关于这个问题，我在同书177页中引证斯大林的话说："……党是无产阶级的战斗司令部。可是，党不能仅仅是

① 《十年》第1卷第39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69—270页。——译注

先进部队。党同时还应当是本阶级的部队，即本阶级的一部分，党应当和本阶级有根深蒂固的联系……如果党不和非党群众联系，如果党不和非党群众结合……党就不能领导阶级。"①

我继续写道："正因为这样，保证和巩固我们党的领导作用是超乎一切的任务，这只有通过党与最广大的党外群众建立起来的紧密持久的联系才能实现。党和群众关系的松弛是威胁党的最大危险。"

可见我在一九四九年写上述话的时候，已经是按照列宁和斯大林的学说这样来理解党的领导作用了。我那时持这种看法，那以后也还持这样的看法。就是说，党的领导作用有其实现的必要条件，忽略或损害这些条件，就会使党起不了领导作用。

党的领导作用不是产生于它自身，不是由上面发表一个声明而建立的，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假如某些领导者把他们的愿望当作客观现实，也将是最大的错误。就是说，党的领导作用首先可以，并且也必须通过党对群众的影响，通过党与非党群众的关系来评价。我是从这个观点出发，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论断的基础出发，来评价(如有必要就批评)党是如何完成其使命和起领导作用的。在这个问题上，我和某些人之间是有根本区别的，他们对党的领导作用的见解会导致党在采取的目的和方法上使党陷于孤立和与群众对立，使党失去进行领导所必需的绝对信任，简单地说，会破坏党的领导

---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75页。——译注

作用。

在发生转折的那一年以后，这种危险在党内很快地出现和蔓延开来了。我在一九四九年写道，保证我们党能影响群众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在于我们党的干部要从根本上改变对待广大非党劳动群众的态度。接着，我引证了斯大林的话："在于共产党员要学会以平等态度对待非党员。在于不要发号施令，而要倾听非党员的呼声。在于不仅要教育非党员，而且也要向他们学习……党员和非党员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是我们党的实际工作中极重要的问题。列宁给这种相互关系下定义的时候用了相互信任这个词。但是在不能以平等态度对待非党农民的地方，是不会得到他们的信任的。在这种情况下形成的不是信任，而是不信任，并且结果往往是……党脱离群众"。①

我写道，忽视严肃而有意识的、坚持不懈的党的工作，代之以叫喊空洞的口号，就不可避免地同时存在骄傲自大和强迫命令。这会从根本上扼杀首创性，压制批评和自我批评，破坏党的纪律和我党生活的列宁民主原则。

列宁把这种方法叫做"革命地"空谈党的领导作用。"少唱些政治高调，多注意些极平凡的但是生动的……被生活检验过的共产主义建设事实。"②

在评价党的领导作用时，我是受这些原则观点指导的，而在实际工作中，我也从来没有违背过这些原则观点。与假激进的"左"倾分子相反，列宁和斯大林都尖锐地批判了他们歪

①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266页。——译注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0页。——译注

曲党的领导作用，并以党的专政来取代党的领导作用的作法。“左”倾极端分子忽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导，而我在一九四九年就已经提出反对这种现象，因为在那时已经表露出来了使党脱离群众、脱离工人阶级的危险，这会给党与人民民主制度造成重大的损失。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间，即在六月决议以前，我们能发现许多这样的事例，而现在由于执行三月决议的结果，仍能发现不少这种事情。

尽管受到各种指责，我仍象过去一样，在政府纲领里并没有阉割党的领导作用。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布达佩斯党的积极分子大会上，我几几乎在整篇演讲里评价了党的领导作用的重要性。其中我说道：“我们党成立后的三十五年中所取得的出色业绩和辉煌成就，是党胜利完成各项新任务的最可靠保证。

“在霍尔蒂反动派和法西斯主义的黑暗岁月里，在出生入死的斗争中，是我们光荣的党站在工人阶级的前列，给我国人民指出了解放的道路。我们的党曾经团结人民，站在我国英勇的工人阶级的前列，推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把一切权力交给了劳动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我们打碎了大土地所有制，把封建资本主义的旧匈牙利从黑暗中解放出来……是谁确定了任务？是谁指导了斗争？是谁在对资本主义的斗争中把我国劳动人民引向了胜利？是我们的党。在国家被罪恶的法西斯战争破坏了的废墟上，我们的党使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发挥出创造力，制定了重建国家的伟大任务。党给我国劳动人民以力量和自信心……暂时的困难和大的错误，有时也使我们伟大的成果黯然失色，但在这些出色的创造性成果中，有着

多少劳动、多少辛勤和汗水，付出过多少代价呀，而所有这些都是劳动人民付出的。我们应该更好地珍惜我们所取得的成就，其更重要的原因是因为不这样做，认识错误、改正错误的工作就不能沿着良好的道路前进。”

谁能说，这是贬低党的领导作用及其所取得的成就呢？

我认为没有必要把我写过的或说过的关于党的领导作用的所有材料都引证出来，因为我没有什么要解释的。为了揭露捏造的指责，我认为还是有必要注意一两件事实，因为“左”倾极端分子为了使人忘却我关于党的领导作用的论断而不择手段。虽然我的书和文章被禁止出版，但是第三次党代表大会的记录稿还在发行，从那里可以看到我的开幕词。在开幕词中，我甚为着重地谈到了党的重要性和党的领导作用。这里引述下面一段：“在这里开会讨论决定我国劳动人民、我们自由祖国命运问题的是这样的党，在她三十五年多的英雄历史中，有四分之一世纪是在反对压迫人民和剥削人民的、法西斯反动制度的艰苦的殊死斗争中和残酷的迫害中度过的，她为了解放匈牙利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崇高事业进行了斗争……召开这次全国性会议的是这样的党，她在将近十年内一直站在伟大的工人阶级的前列，得到劳动人民的信任，依靠牢不可破的工农联盟巩固了人民民主制度，并在我国掌握着政权，是她有成效地奠定了社会主义的基础。我们聚集在这里，是为了参加这样一个党的代表大会，这个党是我们最美好最伟大的民族意愿的体现者，在她的领导下，我们国家在十年内走过了一段史无前例的发展道路……

“今天开幕的是这样一个党的会议，这个党为了国家的

主权与独立，为了劳动人民的幸福和祖国的繁荣所做过的工作，在这个国家里没有任何一个政党比她做得多。匈牙利在这个党——我们的匈牙利劳动人民党的领导下，已开始并正在胜利地朝着光辉的未来，朝着社会主义前进。做这个党的党员，有一种奋发向上的感觉，我们这些由于党员的信任而进入这个负有重大使命的代表大会代表行列的人为此感到骄傲。”

我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开幕词中说过这些话，对这些话可以默不作声，但是不能把它当作从未有过的事，更不能说这是贬低党和我们取得的成就。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上我所作的关于《行政管理与各级议会的任务》的报告中，关于党的作用的部分也占了非常重要的位置。我在这个部分里说过，“党是我们人民民主制度和我们整个社会与国家生活的领导力量。党之所以能够成功地完成她所肩负的巨大任务，是因为她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在阶级斗争烈火中受过锻炼，具有几十年来为了推翻资本主义而进行的长期殊死斗争中获得的一切伟大的宝贵经验。”接着，我指出，“共产党一开始就站在为建立新的人民政权而进行的艰苦斗争的前列……在党的领导下，新的人民政权的第一批萌芽——民族委员会诞生了，它们是在人民的倡议下成立的……党恢复并领导了民族团结的广泛群众组织——匈牙利爱国人民独立阵线，它是在反法西斯的坚决斗争烈火中成立起来的匈牙利阵线的继承者……我们党开创和领导了民主力量的团结，并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之后，把反动的资产阶级代表逐步从国民议会和政府中赶了出去……各民主的人民力量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基础是，把最

广大的人民群众拥护党的政策作为自己的任务，并为此而投入斗争……从发生转折那一年以来，我们在奠定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国家工业化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和组织政府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果，为我们的党增添了成就。”

难道能把这些评价为贬低党的作用和低估我们的成就吗？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我在马瓦格机车机器厂作的演讲中，也从评价过去的斗争直到强调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起的杰出作用方面，突出了党的领导作用：

“在过去十年里摆脱艰苦的地下状态而在国家建设工作和反对阶级敌人的不断政治斗争中成长起来的工人阶级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共产主义者的政党——匈牙利劳动人民党，是我们人民民主制度的领导力量，是我们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指导者，是我们胜利的组织者。”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临时国民议会和民族政府成立十周年之际，我在德布勒森所作的演讲中也突出了党的作用。

我说：“使我们的民族新生，是匈牙利共产党的杰出功勋。这功勋是属于党的，因为她为了匈牙利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解放，在她三十六年的英雄历史中有四分之一世纪是在为反对剥削的反动制度而一直进行着勇敢和殊死的斗争……这功勋是属于党的，因为她领导我们祖国在十年内走完了我国历史上闻所未闻的发展道路……匈牙利共产党在十年的斗争和建设国家的出色工作中，由于取得的成就和建立的功勋而赢得了人民和祖国对领导者的崇敬、尊重和赞扬。在今天这

个周年纪念日里，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享有我们人民的无限爱戴和信任。她同人民团结在一起，让匈牙利劳动者社会在她的身上看到并认识到我们祖国未来和自身命运的保证。”

我引述上面的几段话，只是想指出：在我对党的作用的看法方面，与对我的指责相反的真实情况是怎样的，而除了已引的之外，在我们相信这些诬蔑以前，还值得了解一下由于篇幅所限而不能在这里引述的一些谈话和文章。

列宁把党的领导作用解释为，党应使大多数劳动人民相信其政策的正确性，并借此实现其目标。

“左”倾极端分子不把大多数人民是否同意他们的政策当回事，甚至不把大多数党员是否同意他们的政策当回事。他们发号施令，谁不同意他们的意见，就把谁抛到一边，在政治上惩罚他们，在经济上使他们处于困难的境地，甚至不只一次地把他们开除出党。斯大林认为，这种领导是“工团主义，无政府主义，官僚主义，随便说它是什么都可以，但不可以说是布尔什维主义，不可以说是列宁主义。”①

这就是我们这里在党的干部中间有许多人不考虑来自群众的声音和意见的原因，这就是不仅非党人士，就连党员中也有许多人不敢讲话，不敢发表意见，更不敢表示反对的原因，因为他们知道，少数“左”倾极端分子会违反党章和党内生活的列宁原则，对他们采用一切手段。这也就使得党的领导脱离人民，不倾听也不了解人民的疾苦，骄傲自满，不能正确地表达，更不能代表——如斯大林所说——“正确地表现人民所

---

① 《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54页。——译注

意识到的东西”。①

党的领导作用首先要由党的行动表现出来，只要党在制定任务、进行领导和检查，以及组织任务的执行方面始终走在前面，就是在起领导作用。

事实证明，自作出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以来，一直到作出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为止，党没有起到复杂的经济和政治任务所绝对要求的那种领导和先行作用。这就导致经济机构中，特别是“左”倾宗派主义分子领导的经济机关中对立活动的加强，在六月前的阶段中，执行了使国家陷入严重困境的经济政策。“左”倾分子用这种行动严重损害了党的领导威信，有意降低党的作用，使党员动摇不定，以削弱他们的积极性，破坏他们的情绪。只要我们把关于党的领导作用的无稽之谈同事实对比一下，就显然是这么回事。

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中，象我在本章开头所引证的那样，还指责我低估我们所取得的成就。真是这样的话，这无疑是个严重的错误。因此，值得较仔细地看看这个指责。谁不记得，直到一九五三年六月，正是拉科西·马加什、格罗·埃尔诺和平素的极端“左”倾分子，常常低估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并一贯心怀不满而日益绷紧琴弦，在生产和征购方面更是如此，直到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引入绝境。但是，一九五三年六月发生了突然的转变，开始对他们的错误进行估计、揭发和批评。他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掩盖错误，尽早结束批评。赫鲁晓夫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六月曾不无根据地说，“拉科

① 同上书，第59页。——译注

西·马加什之所以进行自我批评，是为了不要再批评他。”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后，正是那些先前对成就最不满足的人开始“尊重”以前所取得的成就，越来越大声疾呼应多谈我们的成就。这首先是企图用这种办法来使人们忘却他们过去的错误，把群众的注意力从他们身上转移开。在这一点上，他们比任何人高明，好象党之所以要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实行急剧的转折，至少是因为我们低估了以前的成就，而不是为了肃清他们有害政策的后果。党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后的主要任务，当然是更认真地揭露错误，否则不能弥补已造成的损失，更不可能在各方面取得成就。因此，“左”倾极端分子日益大谈我们过去的成就，并在党内提出低估成就的指责，无非是想用骗人的手腕，把党的注意力从主要任务上引开。在低估“成就”的指责后面，实际上正是隐藏着这一企图。正如我所说过的，低估成就本来是一种严重的错误，但是“左”倾分子却把事情弄成揭露错误就等于低估成就，就是反党右倾倾向。在这样的情况下，低估成就的指责实质上就是掩盖错误，就是压制批评。这就在党内造成了一种看法和空气，认为有错误的不是六月以前真正犯错误的人，而是六月以后谈论这些错误而不谈成就的人。三月决议没有任何根据地首先把我算在后一种人里边。我固然批评过过去的严重错误，也批评过一些犯错误的人，但那是有原则立场的、严格符合党性原则的批评，同时，我也没有忘记谈论成就，没有低估所取得的成就。

几乎没有哪篇我的文章和讲话不是通过某种形式来强调我们的成就的。正如已经提到过的那样，我在政府纲领中，以

及后来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布达佩斯党的积极分子会议上，都十分着重地谈到了这一点。在以后一年半多的时间里，我又发表了许多关于我们成就的文章和讲话。我提一下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匈牙利科学院大会上讲过的、关于十年来科学成就的话："在解放以来的十年中，我们的科学生活和它的心脏——科学院真正地重新活跃起来……十年，从历史上来说虽是一段几乎无法衡量的短暂时间，但毕竟足以让我们把人民民主制度下的十年科学成就衡量一下。我们理当自豪的成就说明了，匈牙利的科学发展是勇往直前的，在完成其下述两重任务上作出了值得赞扬的成绩，既从许多方面有效地帮助了国家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又在很多领域里有助于科学知识在世界上的推广。"

还应从我在马瓦格机车机器厂所作的演讲中引述几段："这十年毕竟是一个完整的历史时期。在我国历史上，还没有过哪一代人，象我们这样肩负起了履行最伟大民族使命的工作；还没有过哪一代人，象我们这样成功地履行了落在自己身上的历史使命，对祖国和人民的繁荣作出了伟大的贡献。匈牙利工人阶级在这些伟大的胜利和成就中，建树了永不磨灭的功勋。"

在马瓦格机车机器厂作的同一演讲中，我还说道："同志们，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各方面，过去十年都带来了根本性的改变，从而奠定了一个新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现在，当我们回顾走过的道路并作出总结时……我们为斗争的胜利，为我们的成就，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和发展中的农业，为我们建设中的城市和乡村，为我们的文化和科学机

构，为新的文学和艺术创作，总之，为奠定社会主义基础所作的工作感到高兴。”

在同一次马瓦格机车机器厂的演讲中，我说过："人民的权力在党的领导下一宗一宗地实现了，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对人民的自由权利作了规定。为了这些权利，有组织的匈牙利工人在漫长的几十年里兢兢业业地斗争过；为了这些权利，匈牙利工人阶级最优秀的战士遭到迫害和监禁；为了这些权利，佩斯街区的石板路上不止一次地染上鲜血……这些权利都是历史上的成果，不允许这些成果黯然失色，更不允许被人遗弃。我们要尊重和捍卫这些成果。通过对过去斗争的回忆，我们就能真正看到，自由权是我们多么巨大的财富，它到了挣脱资本枷锁的工人阶级手中，并且让工人阶级享受它的好处已经十年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在德布勒森演讲中没有低估，甚至长篇地阐述了十年来的光辉成就。让我从其中引述几段："过去十年中，世界在我们这里大变了样……在我们的国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都可以昂起头来正视十年内所完成的工作……今天我们的经济力量比任何时候都强大。在过去十年中，我们的工业有了巨大的发展，这种发展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不可想象的，只有在生产资料由人民掌握而不再是剥削工具的国家里才能实现……现在，我们在作总结的时候可以指出，由于我们工作的结果，我们有了社会主义的工业和发展中的农业，我们的生产合作社运动得到了巩固并在继续加强，我们也有了歌颂社会主义奠基工作的文学艺术新作品。过去十年我们在巩固人民民主制度和进

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奋斗和成就，充分证明了工人阶级是政权的不没使命的主人。我们的祖国从德布勒森起步以来，经过了十年，今天已在为社会主义建设而努力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的工业和商业、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促进大规模合作化经济的繁荣、大力扶助劳动农民的生产、深入进行文化革命，并为把光辉的成就变成公共财富而努力工作，在这方面，工人阶级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看，在事实而前，对我提出并由三月决议确认的指责就是这样。从这几段简短的引证中已可以看出，我没有对我们的成就默不作声，我没有低估成就。能不能更经常、更多地谈论这些成就呢？当然能。但是，我们要以公平的尺度来衡量，要看一看在政治局委员中间，究竟是不是我对我们的成就说得和写得最少，是不是我常常低估了成就，因为他们只对我提出了这种指责，而对其他的政治局委员却没有提出过。但事实清楚地证明了，大部分政治局委员远没有象我那样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和评价我们所取得的成就的重要性。那么为什么对我提出右倾的指责呢？而这是不符合党性原则的，是同共产主义道德不相容的。

对取得的成就作真正正确的评价，首先取决于向党员和公众舆论作系统和坦率的情况介绍。在这方而起码的要求是，让全国对经济问题有清楚的了解。这是党和国家的领导对党员和全体劳动人民应负的责任，他们有权利知道真实的情况如何。但是，今天还谈不上这点。对现在我国的基本情况和气氛的“估价”以及这种估价的方法，同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的情况惊人地相似。当时，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在讲

话和文章中，在宣传鼓动工作中，日复一日地宣称我们已走在正确的道路上，党的政策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甚至明确指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唯一可行的道路。

同现在一样，他们当时也避而不谈事实，却歪曲事实地报道说，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都不断地取得了胜利。他们不顾日常生活的实际情况，一味粉饰经济形势和未来的前景，而与全国的社会风气相矛盾（社会风气所反映出来的正好与之相反）。于是，才出现了党的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和政府纲领，象晴天霹雳一样突然令人震惊地指出，党的路线是错误的，我们未能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人民民主制度因严重的错误而遭受了重大的政治和物质损失，并把国家带到了灾难的边缘。

出现硬说道路正确、党的决议正确的文章和最近时期又重新流行的粉饰成就、形势与社会风气的宣传，预示着要重演往事的黑暗阴影。可怕的是，如果我们不深刻意识到新的、能使国家陷入致命境地的错误，我们就会受到我们自己宣传的影响，而同样会突然地濒临绝境。

既然对我无数次地提出"反人民"的骗人指责，也就提出了倒底谁是人民的朋友，谁是人民的敌人的问题。最正确的办法就是去听听人民自己的意见，去听听全国各地都知道的意见。这些意见不是秘密的，只有那些在人民的疾苦、情绪和意见面前是聋子的人，只有那些把自己的声音和人民的声音等同起来的人，才听不到它们。劳动群众会根据亲身的经验，通过每天的生活状况，通过他们境遇的改善或恶化，来判断谁是他们的朋友，谁是他们的敌人，决不会把我算在他们的敌人中间。说我是反人民的骗人指责，以及诽谤性的声明和文章，

都不能动摇匈牙利人民的信任。人民将把诽谤者钉在为敌人准备的耻辱柱上。诽谤者们尽管去打听一下谁是人民的敌人吧，去听听人民的答复吧，但是这个答复将不会说，我是有罪的人。

第二十三章

对立活动及其方法、形式和影响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许多决议曾经尖锐地批判过对立活动，并认为有采取紧急措施予以消除的必要。而中央委员会的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对此却只字未提。不能把中央委员会三月会议不提对立活动看成是偶然的。原因很简单："左"倾极端分子本身就在时而公开时而隐蔽地组织和指导反对执行六月决议的对立活动。他们认为，我们的最重要任务不是把对立活动，而是把右倾当成导致问题与错误的根源。对立活动在几乎近两年的时间里，限制和阻碍了党的决议和政府纲领的执行。中央委员会三月会议按照这一思想，不把主要火力朝着导致问题的真正根源的对立活动，而转向被夸大了的右倾上去。

中央委员会的十月决议若能贯彻到党和国家生活中去，贯彻到社会主义建设中去，本来会使顺利执行六月政策大大前进一步。中央委员会怎么可以自己反对自己呢？党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把造成问题和错误的严重责任归咎于对立活动，而"左"倾极端分子不把对立活动当回事，反而把右倾不仅当作威胁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危险，而且看作过去整个阶段内发生问题和错误的根源。这怎么能解释得通呢？中

央委员会在三月会议上勾消了“左”倾反对派帐单上的债务，并干脆把它记到右倾的帐上去。

但这丝毫也改变不了事实，改变不了对立活动造成的严重损失和责任。不搞任何阴谋是不可能以右倾为借口，而把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期间经济政策造成的损失和旨在挽回损失的六月政策受阻的罪责加到我的头上的。

那些多年来犯了一个又一个错误的人决不会放弃他们的极“左”政治观点，并将通过某种形式来反对六月决议和政府纲领的实现，这是可以预料的。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的国民议会会议上，我就认为有必要在政府纲领范围内来提出这一问题：

“尊敬的国民议会，要完成这些任务显然不是容易的事，更不会自然而然地完成。必须看到，成功的最主要保证在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但也必须看到，有些人改不了或者不愿改掉独断的作风，也改不了对人民作威作福的思想和生硬作法。他们不肯放弃使用行政手段，并力图对迅速而顺利地采取有利于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措施进行这样或那样的阻挠。”

因此，从对立活动的第一天起就提出了与之斗争的问题，直到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央委员会会议为止，从未在日程上消失过。相反，由于对立活动的增强，斗争表现得更激烈了。拉科西·马加什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在布达佩斯党的积极分子大会上的讲话就是一个预兆，它告诉我们必须考虑到党机关内，以及从国家机构和经济机构反映到党内的对立活动；为执行六月决议而进行的斗争开始了。拉科西·马加什对党干

部的多次谈话一再表明，他不同意六月政策。他的态度鼓励了旧错误政策的拥护者、“左”倾极端分子，使得他们能不受惩罚地反对六月决议，尤其是反对政府纲领。拉科西·马加什作为党的第一书记，没有追究他们的任何责任。一九五三年十月，中央委员会提醒注意对立活动的危险及其恶果：“这种从我们左倾宗派主义同志那里来的、反对中央委员会决议的行动是非常危险和有害的。这些同志没有觉察到，他们的行动妨碍了旨在提高劳动人民特别是产业工人生活水平与福利的正确措施。这些同志的行动还表明，他们轻视与劳动群众的正常关系，认为这是不重要的。我们如果不坚决反对这种行动，就会使党在农村和城市，在工人、农民及知识分子中，有孤立于劳动人民之外的危险。”

一九五三年末至一九五四年初，苏联同志也已经看出存在反对六月决议的对立活动，并且认为这主要是拉科西·马加什的错误。马林科夫同志指出：“我们在六月指出的错误，他们改正得很慢。拉科西没有站在改正错误的前列。”赫鲁晓夫同志也指出：“格罗·埃尔诺没有作任何自我批评，没有对经济政策的严重错误负责，仅仅只说：旧的经济政策在拖我回去，纳吉同志在这一点上可能是对的。”

由于有这些提醒和在国内大力采取了措施，两面派作法成了对立活动的主要方法。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尽管党的领导机构——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的几次会议和政治局——作出了许多肃清对立活动的决议，却没有取得成果。例如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上，拉科西·马加什在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中说过下面一段话：“我们发现，反对必要的转折

的对立活动正在表现出来，直到今天还没有完全停止。这种对立活动并不总是有意识的，而是不只一次地表现为这样一种形式，即有些人本来应该及时采取一些有预见的、经过深思熟虑的、有计划的措施，却采用了保托·帕尔的方法，以'嗨，我们还有时间哩！'的态度对待采取措施；另外一些人则夸大转变和重新配备力量的困难，并以此为借口迟迟不去采取措施，以致贻误了采取措施的限期。

"……必须肯定地说，这不是共产党员和国家负责干部应有的态度。谁采用保托·帕尔的方法，或是勉强而冷淡地对待提高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决议的执行，他就不配担任党和国家的负责职务。还有些人——幸运的是这种人很少——口头上同意党和政府的政策，而在实践中却竭力作与之相反的事。这些两面派，或者他们本身就是敌对分子，或者受了敌人的影响，都必须无情地追究他们的责任。"

这些都是拉科西·马加什说过的话，但他主张的行动却没有兑现。他们没有追究任何人的责任。这就是两面派行为。

因此，尽管有第三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对立活动还是没有停止，甚至没有减弱，反而继续增强并变得危险了。主持党、国家和经济领导机构工作的反对派们时而描绘出通货膨胀，时而描绘出失业的恐怖景象，就象事实所证明的，他们完全是旨在制造恐慌感而以欺骗的方式使破坏六月政策的建议站得住脚，并使人接受他们的建议，即在工业方面普遍降低生产，大幅度减少对工人的福利待遇，大大降低靠工资和薪金为生者的生活水平，增加农民的负担。为了助长对立情绪，他们在进行合理化工作中大搞无政府主义和不人道的手法，使国

家机关中广大知识分子阶层产生失望。他们把执行合理化措施的时间，故意与地方议会选举和成立人民阵线委员会的时间安排在一起。这样，"左"倾反对派就可能成功地使居民各阶层反对党和人民民主制度，首先是反对政府。他们是这样准备的，但主要是由中央委员会的十月立场和作出的决议所激发起来的广泛政治积极性，得以阻止他们做到这一点。

但是中央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十月会议及其决议只能暂时挫败这些计划。在中央委员会十月会议上，政治局报告谈到对立活动时指出："我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已经指出了表现在反对调整上的对立活动的危险后果，代表大会也提醒要注意这件事。但是，我们没有在思想上继续对那种错误地把大力发展农业只看作狭隘农民政策的观点作足够有力的斗争，也没有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力的措施，来反对那些勉勉强强、吹毛求疵、拖拖拉拉地执行党和政府调整工业和发展农业决议的人。"

中央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决议指出："对于任何歪曲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以及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决议的作法，对于离开这条路线的行动和倾向，党将展开坚决的斗争……政治局应在经济机构中执行从这种观点来看是必要的干部调整工作，对那些不是真心赞成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决议的人，对那些无能力执行新阶段政策的人，要采取组织措施。"

中央委员会十月会议前的局势决定了中央委员会在肃清对立活动方面的主要任务。中央委员会一致而坚定的十月立场，以及对六月政策的勇敢支持和肃清对立活动的决心，暂时挫败了"左"倾反对派，使他们后退了。中央委员会的立场和

坚定的原则性向"左"倾分子清楚表明，只要党和政府成功地执行了十月决议，就会使恢复极"左"政策失去一切希望。在中央委员会作出十月决议之后，"左"倾反对派队伍中发生了混乱，两面派现象增强了。这表现在格罗·埃尔诺在索尔诺克的演讲中，他当时说了下面的话："如果有人不能理解党的政策和新阶段的要求，仍然总是坚持过去的那一套，即使他们是很忠于党的，也应该要他们让出路来。如果有人故意妨碍党的政策，那就应该把他们清扫到路边上去。"

随后，在谈到党面临的最主要任务即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问题时，他说："这曾经是，现在也仍然是我们党在中央委员会会议之后的政策，这个政策是我们工人阶级的政策，是全体人民的政策。人民热情支持这个政策，现在又热情参加爱国人民阵线的工作。这种热情说明了，我们所走的道路是唯一正确的道路。"

格罗·埃尔诺在索尔诺克是这样说的，但是一九五五年春天他重谈这些问题时，却完全是另外一种说法，这里暂且不提在他发言之后党和政府的经济政策中与他上次演讲有尖锐矛盾的、旨在取消六月决议的事实。

拉科西·马加什在中央委员会十月会议之后，放弃了对党的领导，使得布达佩斯党委会长时期没有研究中央委员会十月决议。党和群众组织部的报告认为，一部分党的干部不同意我们六月以来所做的事情；改选基层组织领导机构的经验也说明了党的政治工作水平之低；党的各级组织在许多方面仍然继续执行旧政策。群众工作的软弱和领导的政治水平之低也表明了，党的各级组织没有转到党的六月决议上来，转

到新的工作作风上来。这些事实和其他类似的事实证明，党的第一书记拉科西·马加什在执行六月决议和肃清抵制决议的对立活动的关键时刻，不愿意担负起党的领导任务。他没有执行中央委员会十月会议的决议，认为用捏造的、骗人的理由来反对中央委员会十月决议的时刻到了。他错误地估价了国际局势，在这方面他是从战争紧张局势加剧的前景出发的；他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以来的新阶段政策中，只看到问题和错误的一面，于是夸大了内部的政治和经济困难；他认为情况比一九五二年还坏，因而谈到经济和政治危机，谈到国内敌人力量的增强，人民阵线落入敌人手里，右倾敌对浪潮在全国泛滥——这些都是他在中央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十月会议后不久说的，而这次会议已明确了与这些说法完全相反的立场。正如中央委员会十月会议作出的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当时党得到了稳步发展，党的影响和与群众的联系增强了，人民民主的社会基础比前五年任何时候都更巩固。拉科西·马加什的另一个反对中央委员会决议的行为是，抹煞在地方议会选举和建立人民阵线委员会方面取得的成就的意义，而这些成就明明证实了中央委员会十月决议的正确性。“左”倾反对派在拉科西·马加什采取行动之后，转入对党的十月决议的公开攻击，反对会议制定的政治指导原则，实质上就是反对六月政策的贯彻执行。六月政策的命运就这样决定了。

正如大家知道的那样，对立活动在党和国家生活以及经济生活方面，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比如阻挠揭发六月前的错误，使党、国家和经济机构陷于瘫痪状态，在党内引起动摇和原则上的混乱，阻挠各种措施的执行，夸大困难和制

造恐慌，经常改变经济计划、企图减少生产，拖延对反对派采取组织措施，强行作出反人民的规定等等。对立活动的后果，使党和国家的有关机构未能制定出改革工业结构和进一步走向工业发展的具体纲领。

“左”倾极端分子在中央委员会的上一次会议和十月会议以来，造成了非常严重的经济、政治和道德上的损失。最严重的是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疏远。在一九五四年十月的中央委员会会议上，中央委员会对原则的坚持和决心震动了“左”倾反对派。而一九五五年三月的中央委员会却在“左”倾极端分子的行动面前动摇了。党的中央委员会应该有力量、有权力和有勇气面对右倾和“左”倾分子，在党的政策中贯彻党的意志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

从党的一些决议中，以及从报刊上一部分有关党的决议的文章和另一部分参加讨论各种问题的文章中暴露出，他们企图要我也对对立活动及其后果负个人责任。如果在这问题上我要负什么责任的话，那只负我们没有及时用坚决有力的措施制止对立活动的责任。但是，只用合乎党性原则的手段来制止（这是我一直坚持的），而没有党机关的帮助与支持，是行不通的。因此，该负责任的不是我，而首先是拉科西·马加什，他从第一分钟起就在对立活动问题上脚踏两只船。

在对立活动的背后首先隐藏着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为经典著作多次揭露和批判过的思想观点，即极端的“左”倾主义。这些思想观点是对共产主义基本原则和人民民主发展规律的粗暴违背和歪曲。

但我们还发现害怕揭露错误与追究责任的现象。我们知

道，从对待错误的态度可以衡量出一个党，尤其是党的领导者的严肃性。自六月决议以来，发生了一些对“左”倾分子来说很不愉快的事情，尽管决不是每一件事都已为人所共知。他们过去和现在都知道，这些事实会揭穿他们这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歪曲者。他们保护自己不被揭穿的方法只能是阻止——即使只是暂时地阻止——揭露错误，把批评的任何可能性扼杀在萌芽状态中。他们捏造罪状，因为这在任何时候，都比站出来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说理方法进行原则辩论来得容易。

辩论至少需要有两个方面，而到目前为止还完全是单方面的。他们大肆污蔑我是被迫保持沉默。其所以是单方面的，是因为他们把严重的错误强加于我，却又不提供任何证明。而基本的要求是，谁要指控别人，就应该同时证明其指控。但到现在为止，情况既是这样，既没有任何根据地指控我，就该由我来证明，对我的指控是捏造的。

第二十四章

遵守党内生活准则与恢复名誉问题

被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谴责为“小集团领导”的六月以前的党的领导，在党内生活上也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其残余是非常严重的，应该加以肃清，并代之以实行党内生活的列宁原则，这已作为最大的任务落在党的新领导的肩上了。

在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会议上进行的批评与作出的决议，揭露了破坏党内生活、首先是分裂党的最高领导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与反党作法，也提出了改正错误方面的任务。

错误产生的原因是，在拉科西的领导下，党在自己的内部生活里，在自己的指导原则上和实际工作中，离开了并且破坏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拉科西作为党的领导人，首先要对这些错误负责。他不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实际的领导权不在选举产生的党的机构手里，而是被以拉科西为首的格罗、法尔考什和雷沃伊等人把持着。甚至这个范围也还要缩小，党与国家的领导权实质上只掌握在拉科西和格罗的手里。他们不把重大问题告诉书记处成员，更不告诉政治局委员。他们在一些他们无权处理的事情上作出了决定，采取了措施；在各种问题上，他们事先形成意见，然后使它成为决议。他们不是把

选举出来的党机构其他成员看作与自己平等的人，而是轻视他们。

这样一来，实质上是由一个小集团代替了选举产生的党机构来领导党，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无原则和无党性，并成为严重错误的根源。

以不合乎党性原则的小集团领导代替党的集体领导，不会导致别的结果，只能导致一连串的错误。这是错误的主要根源。在这个基础上表现出个人崇拜和“瞎指挥”。

在瞎指挥上表现出对个人作用的反马克思主义的、唯心主义的夸大，而过高地估计了“杰出的”、“当之无愧的”个人的作用，好象是他们创造了历史。这种唯心主义观点的特殊危险性在于，它不努力去争取人民的支持与信任，却否认人民群众的创造力。瞎指挥之所以是有害的和危险的，其原因还在于，它没有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只是让他们袖手旁观，什么事都等待着统帅和某些大人物的指示。个人崇拜就象瞎指挥一样，是与人民格格不入的，它不可避免地导致脱离人民群众，这在我们这里已经发生了。

在党内生活和国家生活方面，拉科西和领导党的格罗、雷沃伊和法尔考什，严重妨害了共产党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原则的实行。他们把来自下面的批评一般地看作敌人的声音，从而加以反对。他们互相之间也不进行批评，反而对批评进行辩解，把最温和的批评也当作对个人的侮辱。他们总是认为，只有“下面”才会犯错误，他们自己则绝对正确，从来不会犯错误。所以在书记处和政治局会议上，总是他们更为激烈地斥责应邀到会的负责同志。

惧怕自我批评与党外人士的批评，是党内最危险的病症。产生这种病症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批评精神与压制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责任应由党的领导、首先由拉科西来负。一方面是瞎指挥，另一方面是缺乏批评精神，它们从上至下影响了我们的党。

有理由提出的问题是，这些严重的错误为什么能在党的领导中出现？列宁的话对它作出了准确的回答：最正确的政策是原则性的政策。但是，不进行思想理论工作是不可能执行原则性的政策的。错误的根源就在这里。因为，只要某个地方不进行理论工作，不进行思想讨论，不展开各种意见的交锋，那里就可能在缺乏马克思列宁主义修养的情况下随便地谈论政治问题，可能瞎指挥，可能压制和排斥有才能的干部。哪里的理论工作薄弱，那里就会被无原则现象所统治，这种无原则是缺点与错误的温床。只要我们没有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就不会也不可能保证不犯新的更加严重的错误。

关于党的领导的反党作法和责任问题，中央委员会决议作了比这更严重的论断。

苏联同志曾非常正确地指出了旧领导的错误。赫鲁晓夫同志在一九五四年五月的莫斯科会谈上指出最大错误之一是："在匈牙利没有形成真正的领导集体，因为拉科西不善于集体工作，他失掉了改正错误的自信心。可能得对拉科西实行正确领导，这对一个领导人来说是个很大的不幸。"

马林科夫同志也认为，我们对党的领导工作中的错误纠正得慢；拉科西作为第一书记，没有在这方面很好地担当起自己的职责，他没有带头纠正错误。每当我们在国外的时候，苏

联同志总是指出，拉科西·马加什在会谈中作我国情况介绍的报告，避开了主要问题，即党内生活中最迫切的问题。他本来应该向苏联同志提出党的集体领导和团结问题。苏联同志指出，他们的批评与劝告没有被采纳。

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前我们在国外的时候，苏联同志曾强调过，“拉科西同志应该带头反对过去的错误，为执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而斗争，以布尔什维克的方式，果敢坚定、一劳永逸地消灭过去的错误。不应该把责任推给贝利亚或转嫁到国际局势等问题上。拉科西应进行彻底反对错误的斗争，以利于领导的团结。”苏联同志指出，不管是谁犯的错误，都必须彻底揭发。“必须保证进行更坦率、更有原则的讨论，保证有符合党性原则的批评和党内民主。不能轻视水平较低或缺乏经验的问题。但不许任何人利用分歧意见或者也许是错误的立场，作为整人的政治资本。在政治局中没有第一位和末一位。应该更多注意从原则上完全澄清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迅速消灭领导内部在各种问题上存在两种意见的现象”。

他们接着强调说，“必须杜绝打击报复、盛气凌人、瞎瞎指挥的残余和人身攻击的行为。党的领导工作需要拉科西同志，但他必须了解和承认，他应当适应集体领导，只有这样，他才能履行好职责”。

科瓦奇的信提出了政治局内在集体领导、党内民主、批评与自我批评和原则立场方面出现两种意见的问题，并引起了党的领导的注意。对于科瓦奇的这封众所周知的信，苏联同志认为有必要强调，拉科西·马加什的报告“回避了领导的团结问题，没有予以澄清，虽然科瓦奇的信所引起的争论已为澄

清这个问题提供了可能。但这场争论却缺乏原则性，缺乏布尔什维克的坦率，转向了不正确的方向，误入了无原则的妥协道路。政治局不敢正视领导工作中出现两种意见的现象及其真正的根源，在评价领导的团结时，认为有改进，在领导工作中不存在两种意见。这种评价加深了错误的严重性。"政治局对科瓦奇的信的讨论是我不在场时进行的，虽然我曾请求把讨论稍为延期一下。苏联同志认为，政治局这种做法也是错误的。

讨论科瓦奇的信和政治局作出决议，都是背着我搞的，这是拉科西·马加什在肃清旧的错误方面，把对立活动导致的错误与问题以粗暴的方式归咎于新阶段和我个人的第一个尝试。苏联同志既认为政治局对科瓦奇事件所作的决议"缺乏布尔什维克的坦率，误入了无原则的妥协道路"，政治局便在事情败露之后不得已改变了决议。这就暴露了拉科西的真正企图，是要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前就实现其一九五五年春天才终于达到的目的，因此才急于借助无根据的论断，利用我因病缺席的机会让政治局通过谴责新阶段政策和把责任推给我的决议。拉科西不仅仅在政治局内让大家背着我讨论这个问题，而且想不让我一同参加莫斯科之行。苏联同志认为这样做不正确，不赞成这种做法，因而拉科西的尝试在一九五四年五月间遭到了失败。在莫斯科和政治局会议上，他本该承认，在集体领导、有原则的团结和党内民主问题上，是他使政治局通过了骗人的无根据的决议，并且告诉了苏联同志。问题的暴露表明了，那时就已开始用最不合乎党性原则的手段对我进行政治迫害。

拉科西·马加什从一开始就反对制定党内生活的民主原则。他不肯适应集体领导，容不得政治局委员平等的原则。一提到六月决议批评党的领导问题时，他便说"四驾马车"也算是个小集体，不能说它是个人领导。还说什么，在苏联是斯大林个人领导，而我们这里，"四人集团"毕竟还是个小集体领导。这样评价过去的错误领导，这样看待集体领导的本质，就不能纠正过去的错误，就不能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适应集体领导，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

政治局不得不在极为严重的政治动荡中开始并继续同导致党内生活蜕化的错误进行斗争，这首先应归因于拉科西·马加什的阻挠行为。正如我已经提到的，他在七月十一日布达佩斯党的积极分子大会上的演讲就是这种行为的表现之一。在他演讲之后，党内那种似乎不需要根本改变党内生活、改变领导工作和党的政策而基本上似乎仍可以继续执行旧政策的气氛更加浓烈了。政治局也没有能够阻止拉科西·马加什的这种图谋得逞。

政治局一九五三年八月底作出的执行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的"指导原则"，是拉科西阻挠行为的另一个表现。这些"指导原则"实质上对政治原则性的错误以及党的领导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作法置若罔闻。这就搞乱了中央委员会成员、党的领导干部、尤其是各州书记的思想，使他们从这些指导原则中只能看出，拉科西·马加什早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演讲中就已透露的情况如今证实了，即政治局从根本上修改了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的六月决议。虽然政治局有人反对这种企图，但中央委员会的这一机构既已发出了这些指导原

则，要改变已经是不可能的了。这一切都说明，政治局在执行六月决议关于党内生活应以符合组织章程的民主方式代替独裁方式的问题上受到拉科西·马加什的影响而非常动摇，既没有根除旧的反党方式，也没有彻底地实现新的方式，这只会给那些本来就不欢迎党的新政策的“左”倾极端分子和反对派帮了大忙。因此中央委员会不得不在一九五三年十月间作出关于执行六月二十八日决议问题的报告，其中指出，如果一部分同志仍然扭扭捏捏地、拖拖拉拉地工作，不是立即无保留地接受中央委员会的决议，不竭尽全力为执行这些决议而工作，那就会给我党和劳动人民造成损失。这种局面是由于拉科西·马加什的行为而在党内造成的。但是相隔不到一年，拉科西就不顾过去一再重申的党的决议和具体事实，企图用这些罪状反对我，并在中央委员会的决议中确认下来。

一九五三年六月和后来的历次中央委员会会议都指出，在批评与自我批评方面，我们也没有按列宁的精神实现党的决议。列宁说过，“一个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就是衡量这个党是否郑重，是否真正履行它对本阶级和劳动群众所负义务的一个最重要最可靠的尺度。公开承认错误，揭露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这才是党履行自己的义务，这才是教育和训练阶级，以至于群众。”

中央委员会指出，我们的一部分同志在一九五三年之前的几年里，没有好好发挥自我批评的长处，不习惯于对他的批评，尤其是来自下面的普通党员对他的批评，不习惯于党内异常活跃的民主空气和集体领导的方式。现在，一九五三年六

月以后，当批评涉及到他们，揭发了他们的错误，并要求他们改正这些错误的时候，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不是在扭扭捏捏地、动摇不定地、内心抵制而缺乏真正热情地进行其工作。这也是旧领导的严重错误。在过去的两年里，政治局和我一起为清除这些错误和按列宁精神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作了很大的努力，并且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在这中间，也发生过一些错误和过火的现象，这一点我已经指出过，但我们在党内生活的这个决定性的问题上，毕竟是向前跨了一大步。六月决议通过发扬并保证党内民主，创造了开展批评的可能性与条件。

但是必须指出，由于中央委员会的三月决议和四月决议，六月前那些压制批评、恐吓、打击报复的反党作法，以及借口反右倾的原则性斗争又在党内占了上风。这些都是对党内民主的粗暴践踏，是违背列宁的原则而实质上回到党的领导错误的旧作法上去了。批评又被说成是“敌人的声音”，温和一点则说成是对党或领导人的诽谤。谁在这种气氛中仍然以共产党人的方式进行批评、揭发错误，而不管批评的是谁和他的职位如何；谁根据党章不仅把批评看作权利，而且看作义务，他在大多数场合下就要受到斥责，并因而在物质、道德和政治上吃亏，这已是屡见不鲜的事了，其代价就是失去工作，受到党的惩罚或开除出党。由于恐吓和报复扼杀了党员的坦率性，迫使他们不敢发表自己的意见，党员的言行便出现越来越大的两面性。党员在党组织内部，在集会和会议上大都不说话，或者淡漠地表示一下态度，而在党外则说出自己的意见，在那里谈论政治问题。这些都是破坏党内生活、党的道德和纪律的危险现象，是恢复威吓、恐怖、压制批评的反党作法的

结果。党的领导之所以应对此负严重的责任，更重要的原因就在于这些现象在党内、在领导和党员中间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在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决议产生之前的近两年中，"左"倾的极端反党的独裁作法曾危及了党内生活准则。今天，这个危险又变成了现实，并在党内生活中造成了解放以来从未有过的严重局面。它不仅破坏了六月后成功地恢复起来的党与群众的联系与相互信任，而且破坏了党的领导与党员之间的联系与信任，破坏了党组织的政治生活。

这些都是事实，不能象现在的某些党的官僚们所试图的那样，用曲解和伪造来更改。毛图谢克·第沃道尔在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自由人民报》上发表一篇题为《我们要在党内巩固民主集中制》的文章里，曾企图更改践踏党内民主的事实。他说："在过去几个月里，党内民主受到了右的方面的攻击。特别是纳吉·伊姆雷同志，粗暴地歪曲了列宁、斯大林对党内民主的解释。他最严重的错误之一是，用批评的自流代替了批评的自由。他歪曲了党的坦率面深刻的自我批评，诽谤了党和党的领导。"

为了证明这一点，他从我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发表的文章中引用了以下的话：

"旧的经济政策给予社会主义以完全不正确的解释，不考虑人和社会，使社会主义的概念局限于最大限度地增加钢铁生产和过度工业化上面"。

这一段话本来是对旧经济政策的温和批评，也是绝对正确的批评，我今天仍旧坚持这个批评，甚至有必要更有力地、

更坦白地阐明这个批评。但看来，党的官僚们是那么不习惯于批评，以至于要拿着刀在中央党报上通过我向每一个想要批评什么事的人冲击。这些“左”倾极端分子要按照对批评自由的极“左”解释，用夸夸其谈、威胁或采取措施来压制党员的言论，却居然还敢谈论列宁、斯大林对党内民主的解释。

似乎不是“小集团”，不是“四人集团”成员（他们与集体领导的关系是众所周知的），而是我不但歪曲了党内民主，还歪曲了集体领导。关于这一点，毛图谢克在同一篇文章中写道：“纳吉·伊姆雷同志也严重地违背了集体领导的原则。他在不正确地曲解决议的情况下介绍了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决议，并且在国民议会发表了独立于党的决议之外的、‘自己的政府纲领’。”随后，他提到了我在人民阵线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演讲与十月二十日的文章，认为我在演讲和文章中超出了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并且提出了自己的纲领。看到这个压缩成几行文字的诽谤之后，必须提出的问题是，谁是对的：是毛图谢克呢，还是那些与毛图谢克的诽谤说法相反的无数的党的决议？让我们一个个地来看看。首先，毛图谢克为什么不介绍一下据说是被我歪曲地介绍过的党的六月决议，来说明政府纲领在什么地方“独立”于党的决议之外呢？因为他认为这样做，就可以泰然地捏造了，因为六月决议只有了解内幕的人知道，他们将不追究他的责任，更不会揭穿他。从一九五三年六月以来，一直到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央委员会举行过多次会议，甚至开过党的代表大会，制定了一些重要的决议，提出了一些严肃的批评，此外还发表过无数文章和不少演讲，但是关于我歪曲六月决议和另外提出“自己的”政府纲领的事，

却从来没有一句话提到过，就连暗示也没有。这就再次证明了，毛图谢克是在无耻地说谎。党所有的决议以及无数文章和演讲都着重强调，党的决议和政府纲领是一回事。拉科西·马加什直到一九五五年三月为止，也是这样认为的。请大家判断一下，到底谁说的是真话，谁说的不是真话。即使毛图谢克的谎言是真的，我也坚持政府纲领，因为它是人民、国家和党的利益所要求的，是非常符合这些重大利益的。如果以后出现这种事，在类似情况下，我还是要这样说。错误不在于政府纲领本身，而在于作为政府纲领基础的六月决议本来早该公开。但这个责任不由我负。我是主张公开中央委员会决议的。而拉科西·马加什和其他对过去错误负有责任的人，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而反对这样做。他们反对得那么厉害，以致党员和全国人民永远无法了解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央委员会决议。毛图谢克就想从这个不为人所了解而未弄清真象的六月决议中编造出对我的指责，说我破坏了党内民主和集体领导。揭穿这些阴谋并不困难，只要把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央委员会决议发给党员，他们就能对指责作出判断：谁歪曲了六月决议，政府纲领是不是和六月决议相矛盾的，党目前的政策是否建立在六月决议的基础上？

我在给中央委员会三月会议的呈文中曾经认为，有必要研究党的官僚主义，研究党的机关与选举产生的机构之间的关系问题。从那以来，情况愈来愈坏，党机关的权力越来越大，这一方面证明了我的看法的正确性，另一方面也使这个问题的提出有了必要。那时候我曾写道：

"在党的领导工作方面，党中央机关的工作和党的内部生

活中，已有许多逐渐恢复到过去不正确的、不符合党性原则的作法的征候。我在政治局的会议上曾不止一次地说过，领导权慢慢地由政治局转到书记处去了，因而不是由选举产生的班子，而是党机关在领导党了。这样，集体领导只停留在原则上，而没有具体的内容。这也是除其他原因之外促成政治局权威性降低的原因。党机关权力加大的后果是，党机关内的干部就是党，他们以党的名义谈话和表态，他们的意见就是党的意见。政治局委员开始成为两部分，一部分起党的作用，另一部分不起作用。人们就凭这一点来衡量政治局委员的权威。

"党机关权力加大、选举产生的机构受到排斥，以及党的领导工作中滥用行政手段，这在党内生活中已不是新的现象。实质上，六月前党的领导作风的特点就是这些。而我们未能改变这种状况，这是更为严重的错误，因为苏联同志、赫鲁晓夫同志曾无数次提醒我们注意由党机关领导我们并统治全党的危险。在党内民主和批评与自我批评方面越来越经常可见的压制、恐吓与斥责现象，是与党机关作用加大和在党内生活中更多采用行政手段相联系的。毫无疑问，许多地方滥用批评与党内民主来反对党，我们必须无条件地坚决反对这种现象，但决不能用过去那种对批评的不正确态度、用斥责与恐吓来代替。然而可惜的是，这种作法正在开始危险地蔓延开来，它在党内生活和党员行为上的严重后果已经表现出来了。"

问题的提出，以今天的眼光来看也是正确的。党机关权力加大和党内官僚主义泛滥，以及相应地排斥选举产生的机构，再加上党的领导与党机关大部分成员的物质依存性，都在歪曲而实质上就是扼杀集体领导、压制党内民主、取消列宁的

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与方法方面，起了相当大的作用。正是这些因素起了决定性作用，才使党发生了回到六月以前政策基础上去的转折；而在这之前抵制新阶段政策的对立活动，已为三月恢复旧政策创造了前提条件。

中央委员会的四月决议不作任何说明或解释，也没有具体指出事实，就用“派性作法”进行指控，我认为这是一种不足为奇的诽谤。这种派性活动的指责是从曲解党内生活准则的观点中产生的。他们否认党员有讨论党内问题、辩论和互相交换思想的基本权利，而认为党员只有在党的书记或者机关成员临场监视之下，在已有规定或某种观点所允许的范围内，才能谈论党内生活和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或国际形势问题，才不致超出“左”倾极端分子与他们所培养的党的官僚主义所能容忍的限度。在他们眼里，党员的任何政治表示都是派性活动。

可是应该知道，党的组织章程保证每个党员有权对党的政策问题表态，讨论并与其他党员交换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如果有法定数目的党员提出建议，他们就有权要求召开总支的、委员会的、乃至中央委员会的会议；必要时甚至有提出召集特别党代表大会的权利。不管是谁，只要他是站在对党内生活的列宁解释与党章的基础上，是尊重党员权利而不受独裁企图所支配的，他就不能怀疑党员有上述权利做这些事，而不应认为是派性活动。

政治局仅凭经他们授意的医疗报告，就想完全隔离我，以不符合党性原则的非法决定堵住我的嘴，这是我所没有容忍的，看来有人把我看成是派性的表现。当时，我曾因政治局这种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做法，而不得不多次给中央委员会去信。

我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中写道：

“一星期之前我曾给拉科西·马加什同志去过一封信，请他把政治局有关中央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决议和日程等通知我。对这一请求，我连一句话的答复也没有得到。至于星期六‘通报’性会议的情况也是这样，我没有得到有关会议的任何通报。我根本不知道政治局对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报道……我认为这种做法是不能允许的，是不符合党性原则的，我抗议这种做法。很明显，他们想在我缺席的情况下举行中央委员会会议，不给我对有争议的问题阐述意见和表明立场的机会。对我来说很明显的是，政治局通过其许多行动实际上剥夺了我的政治局委员资格。它不愿意在原则基础上，在符合党性原则的争论范围内，通过中央委员会来解决政治上的意见分歧，而是采用各种不符合党性原则的作法来求得一致。他们要使我沉默，力图以单方面提供的情况来影响中央委员会各委员的态度。我认为这是专制，是不符合党性原则的，是我们党内所不能允许的。”

我在信中这样写，肯定是对的。

在此之前，我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致中央委员会的信中，也表示反对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做法。我写道：“显然，由于我生病，我需要在一定时期内脱离党和政府工作。我想到了这一点，但是我不能同意借口我生病而作的过分决定，以致对我采取不符合党性原则的措施。目前的情况是……我的政治局委员资格只是名义上的、形式上的；上面所列举的和与此类似的一些不符合党性原则的措施，实质上剥夺了我的委员资格，而我是由第三次党代表大会选出来的中央委员会派

入政治局享有全权的成员。我是看到他们现在并不把我当作政治局实际的、平等的成员，才把这个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提交中央委员会的。”

我对政治局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做法提出这种抗议也是正当的。

随后，我在交给中央委员会三月会议的呈文中，把我对一系列越权行为的立场概括如下：

“前几天，我曾经给中央委员会去过信，并把这封信寄给了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和中央委员会其他委员，请他们在中央委员会会议上通报一下。正如我给拉科西同志写的附信中所说的那样，我之所以不得不使用这种手段，是因为几个星期以来，作为一个集体的政治局，政治局的一些委员，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都借口我有病而没有与我保持任何联系，对于我的信、呈文、请求或申诉都没有在口头上和书面上作出任何答复，而我提出过反对这种严重的、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做法。比这更严重的是，在中央委员会前一次会议上，没有通知我就把有关我个人和我的政治观点的重要材料完全片面地介绍出去，而不同样介绍我在这些问题上的发言和立场，以便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们能在完全了解材料的情况下，从政治上正确地采取立场……鉴于连续对我采取的不符合党性原则的做法，我请求中央委员会做到，在原则的和符合党性的范围内进行争论和澄清问题。”

因此我完全有理由最坚决地驳回对我派别活动的指责。并不是我采用了派别活动的作法，而是他们对我采用了这种作法。

除了这些作法外，还有党内占统治地位的严重摇摆不定和原则上的混乱，以及党员对政治情况可以说完全不了解（这导致了领导与党员之间联系的大为松弛），都造成了——并不是我的活动造成的——党的领导威信的丧失。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央委员会会议后，我在十月二十日的《自由人民报》上发表《中央委员会会议之后》的文章中，曾就这些问题写过如下的话，现在我仍然认为这是正确的，是应该强调的：

"在党的日常工作方面，也需要从中央委员会会议和决议中得出重要的结论。中央委员会会议是党的领导在原则上一致的卓越表现。现在我们需要把它再推进一步，做到全体党员都口径一致。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改变领导方法，消除对党员作用的一些错误看法。必须让党员不仅在执行领导提出的任务方面起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在制定党的政策方面也起非常重要的作用。不做到这一点，党内就不可能有健康的、符合党性原则的生活，就会架空领导，使领导脱离广大党员群众，失去对领导来说党员所意味着的力量和动力。中央委员会会议的主要教训之一，就是必须改变这种状况。我们非常正确地研究过一系列党与劳动群众的关系问题，但是很少谈到党的领导与党员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二者在原则上和政治上的一致问题。而在革命的工人政党内，这是党的领导所不可缺少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也就不能实现党与群众的紧密联系。我们不向党员提出党的原则与政治问题，好象研究这些问题只是领导的任务，而党员的任务只是执行，这种情况也必须改变。

"我们没有充分依靠党员，没有向他们提出党的政治问

题，最经常的只是让党员研究生产问题和日常的经济任务问题，这实质上是把他们当作小孩看待。而我们的力量就在广大党员群众之中，就在他们的统一行动、他们的觉悟之中。同时，党员的义务是遵行党的政策，解释党的政策；如果需要，就捍卫党的政策。必须无情地鞭笞松懈和漠不关心的态度。必须同敌对的宣传进行坚决的斗争，因为这种宣传有时候党员也相信。”

由于过去半年来的做法对党内生活有一些不良的影响，现在必须使上述观点更起作用。必须恢复和维护党的领导的威信，但这首先是要通过党机构的模范的和符合党性原则的、从政治与道德角度来看都是无可非议的行为与活动来达到。要恢复党的领导的威信，就要把那些过去几年来以犯罪行动滥用领导职权而严重丧失共产党人道德和社会生活纯洁性的、损害宪法保障的党员和公民的权利的人，从党的和社会生活的领导层中清除出去。必须结束在党的领导工作中、机关里和报刊上越来越普遍的说谎现象；一些党员犯有这种毛病是与共产党人的道德尖锐对立的。列宁曾非常激烈地斥责过这种“共产党人的谎言”。党员们已经看到，广大群众也看到，在内政和外交方面，尤其是与我的案件有关的问题上，不止一个党的领导者有这种说谎行为。但这种情况不可能继续很久而不受到严重的报应。如果认为用愚蠢的谎言可以欺骗党员和劳动群众，那就是低估了他们。他们有自己的头脑，希望用自己的头脑思考问题。

三月和四月的中央委员会决议以及随之发表的文章和冗长的演讲，造成了思想混乱与摇摆。也许正是这种现象在党

的队伍中占了统治地位，才最严重地危害过，现在也越来越厉害地危害着党的领导的威信。这种混乱和摇摆现象，在党的领导的言论与行动上，在决议与决议的执行上，以及既宣扬六月政策又向旧政策倒退的问题上充分表现出来。因此关键的错误在于，党的政策中特别是党的领导工作中缺乏政治上可靠的连贯性、坚定性和深思熟虑；一句话，缺乏稳定性，在执行党的政策中几乎是经常化了的忙乱，使党员与国家舆论受到干扰，群众则被牵来牵去。这些作法在反右倾斗争的借口下，把党和国家搞得混乱不堪，最严重地破坏了党的领导的威信和人们对它的信任。

过去需要，现在也需要从思想上和政治上武装党，以进行反对右倾错误和观点及其危险的斗争。但与此同时，在“左”倾错误与危险面前解除党的武装，这在过去是不对的，现在也是不对的。“左”倾错误和危险在党内有深刻的根源，我们不可能期待今天在党的思想、政治领导上举足轻重的“左”倾极端分子来进行反对“左”倾的斗争。而且党也不可能只在一条战线上进行斗争。在这方面的错误是，中央委员会作出六月决议以后，我们只进行了反对“左”倾错误和危险的斗争，却忽视了反对右倾错误和危险的斗争。任务本来应是，而我认为今天仍然是，必须在两条战线上进行反对错误和危险的斗争。但是他们没有这样做，而把党引到另一个极端去了。这一点是党员们所不曾了解，现在也不了解的；是他们通过歪曲众所周知的事实强行做到的，这在党员和社会舆论中除了造成日益增长的不信任外，还引起了冲突。由于彻底取消了六月政策，恢复了旧的、错误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极端“左”倾政策，

“左”倾错误与危险以特别大的力量和速度得到了复活，从而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具有威胁性，更能招致有害的后果，使其后果以更严重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情况已经出现了，而中央委员会的最大任务就是要保护党和国家免受其害。

中央委员会四月决议也对法尔考什·米哈伊采取了组织措施，虽然比对待我要温和得多；据说是因为他长时期地支持了“我的”政策。对法尔考什言行的评价是不恰当的，不实事求是的，欺骗人的。应该给予法尔考什·米哈伊严厉得多的惩罚，但不是根据决议里提到的理由，而是根据他在装饰门面的审判案件中、国家治安和恢复名誉的事件中所起的作用与行动。如果要某一个人为支持旨在实现党的六月政策的努力负责，这个人首先不应是法尔考什，至少政治局的所有委员都应负同样大的责任；党的中央委员会也要负不比政治局小的责任，因为它一直到一九五五年三月为止，在每一个决议中都是采取支持六月政策立场的；我曾经和他们一起为实现这个政策而与反对派和“左”倾极端分子进行过斗争。从那以来，党员的绝大部分也是坚决支持这个政策，赞成这个政策的原则与实际目标的，他们从这个政策上看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在匈牙利独特条件下的体现。

匈牙利劳动群众与党之间之所以产生愈来愈大的隔阂，是因为群众不愿跟着党走旧的、错误的、反人民的、已经失败过一次的政治道路，全国人民曾为这个政策付出了重大的代价。

在恢复名誉问题上对我提出的指责是，说我在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的《自由人民报》上发表的文章中把问题公开出

来，损害了领导的威信和团结。我那时认为，今天仍认为，并不是这样或那样地揭发问题，而是罪行本身损害了并仍在损害着党与领导的威信。经验也表明，如果在去年秋天就处理这些问题，而不是一再拖延（这种拖延在党员和广大劳动群众之中造成了严重的不安和紧张），那就好多了，我们今天也早就不会遇到这些使党棘手的问题了。许多情况阻碍了从长远考虑党的利益出发来解决问题，而对这种情况，苏联同志曾不止一次地指出过。赫鲁晓夫同志在去年年初就已经催促过进行恢复名誉的工作。他说："被逮捕的人开释得很慢，这是拉科西的错误，因为他没有抓这件事。拉科西借口自己的神经不好。神经不算什么。他已经失去了改正错误的自信心。"赫鲁晓夫同志同样利用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前的莫斯科会谈的机会说过："拉科西要对捕人的事负责。他之所以不愿释放他们，是因为他知道自己有罪，这将败坏自己的声誉。斥责和怀疑人本来就是不允许的。"赫鲁晓夫同志建议，"恢复名誉的工作不应破坏拉科西的威信。"不过他还补充了一句，免得对他的话产生误解："我们要在不损害党的威信前提下，维护拉科西的威信。"赫鲁晓夫同志说，"也可能会发生借口经 [illegible]

名誉工作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我在给中央委员会三月会议的呈文中，按以上的原则阐述了我对恢复名誉和国家治安方面与此有关问题的意见。拉科西·马加什自作出三月决议后半年来的表态，以及最近他在切佩尔的演说，都表明他不是诚恳认真地，而是力图掩盖过去的错误，用包庇坏人坏事的方法来处理这些事情和重大案件，首先是拉伊克案件。这说明拉科西企图要一些同志违背真理和事实，来帮助他把事件遮掩过去。

但是，不顾人的尊严，不顾共产党人的道德，违背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必将遭到无情的反击。如果有人无视这一点而倒行逆施，那就应该责备自己，而不应该指责我损害了党的领导的威信。

大事年表

一九五三年

1月13日　斯大林进行最后一次清洗：以杀害苏联领袖的罪名逮捕了被指控为“恐怖主义分子”的医生。

20日　德怀特·艾森豪威尔总统就职。他是美国第三十四届总统。

2月12日　为了建立自治的苏丹，英国和埃及签订协议。英国人同意逐步疏浚苏伊士运河。

13日　第一次北方国家（丹麦、挪威、瑞典和冰岛）会议。建立紧密的协调和合作。

24日　南斯拉夫停止继续集体化，向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迈出了第一步。

28日　希腊、南斯拉夫和土耳其在安卡拉签订巴尔干（友好协定和军事合作）条约。

3月5日　斯大林逝世，继承人是马林科夫。宣布集体领导；贝利亚、马林科夫和赫鲁晓夫之间的斗争开始。

8日　把斯大林的“功绩”列入法律。由一项条款构成的法律认为，“为了表彰他对赢得和保障匈牙利民族的独立，对匈牙利劳动人民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兴盛所作出的不可磨灭的贡献，为了表示匈牙利人民永恒的谢意，国民议会把对约瑟夫·维萨里昂诺维奇·斯大林同志的纪念列为法律。”

匈牙利共产党方面有拉科西·马加什、道比·伊斯特

万、哈齐·阿尔帕德和弗尔德瓦里·鲁道尔夫在斯大林灵柩旁守灵。

9日　斯大林葬礼，"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命令：三月九日上午十时在安葬我们敬爱的领袖和导师约·维·斯大林同志时，为了表示我国人民的深切哀悼和尊敬，在我国所有的企业和公司、铁路、交通、邮局以及所有机关、学校和单位里，停止工作五分种。布达佩斯，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部长会议主席　拉科西·马加什(签名)"

13日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克利门特·哥特瓦尔德逝世。

16日　部长会议宣布复活节第二天为正常工作日。

4月15日　北约十四个国家在巴黎会议上决定共同加快扩军备战的速度。

5月1日　六个欧洲国家：法国、西德、意大利和比内卢①建立煤—钢集团。

17日　选举新的国民议会。在六百五十万一千八百六十九名有选举权的选民中有六百三十七万零五百一十九人投了票：匈牙利人民独立阵线获得了六百二十五万六千六百五十三票(占百分之九十八点二)，反对票六万一千二百五十七张(占百分之零点九八)，无效票五万二千六百零九张(占百分之零点八二)。

6月1日　捷克斯洛伐克进行财政改革，不公正地损害了居民的利益，导致了骚乱。比尔森工人围攻市政府，插上旧国旗和美国国旗，在决议草案中抗议党造成的恐怖。保安部队冲散了群众。

---

① 即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译注

13日　青年团在匈牙利人民军剧院举行拉科齐自由斗争爆发二百五十周年纪念会。

15—22日　在布达佩斯召开世界和平理事会会议。

17日　东柏林建筑工人举行罢工。其他行业的工人也参加了他们的游行。青年们呼喊反共口号。苏联坦克镇压了蔓延整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土的暴动。

18日　埃及宣布成立共和国。

19日　处决美国原子间谍尤里斯和艾塞尔·罗森堡。

27—28日　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扩大会议进行了重大组织和人事变动。取消了总书记职务，政治局委员人数减为九人，三人组成的书记处代替了七人书记处。书记处的第一书记为拉科西·马加什。决议全文没有公布。

7月2日　拉科西政府辞职。

3日　召开国民议会。

4日　国民议会选举纳吉·伊姆雷为部长会议主席，他的施政演讲在匈牙利开始了新阶段。他应允提高生活水平，停止放逐并解散集中营，制止对工人的无理行为和滥用职权，可以自由选择工作岗位，准许退出集体农庄并经大多数社员决定可解散集体农庄，以及资助个体农民和严厉制裁国家机构的越权行为。

10日　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拉夫兰基·贝利亚被撤职。俄国秘密警察的领导作用结束。

11日　人民共和国主席团颁布命令，取消因未交公粮而规定的罚款，豁免未缴清的公粮，减轻生产合作社的上缴义务。

召开布达佩斯党的积极分子大会，拉科西·马加什

说:“……我们应该肯定,在创造性劳动的热潮中我们也犯了一些严重错误。”纳吉·伊姆雷说:“……我们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上向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在前进过程中,我们要不断改善劳动人民、首先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坚——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真正体现人是最宝贵的口号。”

15日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消除边境事件照会南斯拉夫政府。

24日 联合国同共产党朝鲜的代表签订了停战协定。

26日 颁布大赦令。

8月1日 部长会议作出增强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经济的决议。

2日 部长会议作出豁免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劳动农民对机器拖拉机站所欠费用,以及改变机器拖拉机站收费制度并降低收费标准的决议。

部长会议颁布有关使用国家闲置土地、调整土地租金、给予劳动农民优惠的法令。

8日 马林科夫宣布,苏联掌握了氢弹。

9日 颁布有关小手工业者从事工业活动的法律性法令。

18日 部长会议作出免费供应猪瘟预防注射和消毒用品的决议。

20日 人民体育场开放。

23日 苏联爆炸第一枚氢弹。

部长会议作出减轻农民一九五三年所得税的决议。

30日 主席团颁布减轻个体经营农民百分之十作物上交义务以及取消对麦类和秋播作物流通限制的法令。

9月2日 部长会议作出向小手工业者提供信贷的决议。

6日 阿登纳的党在西德选举中获胜。接纳西德加入欧洲

防御集团。

9日 宣布进了厂的生产合作社社员可以回到生产合作社去。

29日 部长会议主席纳吉·伊姆雷在巴奇州生产合作社和机器拖拉机站劳动者会议上发言。

10月27日 天主教领袖会见部长会议主席纳吉·伊姆雷。

31日 召开中央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提到作为匈牙利"最近两三年来社会主义建设关键"的国民经济方面进行的改革。

11月10日 《自由人民报》发表拉科西·马加什在中央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对新阶段的解释及其重要性的提法有改变。拉科西的权力加强了。

29日 部长会议作出改善煤矿工人工资待遇和劳动条件、允许进了工厂的拖拉机手回农村和工业学徒放寒假的决议。

12月8日 艾森豪威尔建议缔结全世界范围的原子协定。

13日 主席团颁布调整几年内国家征购办法的法律性法令。

23日 贝利亚被处决。

一九五四年

1月10日 部长会议颁布使用身份证的规定。

23日 部长会议主席纳吉·伊姆雷在国民议会上作《政府半年来的工作和一九五四年的任务》的报告。

24日 俄罗斯大主教尼古拉应新教教会邀请到达德布勒森。

25日 在柏林召开四大国外交部长会议。

2月3日 匈南签订重立界标的协定。

8日 内梅什·拉斯洛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关于在匈牙利

运用新经济政策的几个问题》一文。

3月6日　团员青年们在国民议会大厦举行狂欢舞会。

8日　美国与日本签订防御条约。

11日　部长会议作出停止特别法庭裁判的决议。

13日　最高军事法庭以“反国家、反人民”罪判处前保安队领导人彼得·加博尔无期徒刑，前司法部长戴奇·久洛九年徒刑，前警察上校蒂马尔·伊斯特万十一年徒刑。

25日　美英法同意武装西德。

26—27日　经互会在莫斯科召开会议。

4月2日　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签约，补充近东巴格达条约。

5月21日　中央委员会举行会议。

24日　匈牙利劳动人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幕。

28日　部长会议主席纳吉·伊姆雷在代表大会上作报告。

30日　拉科西·马加什致闭幕词。

6月18日　布达佩斯党委会选举科瓦奇·伊斯特万为第一书记。

30日　太平洋防御条约国家（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华盛顿举行会议。开始建立共同防御组织。

7月7日　主席团解除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格罗·埃尔诺内务部长职务。

7—8日　匈牙利作家协会在布达佩斯召开大会。

9日　列宁学院成为独立的高等教育机构。

15日　尤里·弗拉基米尔·安德罗波夫出任苏联驻布达佩斯大使。

27日　英国从埃及撤军。

28日　塞浦路斯希腊人开始暴动。

8月9日　土耳其、希腊和南斯拉夫签订为期二十年的军事和政

治合作条约。

22日　成立了起草爱国人民阵线活动章程和纲领，以及筹备人民阵线代表大会的筹备委员会。

26日　苏联领导权转到第一书记赫鲁晓夫手中。

31日　部长会议任命本克·瓦莱丽亚为匈牙利广播电台台长。

9月8日　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巴基斯坦和泰国在马尼拉签订东南亚军事防御条约。

10月3日　美国、英国、法国、西德、加拿大、意大利和比内卢国家在伦敦会议上签订西欧军事、政治条约。

5日　意大利和南斯拉夫在伦敦就结束争吵达九年之久的的里亚斯特问题签订协议。

9日　卡达尔·亚诺什任布达佩斯第十三区党委书记。

20日　纳吉·伊姆雷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关于中央委员会十月一日至三日会议的重要文章。

22日　《自由人民报》发表中央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的任务的决议。

24—25日　爱国人民阵线在布达佩斯召开成立代表大会，纳吉·伊姆雷和道尔瓦什·约瑟夫发言。

25日　选举了爱国人民阵线全国委员会。

11月1日　主席团免去部长会议副主席赫格居什·安德拉什的农业部长职务，任命埃尔代伊·费伦茨为新的农业部长。

部长会议主席纳吉·伊姆雷在布达佩斯作国民议会选举讲话。

19日　美国和加拿大参谋部公布，美国建立从位于极地而与加拿大接壤的阿拉斯加至格陵兰的雷达网。

21日　释放凯特利·安娜。

28日　选举了国民议会议员。

29日　道比·伊斯特万向铁托发贺电。拉科西·马加什从苏联"休假"回国。

30日　研究欧洲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会议在莫斯科开幕，目的是通过订立集体安全条约来阻止武装德国。

12月10日　联合国秘书长唐格·哈马舍尔德和周恩来讨论释放被中国俘虏的美国飞行员问题，后来俘虏被释放。

24日　法国国民议会同意武装德国。

29日　越南、老挝、柬埔寨同法国签订条约，保证三个印度支那国家的经济、政治和一定程度上的外交独立性。

一九五五年

1月1日　《自由人民报》发表论提高重工业生产的社论。

11日　内务部长颁布在布达佩斯定居的法令。

23日　《自由人民报》发表再论提高重工业生产问题的社论。

卢曹·费伦茨发表《生产合作社大规模经营的优越性》一文。

在布达佩斯举行全国游击队员的聚会。

24日　美国国会授权艾森豪威尔总统，在必要时保卫福摩萨①。

31日　伊拉克脱离埃及，并与土耳其结成同盟，巴格达条约得到巩固。

2月1日　匈牙利新闻节，主要发言人为法尔考什·米哈伊。

6日　毛托尔奇·亚诺什在《自由人民报》发表《给生产合作

---

① 即台湾。——译注

社以更大支持》一文。

8日　外地作家小组获得书籍出版权。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辞职，为共产主义的农业政策的失败而“引咎自责”。

10日　任命政府委员来指导托考依山麓葡萄产区的生产。

11日　铁托总统经过两个月对缅甸、印度和埃及的访问后回到南斯拉夫，并宣称南斯拉夫同不结盟国家之间建立密切接触的工作获得成功。

15日　美国原子能委员会指出，原子武器的辐射波是严重的危险。

19日　部长会议发表纳吉·伊姆雷病况公报。

东南亚条约组织国家（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菲律宾、巴基斯坦、新西兰和泰国）在曼谷（泰国）开会。

20日　《自由人民报》发表《重工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一文。

27日　费赫尔·拉约什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农村的阶级斗争》一文。

28日　宣布匈牙利自由战士联盟同匈牙利航空联盟合并，新联盟定名为匈牙利志愿国防协会。

3月2—4日　中央委员会召开会议。决议中说：“右倾观点在我党和我国之所以变得这样危险，是因为纳吉·伊姆雷同志在其讲话和文章中支持了这些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甚至他首先就是这些观点的宣传者。纳吉·伊姆雷同志的右倾路线的一个基本特点表现在，他否认和低估党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并经常对成就置若罔闻”。

11日　举行布达佩斯党的积极分子会议。报告人是拉科西·马加什和科瓦奇·伊斯特万。

25—26日　在布达佩斯召开全国区党委书记会议。报告人是拉科西·马加什和阿奇·拉约什。

27日　雷代依·耶诺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工人阶级的发展在数字上的反映》一文。

法国批准建立西欧联盟的巴黎协定，并授权德国建立十二个师，停止对德国的占领。

31日　雷代依·耶诺在《自由人民报》发表《我们社会的阶级结构变化在数字上的反映》一文。

4月3日　颁布《为纪念解放十周年》大赦令。

6日　邱吉尔下台，艾登为英国新首相。

18日　中央委员会把纳吉·伊姆雷开除出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并撤销其一切职务。

赫格居什·安德拉什任部长会议主席。

18—27日　二十九个亚洲和非洲国家在万隆（印度尼西亚）会议上确认各国人民有自治和自主的权利。

5月5日　西德和平协定生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为北约成员国。

14日　苏联、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东德在华沙签订二十年互助防御协定，以抵制西德的“重新军国主义化”。

15日　奥地利宣布自主和独立。

18日　在爱国人民阵线全国委员会会议上，萨波·帕尔主席宣布：纳吉·伊姆雷辞去副主席和委员的职务，亚诺什·费伦茨辞去总书记的职务。

19日　法国最后一批部队撤出越南。

22日　《自由人民报》发表《巩固我们党的民主集中制》一文。

26日　赫鲁晓夫和布尔加宁到达贝尔格莱德，同南斯拉夫签订友好条约，并承认各人民民主国家有权自己选择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29日　《自由人民报》发表社论《巩固的党的纪律》。

6月4日　拉科西·马加什和赫格居什·安德拉什在布加勒斯特同赫鲁晓夫和布尔加宁会见。

7—8日　在中央委员会会议上，拉科西和赫格居什作了关于布加勒斯特会晤的报告。

7—23日　尼赫鲁访问苏联。

11日　美国原子能委员会宣布，美国能够无限制地制造氢弹。

12日　格罗·埃尔诺在《自由人民报》发表题为《在繁荣的道路上》的重要文章。《自由人民报》发表《关于国民经济力量的改组》一文。

14日　阿根廷人民驱逐庇隆。

20日　在旧金山庆祝联合国成立十周年。

7月18—23日　召开日内瓦大国会议，赫鲁晓夫、布尔加宁、艾森豪威尔、艾登和法国的富尔参加。同意以自由投票方式统一德国，具体问题委托各国外交部长讨论。

18日　萨拉伊·贝洛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关于匈牙利和南斯拉夫人民的友谊》一文。

29日　乔塔尔·捷尔吉在《自由人民报》发表《粉饰报表和社会主义道德》一文。

8月5日　伊朗同对石油感兴趣的八个西方国家签订开发伊朗石油资源的协定。

8日　拉科西·马加什在切佩尔作国民议会代表报告。

13日　签有学徒合同的小手工业者得到百分之十的减税优待。

16日　苏丹国会决定国家自治，要求英国和埃及军队撤出。

19日　雷代依·耶诺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劳动阶级的洪流》一文。

20日　主席团颁布关于设立国家监察部及其权限的法律性法令。

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和平利用原子能国际会议，有六十个国家派代表参加。

24日　拉科西·马加什在报名去农村工作的党的工作者的第一个专业学习班开学典礼上讲话。

9月4日　中央委员会选举萨拉伊·贝洛为书记。

5日　匈南贸易会谈在贝尔格莱德开始进行。

13日　阿登纳在莫斯科签订西德和苏联建立外交关系的协议。

16日　芬兰代表团访问莫斯科；苏联宣布，将波卡拉基地还给芬兰。

24日　太平洋条约组织国家又在华盛顿开会。

26日　匈南贸易会谈中断。

10月14日　科伦坡国家先后在新德里和新加坡开会。

23日　萨尔区人民投票，决定留在德国。

26日　全国各地召开大会，纪念联合国成立十周年。

11月9—12日　中央委员会召开会议，拉科西·马加什作了题为《政治和经济形势与党的任务》的报告，会议将这一报告作为决议予以通过。

12日　西德军队开始训练。

16日　日内瓦外长会议毫无结果地结束。

18日　赫鲁晓夫和布尔加宁到印度进行几周的访问。

21日　巴格达军事防御联盟(英国、土耳其、伊拉克、伊朗和巴基斯坦)举行首次会议。

23日　美国原子能委员会宣布,苏联进行了迄今为止最大的原子弹爆炸。

12月12日　弗尔代什·伊斯特万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关于明年国民经济发展的任务》一文。

14日　接受匈牙利加入联合国。

24日　赫鲁晓夫称艾森豪威尔的让人民民主国家自由的要求为“粗暴的干涉”。

29日　赫鲁晓夫宣布,苏联拒绝艾森豪威尔总统关于互相进行空中检查的建议。

一九五六年

1月10日　《自由人民报》发表《我们一九五六年的国民经济计划是进一步提高人民福利的计划》一文。

19日　美国同南斯拉夫签订给予经济援助的协定。

20—21日　工会全国理事会第八次全会召开,报告人是拉科西·马加什和加什帕尔·山多尔。

27日　在布拉格召开华沙条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匈牙利方面参加的人有:赫格居什·安德拉什和鲍陶·伊斯特万。

2月2日　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开会。

布尔加宁宣布,愿意讨论艾森豪威尔总统旨在缔结空中检查协定的计划。

8日　国民议会选举农·捷尔吉为检察长。

14—26日　苏共举行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科拉西、科瓦奇·伊斯

特万和萨拉伊·贝洛代表匈牙利党出席会议。赫鲁晓夫在七个小时的演讲中揭露了斯大林的罪行。

17日 拉科西·马加什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发言。

19日 匈南水利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关系。

21日 《真理报》、《自由人民报》发表了称颂库恩·贝洛的文章，纪念库恩·贝洛诞生七十周年。

3月2日 侯赛因国王赶走约旦的阿拉伯军团教官和总司令，以及英国的格罗布将军。

法国初步采取承认摩洛哥独立的步骤。

3日 农业部长颁布关于自由市场出售农业生产合作社产品的法令。

12—13日 中央委员会举行会议。

15日 《自由人民报》发表拉科西·马加什的报告。

17日 裴多菲俱乐部成立。

18日 《自由人民报》发表社论《二十大和我们的工作》。

20日 突尼斯宣布独立。

24日 《自由人民报》发表《关于个人崇拜》一文。

25日 工会主席加什帕尔·山多尔在《自由人民报》发表《苏共二十大后匈牙利工会的任务》一文。

29日 拉科西·马加什宣布恢复拉伊克案件被告的名誉，释放前社会民主党的领袖。

4月1日 部长会议颁布吸收劳动者参加计划工作的法令。

3日 费尔代什·伊斯特万在《自由人民报》发表《注意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独特情况——我们前进的重要条件》一文。

16—19日 巴格达条约国家在德黑兰开会。美国宣布，它将援助防御联盟，并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18日　解散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

5月3日　拉科西·马加什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列宁思想的生动体现》一文。

6日　贝尔·亚诺什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一文。

10日　部长会议扩大经理权限，作出成立社会法庭的决议，并指示内务部长撤除同西方国家交界处的封锁线。

12日　主席团根据司法部长的报告，从宽处理了考洛乔大主教格勒斯·约瑟夫，格勒斯回到了他的教区，并接受了主教团团长职务。

13日　《自由人民报》发表社论《为了创造性的列宁式党内民主》。

16—22日　裴多菲俱乐部召开经济学家讨论会。

17日　举行布达佩斯党的积极分子大会。报告人为拉科西·马加什。

考洛乔大主教格勒斯·约瑟夫在斯大林城进行访问。

20日　部长会议调整低薪劳动者的工资；把对健康有害的工种工人的劳动时间减至每周四十二小时、四十小时或三十六小时；放宽有关流产的规定；减轻对一些被认为是违章的较小罪行的惩罚。

22日　匈牙利妇联并入爱国人民阵线。

6月1日　裴多菲俱乐部召开历史学家讨论会。

3日　弗尔代什·伊斯特万在《自由人民报》发表文章，题为《对我国民主的新推动——知识分子富有创造精神的自由辩论》。

9日　人民寄宿学校全国联盟成员聚会。

14日　裴多菲俱乐部召开哲学讨论会。

16日　剧院开始受地方议会领导。爱国人民阵线全国委员会举行会议。报告人是拉科西·马加什和米哈依菲·埃尔诺。选举奥普罗·安托尔为人民阵线主席。

18日　裴多菲俱乐部举行党的老战士和青年知识分子的讨论会。

20日　裴多菲俱乐部讨论我国自然和经济条件的利用问题。

21日　在贝尔格莱德签订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匈南贸易和换货支付协定。

24日　陶卡奇·卡尔曼在《自由人民报》发表《我们需要老战士》一文。

25日　司法部长莫尔纳尔·埃里克在《自由人民报》发表《我们的司法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一文。

27日　裴多菲俱乐部召开新闻报刊讨论会。

简化了警察局的户口登记及迁出制度。

28—30日　波兰波兹南暴动(暴动被镇压,但没有进行报复)。

7月1日　中央委员会对在裴多菲俱乐部进行讨论的问题作出决议。

18—21日　中央委员会开会。免去拉科西·马加什第一书记职务;选举卡达尔·亚诺什、基什·卡罗伊、马罗山·捷尔吉和雷瓦伊·约瑟夫为政治局委员,格罗·埃尔诺为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22日　根据中央委员会决议,将法尔考什·米哈伊开除出党,并免去他的一切职务。

26日　埃及总统纳赛尔宣布苏伊士运河国有化。

8月7日　在贝尔格莱德签订匈南航空协定。

8日　明尼赫·费伦茨任驻贝尔格莱德使节。

12日　霍尔瓦特·马尔通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团结和信

任》一文。

19日　部长会议副主席马罗山·捷尔吉在《自由人民报》发表《我们在巩固的团结中前进》一文。

22日　绍考希茨·阿尔帕德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关于中央委员会六月决议和国际工人团结的进一步发展》的声明。

28日　格罗·埃尔诺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创造性力量的新发展》一文。

9月7日　奥地利内阁总理尤里斯·劳勃发表《关于改善奥匈关系》的声明。

8日　斯大林和平奖金改名为列宁和平奖金。

16日　霍尔瓦特·佐尔坦在《自由人民报》发表《忠于工人团结》一文。

政治局对寄宿学校运动作出决议。

蒂尔迪·佐尔坦在《自由人民报》以《在我们生活的每一个领域里都能以劳动、勤俭、人道和谅解来加速发展》为题发表声明。

17日　匈牙利作家协会举行大会。

9—21日　在伦敦召开苏伊士运河会议，未能阻止取消苏伊士运河公司的权利。

19日　在贝尔格莱德签订南匈经济合作议定书。

23日　诺格拉第·山多尔在《自由人民报》发表文章，题为《作家大会上的几个发言》。

10月1日　格罗·埃尔诺和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在克里姆林宫同赫鲁晓夫会晤。

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宣布，美国在苏伊士运河问题上不和英、法一样，一般来说，不和"殖民主义"一样。

6日　举行拉伊克·拉斯洛、巴尔菲·捷尔吉、瑟尼·蒂博尔和萨拉伊·安德拉什的葬礼。

7日　苏共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委员会代表团进行会谈。

11日　一些前保安队军官由于“严重违犯社会主义法制”而被逮捕。

洛松齐·盖佐在《自由人民报》发表《让我们互相了解》一文。

教会法庭宣布完全恢复欧尔道什主教的职权。

13日　监禁法尔考什·米哈伊。

15日　中央委员会代表团去贝尔格莱德。

23日　革命①爆发。晚上，纳吉·伊姆雷在国民议会大厦前对群众讲话。

---

① 指通常所谓的匈牙利事件。——译注